

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Anker
Innovations**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路 39 号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一期七栋 7 楼 701 室)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新股发行数量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总计不超过4,100万股,优先进行新股发行,若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40,642.7207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9年9月26日

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及风险，并认真阅读“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文。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阳萌，共同实际控制人阳萌、贺丽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其持续看好公司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发行价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下同，以下简称“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本项承诺不因其在公司任职变动、离职等原因而变更或终止。

(二) 其他股东承诺

公司股东赵东平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自愿延长锁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其持续看好公司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发行价，则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本项承诺不因其在公司任职变动、离职等原因而变更或终止。

公司股东高韬、张山峰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其持续看好公司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其所持股

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本项承诺不因其在公司任职变动、离职等原因而变更或终止。

公司股东苏州维新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截至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之日,如本合伙企业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企业所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时间不足6个月,则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刘晓宇、黄涵清、于勇、欣旺达、和谐成长、上海联时、中信资本、吴文龙、和谐博时、远见咨询、远帆咨询、远景咨询、远修咨询、远清咨询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通过远见咨询持有公司股份的孙刚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其持续看好公司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本项承诺不因其在公司任职变动、离职等原因而变更或终止。

担任公司监事,并通过远修咨询持有公司股份的毛艳红、胡一杰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此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阳萌、贺丽、赵东平、高韬、张山峰、孙刚、毛艳红、胡一杰还承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后半年内, 不会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¹

前述股东承诺, 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并愿意承担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二、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的承诺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阳萌, 共同实际控制人阳萌、贺丽就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1) 将按照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股份锁定期要求,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在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2) 减持条件: 持股锁定期届满且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3) 减持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以及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4) 减持数量: 持股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 每年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结束时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25% (公司上市后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 以相应调整后的数量为基数)。(5) 减持价格: 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 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6) 减持期限: 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 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 方可减持公司股份。减持交易应在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 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减持期限届满后, 若拟继续减持股份的, 则需重新履行公告程序。(7)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所持公司股份在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或法律规定而获得的违规

¹ 2019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选举组成第二届监事会, 黄思敏担任监事会主席, 李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黄思敏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收益支付给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向支付的现金分红中等额的资金；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 持股 5%以上的发起人股东承诺

公司股东吴文龙、赵东平、高韬就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1) 将按照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股份锁定期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2) 减持条件：持股锁定期届满且本方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3) 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以及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4) 减持数量：持股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结束时本方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25%（公司上市后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数量为基数）。(5) 减持价格：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6) 减持期限：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公司股份。减持交易应在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的，则需重新履行公告程序。(7) 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所持公司股份在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或法律规定而获得的违规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收益支付给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向其支付的现金分红中等额的资金；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后,为强化相关各方诚信义务,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本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如下:

(一)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和程序

1、启动条件及程序: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5日内召开董事会、25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5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2、停止条件:在上述第1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上述第1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1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2) 本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为市场价格。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如果公司股份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3) 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时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以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并明确增持的金额和期间。

(4) 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实

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5) 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6)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控股股东阳萌，共同实际控制人阳萌、贺丽应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5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 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购买所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高于控股股东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10%；单一会计年度其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发行人上市后其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30%。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后，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控股股东可以终止增持股份。

(2) 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3)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5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 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

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购买所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高于其上年度初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日期间,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10%。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30%。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后,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上述人员可以终止增持股份。

(2) 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3)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为避免疑问,在阳萌为公司控股股东,阳萌、贺丽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下,阳萌、贺丽应基于其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身份,按照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要求履行稳定股价义务,但无需基于其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身份,履行上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项下的义务。

(三) 本预案的修订权限

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 本预案的执行

1、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余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回购或增持义务时,应按照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等相关监管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本预案适用于公司未来选举或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应要求其就此做出书面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五）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就上述稳定股价措施接受以下约束：

1、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以上一年薪酬为限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履行其增持义务。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扣减用于公司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5、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其增持义务的，则公司有权将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增持义务。公司可将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现金分红予以扣减用于公司回购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四、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

1、若公司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且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的，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并加算自缴款日至退款日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2、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公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回购方案，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告前30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如公司上市后有利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新股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实际、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若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承诺人将依法购回公开发售的公司原限售股份。

2、若公司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且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

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的,对于承诺人公开发售的原限售股份,承诺人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并加算自缴款日至退款日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同时,承诺人将督促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3、若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承诺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依法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或要约收购等方式购回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时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依据协商价格或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但应不低于公告前30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如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若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触发要约收购条件,承诺人将依法履行要约收购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承诺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4、若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其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实际、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部门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承诺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四)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承诺:“如因本公司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公司为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做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海问承诺:“如因本所就本次发行中向投资者公开披露的由本所以发行人律师之身份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有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给本次发行中的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就本所过错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损失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

发行人审计机构瑞华承诺:“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上述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由此给基于对该等文件的合理信赖而将其用于发行人股票投资决策的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该等投资者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如能证明本所无过错的除外。”

发行人评估机构中联评估承诺:“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经对作为申请文件的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审阅,承诺在资产评估报告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未切实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各方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一)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未履行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公司应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的次一交易日公告相关情况。

(二)公司若未能履行公开承诺,则公司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

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因公司未履行公开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公司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以为公司需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三) 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上述公开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当年度以及以后年度享有的公司利润分配作为履约担保，公司有权扣留应向其支付的分红，直至其履行承诺。

(四) 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上述公开承诺，其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五) 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公开承诺，公司不得将其作为股权激励对象，或调整出已开始实施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名单；视情节轻重，公司可以对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采取扣减绩效薪酬、降薪、降职、停职、撤职等处罚措施。

(六)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当年度以及以后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以及享有的公司利润分配作为公开承诺的履约担保，公司有权扣留应向其支付的薪酬、津贴及分红，直至其履行承诺。

(七)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承诺履行情况，和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六、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首发办法》(2018年修订)《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

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拟定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具体如下:

(一) 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分析

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36,542.7207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4,100 万股,其中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增加,但募集资金使用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导致公司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注:上述假设分析及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即期回报指标的测算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本次发行融资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突出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将提升原有产品的技术含量和市场竞争能力,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本次发行将进一步突出和提高公司的核心业务竞争能力,为本公司在国内和国际市场进一步确立更加稳定的竞争地位奠定基础。

2、提高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经过充分论证,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在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期,由于项目尚未达产,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可能有所下降,但随着项目陆续投产和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盈利水平将大幅提升,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

3、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提高,资金规模将显著上升。随着资产规模的提高,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得到进一步改善,有利于公司融资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的提升。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深圳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长沙软件研发和产品测试中心项目、长沙总部运营管理中心建设和升级项目、补充营运资金项目。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募投项目的实施可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和经营管理能力,从而进一步提高盈利水平,持续增强公司整体竞争能力。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 人员储备情况

公司目前已拥有创新能力较强的研发队伍,一方面,公司建立了内部人才梯队管理与发展机制,选拔优秀的人才并通过公司完善的内部培训使其成长为认同公司价值观、具有凝聚力的骨干员工和管理人才。另一方面,公司亦在经营过程中广泛吸收了来自于全球一流行业内公司、制造企业以及咨询公司的优秀人才,为公司在产品设计、研发、品牌管理及销售等方面提供了有力保证。

因此,公司具有充足的专业人才和人力资源储备以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2) 技术储备情况

针对消费电子行业的消费需求多样化和产品更新换代的需求,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产品研发体系,持续对相关产品的开发特别是新产品的研发进行投入。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拥有已授权专利478项,其中5项发明专利,96项实用新型专利和377项外观专利。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拥有技术、研发人员732人,且技术、研发人员保持稳定,为公司长远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本公司计划进一步扩充研发团队规模,并结合外部资源,不断提升本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

(3) 市场储备情况

作为全球消费电子行业知名品牌商,公司不断开拓完善国内外销售渠道。线上渠道

方面，在原有亚马逊平台的基础上，积极开拓 eBay、日本乐天、天猫等其他第三方平台；线下渠道方面，公司在美国、日本、中东等国家和地区稳步展开线下渠道的推广，如美国地区沃尔玛等；新兴市场方面，公司在进一步巩固北美、欧洲、日本、中东等多个目前已经保持多年领先地位的成熟市场外，逐步推进在中国、东南亚、非洲、南美等新兴市场的布局。

广泛的渠道布局、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以及不断扩张的客户群体能够确保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出效率，为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扎实的市场基础。

(四)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主要从事自有品牌的移动设备周边产品、智能硬件产品等消费电子产品的自主研发、设计和销售。作为全球消费电子行业知名品牌商，近年来，公司在保持自身优势的前提下，通过不断扩充产品品牌和品类、拓展线上和线下渠道，各项业务保持较快的发展趋势。

公司业务经营面临的主要风险有：行业风险、业务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参见本招股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针对上述经营风险，公司采取了提高盈利能力和水平、加快募投项目投资建设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等措施，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水平，加快募投项目投资建设进度，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措施，以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具体措施如下：

(1) 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水平

公司将在稳固现有市场和客户的基础上，加强现有业务的市场开拓力度，不断扩大主营业务的盈利规模，提升竞争力和公司盈利能力。

(2) 加快募投项目投资建设进度, 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 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项目建成后有利于提升公司研发能力、优化产品结构并提高市场份额, 将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提升。

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 充分调动各方面资源, 及时、高效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并通过积极市场开拓以及与客户良好沟通, 保证项目建成后与市场顺利对接。通过全方位推动, 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建成并实现预期效益。

(3)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 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保证专款专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 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严格监管募集资金用途。

(4) 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 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精神, 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9-2021年度)》。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 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 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5) 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 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 确保独立董

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以上措施的有效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填补股东回报，但是公司经营仍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和多种不确定因素，上述措施的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上述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修改薪酬制度时将薪酬安排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毕前，若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若本人前述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将对公司或股东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特别承诺：“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且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其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其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

规定、规则，对其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八、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未来三年分红规划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和《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9-2021年度）》，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三年分红规划如下：

（一）《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利润分配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但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若外部经营环境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可充分考虑自身生产经营、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根据本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其他法律法规许可的形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利润。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利润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比例

（1）利润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可以进行利润分配：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满足上述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每年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2) 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每年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且未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发展阶段,因此现阶段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每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的,则根据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由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提高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每次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应履行下述决策程序:

(1) 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和股票股利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

展资金需求、融资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科学地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同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明确意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2) 股东大会分红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5、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1)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将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2)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二) 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要求，为进一步提高股东回报水平，完善和履行现金分红政策，明确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规划，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9-2021年度）》，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发展战略、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等情况，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从而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以保证公

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公司制定利润分配规划应依据有效的《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后，可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具体原则如下：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绝对值达到人民币 5,000 万元。

3、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9-2021 年度）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且每次利润分配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

不少于当次分配利润的 2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4、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

(1) 公司至少每三年对已实施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一次评估。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经营状况、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必要时对公司实施中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相应的修改,并调整制定新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有关调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资金需求、融资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科学地制定年度分配预案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九、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行业风险、业务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等。公司已在“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并完整披露。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根据目前行业的发展趋势以及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1
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3
二、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的承诺	5
三、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7
四、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10
五、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3
六、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14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4
八、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未来三年分红规划.....	20
九、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	24
目 录	25
第一节 释 义	30
一、一般词汇.....	30
二、专业词汇.....	33
第二节 概览	35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35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36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7
四、募集资金用途.....	40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1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1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42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43
四、有关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44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5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5
二、公司的改制及设立情况.....	55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8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77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80
六、公司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00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106
八、发行人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109
九、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18
十、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及约束措施.....	124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27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127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29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55
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68
五、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219
六、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持有的现行有效的主要经营资质证书及认证证书.....	231
七、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241
八、公司技术创新及研究开发情况.....	241
九、质量控制情况.....	247
十、公司的境外经营情况.....	250
十一、未来发展与规划.....	250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55
一、发行人的独立性.....	255
二、同业竞争.....	256
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258
四、关联交易.....	26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274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274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283
三、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85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情况.....	285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287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287
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等机构运行及履职情况.....	289
八、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297
九、公司最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297
十、公司最近三年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和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297
十一、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和最近三年的执行情况.....	298
十二、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300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303
一、会计报表.....	303
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	314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及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314
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信息.....	317
五、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317
六、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317
七、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税率.....	367
八、分部信息.....	372
九、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73
十、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374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76

十二、盈利能力分析.....	377
十三、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408
十四、财务状况分析.....	408
十五、现金流量分析.....	455
十六、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及填补回报的措施.....	458
十七、报告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464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470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470
二、募集资金项目简介.....	472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整体影响.....	496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同业竞争及独立性的影响.....	498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499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499
二、对外担保情况.....	505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505
附录 A：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	511
附录 B：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	519
附录 C：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	536
附录 D：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外专利.....	552
附录 E：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562
附录 F：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域名	565
附录 G：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境外域名.....	566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568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568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571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574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575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576
六、验资机构声明.....	577

第十三节 附件	579
一、备查文件目录.....	579
二、查阅地点.....	579
三、查询时间.....	579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名词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词汇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安克创新	指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海翼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翼股份”），由湖南海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海翼有限	指	湖南海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成立于 2011 年
发起人或发起人股东	指	阳萌、贺丽、赵东平、吴文龙、高韬
控股股东	指	阳萌先生
共同实际控制人	指	阳萌先生和贺丽女士，二者为夫妻关系
远景咨询	指	深圳市海翼远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远见咨询	指	深圳市海翼远见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远帆咨询	指	深圳市海翼远帆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远修咨询	指	长沙远修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远清咨询	指	长沙远清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和谐成长	指	和谐成长二期（义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和谐博时	指	珠海和谐博时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上海联时	指	上海联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中信资本	指	中信资本（深圳）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欣旺达	指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发行人股东
苏州维新	指	苏州维新仲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子公司	指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超过50%的公司；或持股比例虽未超过50%，但发行人对其具有控制权，并被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
Anker Cayman	指	Anker Holding Limited，发行人在英属开曼群岛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Anker HK	指	Anker Innovations Limited（曾用名Anker Technology Co., Limited）
Anker UK	指	Anker Technology (UK) Ltd.
Anker Japan	指	Anker Japan Co., Ltd.
Fantasia	指	Fantasia Trading LLC
Smart Innovation	指	Smart Innovation LLC
PML US	指	Power Mobile Life LLC(US)

Anker Germany	指	ANKER Innovations Deutschland GmbH, Anker UK在德国设立的子公司
Jouz HK	指	Jouz Limited(曾用名“Power Mobile Life Limited”,简称PML HK)
Jouz Japan	指	Jouz Japan Co., Ltd.
Anker DMCC	指	Anker Innovations DMCC(曾用名Anker Innovations Limited(DMCC BRANCH), Anker HK在迪拜设立的子公司,原为Anker HK在迪拜设立的代表处)
Jouz Korea	指	Jouz Korea Co., Ltd.
Anker Saudi	指	Saudi Branch of Anker Japan Co., Ltd, Anker Japan在沙特阿拉伯设立的分支机构
海翼智新	指	深圳海翼智新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海翼翱翔商贸有限公司”)
安克电子	指	湖南安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海翼智远商贸有限公司”)
海翼科技	指	深圳海翼翱翔科技有限公司
筑思(深圳)	指	筑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海翼远行	指	深圳海翼远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翼远扬	指	深圳海翼远扬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翼电子	指	湖南海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发行人于2019年设立的子公司
安克智瑞	指	湖南安克智瑞制造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指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街电科技	指	深圳街电科技有限公司
波赛冬	指	深圳波赛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飞智	指	上海飞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南芯	指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致欧	指	郑州致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Navitas	指	Navitas Semiconductor, Inc.
Oceanwing HK	指	Oceanwing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长沙赫洛	指	长沙赫洛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筑思轻雾	指	筑思轻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筑思远畅	指	深圳市筑思远畅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ML Holding	指	Power Mobile Life Holding Limited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6月
最近一年及一期	指	2018年及2019年1-6月
A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

		券交易所上市的行为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海问	指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保荐人/承销商律师/康达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审计机构/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
中联评估	指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曾用名“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招股书/本招股说明书	指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瑞华出具的编号为“瑞华审字[2019]48500009”审计报告及其附注
《法律意见书》	指	海问出具的《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	发行人聘请的境外律师为发行人的各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本次发行专项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订)》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创业板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其他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	指	根据本招股说明书文意所需, 指当时有效的发行人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为本次发行之目的, 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中国法律全面修订的《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自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生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仅为招股书之目的,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
中国法律	指	适用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港币/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流通货币名称
美国	指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美利坚合众国
美元	指	美国的法定货币名称
英国	指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大不列

		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又称联合王国（United Kingdom）
英镑	指	英国的法定货币名称
日本	指	日本国
日元	指	日本的法定流通货币，亦是日本货币单位的名称
迪拉姆	指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法定货币名称
沙特里亚尔	指	沙特阿拉伯王国法定货币名称
韩元	指	大韩民国法定货币名称

二、专业词汇

亚马逊/Amazon	指	亚马逊公司（Amazon）的网络销售平台
沃尔玛	指	美国的世界性连锁企业（WMT.N），在全球范围内以沃尔玛购物广场、山姆会员店、沃尔玛商店等多种方式经营零售业务，提供种类齐全的商品和服务
百思买	指	美国家用电器和电子产品的零售和分销服务集团（BBY.N），主营消费电子、家居办公用品、电器、娱乐软件及其相关服务
塔吉特	指	美国零售百货集团，成立于 1962 年，由戴顿赫德森公司于 2000 年更名为 Target（塔吉特）。塔吉特主要为客户提供时尚前沿线下零售业务
Canon Marketing	指	日本佳能集团旗下消费电子产品线下销售渠道
天猫	指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原淘宝商城，英文简称 Tmall，为阿里巴巴旗下综合品牌零售平台，提供包括网站（www.tmall.com）及移动客户端等多种用户接入方式
京东	指	中国知名电商集团，其旗下京东商城为主要线上销售平台
消费电子产品	指	供日常消费者生活使用的电子产品，包括计算机周边产品、音频产品、家居生活所用等消费电子产品
跨境电商	指	跨境电子商务，系分属不同关境的交易主体，通过电子商务平台达成交易、进行支付结算，并通过跨境物流送达商品、完成交易的一种国际商业活动
刷单	指	线上平台卖家通过虚假方式虚增产品销量、好评等的行为
毫安	指	电流的计量单位，用字母 mA 表示，毫安是一安培的千分之一，其中安是国际的统一电流单位，用字母 A 表示。
蓝牙	指	一种无线技术标准，可实现固定设备、移动设备和楼宇个人域网之间的短距离数据交换
PN	指	PN 全称为 Product Number，产品型号
B2B	指	Business-to-Business，即企业与企业之间通过专用网络或互联网进行数据信息的交换、传递，开展交易活动的商业模式
B2C	指	Business-to-Consumer，即直接面向消费者销售产品和服务的电子商务零售模式。这种形式的电子商务一般以网络零售业为主，主要借助于互联网开展在线销售活动

线上销售	指	通过互联网进行产品销售
FBA	指	全称“Fulfillment by Amazon”，指亚马逊店铺卖家将自身产品运送至当地亚马逊仓库中，由亚马逊在海外提供专业的仓储和物流服务，由其负责货物的选拣、储存、包装和运输
FCC 认证	指	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对无线电应用产品、通讯产品和数字产品安全性、可靠性等的检测认证
MIC 认证	指	韩国电气通讯法和电波法施行的针对信息通讯设备和 ITE 产品及电脑周边办公设备，以及各种无线射频产品的认证
CCC 认证	指	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是由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认证，是中国政府为保护消费者人身安全和国家安全、加强产品质量管理、依照法律法规实施的一种产品合格评定制度
CEC 认证	指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能源委员会施行的针对外部电源供应器（如充电器和适配器）产品的认证
KC 认证	指	韩国技术标准院根据《韩国电气用品安全管理法》施行的对相关电气产品安全性能方面的检测和认证
CB 认证	指	IECEE 各成员国认证机构以 IEC 标准为基础对电工产品安全性能进行测试，其测试结果即 CB 测试报告和 CB 测试证书在 IECEE 各成员国得到相互认可的体系。
EMC 标准	指	欧盟地区施行的对电子产品的电磁兼容性认证、安全认证。所有电气电子产品必须通过 EMC 认证，加贴 CE 标志后才能在欧盟市场上销售，属于强制性认证
Euromonitor	指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欧睿信息咨询公司，是全球范围的从事消费品市场调查、独立地为各个国家、地区的消费细分市场提供数据解析及战略研究等各类商业信息的咨询公司
IDC	指	国际数据公司(IDC)，是全球著名的信息技术、电信行业和消费科技咨询、顾问和活动服务专业提供商
CTA	指	美国消费科技协会
WPP	指	是世界级传播集团，主要服务于注册地、跨国及环球客户，提供广告、媒体投资管理、信息顾问
爱立信	指	全球领先的通信解决方案以及专业服务供应商

本招股说明书中列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招股说明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

第二节 概览

发行人声明：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nker Innovations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	阳萌
注册资本	人民币365,427,207元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6日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路39号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一期七栋7楼701室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电源设备、智能化技术、通讯产品、影像设备、人脸识别系统、积分管理软件、智能机器的研发；基础软件、支撑软件、应用软件、地理信息软件的开发；电子产品及配件、智能机器的销售；软件技术转让；软件技术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计算机网络平台的开发及建设；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设计服务；电子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生产（限分支机构）；智能机器生产（限分支机构）；家用清洁卫生电器具制造（限分支机构）；家用电器零售；投资管理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P2P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阳萌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其直接持有公司 48.9766% 的股份，并分别通过远修咨询、远清咨询间接持有公司 0.0965%、0.0246% 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49.0978% 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贺丽女士现担任公司董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其直接持有公司 4.1122% 的股份，并分别通过远景咨询、远帆咨询间接持有公司 0.2266%、0.0855% 的股份，合

计持有公司 4.4243%的股份。

阳萌先生和贺丽女士系夫妻关系，阳萌先生和贺丽女士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 53.5221%的股份。

阳萌先生，1982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身份证号：430111198205*****。2006 年 2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 Google Inc.高级软件工程师；2011 年 12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海翼有限首席执行官；2013 年 6 月至今，任 Road Travelled Holding Limited 等公司董事；2016 年 5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

贺丽女士，198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身份证号：110105198410*****。2009 年至 2018 年，任 Fantasia 办公室主任；2011 年 12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海翼有限客服部经理；2013 年 6 月至今，任 Eternal Dreamer Holding Limited 等公司董事；2016 年 5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自有品牌的移动设备周边产品、智能硬件产品等消费电子产品的自主研发、设计和销售，是全球消费电子行业知名品牌商，产品主要包括充电类、无线音频类、智能创新类三大系列。

公司“Anker”等品牌的消费电子产品销往全球，在亚马逊等境外大型电子商务平台上占据领先的行业市场份额，拥有很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此外，公司亦大力拓展线下销售渠道，在北美、欧洲、日本和中东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市场通过沃尔玛、百思买、塔吉特、日本 Canon Marketing 等知名渠道的销售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97%以上的收入来源于境外销售，公司境外销售主要来自北美、欧洲、日本、中东等经济发达、消费力强、运作规范的市场和地区。

作为全球消费电子行业的新兴引领者，公司秉承“弘扬中国智造之美”的企业愿景，在创造良好经济效益的同时为树立并宣扬中国优秀品牌作出了贡献。公司在全球最大传播集团 WPP 与 Google 联合发布的“BrandZ™中国出海品牌 50 强”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榜单中分别位列第 8 名、第 7 名和第 10 名，并在 2018 年被评选为“成长最快消费电子品牌”；于 2018 年荣获知名媒体平台 Morketing 所颁发的“灵眸奖（Morketing

Award) ”之“十大全球化领军企业”；并在 2017 年被美国权威电商研究机构 Internet Retailer 提名入围年度全球电商奖。

产品研发设计能力是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2018 年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总计高达 28,662.62 万元，占营业收入 5.48%，2019 年上半年公司研发费用就已高达 17,532.1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6.19%；截至 2019 年 6 月底，公司技术、研发人员 732 名，占总人数的 54.22%；同时，发行人在各个产品领域均形成诸多核心技术，截至 2019 年 6 月底，公司拥有境内外专利共计 478 项。

公司紧跟全球消费电子行业前沿技术发展趋势，深入调研市场需求、消费者偏好与售后反馈，依靠技术经验丰富、国际化和高素质研发团队，持续将领先的专利技术应用于设计并研发功能领先、质量优异、设计简约以及高品质的明星产品。公司多个产品荣获德国红点设计 (Red dot) 奖、汉诺威工业 (iF) 设计奖、日本优良设计奖 (Good Design Award)、台湾地区金点设计奖 (Golden Pin Design Award) 以及 CES (国际消费类电子产品展览会) 创新奖等国际性工业、消费电子产品设计大奖。公司充电类和无线音频类等多款产品常年在亚马逊平台上位列最畅销产品 (Best Seller) 和亚马逊之选 (Amazon's Choice)。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呈现高速增长的趋势，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50,675.74 万元、390,300.55 万元、523,221.82 万元和 283,302.4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2,718.15 万元、32,857.20 万元、42,678.20 万元和 25,563.65 万元。在经营业绩快速增长的同时，公司产品的品类数量、销售区域和渠道覆盖仍在不断拓展，亦呈现出持续、快速的增长态势。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瑞华出具的编号为“瑞华审字[2019]48500009”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 30日	2018年12月 31日	2017年12月 31日	2016年12月 31日
流动资产	200,369.10	181,368.47	136,536.97	78,597.95
非流动资产	28,515.90	23,704.66	13,928.93	5,888.48
资产总计	228,885.00	205,073.13	150,465.89	84,486.43
流动负债	72,462.10	62,760.41	43,750.69	36,153.77
非流动负债	5,901.44	5,987.56	3,681.13	1,877.64
负债总计	78,363.54	68,747.97	47,431.81	38,031.41
股东权益合计	150,521.47	136,325.16	103,034.08	46,455.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48,504.35	134,420.06	101,634.04	46,455.02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283,302.49	523,221.82	390,300.55	250,675.74
营业利润	30,920.73	50,089.88	39,101.06	27,945.00
利润总额	30,694.33	50,034.00	39,068.98	28,173.28
净利润	25,563.65	42,678.20	32,857.20	22,718.1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823.84	41,526.04	25,231.88	23,971.62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71.67	34,787.15	9,723.09	22,142.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8.92	-11,066.19	-24,894.50	-10,177.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85.12	-16,953.43	45,690.91	-11,150.8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8.32	1,799.28	-1,206.01	1,428.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95.95	8,566.80	29,313.48	2,242.8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548.53	59,552.58	50,985.78	21,672.30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6月 30日	2018年12月 31日	2017年12月 31日	2016年12月 31日
流动比率(倍)	2.77	2.89	3.12	2.17
速动比率(倍)	1.56	1.65	2.17	1.44
资产负债率(合并 报表)	34.24%	33.52%	31.52%	45.01%
每股净资产(元)	4.12	3.73	2.82	12.83
无形资产(扣除土 地使用权)占净资 产的比例	0.39%	0.45%	0.12%	0.00%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8.14	18.28	22.76	29.85
存货周转率(次)	1.71	4.37	5.50	6.37
归属于发行人股 东的净利润(万 元)	25,543.79	42,705.61	32,167.55	23,023.14
归属于发行人股 东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20,823.84	41,526.04	25,231.88	23,971.62
息税折旧摊销前 利润(万元)	31,301.68	51,108.91	39,682.36	28,427.33
利息保障倍数 (倍)	6,389.64	4,471.80	2,632.44	7,447.39
每股经营活动产 生的现金净流量 (元)	0.62	0.95	0.27	6.12
每股净现金流量 (元)	0.30	0.23	0.80	0.62

注:1、2017年度,公司引进投资者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17年末公司股本由2016年末的36,199,096股增加至365,427,207股。

2、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合并)=负债合计/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报表)

每股净资产=期末所有者权益÷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所有者权益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2019年1-6月周转率未年化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2019年1-6月周转率未年化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当年/当期折旧提取数+当年/当期无形资产摊销额+当年/当期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数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期末普通股股份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数

四、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100 万股 A 股普通股股票，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在保荐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监督下按计划使用，实行专款专用。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
1	深圳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36,172.88	36,172.88
2	长沙软件研发和产品测试中心项目	27,904.32	27,904.32
3	长沙总部运营管理中心建设和升级项目	11,332.78	11,332.78
4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05,409.98	105,409.98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合理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主营业务所需的营运资金。如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所需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方式解决；如项目以公司自筹资金已经作了先期投资或将进行先期投资，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并用于后续剩余投入。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p>本次股票的发行总量不超过 4,1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其中：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数量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与公司相应分摊的发行费用合理确定。</p> <p>若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足 4,100 万股的，则由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但不多于 2,000 万股并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数量与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总和不超过 4,100 万股，本次新股发行与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基础上，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公司现有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p> <p>具备公开发售股份资格及条件的股东发售股份的，则由前述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公开发售股份，经协商一致，前述股东可以调整各自公开发售股份的比例。</p>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相关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值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较低者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06 元/股（按 2019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方式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不超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新股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承销费及保荐费【】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律师费【】万元；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其他费用【】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 发行人：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nker Innovations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	阳萌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路 39 号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一期七栋 7 楼 701 室
联系电话	0731-8870 6602
传真	0731-8870 6602
联系人	孙刚
电子邮箱	IR@anker.com
公司网址	www.anker-in.com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电话	010-6505 1166
传真	010-6505 1156
保荐代表人	赵欢、潘志兵
项目协办人	何璐
项目经办人	贾丽芳、龚翱、先庭宏、熊鹰、周挚胜、李金华

(三)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继平
住所	上海市南京西路 1515 号静安嘉里中心一座 2605 室
联系电话	021-6043 5000
传真	021-6043 5030
经办律师	胡基、钱珍、黄珏

(四) 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刘贵彬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9 层
联系电话	010-8809 5868
传真	010-8809 1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	郑立红、陈美婷
---------	---------

(五) 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乔佳平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楼 40-3 四层-五层
联系电话	010-5086 7666
传真	010-5086 7998
经办律师	康晓阳、丁伊林、廖婷婷

(六) 资产评估机构：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东全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六路 232 号 2001、2002A 房
联系电话	020-8890 5028
传真	020-3801 0829
经办注册评估师	曾永和、程海伦

(七)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电话	0755-2593 8000
传真	0755-2598 8122

(八) 收款银行：

户名	【】
账号	【】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有关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发行后尽快安排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并不表示会依次发生。

(一) 全球经济、政治环境变化和贸易摩擦的风险

2017-2018 年以来，全球经济面临主要经济体贸易政策变动、局部经济环境恶化以及地缘政治局势紧张的情况。自美国新一届政府上台以来，美国在国际贸易战略、进出口政策和市场开发措施等方面有向保护主义、本国优先主义方向发展的趋势，其全球贸易政策呈现出较强的不确定性，相关贸易摩擦事件、政治问题冲突事件发生频率增大。作为全球最大的经济体，美国相关政策的变化或对全球现有稳定的多边贸易体系产生较大的冲击，可能对全球经济状况、贸易环境以及行业稳定发展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作为全球主要经济体、主要消费市场和世界产业链核心环节所在，美国所采取的出口限制、关税壁垒等保护性贸易政策或对全球多个行业或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就全球消费电子产品行业而言，美国是本行业主要核心市场之一，同时拥有庞大的消费市场规模、前沿的产品技术和优秀的研发、营销人才团队，在全球消费电子行业产业链上游技术市场和下游消费市场中均拥有较强的定价权、话语权。因而，若美国对相关消费电子产品实施进口限制措施，则可能相应损害消费电子产品行业海外品牌商、制造商的利益，并对全球消费电子产品行业的稳定发展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就当前美国对华贸易政策看，美国自 2018 年以来陆续发布了数项关税加征措施，相关加征关税目录亦涉及消费电子产品，一定程度上或对中国消费电子行业上游制造商、下游出口品牌商造成一定发展阻力。未来，若全球经济、政治环境动荡加剧，美国延续对华提高关税、进口门槛等贸易保护主义政策措施，或全球贸易摩擦事件升级，将一定程度上影响全球消费电子产品行业的稳定发展，对全球消费电子产品行业的上中游研发和制造市场、下游销售市场均可能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二) 消费电子行业变化及产品更新换代的风险

近年来，全球消费电子行业呈现细分行业快速发展、市场规模持续扩大的特点；相

关产品技术迭代迅速,各类具备新设计、新功能和新应用领域产品层出不穷,产品更新换代迅速。一方面,消费电子行业变革迅速的行业特点加剧了行业内品牌商的市场竞争;另一方面,消费电子产品行业前沿技术的突破、产品的快速迭代或对消费电子产品市场竞争格局产生颠覆性变化,行业内品牌商、制造商等市场参与者面临行业变化、产品更新换代的风险。

随着消费电子产品技术更新、产品迭代速度加快,相关技术、产品的生命周期相应缩短,对本行业市场参与者的快速研发能力、市场营销反应速度以及日常经营管理效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与此同时,同行业竞争对手不断提升产品技术水平、改良设计、优化市场营销和内部管理,若公司不能紧跟消费电子行业变化并持续研发新技术、新产品和新设计,及时推出符合消费者需要的产品,可能面临因产品不能适销对路、无法顺应行业的快速变化而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三)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作为全球消费电子行业的新兴引领者,公司在近年来的快速发展过程中凭借优质的产品和出色的营销管理,在欧美、中东和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市场上占据了领先的市场地位,拥有较高的品牌美誉度。公司充电类和无线音频类等多款产品在亚马逊平台上位列最畅销产品(Best Seller)和亚马逊之选(Amazon's Choice),公司已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

然而,随着全球消费电子行业技术的快速革新、商业模式和营销手段不断发展,本行业吸引了越来越多市场参与者加入市场竞争中,国际大型品牌企业、各类本土中小企业乃至微型创业型企业迅速崛起,市场参与者数量、行业规模均呈现高速增长态势。当前,公司面临行业竞争者增多、市场竞争加剧风险,可能会导致公司在经营扩张过程中面临更大竞争挑战,导致业绩增速放缓、利润空间收缩的情况,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四) 境外经营环境相关的风险

公司境外业务覆盖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并设有多家境外子公司,负责海外市场的销售、售后服务等。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45%、97.68%、98.70%和98.52%。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为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对公司经营业绩有较大影响。因此,公司将面临更多境外经营环境变化的风险。

这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1、业务所在国家及地区的政局动荡、战争、动乱、敌对状态以及对华政策变化;
- 2、业务所在国家及地区的法律政策、社会价值文化差异、经济下行导致的境外管理及经营不利影响;
- 3、业务所在国家及地区电子产品准入标准各有不同。为满足不同国家的市场准入标准,公司需要投入专业人员以及提升生产管理能力以获取相应的质量体系认证和产品注册证书。未来如果这些产品准入标准发生重大调整或变化,而公司无法及时调整和适应并取得相关准入资格,可能导致该区域内销售下滑,将对公司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五) 产品种类、销售区域开拓和业务规模增长带来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产品种类不断丰富,已形成充电类、无线音频类以及智能创新类产品三大系列产品,产品种类日趋丰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提供的产品种类近 850 种 PN,较好地满足了全球消费电子市场的多元化需求。然而,产品类别的丰富、新产品的推出需要公司持续保持较高的研发和技术投入、维持并不断拓展研发、设计和销售团队,公司的经营规模将相应扩大。此外,为适应全球消费电子行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的趋势,公司的销售区域、范围相应扩大,公司拟重点拓展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市场,包括积极拓展中国内地市场。

在公司产品种类不断丰富、销售区域持续扩张以及业务规模不断增长的过程中,公司需相应加大研发、技术投入并扩大管理和销售团队,相关研发投入以及经营管理团队的扩大短期内将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此外,新市场开拓初期可能存在一定的进入壁垒,短期内公司可能存在因收入不达预期、经营成本增加而呈现利润率整体有所降低的风险。

(六) 新技术研发和新产品开发的風險

随着全球消费电子行业市场竞争加剧、技术更新和产品迭代速度加快,为保持公司现有技术领先和市场份额优势,公司需持续保持研发资源投入、加强研发体系建设以及扩大研发团队规模,紧跟市场技术发展趋势,增强公司的技术储备,确保公司产品研发水平、市场份额居于并保持消费电子行业领先地位。新技术、产品的研发投入可能短期内无法完成成果转换,部分研发项目亦存在失败风险,可能对公司短期经营业绩造

成一定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目前已培养一批技术经验丰富、研发能力较强的研发、设计团队，取得了多项发明、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专利，相关人才、研发技术系公司实现稳定发展的重要保障。随着全球消费电子行业的快速发展，具备丰富技术经验、研发能力的人才日益成为市场竞争的热点，若出现核心技术失密情况，或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技术研发实力、产品创新能力，亦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七) 关键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始终重视研发投入并培养了一批技术过硬、专业技能扎实的关键技术人员，其中核心成员具备扎实的专业知识、丰富的管理经验，是消费电子产品研发、设计领域的高级人才。公司多数高级研发和设计人才曾在国内外相关大型企业关键部门担任要职，拥有行业前沿的专业水平、先进的产品理念和丰富研发、设计经验，能够起到团队领导、带头作用。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关键技术人员系公司生存、发展根本，亦为公司不断提升创新能力关键，公司始终对高端研发、设计人才有较大需求。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国内外消费电子产品行业对上述人才需求日趋旺盛，获得并保持人才优势已成为消费电子行业品牌商在全球化竞争中领先的关键因素。当前，各公司对高端人才争夺加剧，公司面临关键技术人员流失风险，若出现重要的研发、设计人员甚至核心技术人员离职且无法得到及时、有效补充的情况，或对公司研发、设计等创新能力的业务可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八) 客户投诉和品牌受损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自有品牌的移动设备周边产品、智能硬件产品等消费电子产品的自主研发、设计和销售，公司在全球消费电子市场上已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虽然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大品牌推广投入力度，并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品牌的维护和维权工作，但随着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品牌管理的工作难度日益增加。

如果公司在注册商标保护、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等方面出现问题，会直接影响公司的品牌形象和品牌美誉度，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此外，随着行业内对产品不良率要求的提高，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质量控制管理，严格把控从设计、外协生产及采购、

物流到销售的各个环节,但若在上述环节中发生无法预料的风险,仍然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甚至导致客户流失、品牌受损。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产品质量诉讼,就该等纠纷所涉产品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相关内容。

(九) 销售主要来自线上 B2C 模式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亚马逊、eBay、天猫和日本乐天等国内外知名线上 B2C 平台销售产品,线上 B2C 平台是公司主要的产品销售渠道,报告期内公司线上 B2C 模式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81.82%、76.08%、72.97%和 68.20%。

当前,亚马逊、eBay、日本乐天以及国内的天猫等线上 B2C 平台已逐渐在全球范围内发展成为成熟的开放式电商平台,系世界范围内社会消费品增长的重要驱动因素。然而,若该类电商平台自身经营的稳定性、业务模式或经营策略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该类电商平台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经济环境出现不稳定因素,而公司不能及时对销售渠道进行调整,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若公司与线上第三方平台稳定的合作关系在未来发生重大不利变动,亦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十) 外协生产风险

公司采用“自主研发设计+外协生产”的产品供应模式,公司全部产品的生产制造环节由合作的外协厂商完成。报告期内与本公司有外协生产合作关系的厂家主要包括湖南炬神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乔威电源有限公司、深圳市瑞晶实业有限公司、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优质合作企业。本公司自主研发、设计和销售的消费电子类产品的产量、质量以及生产周期等一定程度上受限于外协工厂的生产能力、产品工艺以及经营管理水平等因素,部分具备行业前沿技术设计的产品可能无法短期内寻找到合格供应商进行批量生产。与此同时,若外协厂商出现停工、中止生产或与本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提前终止且无法及时解决,而公司亦未能及时有效采取措施进行补救,或出现产品供应延迟的情况,可能对本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若外协厂商未能按照与公司所约定的规格、质量、数量、成本和时间等要求

交付产品,可能出现产品销售延期、因质量问题退换货等情况,公司的品牌声誉、客户关系及经营业绩可能受到影响。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外协生产风险。

(十一) 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4.79%、52.02%、50.11%和 50.09%,公司毛利率在行业内保持较高水平,主要系通过产品创新,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质量所致。但销售渠道的开拓、产品系列的丰富、汇率波动、上下游市场波动、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均可能对公司的产品毛利率产生较大影响。

未来公司若不能持续进行自主创新和技术研发,不能及时适应市场需求变化,或者产品销售价格和产品采购成本出现较大不利变化,将使公司面临毛利率波动甚至持续下滑的风险。

(十二) 研发费用持续加大的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高度重视新产品研发工作。报告期内,为持续开发新产品,提升产品性能,满足市场需求,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0,476.30 万元、20,070.36 万元、28,662.62 万元和 17,532.18 万元,保持快速增长的趋势,主要系研发人员工资和各项研发相关费用持续增大。如公司持续大量的研发投入未产生足够的经营效益,则短期内可能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三) 汇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45%、97.68%、98.70%和 98.52%,公司外销业务主要以美元、英镑、欧元以及日元为结算币种,同时,公司产成品采购采用美元和人民币两种结算模式。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主要表现为影响产品出口的价格竞争力和产品采购成本,若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汇率风险,则可能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四) 存货管理风险

为快速响应市场需求,保证存货供应的充足性及物流运输的及时性,提升境外终端客户的消费体验,公司需要置备一定规模的存货。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及线下业务的快

速增长，公司待售的存货规模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净值分别为 26,690.67 万元、41,448.09 万元、78,074.19 万元和 87,329.68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33.96%、30.36%、43.05%和 43.58%。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有 52.18%、44.36%、42.97%和 41.01%的存货存储在亚马逊境外各地仓库，由亚马逊提供仓储管理、物流配送等服务，并承担相应商品因亚马逊管理不善而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义务。此外，公司剩余部分存货则分别存放在海外仓、国内仓及在途。若公司存货管理不善，出现损失或损害等情况，将造成公司财产的直接损失，进而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另一方面，若公司整体销售迟滞导致存货周转不畅，而公司未能有效应对，则可能出现存货跌价的风险。

（十五）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经营受到国内以及世界其他地区的税收司法管辖，其中包括美国、日本、欧洲等主要境外市场。虽然公司已根据相关司法管辖区域内的税收政策，进行纳税申报并交纳税款，但是未来如果公司不同税收司法管辖区域的税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由于公司未能正确或及时知晓税收政策的变化，受到税收司法管辖区域内的税务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则有可能导致公司的经营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安克创新、Anker HK 和安克电子作为发行人主要采购主体，向供应商采购后将产品销售至销售子公司（美国、英国及日本子公司），并通过该子公司在当地进行销售，上述交易环节存在转移定价的情形。若公司未来被主管税务机关重新核定交易价格并追缴税款及罚款，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六）平台费用大幅上涨对发行人业绩影响的风险

公司通过入驻亚马逊、eBay、日本乐天、天猫等电商平台开展线上 B2C 业务，此类电商平台对卖家账户于平台上销售商品会收取一定的平台服务费用，包括佣金、物流费用、仓储费用等。报告期内，销售平台费用占线上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7.37%、28.47%、26.94%和 26.44%。随着公司线上 B2C 模式销售收入的不断增长，销售平台费用也随之增加。若该类电商平台，尤其是亚马逊平台所收取的平台费用标准发生大幅上涨，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七) 电芯原材料采购相对集中的风险

电芯系公司部分产品核心原材料之一，公司对电芯的品质要求有较高标准。LG 和松下作为电芯领域的少数知名品牌厂商，报告期内，公司集中向 LG 和松下两家优质电芯供应商直接采购并提供给外协供应商用于产成品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电芯原材料供应充足。然而，若未来优质电芯品牌厂商未能及时、足额、保质地提供合格原材料，或者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且公司未能有效应对，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十八) 知识产权保护相关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自有品牌的移动设备周边产品、智能硬件产品等消费电子产品的自主研发、设计和销售，是全球消费电子行业知名品牌商，坚持自主创新，不断推出具有市场前景的新产品。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自主知识产权的保护，在研发过程中及时申请专利保护。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经取得 478 项专利证书，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96 项，外观设计 377 项，在未来仍会加强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的保护力度。如果公司未能有效保护自身产品知识产权，可能会削弱自身在市场竞争中的优势，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和业绩。若公司未来上市成功，市场地位和行业关注度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可能面临一些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纠纷，使得公司存在如专利保护或者侵权方面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若干知识产权诉讼，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有关诉讼尚处于审理过程中，案件审理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发行人败诉则可能对公司的盈利产生一定负面影响，但是就该等纠纷所涉产品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相关内容。

(十九) 租赁物业瑕疵相关的风险

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部分租赁房屋尚未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证或房屋所有权证，亦尚未取得若干业主关于部分租赁物业的相关权属证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能需就其部分房屋或业务场所寻找可替代的物业，因此可能面临业务运营受影响并产生额外迁址成本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在境内外共租赁 24 处,建筑面积合计为 33,010.12 平方米的房屋。其中,(1) 用作办公用途的租赁房产总面积为 17,803.55 平方米,出租方未提供房产证的房产面积合计 7,819.67 平方米,但考虑到其用于一般办公用途,可替代性强;(2) 用作仓储和员工宿舍等辅助性、非核心用途的房产总面积为 15,206.57 平方米,其中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明文件、主管部门同意出租方出租房产的许可文件等的合计 155.67 平方米。

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租赁房屋主要用作办公、仓库、员工宿舍等,可替代性强,选择范围广,搬迁难度小,风险较低;并且,公司正在对瑕疵租赁物业逐步进行清理,以求尽可能降低其对公司经营造成的可能不利影响。同时,前述部分出租方已提供承诺函,明确公司可在租赁期限内使用该等物业,如因该企业原因造成公司承担损失时,其将足额予以补偿。此外,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阳萌与贺丽已就以上风险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因其租赁的土地和/或房屋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其愿意连带承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因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和公司未来上市后的公众股东免受损害”。因此,预期上述租赁房屋未提供产权证明可能导致公司受到经济损失的风险相对可控。然而,若上述租赁物业因产权纠纷无法继续使用,或是出现矛盾、纠纷,短期内可能使得公司日常经营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二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深圳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长沙软件研发和产品测试中心项目、长沙总部运营管理中心建设和升级项目,并补充营运资金。虽然上述各项目是公司基于对目前市场发展现状、发展速度、整体环境和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以及公司当前市场地位、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客户结构和未来预计需求严密分析基础上综合全球消费电子产品行业前景、国际贸易环境变动预期后作出的慎重决策,但若未来市场需求、行业格局或全球经济政治局势发生重大变动、市场竞争加剧等情况发生,可能使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按计划顺利实施或未达到预期收益。

此外,项目实际建成和实施运营后相关新产品的市场接受程度、项目实施及经营成本等均有可能与本公司的测算存在一定差异,因而项目预期效益及其对公司整体经营效

益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十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带来的折旧、摊销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深圳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长沙软件研发和产品测试中心项目以及长沙总部运营管理中心建设和升级项目，需要购置较多研发和测试设备、管理软件等，项目建设完成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折旧及摊销金额将有所增加，从而对本公司利润造成一定压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主要依托公司现有客户及已形成的技术、产品优势与营销网络为基础，着重提升公司的研发技术实力、增强公司的内部管理能力，预计将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 29,873.76 万元，无形资产投资总额为 11,570.00 万元，年新增折旧和摊销额最高为 5,993.13 万元。然而，上述年新增折旧和摊销额最高值仅占深圳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实施后经营期内预计所产生年平均收入的 3.22%，占比较小，总体来看，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相关的折旧、摊销金额不会对公司未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但同时，考虑到项目实施后公司新产品销量将逐步提升，市场占有率可能呈现逐步提升的趋势，因此短期可能出现折旧及摊销费用大幅增加、但利润增长速度及增长规模相对延迟的情形，从而可能对公司短期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二十二) 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86.25%、31.16%、35.64%和 14.49%。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提高，而募集资金从投入到产生效益有一定建设及运营周期，因此，本次发行后一定期间内，预计公司净利润增幅将小于净资产增长幅度，从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较以前年度有所降低。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nker Innovations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65,427,207 元
法定代表人:	阳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587017150P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6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6 日
经营期限:	2011 年 12 月 6 日至 2061 年 12 月 5 日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路 39 号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一期七栋 7 楼 701 室
邮政编码:	410205
电话:	0731-8870 6602
传真:	0731-8870 6602
公司网址:	http://www.anker-in.com
电子信箱:	IR@anker.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部门负责人:	孙刚

二、公司的改制及设立情况

(一)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海翼有限系由陈建军(系公司控股股东阳萌的母亲)、吴文龙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 12 月 6 日,陈建军、吴文龙共同签署《湖南海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章程》,约定以货币方式共同出资设立海翼有限,海翼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

2011 年 12 月 6 日,湖南湘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湘军

验字[2011]第 B12043 号), 经审验, 截至 2011 年 12 月 6 日, 海翼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0.00 万元。其中, 陈建军出资 431.00 万元, 吴文龙出资 69.00 万元。

2011 年 12 月 6 日, 长沙市工商局雨花分局向海翼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30111000141466)。

海翼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建军	431.00	86.20	货币
2	吴文龙	69.00	13.8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根据阳萌、贺丽、赵东平及高韬与陈建军、吴文龙签订的《代持协议》以及各自出具的《声明及确认函》, 陈建军接受阳萌、贺丽、赵东平及高韬的委托代其持有海翼有限的股权, 吴文龙接受赵东平的委托代其持有海翼有限的部分股权。阳萌实际持有海翼有限 66.48% 的股权, 对应注册资本为 332.40 万元; 赵东平实际持有海翼有限 17.10% 的股权, 对应注册资本为 85.50 万元; 贺丽实际持有海翼有限 5.07% 的股权, 对应注册资本为 25.35 万元; 高韬实际持有海翼有限 3.75% 的股权, 对应注册资本为 18.75 万元。前述股权代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实际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建军	431.00	86.20	货币	阳萌	332.40	66.48
					赵东平	54.50	10.90
					贺丽	25.35	5.07
					高韬	18.75	3.75
2	吴文龙	69.00	13.80	货币	赵东平	31.00	6.20
					吴文龙	38.00	7.60
合计		500.00	100.00	-	-	500.00	100.00

(二)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16 年 4 月 26 日, 瑞华出具《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48270019 号), 经审计, 海翼有限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的总资产为 62,685,381.29 元, 总负债为 29,791,003.6 元, 净资产为 32,894,377.69 元。

2016年4月27日,中联评估出具《湖南海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拟实施股份制改造事宜涉及湖南海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羊城评字〔2016〕第XHMP0192号),经评估,海翼有限截至2016年2月29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2,627.28万元。

2016年4月27日,海翼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2016年2月29日经瑞华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2日,阳萌、赵东平、吴文龙、贺丽和高韬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对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出资方式、各发起人认购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公司筹备事宜、发起人的权利和责任等内容作出明确约定。

2016年5月12日,发行人创立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海翼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的议案》等议案及《公司章程》等制度;同意以2016年2月29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数为3,0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万元;海翼有限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其出资所对应的截至2016年2月29日的净资产32,894,377.69元按1.0965:1的比例折合为公司股本3,000.00万股,余额2,894,377.69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6年5月12日,瑞华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48270005号),经审验,截至2016年5月12日,发行人已收到发起人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3,000.00万元,资本公积2,894,377.69元。

2016年6月6日,湖南省长沙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11587017150P),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3,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阳萌,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阳萌	净资产折股	19,944,000	66.48
2	赵东平	净资产折股	5,130,000	17.10
3	吴文龙	净资产折股	2,280,000	7.60

序号	发起人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	贺丽	净资产折股	1,521,000	5.07
5	高韬	净资产折股	1,125,000	3.75
合计			30,000,000	100.00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收购及出售情况如下：

(一) 股权收购

1、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进行了6次重大股权收购，具体情况如下：

(1) 海翼有限收购 Anker Cayman 100%股权

为建立清晰、合理的发行人整体架构及出于未来上市架构的灵活性考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设立 Anker Cayman 作为发行人境外股权持股平台，Anker Cayman 本身无实际业务。

Anker Cayman 的历史沿革如下：

①2013年9月，Anker Cayman 设立

Anker Cayman 于2013年9月9日在开曼群岛成立，为境外股权投资平台，发行股份数5万股（对应股本金额5万美元），Anker Cayman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Fast Sun Holding Limited	27,339	54.6780
2	Octagonal Pavilion Holding Limited	6,522	13.0440
3	Springs & Palm Trees Holding Limited	6,522	13.0440
4	Road Travelled Holding Limited	4,999	9.9980
5	Happy Nut Holding Limited	3,618	7.2360
6	Eternal Dreamer Holding Limited	1,000	2.0000
合计		50,000	100.0000

注：本次收购时 Fast Sun Holding Limited 的 100%股权由欧阳文希（控股股东阳萌父亲）持有，Road Travelled Holding Limited 的 100%的股权由阳萌持有，Springs & Palm Trees Holding Limited 100%的股权由赵东平持有，Octagonal Pavilion Holding Limited 100%的股权由吴文龙持有，Eternal Dreamer Holding Limited 100%的股权由贺丽持有，Happy Nut Holding Limited 100%的股权由陈婷（实际控制

人贺丽母亲)持有

②2015年9月,股份转让

2015年9月21日,海翼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海翼有限以6万美元价格收购上述股东持有的Anker Cayman100%的股权。

同日,海翼有限与Anker Cayman上述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收购其合计持有的Anker Cayman100%的股权,转让价格合计为6万美元。

2015年11月3日,Anker Cayman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海翼有限收购上述股东持有的Anker Cayman100%的股权。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Anker Cayman的法律意见书,本次股权转让不需要任何开曼群岛政府、司法当局或机构同意或批准,也无需向任何开曼群岛政府、司法当局或机构进行通知或登记,也不需要开曼群岛政府、司法当局或机构采取任何其他行动。

2015年10月21日,海翼有限取得湖南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N4300201500164号),于2015年11月23日取得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项目备案通知书》(湘发改备案[2015]166号)。本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持有Anker Cayman100%的股权。

Anker HK是Anker Cayman的全资子公司,Anker UK、Fantasia是Anker HK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通过Anker Cayman持有Anker HK100%的股权,通过Anker HK分别持有Anker UK、Fantasia 100%的股权。发行人已于2016年7月18日就前述境外再投资事项填报了《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

其被发行人收购前一年的财务数据(依据经瑞华审计的发行人合并财务报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
总资产	49.96
净资产	49.96
营业收入	0.00
利润总额	0.00
净利润	0.00

(2) Anker HK 收购 Fantasia 100% 股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阳萌开始计划创业时身处美国，故率先在美国设立 Fantasia 以开展美国市场业务。后出于战略发展及业务整合的考虑，同时也为加强发行人的独立性，筹备上市的需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 2013 年通过 Anker Cayman 设立 Anker HK，并通过收购的方式将 Fantasia 纳入发行人上市体系。

Fantasia 的历史沿革如下：

①2009 年 7 月，设立

Fantasia 于 2009 年 7 月 2 日在美国特拉华州成立，股本 6 万美元，收购前其 100% 股份由公司控股股东阳萌先生持有。

②2015 年 11 月，股份转让

2015 年 11 月 1 日，Anker HK 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 Anker HK 以 6 万美元的价格收购阳萌持有的 Fantasia 100% 的股份。同日，阳萌与 Anker HK 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完成股权交割，Anker HK 成为 Fantasia 的股东。

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就本次收购填报了《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 Fantasia 的境外法律意见书，上述收购已于 2015 年 11 月 1 日完成，自该日起，Anker HK 成为 Fantasia 的全部权益和所有权的合法所有人，根据 Fantasia 在特拉华州及其州外司法管辖区（即华盛顿州和加利福尼亚州）提交的运营协议和组织章程，上述收购事项涉及的交易合法有效。

Fantasia 被 Anker HK 收购前一年的财务数据（依据经瑞华审计的发行人合并财务报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
总资产	13,353.98
净资产	887.08
营业收入	49,524.19
利润总额	302.23
净利润	204.91

(3) 收购 PML HK (后更名为 Jouz HK) 100%股权

为发展共享充电宝业务，发行人创始股东设立 PML HK 作为持股平台，分别持有街电科技、PML US100%的股权。后出于战略发展及业务整合的考虑，同时也为加强发行人的独立性，筹备上市的需要，PML Holding 向 Anker HK 转让其持有的 PML HK 的全部股份。

PML HK 的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①2015 年 9 月，设立

2015 年 9 月 15 日，赵东平签署《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章程细则》设立 PML HK。

同日，香港公司注册处出具《公司注册证明书》，核准 PML HK 设立，设立时发行股份数 10,000 股（对应股本金额 10,000 港币），董事为赵东平，注册号为 2286578，住所为九龙旺角弥敦道 610 号荷李活商业中心 1318-19 室，主体类型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PML HK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股本金额（港元）	所持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赵东平	10,000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

②2016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16 年 3 月 4 日，赵东平与 PML Holding 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赵东平将其所持 PML HK100%的股权以 1 万元港币的价格转让给 PML Holding。

2016 年 3 月 15 日，PML HK 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PML HK 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股本金额（港元）	所持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PML Holding	10,000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

③2016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6 年 11 月 11 日，PML Holding 与 Anker HK 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 PML Holding 将其持有 PML HK 100%的股权按照 1 万元港币的价格转让给 Anker HK。

本次转让后 PML HK 的董事仍为赵东平，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股本金额（港元）	所持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Anker HK	10,000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

根据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Anker Technology Co., Limited 拟购买股权涉及的 Power Mobile Life Limited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林评字[2016]179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0 月 31 日，PML HK 资产账面价值 431.26 万元，评估值 431.26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552.61 万元，评估值 552.61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121.35 万元，评估值 -121.35 万元。

2016 年 12 月 1 日，海翼股份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 Power Mobile Life Limited 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 Anker HK 以 10,000 港币的价格收购 PML Holding 持有的 PML HK 100% 股权。

2016 年 12 月 5 日，PML HK 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 PML Holding 将其持有的 Jouz HK 100% 股权以 10,000 港币转让予 Anker HK。

由于街电科技和 PML US 均为 PML HK 的全资子公司，街电科技和 PML US 自 2016 年 12 月 5 日起同时成为发行人的四级子公司。发行人已就本次收购填报了《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

④2019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19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与发行人全体股东、PML Holding、Anker HK、海翼科技、Jouz HK、筑思（深圳）签署《关于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子公司股权之框架协议》。根据该协议，Anker HK 将其持有的 Jouz HK 的 100% 股份以人民币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 PML Holding。

PML HK 在其被发行人收购前一年的财务数据（依据经瑞华审计的发行人合并财务报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
总资产	544.16
净资产	0.66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0.17
净利润	-0.17

(4) 收购海翼智新（曾用名“深圳海翼翱翔商贸有限公司”）100%股权

为更好地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于深圳设立了海翼智新（设立时名称为“深圳海翼翱翔商贸有限公司”，简称“翱翔商贸”），主要提供仓储管理服务。后出于战略发展及业务整合的考虑，同时也为加强发行人的独立性，筹备上市的需要，海翼智新的股东向海翼有限转让其持有的海翼智新的全部股份，海翼智新的主要职能亦逐渐转变为智能创新等产品的研发。

海翼智新的历史沿革如下：

①2014年1月，公司设立

2014年1月16日，阳萌、赵东平、吴文龙签署《深圳海翼翱翔商贸有限公司章程》，同日，翱翔商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选举阳萌为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并聘任阳萌为经理，委任赵东平为监事，任期三年。

2014年1月17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翱翔商贸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8500930K），翱翔商贸经核准的法定代表人为阳萌，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主体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雅园路创意产业园Y2栋401,408-410号，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经营期限为2014年1月17日至2064年1月17日。

设立时，翱翔商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阳萌	73.9120	73.9120
2	赵东平	13.0440	13.0440
3	吴文龙	13.0440	13.044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②2016年1月，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18日，翱翔商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其股东阳萌、赵东平、吴文

龙分别将其所持翱翔商贸 73.9120%（对应出资 73.912 万元人民币）、13.0440%（对应出资 13.0440 万元人民币）、13.0440%（对应出资 13.0440 万元人民币）的股权以人民币 73.912 万元、13.0440 万元、13.044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海翼有限，并相应修改翱翔商贸的公司章程。

同日，发行人分别与阳萌、赵东平、吴文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对前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6 年 1 月 8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翱翔商贸核发新的《营业执照》，核准了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翱翔商贸的主体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克创新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③2016 年 12 月，变更名称

2016 年 12 月 1 日，翱翔商贸股东作出决定，同意翱翔商贸名称变更为“深圳海翼智新科技有限公司”（“海翼智新”），并相应修改翱翔商贸的公司章程。

2016 年 12 月 2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海翼智新核发新的《营业执照》，核准了本次变更。

④2017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17 年 5 月 17 日，发行人与海翼远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发行人将其持有海翼智新 3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30 万元人民币）以人民币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海翼远扬。

同日，海翼智新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项。

同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海翼智新核发新的《营业执照》，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海翼智新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克创新	70.00	70.00
2	海翼远扬	30.00	30.00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00.00	100.00

海翼智新被发行人收购前一年的财务数据(依据经瑞华审计的发行人合并财务报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
总资产	21.52
净资产	17.68
营业收入	388.34
利润总额	68.07
净利润	67.74

(5) 收购海翼科技 100%股权

为进一步加强研发能力及吸引人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于深圳设立了海翼科技(设立之初,海翼科技主要从事产品研发与设计业务,自2016年起,其相关职能转移至发行人)。后出于战略发展及业务整合的考虑,同时也为加强发行人的独立性,筹备上市的需要,海翼科技的股东向海翼有限转让其持有的海翼科技的全部股份。

海翼科技的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①2014年1月,设立

2013年12月25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2013]第81461439号),预先核准海翼科技设立名称为“深圳海翼翱翔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7日,海翼科技创始股东阳萌、赵东平、吴文龙签署《深圳海翼翱翔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4年1月2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海翼科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6108733905)。

海翼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阳萌	73.9120	73.9120
2	赵东平	13.0440	13.0440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吴文龙	13.0440	13.044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②2016年1月，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18日，阳萌、赵东平、吴文龙与海翼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海翼科技合计100%股权以100万元价格转让予海翼有限。

2015年12月21日，海翼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1月13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海翼科技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8500877P)，核准了本次变更。

海翼科技被发行人收购前一年的财务数据(依据经瑞华审计的发行人合并财务报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
总资产	161.21
净资产	43.31
营业收入	1,827.75
利润总额	-10.01
净利润	-56.69

(6) 收购 Jouz Japan 100% 的股权

为快速发展电子烟日本市场，发行人指示发行人员井户义经在日本率先设立 Jouz Japan 以负责电子烟产品在日本终端市场的销售。后出于战略发展及规范股权结构的需求，井户义经根据发行人的指示将其持有 Jouz Japan 的股权转让予 PML US。2018年6月15日，PML US 和 Jouz HK 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 PML US 将其持有的 Jouz Japan 全部股份以 9,310 美元(约合 100 万日元，即和设立资本金额相同)的价格转让予 Jouz HK。

Jouz Japan 的简要历史沿革如下：

Jouz Japan 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在日本成立，股本为 100 万日元，日本自然人井户

义经持有 Jouz Japan 100% 的股权。

2018 年 4 月，井户义经与发行人子公司 PML US 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井户义经将其持有的 Jouz Japan 全部股份以 9,310 美元(约合 100 万日元)的价格转让予 PML US。

2018 年 4 月，发行人董事长阳萌作出决定，同意上述收购。

2018 年 6 月 15 日，PML US 和 Jouz HK 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 PML US 将其持有的 Jouz Japan 全部股份以 9,310 美元(约合 100 万日元)的价格转让予 Jouz HK。2018 年 7 月 23 日，发行人已就本次收购填报了《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

因 Jouz Japan 成立于 2018 年 2 月，于 2018 年 4 月被 PML US 收购，因此其不存在收购前一年的财务数据。

2、上述收购价格公允性，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及审计程序

如前所述，出于战略发展及业务整合的考虑，加强发行人的独立性，筹备上市的需求，同时为了消除同业竞争及拓展发行人业务发展布局，发行人进行了前述收购，该等收购的价格及内部审批及审计程序如下：

序号	股权收购	收购价格及公允性	内部审议程序	审计/评估程序
1.	收购Anker Cayman	60,000美元；参考同期净资产，各方协商定价	本次收购事项已经海翼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21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	不涉及
2.	收购Fantasia	60,000美元；参考发行总股本，各方协商定价	本次收购事项经阳萌审批通过	不涉及
3.	收购PML HK	10,000港币；参考PML HK的发行股本，各方协商定价	本次收购事项经发行人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11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林评字[2016]179号)
4.	收购海翼科技	100万元；参考同期净资产，各方协商确定按照注册资本定价	该等收购的交易金额较低，未达到发行人前身海翼有限彼时章程约定的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标准，因此未涉及内部审议程序	不涉及
5.	收购海翼智新	100万元；参考同期净资产，各方协商确定按照注册资本定价		不涉及
6.	收购Jouz Japan	100万日元；根据Jouz Japan当时的净资产为	本次收购事项经发行人董事长审批通过	不涉及

序号	股权收购	收购价格及公允性	内部审议程序	审计/评估程序
		依据以每1日元发行股本作价1日元		

基于前述，发行人进行的前述收购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该等收购价格系根据评估值、参考收购公司同期净资产及按照被收购企业注册资本/股本定价，由各方平等协商确认，价格公允。

3、前述收购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和经营业绩的影响

上述收购发生前，Anker Cayman、Fantasia、Jouz HK、海翼智新、海翼科技均为控股股东阳萌同一控制下企业，Jouz Japan 由自然人井户义经控制。

上述企业股权转让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系为了增强发行人的独立性、消除同业竞争及拓展公司业务发展布局。前述收购完成后，上述企业被纳入发行人体系。

报告期内的收购行为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未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收购前后公司的管理层、职能、业务架构、业务定位和经营策略等均未发生变化，收购行为未对公司业务、管理层、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 股权出售

1、出售街电科技股权

街电科技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设立时其 100%的股权由 Jouz HK 持有。2016 年 12 月 5 日，Anker HK 收购 Jouz HK 后，街电科技成为发行人的三级子公司。街电科技的历史沿革如下：

(1) 设立

2015 年 10 月 19 日，街电科技取得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出具的《(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企业备案证明》(粤前海自贸资备 201501603)。

2015 年 10 月 22 日，Jouz HK 签署了《外商独资深圳街电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货币形式出资设立街电科技。街电科技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

2015 年 11 月 24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街电科技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8784305R)。

街电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Jouz HK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2）第一次增资

街电科技股东 Jouz HK 作出决定，同意街电科技的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为 8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 Jouz HK 认缴，并相应修订《深圳街电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7 年 3 月 17 日，街电科技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7 年 3 月 20 日，街电科技取得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街电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Jouz HK	850.00	100.00
合计		850.00	100.00

（3）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3 月 20 日，街电科技股东 Jouz HK 作出决定，同意 Jouz HK 其持有的 80% 股权以 68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安克创新，将其持有的 20% 股权以人民币 17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深圳海翼远志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远志咨询”），并通过了相应修订的《深圳街电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同日，Jouz HK 与安克创新、远志咨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予以约定。

2017 年 4 月 6 日，街电科技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7 年 4 月 11 日，街电科技取得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本次股权转让变更完成后，街电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克创新	680.00	80.00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远志咨询	170.00	20.00
合计		850.00	100.00

(4)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4月25日,街电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安克创新将其持有的街电科技2%的股权以人民币8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杨锦方,并通过了相应修订的《深圳街电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同日,安克创新与受让方杨锦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予以约定。

2017年4月26日,街电科技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变更完成后,街电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克创新	663.00	78.00
2	远志咨询	170.00	20.00
3	杨锦方	17.00	2.00
合计		850.00	100.00

(5) 第二次增资

2017年5月5日,街电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街电科技的注册资本由850.00万元增加至1,133.33万元,其中深圳市前海弘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弘盛”)以25,000,000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416,666.67元;杨锦方以3,000,000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70,000元;和谐成长以22,000,000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246,666.66元,并通过了相应修订的《深圳街电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同日,街电科技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街电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克创新	663.00	58.50
2	远志咨询	170.00	15.00
3	前海弘盛	141.67	12.50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和谐成长	124.67	11.00
5	杨锦方	34.00	3.00
合计		1,133.33	100.00

(6)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年5月22日,街电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安克创新将其持有的街电科技2.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8.33万元)以人民币50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深圳市螺旋通盈科技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螺旋”),将其持有的街电科技4.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1.00万元)以人民币90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上海联新行恒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新行恒”),将其持有的街电科技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6.67万元)以人民币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杨俊,将其持有的街电科技0.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67万元)以人民币10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史君,并通过了相应修订的《深圳街电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同日,公司与深圳螺旋、联新行恒、杨俊、史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予以约定。

2017年5月23日,街电科技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变更完成后,街电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克创新	521.33	46.00
2	远志咨询	170.00	15.00
3	前海弘盛	141.67	12.50
4	和谐成长	124.67	11.00
5	杨俊	56.67	5.00
6	联新行恒	51.00	4.50
7	杨锦方	34.00	3.00
8	深圳螺旋	28.33	2.50
9	史君	5.67	0.50
合计		1,133.33	100.00

(7) 第三次增资

2017年5月,街电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天津西瑞尔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西瑞尔”)与街电科技及其彼时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天津西瑞尔以30,000万元的价格认购街电科技新增注册资本1,700万元,并可指定其关联方登记为街电科技新增注册资本股东。天津西瑞尔已向街电科技支付前述增资款项。

2017年6月,天津西瑞尔、天津顺事通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顺事通达”,天津西瑞尔与天津顺事通达均为聚美优品(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JMEI”)控制的全资子公司,合称为“聚美方”)与发行人签署了《关于深圳街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承接协议》,约定天津西瑞尔的指定关联方天津顺事通达承接《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下的权利与义务并登记为街电科技股东。

2017年7月,街电科技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增资并通过了相应修订的《深圳街电科技有限公司章程》。2017年7月14日,街电科技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变更完成后,街电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顺事通达	1,700.00	60.00
2	安克创新	521.33	18.40
3	远志咨询	170.00	6.00
4	前海弘盛	141.67	5.00
5	和谐成长	124.67	4.40
6	杨俊	56.67	2.00
7	联新行恒	51.00	1.80
8	杨锦方	34.00	1.20
9	深圳螺旋	28.33	1.00
10	史君	5.67	0.20
合计		2,833.33	100.00

(8) 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年12月26日,街电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联新行恒将其持有的街电科技1.8%的股权以1,170万元价格转让予天津西瑞尔,同意史君将其持有的街电科技0.2%的股权以13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天津西瑞尔;通过了相应修订的《深圳街电科技有限公

公司章程》。

同日，天津西瑞尔与联新行恒、史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7年12月28日，街电科技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街电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顺事通达	1,700.00	60.00
2	安克创新	521.33	18.40
3	远志咨询	170.00	6.00
4	前海弘盛	141.67	5.00
5	和谐成长	124.67	4.40
6	杨俊	56.67	2.00
7	天津西瑞尔	56.67	2.00
8	杨锦方	34.00	1.20
9	深圳螺旋	28.33	1.00
合计		2,833.33	100.00

（9）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7年12月26日，街电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天津西瑞尔将其持有的街电科技2%的股权以1,30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天津顺事通达；同意前海弘盛将其持有的街电科技3.334%的股权以2,167.1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天津顺事通达；同意深圳螺旋将其持有的街电科技1%的股权以65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天津顺事通达；同意安克创新将其持有的街电科技15.236%以4,80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天津顺事通达；同意杨俊将其持有街电科技0.5%的股权以343.92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天津顺事通达；同意杨俊将其持有街电科技1.5%的股权以75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赣州舟济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通过了相应修订的《深圳街电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同日，天津顺事通达分别与天津西瑞尔、前海弘盛、深圳螺旋、安克创新、杨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杨俊分别与天津顺事通达、赣州舟济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7年12月29日，街电科技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变更完成后，街电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顺事通达	2,325.32	82.07
2	远志咨询	170.00	6.00
3	和谐成长	124.67	4.40
4	安克创新	89.65	3.16
5	前海弘盛	47.20	1.67
6	赣州舟济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50	1.50
7	杨锦方	34.00	1.20
合计		2,833.33	100.00

（10）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8年12月5日，街电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远志咨询将其持有的街电科技0.1%的股权以65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海翼科技，远志咨询将其持有的街电科技0.2%股权以13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发行人，并通过了相应修订的《深圳街电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8年12月，远志咨询与发行人、海翼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上述转让。

2018年12月19日，街电科技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变更完成后，街电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顺事通达	2,325.32	82.07
2	远志咨询	161.50	5.70
3	和谐成长	124.67	4.40
4	安克创新	95.32	3.36
5	前海弘盛	47.20	1.67
6	赣州舟济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50	1.50
7	杨锦方	34.00	1.20
8	海翼科技	2.83	0.10
合计		2,833.33	100.00

(11) 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9年5月,街电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前海弘盛将其持有的街电科技1.666%股权以人民币1,332.8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天津顺事通达;杨锦方将其持有的街电科技1.2%股权以人民币96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天津顺事通达。前海弘盛、杨锦方与天津顺事通达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上述转让。

2019年5月31日,街电科技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变更完成后,街电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顺事通达	2,406.52	84.94
2	远志咨询	161.50	5.70
3	和谐成长	124.67	4.40
4	安克创新	95.32	3.36
5	赣州舟济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50	1.50
6	海翼科技	2.83	0.10
	合计	2,833.33	100.00

(12) 第八次股权转让

为实现参股公司股权投资利益,发行人将其持有的街电科技全部股权转让予天津顺事通达。

2019年6月30日,街电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将其持有的街电科技3.36%的股权以2,691.3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天津顺事通达,海翼科技将其持有的街电科技0.1%股权以8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天津顺事通达,和谐成长将其持有的街电科技4.4%的股权以人民币3,52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天津顺事通达。并通过了相应修订的《深圳街电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前述转让价格由经各方综合评估结点街电科技的市场价值及未来发展前景平等协商达成一致。

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海翼科技、和谐成长分别与天津顺事通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上述转让。

2019年7月5日,街电科技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变更完成后,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再持有街电科技的股权, 街电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顺事通达	2,629.33	92.80
2	远志咨询	161.50	5.70
3	赣州舟济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50	1.50
合计		2,833.33	100.00

进入以及退出发行人体系前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Anker HK 于 2016 年 12 月完成收购 PML HK 后, 街电科技作为 PML HK 的全资子公司, 成为 Anker HK 的间接全资子公司。2017 年 5 月, 聚美方通过增资的方式取得街电科技的控制权。

街电科技 2016 年及 2017 年 1-5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依据经瑞华审计的发行人合并报表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1-5月
资产总额	324.92	37,113.18
净资产额	-577.45	4,672.59
营业收入	86.09	417.31
利润总额	-509.32	-600.66

由上表可知, 进入及退出发行人体系前后, 街电科技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利润总额占发行人同期的比例较低; 此外, 街电科技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模式存在较大差异, 历史上属于发行人培育的衍生业务, 不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且不存在竞争关系。

综上, 发行人收购或出售街电科技不存在导致发行人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2、出售筑思(深圳)、Jouz HK 股权

2019 年 5 月 28 日, 发行人与发行人全体股东、PML Holding、Anker HK、海翼科技、Jouz HK、筑思(深圳)签署《关于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子公司股权之框架协议》。根据该协议, Anker HK 将其持有的 Jouz HK 的 100% 股权以人民币 500 万

元的价格转让予 PML Holding，海翼科技将其持有的筑思（深圳）100%股权以人民币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阳萌。交易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完成交割。

2019 年 5 月 13 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转让事宜所涉及的筑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 JOUZ LIMITED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评报字[2019]第 A0363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4 月 30 日，筑思（深圳）及 Jouz HK 的净资产账面值-412.35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574.63 万元。

2019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上述出售子公司股权；Jouz HK 董事亦作出决定，同意向 PML Holding 转让股份。（PML Holding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 Jouz HK、Jouz Japan、Jouz Korea，PML Holding 及筑思（深圳）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在本招股说明书中合称“筑思集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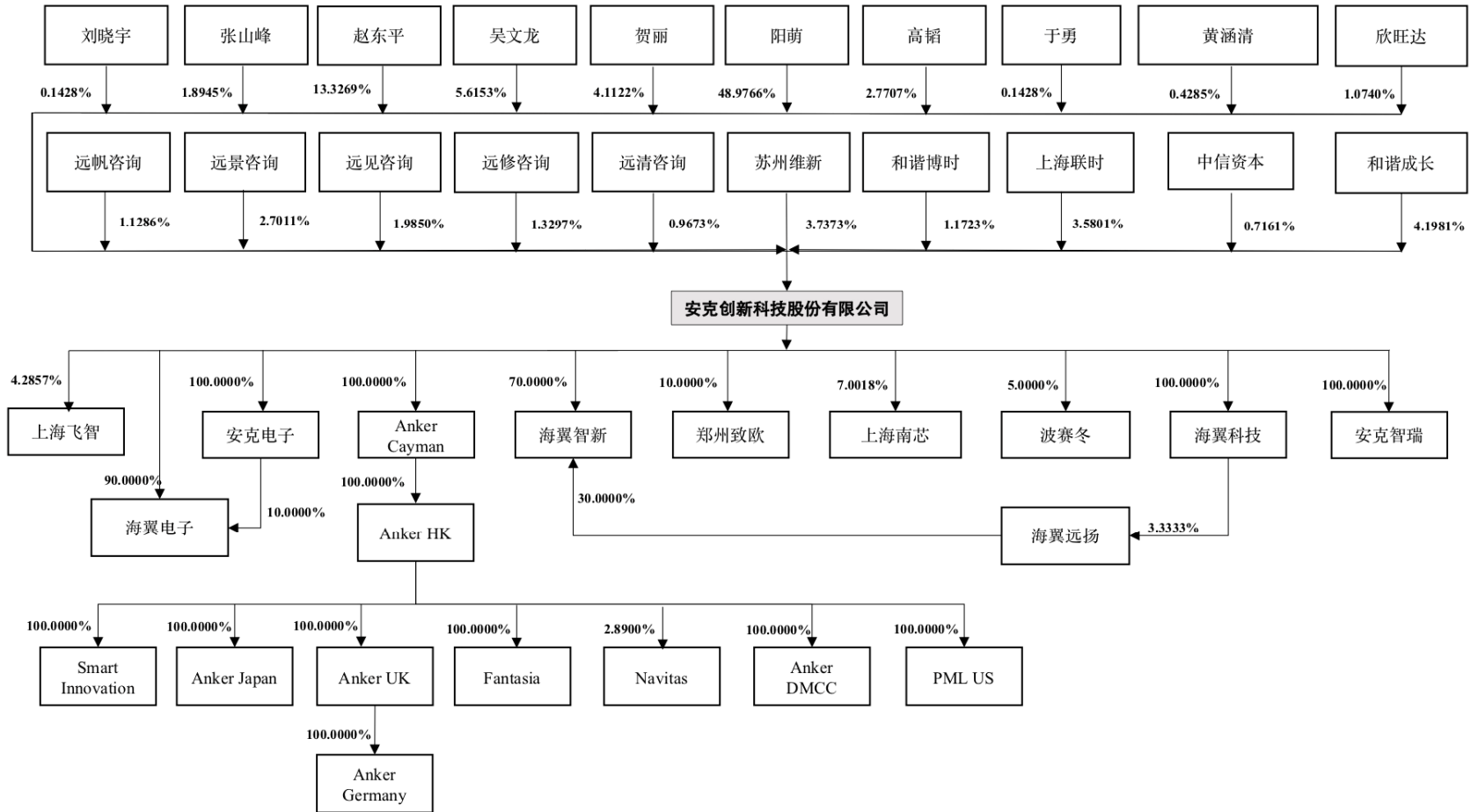
在转让 Jouz HK 以及筑思（深圳）的股权过程中，发行人对于电子烟业务相关资产、人员、账户、业务等均进行了分离、转让及交割安排，以保证 Jouz HK 以及筑思（深圳）与发行人独立开展业务。

3、前述股权出售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和经营业绩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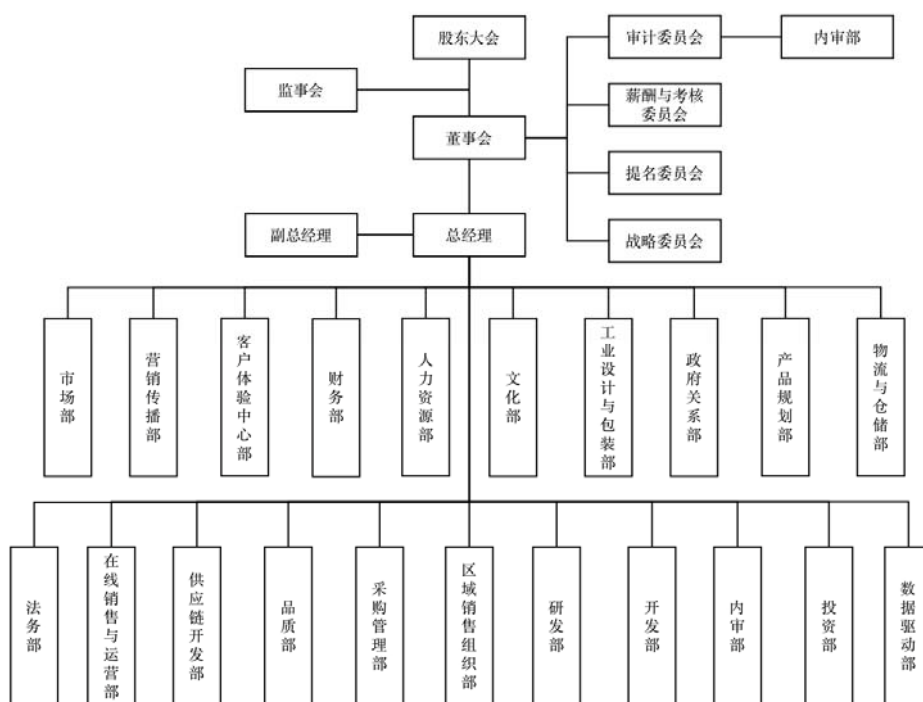
街电科技的主营业务为共享移动电源租赁等业务，Jouz HK 以及筑思（深圳）的主营业务为电子烟的研发及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售其持有的街电科技、Jouz HK 以及筑思（深圳）的股权，主要系剥离非主营业务、集中整合资源，优化公司战略发展布局。该出售行为未导致公司的管理层与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一）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权结构



(二) 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三) 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设置及职权

本公司建立了完整的管理体制，并设置了 21 个职能部门，各部门主要职能列表如下：

部门	主要职能
市场部	负责公司的市场营销等工作
营销传播部	负责公司品牌战略规划、品牌推广和品牌价值提升等工作
客户体验中心部	负责制定公司客户服务的原则和标准，解决客户提出的各种问题，提高客户的购买体验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核算、资金管理、税务管理及财务分析等工作
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制度制定和执行等工作
法务部	负责公司法律风险管理及全球知识产权管理等工作
文化部	负责公司文化建设及行政后勤等工作
工业设计与包装部	负责公司产品工业设计、包装设计及交互设计等工作
公共事务部	负责公司与媒体、投资者、政府部门的沟通工作
产品规划部	负责公司产品战略制定和产品路线规划等工作
物流与仓储部	负责公司仓储和物流管理等工作
在线销售与运营部	负责公司产品线上平台的销售与运营等工作

部门	主要职能
供应链开发部	负责公司供应链资源开发等工作
品质部	负责产品质量的标准建设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采购管理部	负责公司采购及供应商管理等工作
区域销售组织部	负责公司产品线下渠道的销售与运营等工作
研发部	负责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等工作
开发部	负责公司软件系统的开发、维护等工作
内审部	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投资部	负责公司对外投资工作
数据驱动部	负责公司预算管理、业务分析等工作，建立数据、指标、报表和报告体系，持续驱动业务健康发展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一) 发行人的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拥有 5 家境内子公司，9 家境外子公司，并通过子公司海翼科技作为普通合伙人控制了 1 家境内合伙企业（海翼远扬）。基本情况如下：

1、海翼科技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海翼翱翔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8500877P
法定代表人	阳萌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沙河西路 3151 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B701-705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电子通讯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工业设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模具、模具材料、电子产品及配件、电池、电子元件及组件、智能产品、智能机器销售；锂离子电池材料研发、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电子产品的技术服务；音响设备、家电零售；电子技术服务；电子产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电子仪器、电源设备、智能产品生产；音响设备、

	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电子元件、智能消费设备、智能家居产品、模具、电子产品及配件、电子器件的生产；锂离子电池材料生产。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负责电芯采购及销售业务
成立时间	2014年1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4年1月21日至2024年1月21日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海翼科技100%的股权
设立原因和背景/业务分工及定位	为从事产品研发与设计业务而设立，2016年起，上述职能转移至发行人；自2019年5月起，负责电芯采购及销售业务

(2) 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及一期，海翼科技的财务数据如下（依据经瑞华审计的发行人合并财务报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3,805.09	418.54
净资产	-5.98	12.04
净利润	-18.03	-15.60

海翼科技的历史沿革可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股权收购”的相关披露。

2、安克电子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湖南安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LQDRY04
法定代表人	阳萌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缴资本	200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场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路39号中电软件园一期7栋702-1室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智能化技术、影像设备、通讯产品的研发；电子产品及配件、电子元器件、电子元件及组件的销售；基础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设计服务；电子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生产（限分支机构）；电子产品互联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P2P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

	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从事对境内供应商的采购业务
成立时间	2017年6月5日
营业期限	2017年6月5日至2067年6月4日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安克电子100%的股权
设立原因和背景/业务分工及定位	发行人设立安克电子之初,拟从事电子产品的销售业务,后因业务职能划分变化,主要作为对境内供应商的采购平台

(2) 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及一期,安克电子的财务数据如下(依据经瑞华审计的发行人合并财务报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31,014.19	199.67
净资产	206.64	199.67
净利润	6.97	-0.26

3、海翼智新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海翼智新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8500930K
法定代表人	阳萌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沙河西路3151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B701-705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电子产品研发;电子产品设计服务,电子技术服务。仓储管理,仓储服务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智能创新等产品的研发中心
成立时间	2014年1月17日
营业期限	2014年1月17日至2064年1月17日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海翼智新70%的股权,海翼远扬持有海翼智新30%的股权
设立原因和背景/业务分工及定位	为发行人提供仓储管理服务而设立,2016年起,相关仓储管理职能转移至发行人;现作为智能创新等产品的研发中心

(2) 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及一期，海翼智新的财务数据如下（依据经瑞华审计的发行人合并财务报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
总资产	7,570.87	10,155.04
净资产	6,856.77	6,470.02
净利润	68.97	-93.94

海翼智新的历史沿革可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股权收购”的相关披露。

4、海翼远扬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海翼远扬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R1TL4F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翼科技
认缴出资额	3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3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沙河西路 3151 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 B701-705
经营范围	网上经营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海翼智新的员工激励平台
成立时间	2016 年 12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2 月 21 日至 2066 年 12 月 19 日
设立原因和背景/业务分工及定位	作为海翼智新团队的员工激励平台而设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海翼远扬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翼科技	普通合伙人	1.0000	3.3333
2	祝芳浩	有限合伙人	16.7558	55.8523
3	刘文兵	有限合伙人	2.0000	6.6667
4	郑丹东	有限合伙人	0.5000	1.6667
5	黄育盛	有限合伙人	0.5000	1.6667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刘灵新	有限合伙人	0.5000	1.6667
7	高建平	有限合伙人	0.5000	1.6667
8	魏三涛	有限合伙人	0.5000	1.6667
9	丁兆刚	有限合伙人	0.5000	1.6667
10	李建旺	有限合伙人	0.5000	1.6667
11	藺恩福	有限合伙人	0.5000	1.6667
12	朱勇	有限合伙人	0.4000	1.3333
13	谢永昌	有限合伙人	0.4000	1.3333
14	龚洪波	有限合伙人	0.3000	1.0000
15	辛建云	有限合伙人	0.3000	1.0000
16	陶柳	有限合伙人	0.3000	1.0000
17	蒋颁	有限合伙人	0.3000	1.0000
18	李琳琅	有限合伙人	0.3000	1.0000
19	李景程	有限合伙人	0.3000	1.0000
20	王科	有限合伙人	0.3000	1.0000
21	张志海	有限合伙人	0.3000	1.0000
22	姜贵阳	有限合伙人	0.3000	1.0000
23	Zhang Ning	有限合伙人	0.3000	1.0000
24	邱泽兵	有限合伙人	0.2000	0.6667
25	杨奎	有限合伙人	0.2000	0.6667
26	肖念	有限合伙人	0.2000	0.6667
27	邱鸿	有限合伙人	0.2000	0.6667
28	陈三	有限合伙人	0.2000	0.6667
29	肖昂	有限合伙人	0.1500	0.5000
30	易曙明	有限合伙人	0.1500	0.5000
31	王魁武	有限合伙人	0.1500	0.5000
32	周俊东	有限合伙人	0.1500	0.5000
33	陈睿	有限合伙人	0.1500	0.5000
34	曹明亮	有限合伙人	0.1500	0.5000
35	Maxwell Warren Thayer	有限合伙人	0.1000	0.3333
36	黄志勇	有限合伙人	0.1000	0.3333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7	李海平	有限合伙人	0.1000	0.3333
38	蒲亨海	有限合伙人	0.0850	0.2833
39	谢坚	有限合伙人	0.0600	0.2000
40	张建庭	有限合伙人	0.0453	0.1508
41	张宝安	有限合伙人	0.0270	0.0900
42	杨帆	有限合伙人	0.0270	0.0900
合计			30.0000	100

(2) 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及一期，海翼远扬的财务数据如下（依据经瑞华审计的发行人合并财务报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
总资产	31.64	31.78
净资产	29.64	29.78
净利润	-0.14	-0.09

5、海翼电子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湖南海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Q9TYL4N
法定代表人	阳萌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缴资本	200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场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路39号长沙中电软件园一期7栋703-1室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互联网销售；家用电器、日用家电零售；电子产品、智能化技术、物联网技术研发；应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设计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P2P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未实际经营业务
成立时间	2019年2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9年2月28日至2069年2月27日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海翼电子90%的股权，安克电子持有海翼电子10%的股权
设立原因和背景/业务分工及定位	为保留“湖南海翼”字号而设立，现未实际经营业务

(2) 财务数据

最近一期，海翼电子的财务数据如下（依据经瑞华审计的发行人合并财务报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总资产	201.33
净资产	201.27
净利润	1.27

6、安克智瑞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湖南安克智瑞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QKQNR5G
法定代表人	阳萌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缴资本	0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场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路39号长沙中电软件园一期7栋703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电子仪器、电源设备、智能产品生产;音响设备、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电子元件、智能消费设备、智能家居产品、模具、电子产品及配件、电子器件制造;模具、模具材料、电子产品及配件、电池、电子元件及组件、智能产品、智能机器销售;锂离子电池材料生产、销售、研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音响设备家电零售服务;电子技术服务;电子产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P2P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暂未实际经营业务
成立时间	2019年6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9年6月28日至2069年6月27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100%的股权
设立原因和背景/业务分工及定位	未来将开展新采购模式的探索,直接由安克智瑞从事部分原材料加工业务

(2) 财务数据

因安克智瑞成立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报告期内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最近一期，安克智瑞的财务数据如下（依据经瑞华审计的发行人合并财务报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6 月
总资产	0.00
净资产	0.00
净利润	0.00

7、Anker Cayman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Anker Holding Limited
注册号	BS-280933
成立时间	2013 年 9 月 9 日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发行股本/实收股本	5 万美元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境外股权投资平台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 Anker Cayman 100% 的股权
设立原因和背景/业务分工及定位	为境外股权投资而设立的平台

(2) 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及一期，Anker Cayman 财务数据如下（依据经瑞华审计的发行人合并财务报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总资产	49.96	49.96
净资产	49.96	49.96
净利润	0.00	0.00

Anker Cayman 的历史沿革可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

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股权收购”的相关披露。

8、Anker HK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Anker Innovations Limited
注册号	1982550
成立时间	2013年10月18日
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场所	Rooms 1318-19,13/F., Hollywood Plaza, 610 Nathan Road, Mongkok, Kowloon, Hong Kong
发行股本/实收股本	1万港币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负责产品采购并销售给集团内的终端销售子公司；同时负责东南亚、加拿大、澳大利亚、中东、南美等终端市场的销售
股权结构	Anker Cayman 持有 Anker HK 100%的股权
设立原因和背景/业务分工及定位	为了负责产品采购并销售给发行人各市场终端销售子公司而设立；同时负责东南亚、加拿大、澳大利亚、中东、南美等终端市场的销售

（2）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及一期，Anker HK 财务数据如下（依据经瑞华审计的发行人合并财务报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
总资产	100,096.03	92,967.50
净资产	30,533.29	21,549.07
净利润	8,774.42	1,389.23

（3）历史沿革

2013年10月18日，Anker HK 由 Anker Cayman 于香港设立，设立时发行股份数为 10,000 股（对应股本金额为 10,000 港元）。

根据针对 Anker HK 的境外法律意见书，Anker HK 自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发生股权变更。

9、Anker Japan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Anker Japan Co., Ltd
注册号	0100-01-151445
成立时间	2013年1月30日
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场所	Shinkawa-building 3F, 2-22-1, Shinkawa, Chuo-ku, Tokyo
发行股本/实收股本	16,000 万日元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负责日本终端市场的销售
股权结构	Anker HK 持有 Anker Japan 100%的股权
设立原因和背景/业务分工及定位	为开拓日本终端市场的销售而设立

(2) 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及一期，Anker Japan 财务数据如下（依据经瑞华审计的发行人合并财务报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
总资产	20,057.03	18,701.31
净资产	5,705.22	3,780.40
净利润	2,306.51	887.12

(3) 历史沿革

①2013年1月，设立

2013年1月30日，Anker Japan 由井户义经于日本出资设立，设立时发行股份数为32股（对应资本金80万日元）。

②2013年2月，增发股份

2013年2月，Anker Japan 向 Oceanwing HK 发行了288股股份，本次发行后，Anker Japan 的发行总数为320股（对应发行后资本金总额800万日元）。

③2015年4月，股份转让

2015年4月，井户义经及 Oceanwing HK 将其所持 Anker Japan 全部股份转让予 Anker HK。前述转让完成后，Anker Japan 成为 Anker HK 的全资子公司。

④2017年12月，增发股份

2017年12月，为进一步增加注册资本，扩大投资规模以更好地在当地市场开展业务，Anker Japan 向 Anker HK 发行了1股股份，本次发行后，Anker Japan 的发行总数为321股（对应资本金16,000万日元）。

10、Anker UK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Anker Technology (UK) Ltd
注册号	8766135
成立时间	2013年11月7日
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场所	Suite B, Fairgate House 205 Kings Road Tyseley Birmingham United Kingdom B11 2AA
发行股本/实收股本	1万英镑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负责欧洲终端市场的销售
股权结构	Anker HK 持有 Anker UK 100%的股权
设立原因和背景/业务分工及定位	为负责欧洲终端市场的销售而设立

(2) 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及一期，Anker UK 财务数据如下（依据经瑞华审计的发行人合并财务报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
总资产	27,982.38	23,808.09
净资产	1,050.80	815.36
净利润	230.88	316.26

(3) 历史沿革

2013年11月7日，Anker UK 由 Anker HK 于英国设立，设立时发行股份数10,000股（对应股本金额为10,000英镑）。

Anker UK 自设立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发生股份变更。

11、Fantasia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Fantasia Trading LLC
注册号	604 044 985
成立时间	2009年7月2日
注册地址	113 Barksdale Professional Center in the City of Newark, County of New Castle
发行股本/实收股本	6 万美元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负责 Anker、Roav、Nebula 等品牌产品在美国终端市场的销售
股权结构	Anker HK 持有 Fantasia 100%的股权
设立原因和背景/业务分工及定位	为负责美国终端市场的销售而设立

(2) 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及一期，Fantasia 的财务数据如下（依据经瑞华审计的发行人合并财务报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
总资产	72,000.29	54,182.59
净资产	2,598.26	429.56
净利润	2,138.37	762.87

Fantasia 的历史沿革可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股权收购”的相关披露。

12、Smart Innovation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Smart Innovation LLC
注册号	604 090 632
成立时间	2017年2月14日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113 Barksdale Professional Center in the City of Newark, County of New Castle
发行股本/实收股本	1 万美元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负责智能创新产品销售团队的境外人力资源管理
股权结构	Anker HK 持有 Smart Innovation 100%的股权
设立原因和背景/业务分工及定位	负责智能创新产品销售团队的境外人力资源管理

(2) 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及一期, Smart Innovation 财务数据如下(依据经瑞华审计的发行人合并财务报告):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
总资产	771.68	922.04
净资产	-290.31	-114.37
净利润	-173.35	10.59

13、PML US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Power Mobile Life LLC(US)
注册号	603 557 872
成立时间	2015年11月5日
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场所	170 S. Lincoln, Suite 100,Spokane,WA 99201
发行股本/实收股本	5 万美元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负责 Eufy 品牌产品在美国终端市场销售
股权结构	Anker HK 持有 PML US100%的股权
设立原因和背景/业务分工及定位	为负责 Eufy 品牌产品在美国终端市场的销售而设立

(2) 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及一期, PML US 财务数据如下(依据经瑞华审计的发行人合并财务报告):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
总资产	15,587.74	11,992.84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
净资产	905.43	-388.62
净利润	1,277.02	109.04

(3) 历史沿革

①2015年11月，设立

2015年11月5日，PML US由PML HK（现名Jouz HK）于美国出资设立，设立时发行股份数为100股（对应股本总额为50,000美元）。

②2019年3月，股权转让

2019年3月25日，Jouz HK将其持有的PML US100%的股份以50,000美元的价格转予Anker HK。

14、Anker DMCC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Anker Innovations DMCC
注册号	DMCC-553538
成立时间	2018年12月30日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Unit 1104 Tiffany Tower, Jumeirha Lakes Towers, Dubai
发行股本/实收股本	5万迪拉姆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负责中东市场的开拓和维护
股权结构	Anker HK持有Anker DMCC100%股权
设立原因和背景/业务分工及定位	为负责中东市场的开拓和维护而设立

(2) 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及一期，Anker DMCC的财务数据如下（依据经瑞华审计的发行人合并财务报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
总资产	5,357.73	83.02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
净资产	2,006.08	57.30
净利润	1,969.56	-447.60

(3) 历史沿革

2018年12月30日, Anker DMCC由Anker HK于迪拜设立(原被注册为Anker HK的分支机构),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000迪拉姆。

Anker DMCC自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发生股权变更。

15、Anker Germany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Anker Innovations Deutschland GmbH
注册号	-
成立时间	2019年5月3日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Heilbronner Strabe 150,70191 Stuttgart, Germany
发行股本/实收股本	25,000 欧元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负责欧盟地区终端市场的销售业务
股权结构	Anker UK 持有 Anker Germany 100%股权
设立原因和背景/业务分工及定位	为应对英国脱离欧盟的外部环境变化风险而设立, 如英国脱离欧盟, 则由 Anker Germany 负责欧盟地区终端市场的销售业务, Anker UK 转为仅负责英国终端市场的销售

(2) 财务数据

因 Anker Germany 成立于 2019 年 5 月 3 日, 于 2019 年 7 月开立银行账户, 暂未实际运营, 因此尚未编制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

(二) 发行人的参股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本公司拥有 5 家参股企业。主要注册信息如下:

1、波赛冬

企业名称	深圳波赛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703574XB

成立时间	2013年12月11日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华霆路62号3层
法定代表人	崔天石
注册资本	526.31579万元
实缴资本	526.31579万元
经营范围	电子、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及配件、户外用品的设计、研发与销售；经营电子商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	户外用品渔具、渔轮、渔线、鱼竿及鱼竿架、渔线钳等渔具配件研发，生产与销售
营业期限	2013年12月11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崔天石持有57%的股权，林晓济持有38%的股权，公司持有5%的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波赛冬的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
总资产	1,732.63	1,167.60
净资产	1,022.43	1,005.90
净利润	16.53	59.44

2、上海飞智

企业名称	上海飞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682265240Q
成立时间	2008年12月2日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杨浦区国霞路258号1108室
法定代表人	汪沁
注册资本	111.9403万元
实缴资本	111.9403万元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游戏手柄等游戏外设软硬件设备研发、销售
营业期限	2008年12月2日至2028年12月1日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上海飞智4.29%的股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飞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汪沁	48.0000	42.88
2	黄炜	32.0000	28.59
3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	16.08
4	上海青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1429	6.38
5	安克创新	4.7974	4.29
6	王小忠	2.0000	1.79
合计		111.9403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上海飞智的财务数据如下(最近一期数据未经审计，2018年12月31日/2018年数据经上海中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
总资产	6,846.05	4,695.91
净资产	3,966.73	2,836.23
净利润	537.68	727.54

3、郑州致欧

企业名称	郑州致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3699968081C
成立时间	2010年1月8日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郑州市二七区嵩山南路198-19号东方大厦6楼601号
法定代表人	宋川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3,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办公用品、电子产品、日用百货、服装、服饰、橱窗展示道具；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	家居家纺类产品、户外以及办公类等产品的研发和销售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郑州致欧10%的股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郑州致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宋川	1,830.00	61.00
2	安克创新	300.00	10.00
3	珠海和谐博时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5.00
4	郑州科赢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27.50	4.25
5	郑州语昂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27.50	4.25
6	郑州泽骞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27.50	4.25
7	郑州沐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27.50	4.25
8	田琳	90.00	3.00
9	王志伟	90.00	3.00
10	张秀荣	30.00	1.00
合计		3,000.00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郑州致欧的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
总资产	19,059.44	15,990.52
净资产	17,228.33	15,431.04
净利润	1,736.83	605.89

4、上海南芯

企业名称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351027504X
成立时间	2015年8月4日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晨晖路1000号214室
法定代表人	阮晨杰
注册资本	438.4076万元
实缴资本	346.8167万元
经营范围	从事半导体科技、计算机科技、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集成电路、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设计和销售，电子元器件、通讯产品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集成电路芯片的研究、设计、开发和销售
营业期限	2015年8月4日至2035年8月3日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上海南芯 7%的股权
-------------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南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阮晨杰	128.41	29.29
2	上海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59	20.89
3	上海浦软晨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61	9.72
4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40.22	9.17
5	杭州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76	7.47
6	安克创新	30.70	7.00
7	上海力宽芯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4.56
8	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9	3.03
9	江苏紫米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1.51	2.63
10	扬州瀚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2.28
11	西藏国科鼎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4	1.83
12	武汉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8	0.82
13	肖文彬	2.84	0.65
14	嘉兴中电艾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1	0.55
15	武汉顺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45	0.10
合计		438.41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上海南芯的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
总资产	11,157.14	4,440.30
净资产	10,481.83	3,789.80
净利润	-102.91	-842.15

5、Navitas

企业名称	Navitas Semiconductor, Inc.
注册号	5421687

成立时间	2013年10月25日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1209 Orange Street, City of Wilmington, County of New Castle, 19801
发行股份数	53,669,149 股
主营业务	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研发
股权结构	Anker HK 持有 1,550,147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89%

最近一年及一期，Navitas 的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
总资产	1,816.14	2,268.61
净资产	1,115.02	1,719.64
净利润	-906.33	-1,519.68

（三）发行人的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分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Anker Japan 拥有 1 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成立日期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深圳分公司	91440300359208617A	2015年11月2日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沙河西路3151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B701-705	电子产品互联网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投资管理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电子产品研发；电子产品检测；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Anker Saudi (Anker Japan 分公司)	1010481448	2018年12月14日	Riyadh, King Abdul-Aziz Squire, Ibn Katheer Street, P.O Box 20883, Zip code 11465, Saudi Arabia	负责开拓沙特当地业务

六、公司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1、阳萌，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30111198205****，直接持有发行人 178,974,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8.9766%；

2、赵东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10105197609****，直接持有发行人 48,7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3.3269%；

3、吴文龙，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106198309****，直接持有发行人 20,52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6153%；

4、高韬，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10108197805****，直接持有发行人 10,125,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7707%；高韬作为发行人员工激励平台远修咨询、远清咨询、远景咨询、远帆咨询、远见咨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10.8824%股份。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阳萌先生现担任公司董事长，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其直接持有公司 48.9766%的股份，并通过远修咨询持有公司 0.0965%的股份，通过远清咨询持有公司 0.0246%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49.0978%的股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贺丽女士现担任公司董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其直接持有公司 4.1122%的股份，通过远景咨询持有公司 0.2266%的股份，通过远帆咨询持有公司 0.0855%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4.4243%的股份。

阳萌先生和贺丽女士系夫妻关系，二者合计持有公司 53.5221%的股份，二者对于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投票表决及公司经营决策均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因此，阳萌先生与贺丽女士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三)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阳萌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PML Holding、Road Travelled Holding Limited、Fast Sun Holding Limited、Jouz HK、Jouz Korea、Jouz Japan、筑思(深圳)；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贺丽控制的企业包括：Eternal Dreamer Holding Limited。此外，阳萌于 2019 年 7 月分别设立并控制筑思远畅、筑思轻雾两家企业。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Road Travelled Holding Limited

企业名称	Road Travelled Holding Limited
注册号	1776952
成立时间	2013 年 6 月 5 日
注册地址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发行股份	5 万股
主营业务	境外股权投资平台，未实际经营业务
股权结构	阳萌直接持有 100%的股权

注：Road Travelled Holding Limited 暂未编制财务报表。

2、PML Holding

企业名称	Power Mobile Life Holding Limited
注册号	304500
成立时间	2015 年 10 月 2 日
注册地址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发行股份	6,697 股
主营业务	境外股权投资平台，未实际经营业务
股权结构	基于假设 PML Holding 全部预留的或已发行的可转换证券、期权、认股权全部发生转换或被行使的基础上计算，Fast Sun Holding Limited 持有 PML Holding 比例为 41.36%

注：Power Mobile Life Holding Limited 暂未编制财务报表。

3、Fast Sun Holding Limited

企业名称	Fast Sun Holding Limited
注册号	1784317
成立时间	2013 年 7 月 24 日
注册地址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发行股份	5 万股
主营业务	境外股权投资平台

股权结构	阳萌直接持有 100%的股权
------	----------------

最近一年及一期，Fast Sun Holding Limited 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
总资产	1,051.49	1,051.33
净资产	897.90	897.90
净利润	0.16	-0.0036

4、Eternal Dreamer Holding Limited

企业名称	Eternal Dreamer Holding Limited
注册号	1778361
成立时间	2013年6月14日
注册地址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发行股份	5万股
主营业务	境外股权投资平台，未实际经营业务
股权结构	贺丽直接持有 10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Eternal Dreamer Holding Limited 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
总资产	97.27	97.25
净资产	44.66	44.63
净利润	0.02	0.11

5、Jouz HK

企业名称	Jouz Limited
注册号	2286578
成立时间	2015年9月15日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九龙旺角弥敦道 610 号荷李活商业中心 1318-19 室
发行股本	1 万港币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电子烟产品的销售
股权结构	PML Holding 持有 Jouz HK 10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 Jouz HK 财务数据如下(2018 年财务数据依据经瑞华审计的发行人合并财务报告, 2019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总资产	3,412.85	1,146.06
净资产	266.29	-46.75
净利润	309.05	38.22

6、Jouz Japan

企业名称	Jouz Japan Co., Ltd
注册号	010001190028
成立时间	2018 年 2 月 28 日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1-6-5, Marunouchi, Chiyoda-ku, Tokyo, Japan
发行股本	100 万日元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电子烟产品的销售
股权结构	Jouz HK 持有 Jouz Japan 10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 Jouz Japan 财务数据如下(2018 年财务数据依据经瑞华审计的发行人合并财务报告, 2019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总资产	164.06	704.08
净资产	-928.73	-241.72
净利润	-656.50	-239.91

7、Jouz Korea

企业名称	Jouz Korea Co., Ltd.
注册号	110111-7048956
成立时间	2019 年 3 月 19 日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914A, 9F, 109, Teheran-ro, Gangnam-gu, Seoul, Republic of Korea
发行股本	1 亿韩元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电子烟产品的销售

股权结构	Jouz HK 持有 Jouz Korea 100% 股权
------	-------------------------------

最近一期, Jouz Korea 财务数据如下(2019年1-6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总资产	797.92
净资产	127.67
净利润	70.78

8、筑思(深圳)

企业名称	筑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8CPX5U
法定代表人	阳萌
注册资本	4,99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沙河西路 3151 号 105 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 B 栋 105-2
经营范围	电子烟、电子雾化器及其零部件的研发、销售及技术咨询;天然香料、香精、烟油、电子雾化液、烟弹、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及技术咨询;五金制品、塑胶制品、电源的技术研发、销售及技术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电子烟产品的研发及销售
成立时间	2018 年 7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7 月 27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阳萌持有 71.04% 的股权,赵东平持有 28.76% 的股权,刘晓宇持有 0.2% 的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筑思(深圳)财务数据如下(2018年财务数据依据经瑞华审计的发行人合并财务报告,2019年1-6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
总资产	1,630.50	99.96
净资产	-953.12	99.96
净利润	-1,053.08	-0.04

9、筑思远畅

企业名称	深圳市筑思远畅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P5PA0A

执行事务合伙人	阳萌
认缴出资额	5 万元
实缴出资额	0
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沙河西路 3151 号 105 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 B 栋 105-2
经营范围	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商务信息咨询。(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员工激励平台
成立时间	2019 年 7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7 月 4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阳萌持有 20%的出资额, 林菲持有 20%的出资额, 冯耀辉持有 20%的出资额, 龚姿予持有 20%的出资额, 丁雷持有 20%的出资额

因筑思远畅于 2019 年 7 月 4 日成立, 故不存在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

10、筑思轻雾

企业名称	筑思轻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LHRK45
法定代表人	王琳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西店村 26 号 2 单元 3 层 B3014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代理进出口; 销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日用品、塑料制品、五金交电。(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电子烟产品的研发及销售
成立时间	2019 年 7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7 月 19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阳萌持有 66.04%的股权, 赵东平持有 28.76%的股权, 筑思远畅持有 5%的股权, 刘晓宇持有 0.20%的股权

因筑思轻雾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成立, 故不存在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其他权利争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阳萌，共同实际控制人阳萌、贺丽夫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65,427,207 股。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包括新股发行和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4,100 万股。假设本次发行新股 4,100 万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股）	所占比例（%）	持股数（股）	所占比例（%）
一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365,427,207	100.00	365,427,207	89.91
1	阳萌	178,974,000	48.98	178,974,000	44.04
2	赵东平	48,700,000	13.33	48,700,000	11.98
3	吴文龙	20,520,000	5.62	20,520,000	5.05
4	和谐成长	15,340,984	4.20	15,340,984	3.77
5	贺丽	15,027,000	4.11	15,027,000	3.70
6	苏州维新	13,657,118	3.74	13,657,118	3.36
7	上海联时	13,082,536	3.58	13,082,536	3.22
8	高韬	10,125,000	2.77	10,125,000	2.49
9	远景咨询	9,870,676	2.70	9,870,676	2.43
10	远见咨询	7,253,676	1.98	7,253,676	1.78
11	张山峰	6,923,079	1.89	6,923,079	1.70
12	远修咨询	4,858,917	1.33	4,858,917	1.20
13	远帆咨询	4,124,311	1.13	4,124,311	1.01
14	和谐博时	4,283,811	1.17	4,283,811	1.05
15	欣旺达	3,924,559	1.07	3,924,559	0.97
16	远清咨询	3,534,840	0.97	3,534,840	0.87
17	中信资本	2,616,700	0.72	2,616,700	0.64
18	黄涵清	1,566,000	0.43	1,566,000	0.39

序号	股东	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股)	所占比例(%)	持股数(股)	所占比例(%)
19	刘晓宇	522,000	0.14	522,000	0.13
20	于勇	522,000	0.14	522,000	0.13
二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	-	41,000,000	10.09
	合计	365,427,207	100.00	406,427,207	100.00

(二) 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阳萌	178,974,000	48.9766
2	赵东平	48,700,000	13.3269
3	吴文龙	20,520,000	5.6153
4	和谐成长	15,340,984	4.1981
5	贺丽	15,027,000	4.1122
6	苏州维新	13,657,118	3.7373
7	上海联时	13,082,536	3.5801
8	高韬	10,125,000	2.7707
9	远景咨询	9,870,676	2.7011
10	远见咨询	7,253,676	1.9850
	合计	332,550,990	91.0033

(三) 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自然人股东9名，该等股东所持股份及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阳萌	178,974,000	48.9766	董事长
2	赵东平	48,700,000	13.3269	董事、总经理
3	吴文龙	20,520,000	5.6153	无
4	贺丽	15,027,000	4.1122	董事
5	高韬	10,125,000	2.7707	董事、副总经理
6	张山峰	6,923,079	1.8945	董事、副总经理
7	黄涵清	1,566,000	0.4285	无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8	刘晓宇	522,000	0.1428	无
9	于勇	522,000	0.1428	无
合计		282,879,079	77.4103	-

(四) 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

(五) 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最近一年发行人无新增股东。

(六)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阳萌与公司股东贺丽为夫妻关系, 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阳萌直接持有公司 48.9766%的股份, 并通过远修咨询持有公司 0.0965%的股份, 通过远清咨询持有公司 0.0246%的股份, 合计持有公司 49.0978%的股份, 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贺丽直接持有公司 4.1122%的股份, 通过远景咨询持有公司 0.2266%的股份, 通过远帆咨询持有公司 0.0855%的股份, 合计持有公司 4.4243%的股份。

公司股东远修咨询、远清咨询、远景咨询、远帆咨询、远见咨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高韬。高韬直接持有发行人 2.7707%的股份, 远修咨询持有发行人 1.3297%的股份, 远清咨询持有发行人 0.9673%的股份, 远景咨询持有发行人 2.7011%的股份, 远帆咨询持有发行人 1.1286%的股份, 远见咨询持有发行人 1.9850%的股份。

自然人杨飞间接持有和谐成长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和谐欣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的权益(未控制该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未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同时间接持有和谐博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和谐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的股权(未控制该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上述情况以外,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经营及治理结构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方案，本次发行后，阳萌、贺丽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股东本次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导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现重大变化，不会改变发行人的经营规划和计划，亦不会导致发行人的经营模式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发行人股东本次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导致发行人经营及治理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造成不利影响。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上述事项。

八、发行人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一) 发行人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远景咨询、远见咨询、远帆咨询、远修咨询、远清咨询及海翼远扬 6 家有限合伙企业作为激励平台向员工实施股权激励。上述激励平台设立的主要目的是实现员工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间接持股，从而实现员工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1、远修咨询

企业名称	长沙远修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L1KL4X0
成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9 日
注册地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路 39 号长沙中电软件园中部大楼 A131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韬
出资额	227.3110 万元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战略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远修咨询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韬	普通合伙人	0.0001	0.00004
2	阳萌	有限合伙人	16.4995	7.25853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邱巍	有限合伙人	14.8800	6.54610
4	刘文兵	有限合伙人	14.4000	6.33493
5	毛艳红	有限合伙人	12.2400	5.38469
6	肖小月	有限合伙人	11.0638	4.86725
7	黎梅	有限合伙人	9.6001	4.22332
8	吴灼辉	有限合伙人	9.6000	4.22329
9	朱昱	有限合伙人	9.2160	4.05436
10	胡一杰	有限合伙人	8.9280	3.92766
11	钱晖	有限合伙人	8.0000	3.51941
12	江甫	有限合伙人	8.0000	3.51941
13	宋佳瑶	有限合伙人	7.7304	3.40082
14	阎玮	有限合伙人	6.5711	2.89080
15	李婷	有限合伙人	6.5221	2.86924
16	黄丽娟	有限合伙人	6.4000	2.81553
17	冯亚子	有限合伙人	5.7978	2.55060
18	谭秀青	有限合伙人	5.6000	2.46359
19	王珍	有限合伙人	5.6000	2.46359
20	喻新	有限合伙人	5.6000	2.46359
21	周川雯	有限合伙人	5.2862	2.32553
22	孙雅琳	有限合伙人	5.1226	2.25356
23	陈阳	有限合伙人	4.8000	2.11164
24	陈榄	有限合伙人	3.7800	1.66292
25	许芳	有限合伙人	3.4200	1.50455
26	王文婧	有限合伙人	3.2000	1.40776
27	王姣	有限合伙人	2.8800	1.26699
28	周玉龙	有限合伙人	2.8800	1.26699
29	肖琼	有限合伙人	2.8000	1.23179
30	刘辉	有限合伙人	2.5600	1.12621
31	王韦	有限合伙人	2.2680	0.99775
32	王富一	有限合伙人	2.0800	0.91505
33	陈志炜	有限合伙人	1.6000	0.70388
34	李质洁	有限合伙人	1.4400	0.63349
35	文隽鸽	有限合伙人	1.4400	0.63349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6	熊冰溶	有限合伙人	1.4069	0.61893
37	何美丽	有限合伙人	1.3098	0.57622
38	冯骏	有限合伙人	1.2800	0.56311
39	孙慧文	有限合伙人	1.0800	0.47512
40	曾丝绒	有限合伙人	0.8000	0.35194
41	米阳	有限合伙人	0.5760	0.25340
42	文琳	有限合伙人	0.5538	0.24363
43	阳丹	有限合伙人	0.5538	0.24363
44	冯婕	有限合伙人	0.4831	0.21253
45	杜鉴旻	有限合伙人	0.4260	0.18741
46	周桂珍	有限合伙人	0.2524	0.11104
47	杨伟	有限合伙人	0.2853	0.12551
48	龚平	有限合伙人	0.2788	0.12263
49	龙婕	有限合伙人	0.2195	0.09655
	合计		227.3110	100.00000

2、远见咨询

企业名称	深圳市海翼远见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ALD7XT
成立时间	2016年4月14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文光村7-1号101-1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韬
出资额	339.4464万元
经营范围	网上经营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远见咨询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韬	普通合伙人	0.0001	0.0001
2	赵东平	有限合伙人	51.4339	15.1525
3	唐勇	有限合伙人	48.7251	14.3543
4	王时远	有限合伙人	27.0000	7.9541
5	孙刚	有限合伙人	26.9999	7.9540
6	Brett Bakken	有限合伙人	16.0000	4.7136
7	张希	有限合伙人	14.4000	4.2422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周飞	有限合伙人	12.3930	3.6509
9	葛小若	有限合伙人	11.6000	3.4173
10	Ayumu Endo	有限合伙人	9.6000	2.8281
11	李琳琅	有限合伙人	8.8000	2.5925
12	朱勇	有限合伙人	8.0000	2.3568
13	姚青山	有限合伙人	8.0000	2.3568
14	Addington Andrew Phillip	有限合伙人	7.2000	2.1211
15	Sangmin Yu	有限合伙人	6.4000	1.8854
16	谢子敬	有限合伙人	6.0000	1.7676
17	Germo Nadine	有限合伙人	5.6000	1.6497
18	Van Dalen Jan Wouter	有限合伙人	5.6000	1.6497
19	Carfi Leonardo	有限合伙人	4.8000	1.4141
20	魏峥	有限合伙人	4.8000	1.4141
21	唐凯平	有限合伙人	4.6400	1.3669
22	Campos Semenos Jesus Eduardo	有限合伙人	4.2865	1.2628
23	王文斌	有限合伙人	4.1414	1.2200
24	Maxwell Warren Thayer	有限合伙人	4.0000	1.1784
25	陈亚蕾	有限合伙人	4.0000	1.1784
26	覃雨	有限合伙人	3.9000	1.1489
27	Yoon Hyung Woo	有限合伙人	3.2000	0.9427
28	尹龙飞	有限合伙人	3.0000	0.8838
29	赵好	有限合伙人	3.0000	0.8838
30	William Baxter	有限合伙人	2.5719	0.7577
31	梁巍	有限合伙人	2.4000	0.7070
32	吴展锋	有限合伙人	2.4000	0.7070
33	杨志军	有限合伙人	2.4000	0.7070
34	高文晨	有限合伙人	2.4000	0.7070
35	杨胤	有限合伙人	2.0000	0.5892
36	Vadlakonda	有限合伙人	1.9547	0.5758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Roshan			
37	朱江	有限合伙人	1.2000	0.3535
38	周海龙	有限合伙人	1.2000	0.3535
39	黄丽艳	有限合伙人	1.0000	0.2946
40	易曙明	有限合伙人	0.8000	0.2357
41	陈浚铭	有限合伙人	0.8000	0.2357
42	Fischer Phillip Stewart	有限合伙人	0.8000	0.2357
合计			339.4464	100.0000

3、远帆咨询

企业名称	深圳市海翼远帆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APWW64
成立时间	2016年4月15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文光村7-1号101-1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韬
出资额	192.9386万元
经营范围	网上经营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远帆咨询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韬	普通合伙人	0.0001	0.0001
2	李伟	有限合伙人	28.0000	14.5124
3	白雪峰	有限合伙人	25.6000	13.2685
4	贺丽	有限合伙人	14.6145	7.5747
5	施明磊	有限合伙人	13.3292	6.9085
6	李其雁	有限合伙人	11.9999	6.2195
7	刘翊萱	有限合伙人	9.6000	4.9757
8	肖昂	有限合伙人	8.4034	4.3555
9	戴小新	有限合伙人	8.0000	4.1464
10	杨华军	有限合伙人	7.3600	3.8147
11	刁祝	有限合伙人	7.0897	3.6746
12	陈修峰	有限合伙人	4.8000	2.4878
13	房辉	有限合伙人	4.8000	2.4878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4	罗明波	有限合伙人	4.8000	2.4878
15	张翔	有限合伙人	4.3200	2.2390
16	谢永昌	有限合伙人	4.0000	2.0732
17	李瑞红	有限合伙人	3.6621	1.8980
18	董波	有限合伙人	3.2000	1.6586
19	王磊	有限合伙人	2.8000	1.4512
20	李萍	有限合伙人	2.6906	1.3946
21	秦鹏里	有限合伙人	2.5719	1.3330
22	房俊恺	有限合伙人	2.4000	1.2439
23	李东	有限合伙人	2.4000	1.2439
24	张雅琛	有限合伙人	2.2633	1.1731
25	龚乐鑫	有限合伙人	2.2290	1.1553
26	徐海亮	有限合伙人	2.2290	1.1553
27	李小龙	有限合伙人	2.1254	1.1016
28	盛松开	有限合伙人	1.9200	0.9951
29	张辰雨	有限合伙人	1.4400	0.7464
30	徐小龙	有限合伙人	1.4400	0.7464
31	吴鹏	有限合伙人	0.8372	0.4339
32	谢坚	有限合伙人	0.7200	0.3732
33	马蕊霞	有限合伙人	0.5358	0.2777
34	周运亿	有限合伙人	0.4597	0.2383
35	樊卫华	有限合伙人	0.2978	0.1544
合计			192.9386	100.0000

4、远景咨询

企业名称	深圳市海翼远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AK9L63
成立时间	2016年4月13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文光村7-1号101-1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韬
出资额	461.7342万元
经营范围	网上经营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远景咨询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韬	普通合伙人	34.2683	7.4216
2	祝芳浩	有限合伙人	128.4170	27.8119
3	张山峰	有限合伙人	41.8857	9.0714
4	贺丽	有限合伙人	38.7351	8.3892
5	高岩	有限合伙人	28.0000	6.0641
6	黄海	有限合伙人	28.0000	6.0641
7	高伟成	有限合伙人	18.0000	3.8983
8	范成臣	有限合伙人	13.6000	2.9454
9	曹良羽	有限合伙人	11.4521	2.4802
10	钦海燕	有限合伙人	9.7517	2.1120
11	丰琳	有限合伙人	6.6667	1.4438
12	李剑锋	有限合伙人	6.4000	1.3861
13	齐学良	有限合伙人	6.4000	1.3861
14	沈玉华	有限合伙人	6.4000	1.3861
15	何贤刚	有限合伙人	4.8000	1.0396
16	欧阳君	有限合伙人	4.8000	1.0396
17	袁园	有限合伙人	4.8000	1.0396
18	刘巧丽	有限合伙人	4.8000	1.0396
19	杨同锁	有限合伙人	4.0000	0.8663
20	蔚凯	有限合伙人	4.0000	0.8663
21	欧阳万光	有限合伙人	4.0000	0.8663
22	邱剑	有限合伙人	4.0000	0.8663
23	黄祖斌	有限合伙人	3.6000	0.7797
24	简阳	有限合伙人	3.6000	0.7797
25	何韞晴	有限合伙人	3.2000	0.6930
26	邓黎黎	有限合伙人	3.2000	0.6930
27	丁兆刚	有限合伙人	3.2000	0.6930
28	邓雯娟	有限合伙人	3.0000	0.6497
29	崔海峰	有限合伙人	2.4000	0.5198
30	方浩	有限合伙人	2.4000	0.5198
31	叶晷	有限合伙人	2.3576	0.5106
32	李莹莹	有限合伙人	2.3576	0.5106
33	黄育盛	有限合伙人	1.9200	0.4158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4	李建旺	有限合伙人	1.9200	0.4158
35	郑丹东	有限合伙人	1.9200	0.4158
36	魏三涛	有限合伙人	1.9200	0.4158
37	刘灵新	有限合伙人	1.9200	0.4158
38	高建平	有限合伙人	1.9200	0.4158
39	黄银	有限合伙人	1.8000	0.3898
40	陆盛慧	有限合伙人	1.2000	0.2599
41	刘东	有限合伙人	1.2000	0.2599
42	毛羽嘉	有限合伙人	1.2000	0.2599
43	刘伟生	有限合伙人	0.9600	0.2079
44	李英鹏	有限合伙人	0.5224	0.1131
45	蒋云涛	有限合伙人	0.6000	0.1299
46	黄东伟	有限合伙人	0.2400	0.0520
合计			461.7342	100.0000

5、远清咨询

企业名称	长沙远清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L36DJ4T
成立时间	2016年3月11日
注册地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路39号长沙中电软件园总部大楼Y3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韬
出资额	39.2760万元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远清咨询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韬	普通合伙人	0.0001	0.0003
2	井户义经	有限合伙人	38.2759	97.4536
3	阳萌	有限合伙人	1.0000	2.5461
合计			39.2760	100.0000

6、海翼远扬

海翼远扬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

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之“（一）发行人的子公司情况”部分。

（二）发行人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执行情况

发行人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执行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盈利能力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部分。

（三）相关持股平台员工的选择条件和范围，履行的法律程序

1、发行人员工激励平台的选择条件和范围

远清咨询系公司员工设立的投资于发行人的持股平台，其设立的主要目的是实现公司员工（井户义经）对公司的间接持股，以实现公司对其实施的股权激励。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远景咨询、远见咨询、远帆咨询及远修咨询系为实现发行人对公司员工实施股权激励而设立并投资于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该激励计划的主要激励对象为公司及下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主要业务人员及公司管理层综合考虑工作履历、工作岗位、发展潜力、对发行人的贡献等因素的基础上认为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其他人员等，并经公司管理层同意后，确定各激励平台的激励对象及其具体认购份额。

海翼远扬系发行人为实现对海翼智新团队（即海翼智新及 Smart Innovation）的员工实施股权激励设立的投资于海翼智新的合伙企业，发行人在综合考虑该等员工的工作履历、工作岗位、发展潜力、对发行人及部分下属子公司的贡献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海翼远扬的激励对象候选人范围，并经海翼智新管理层同意后，确定海翼远扬的激励对象及具体认购金额。

2、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3,120.399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远清咨询及张山峰认购，其中，远清咨询以 43.4760 万元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43.4760 万元，张山峰以 76.9231 万元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76.9231 万元。发行人彼时的全体股东于 2016 年 6 月 7 日签署了相应的《湖南海翼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向发行人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核准了本次变更。

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3,120.3991 万元增加至 3,619.909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远景咨询、远见咨询、远帆咨询及远修咨询认购，其中，远景咨询以 609.6681 万元的价款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44.7964 万元，其余 464.8717 万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远见咨询以 609.6681 万元的价款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44.7964 万元，其余 464.8717 万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远帆咨询以 609.6681 万元的价款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44.7964 万元，其余 464.8717 万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远修咨询以 274.1945 万元的价款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65.1213 万元，其余 209.0732 万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发行人彼时的全体股东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签署了相应的《湖南海翼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向发行人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核准了本次变更。

发行人与海翼远扬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海翼智新 30%的股权以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其控制的海翼远扬。海翼智新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发行人将其持有的海翼智新 30%的股权以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海翼远扬上述股权转让，并通过了反映前述变更的章程。2017 年 5 月 17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海翼智新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核准了本次变更。

综上，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已就员工股权激励入股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九、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 员工人数及构成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在职员工人数分别为 627 人、870 人、1,189 人和 1,350 人。

1、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专业结构为：

员工专业结构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	-------------

员工专业结构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研发人员	732	54.22
销售人员	267	19.78
市场人员	108	8.00
客服人员	97	7.19
物流人员	44	3.26
职能人员	102	7.56
合计	1,350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受教育程度情况如下：

学历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硕士及以上	199	14.74
本科	914	67.70
大专及以下	237	17.56
合计	1,350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年龄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岁以下	660	48.89
31-40岁	624	46.22
41-50岁	63	4.67
50岁以上	3	0.22
总计	1,350	100.00

(二) 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发行人境内社会保险的缴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为员工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公司、子公司的社会保险缴纳具

体情况如下（不含境外子公司、分公司的员工）：

项目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未缴人数
养老险	1,258	1,169	92.93	89
医疗险	1,258	1,169	92.93	89
工伤险	1,258	1,169	92.93	89
生育险	1,258	1,169	92.93	89
失业险	1,258	1,169	92.93	89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公司、子公司共有 89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其中 84 名员工因新入职暂未缴纳，4 名因系外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1 名因内部工作调动暂未缴纳。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上述境内子公司均已取得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其在报告期内已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境内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公司、子公司的住房公积金缴纳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未缴人数
住房公积金	1,258	1,149	91.34	109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109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 36 名因系非中国大陆居民及外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73 名因新入职暂未缴纳。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上述境内分公司、子公司均已取得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其在报告期内已按时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此外，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及分支机构亦不存在因违反当地员工雇佣或劳动关系有关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员工均签订的书面劳动合同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此外，根据相关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已与境外子公司员工按照当地劳动法律法规签署了劳动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劳动用工事宜受到任何重大行政处罚，亦不存在针对发行人与劳动用工相关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四) 公司员工薪酬制度及薪酬水平

1、发行人员工薪酬制度

发行人已制定了包括《安克创新项目奖金管理总则》《安克转岗定薪规则》《安克年度调薪方案流程》等具体规则在内的员工薪酬管理制度，旨在通过合理的薪酬制度和科学的管理、分配，达到增强公司的凝聚力，建立稳定的员工队伍，吸引高素质的人才，激发员工工作热情的目的。该制度主要包括制度原则、薪酬结构、薪酬调整、薪酬发放等内容。

2、发行人员工薪酬水平

(1) 各级别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

单位：万元/人

员工级别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高层人员	21.43	61.68	81.60	53.16
中层人员	28.62	67.32	67.20	41.28
普通员工	10.62	23.52	25.56	19.80

注：人均薪酬按每月实际领薪人员为基础计算，由于公司年中人数变化，因此与报告期各期末人数略有口径差异。

上表中，高层人员包括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2019年1-6月未包含年终奖，下同）其人均年薪大致范围为53-82万元；中层人员主要为各事业部部门负责人，报告期内其人均年薪大致范围为41-68万元；其他普通员工报告期内的人均年薪大致范围为19-26万元。发行人注重中层人员的稳定性及对该等人员的激励，因此发行人中层人员薪酬报告期内保持相对稳定的增速。而高层人员的薪酬结构中绩效奖金占比更高，与当期公司战略发展态势、经营目标达成等关系更紧密。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薪酬水平呈现出上涨趋势，其中2017年度整体大幅上

涨主要系因为 2017 年度发行人经营规模、品类数量、销售区域和渠道覆盖发生了较大的提升：①营业收入增幅达到 55.70%；②线下收入比重由 17.46%增加至 23.25%；③无线音频类和智能创新类产品作为新产品系列，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由 13.08%增长至 26.40%。在公司上述经营状况发生较大提升的情况，2017 年计提了较高的年终奖。

(2) 各岗位的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

单位：万元/人

员工岗位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	11.67	25.18	23.61	13.79
管理	21.74	53.45	67.91	43.03
研发	13.99	32.06	31.77	21.60
全体员工平均薪酬	14.17	32.13	32.96	22.3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年薪范围大致为 13-26 万元，管理人员年薪范围大致为 43-68 万元，研发人员年薪范围大致为 21-33 万元。发行人注重研发及中层人员的稳定性及对该等人员的激励，因此发行人研发与中层人员薪酬报告期内保持相对稳定的增速。而高层管理人员的薪酬结构中绩效奖金占比更高，与当期公司战略发展态势、经营目标达成等关系更紧密。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研发等各部门的人均薪酬整体呈现出稳定增长的趋势，管理人员 2017 年人均薪酬相对较高主要系当年度公司经营状况发生较大提升，2017 年计提了较高的年终奖作为对管理人员的绩效奖励。

(3) 员工收入水平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

单位：万元/人

员工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发行人员工年平均工资	32.13	32.96	22.31
深圳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6.36	5.93	5.14
湖南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年平均工资	5.39	4.79	4.34

注：深圳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来源于深圳市统计局网站，湖南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年平均工资来源于湖南省统计局发布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城镇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数据。

发行人为吸引更多优秀人才的加入，促进企业的长远发展，在参考市场和行

业情况的基础上为员工提供有具有竞争力的薪酬。最近三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发行人员工年平均工资分别为 22.31 万元、32.96 万元和 32.13 万元，均远高于深圳市、湖南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4) 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公司未来薪酬制度的主体框架将延续目前的薪酬制度，并根据公司的发展情况予以修订。公司未来会在参照行业和地区就业市场薪酬制度和薪酬体系的基础上，结合公司自身发展情况和劳动力市场供求状况对薪酬制度进行合理调整，同时会更加注重员工岗位效能和岗位价值的评估，进一步完善激励性的薪酬体系建设。根据公司现有的薪酬制度及未来的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人员招聘计划等，预计公司的平均员工薪酬将与公司的业务发展趋势相匹配，保持相对稳定的增长趋势。

(五)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流动情况、离职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流动情况如下：

年度	入职人数(人)	离职人数(人)	期末在职人数(人)	离职率(%)
2019年1-6月	394	233	1,350	14.72
2018年	527	208	1,189	14.89
2017年	380	137	870	13.60
2016年	390	50	627	7.39

注：离职率=本期离职人数/(本期离职人数+期末在职人数)×100%。

报告期内，公司的离职率在 15%以内，符合行业特征，系消费电子行业 and 公司的正常人员流动，2019 年上半年离职人数相对较多除正常人员流动外，还受到发行人出售筑思集团后相关员工不再纳入发行人员工总数计算的影响。公司始终坚持不断引入优秀人才，并实现优胜劣汰，在保持人员的稳定性的同时，能够实现公司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十、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及约束措施

(一)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持股意向的承诺

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以及“二、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的承诺”。

(二) 稳定股价的承诺

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三) 股份回购的承诺

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以及“四、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四)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五、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以及“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五)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六)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和“八、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未来三年分红规划”。

(七) 其他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阳萌、贺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阳萌、贺丽，持股 5%以上的股东赵东平、吴文龙、高韬，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四）减少和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3、关于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阳萌、贺丽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吴文龙、赵东平、高韬出具了关于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书，承诺：

“（1）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2）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3）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针对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阳萌、贺丽已出具承诺书，承诺：

“若公司（包括其前身）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因其自设立之日起至存续期间存在任何漏缴、未缴或迟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瑕疵缴纳行为而导致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经济损失，则由本人无条件全额承担赔偿责任，或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公司

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保证不因上述社保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的瑕疵缴纳行为致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和公司未来上市后的公众股东遭受任何损失”。

5、关于物业瑕疵的相关承诺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阳萌、贺丽关于物业瑕疵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之“(一)主要固定资产”。

6、关于税务合规事项的承诺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阳萌、贺丽已出具承诺书,承诺:

“如公司及其境内外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因违反注册地的税收法律法规或其他税务问题,而被有关税务部门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本人愿意连带承担公司及其境内外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因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和公司未来上市后的公众股东免受损害”。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一) 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从事自有品牌的移动设备周边产品、智能硬件产品等消费电子产品的自主研发、设计和销售，是全球消费电子行业知名品牌商，产品主要包括充电类、无线音频类、智能创新类三大系列。

公司“Anker”等品牌的消费电子产品销往全球，在亚马逊等境外大型电子商务平台上占据领先的行业市场份额，拥有很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此外，公司亦大力拓展线下销售渠道，在北美、欧洲、日本和中东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市场通过沃尔玛、百思买、塔吉特、日本 Canon Marketing 等知名渠道的销售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97% 以上的收入来源于境外销售，公司境外销售主要来自北美、欧洲、日本、中东等经济发达、消费力强、运作规范的市场和地区。

作为全球消费电子行业的新兴引领者，公司秉承“弘扬中国智造之美”的企业愿景，在创造良好经济效益的同时为树立并宣扬中国优秀品牌作出了贡献。公司在全球最大传播集团 WPP 与 Google 联合发布的“BrandZ™中国出海品牌 50 强”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榜单中分别位列第 8、第 7 名和第 10 名，并在 2018 年被评选为“成长最快消费电子品牌”；于 2018 年荣获知名媒体平台 Morketing 所颁发的“灵眸奖(Morketing Award)”之“十大全球化领军企业”第三名；并在 2017 年被美国权威电商研究机构 Internet Retailer 提名入围年度全球电商奖。

产品研发设计能力是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2018 年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总计高达 28,662.62 万元，占营业收入 5.48%，2019 年上半年公司研发费用就已高达 17,532.1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6.19%；截至 2019 年 6 月底，公司技术、研发人员 732 名，占总人数的 54.22%；同时，发行人在各个产品领域均形成诸多核心技术，截至 2019 年 6 月底，公司拥有境内外专利共计 478 项。

公司紧跟全球消费电子行业前沿技术发展趋势，深入调研市场需求、消费者偏好与售后反馈，依靠技术经验丰富、国际化和高素质研发团队，持续将领先的

专利技术应用于设计并研发功能领先、质量优异、设计简约的明星产品。公司多个产品荣获德国红点设计（Red dot）奖、汉诺威工业（iF）设计奖、日本优良设计奖（Good Design Award）、台湾地区金点设计奖（Golden Pin Design Award）以及 CES（国际消费类电子产品展览会）创新奖等国际性工业、消费电子产品设计大奖。公司的移动电源、充电线材和无线音箱等多款产品常年在亚马逊平台上位列最畅销产品（Best Seller）和亚马逊之选（Amazon's Choi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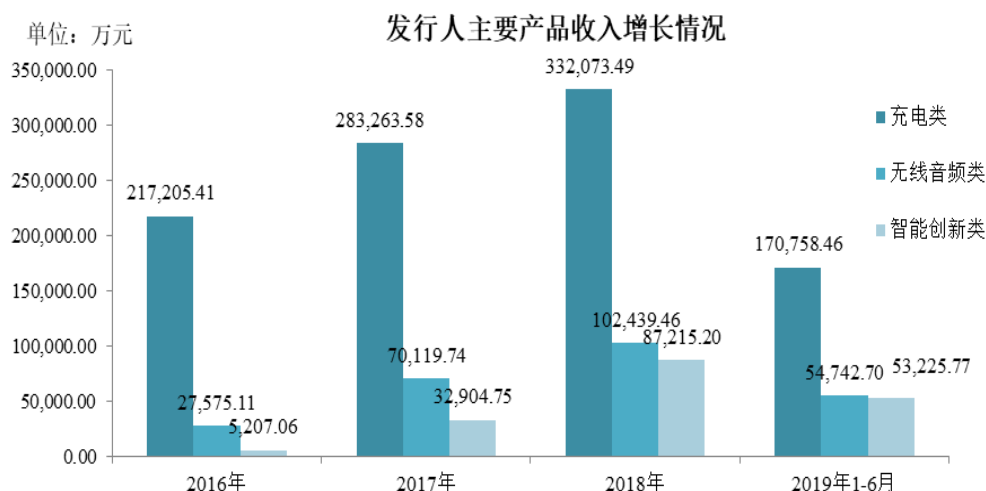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呈现高速增长的趋势，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50,675.74 万元、390,300.55 万元、523,221.82 万元和 283,302.4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2,718.15 万元、32,857.20 万元、42,678.20 万元和 25,563.65 万元。在经营业绩快速增长的同时，公司产品的品类数量、销售区域和渠道覆盖仍在不断拓展，亦呈现出持续、快速的增长态势。

（二）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的变化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自有品牌的移动设备周边产品、智能硬件产品等消费电子产品的自主研发、设计和销售，并不断开拓各类产品的创新功能应用与品类数量。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设立初期，公司主要产品为充电类等传统优势产品，随着研发投入的不断增长，2014 年起推出了无线音频类产品、2016 年起推出了智能创新类产品，公司的产品种类与产品应用功能日益丰富，无线音频类和智能创新类产品作为新产品系列，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由 2016 年的 13.08% 增长至 2019 年 1-6 月的 38.20%。

报告期各期，公司充电类、无线音频类、智能创新类产品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自有品牌的移动设备周边产品、智能硬件产品等消费电子产品的自主研发、设计和销售，是全球消费电子行业知名品牌商，产品主要包括充电类、无线音频类、智能创新类三大系列。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行业代码为 C3913。

同时，公司报告期内主要通过出口跨境电子商务渠道面向主要发达国家和地区销售产品，近年来随着公司品牌影响力的提升和多元化渠道的拓展建设，线下渠道收入占比逐年快速提升，但跨境电子商务渠道仍是公司主要的销售渠道。因此，公司受出口跨境电商行业的影响亦较大，我国跨境电商行业基本情况详见后文介绍。

（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和主要法规政策

公司主要从事自有品牌的移动设备周边产品、智能硬件产品等消费电子产品的自主研发、设计和销售。在消费电子行业中，参与企业在遵循法律法规和产品标准的前提下进行自由的市场化竞争。我国消费电子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主要为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信部”）。此外，公司通过出口跨境电子商务渠道面向海外主要发达国家和地区消费电子产品市场销售产品比例较高，相关业务及经

营活动亦受商务部和国家海关总署的监管。

1、行业管理体制

(1) 消费电子行业的管理体制

消费电子行业的管理体制主要为国家宏观指导及协会自律管理下的市场竞争体制，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消费电子行业的行政监管部门为工信部，主要负责拟定并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技术标准；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等。此外，工信部亦承担行业宏观调控及行政管理职能，不定期发布行业产业政策及对本行业的发展进行宏观调控。

消费电子行业的行业自律组织是中国电子商会，系全国从事消费电子及信息化产品生产的企业及团体自愿组成的社团性行业组织，受工信部指导。中国电子商会主要负责执行国家电子信息行业发展的有关方针与政策，按照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原则，促进消费电子及信息化产品生产的不断发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为消费电子行业的生产经营培育良好的市场环境。

(2) 我国出口跨境电子商务行业的管理体制

出口跨境电子商务行业的行政监管部门为商务部与国家海关总署。其中，商务部主要负责拟定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的发展战略、政策，起草国内外贸易和对外经济合作的法律法规草案及制定部门规章。国家海关总署主要负责监管进出境业务活动、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编制海关统计并承担口岸管理、保税监管、海关稽查、查缉走私、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等。

出口跨境电子商务的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电子商务协会，系负责行业管理和服务的自律性组织，中国电子商务协会的行业监管职能主要为执行国家有关电子商务行业发展方针政策，促进国内外电子商务贸易及进出口跨境电子商务的持续健康发展。其下设的跨境电子商务专业委员会专门从事电子商务、跨境电子商务基础研究与跨境业务实践。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1) 我国消费电子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如下：

法律、法规或政策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涉及内容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	2009年4月	加快4C(计算机、通信、消费电子、内容)融合,促进数字家庭产品和新型消费电子产品大发展。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等	2011年6月	将4C(计算机、通信、消费电子、内容)融合产品等新型消费类电子产品作为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之一。
《关于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工作的若干意见》	工信部、知识产权局等	2012年4月	到2020年,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水平显著提高,知识产权有效支撑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涌现一批国际竞争力强、具有较强产业影响力和知识产权优势的企业,形成较为明显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比较优势。
《中国制造2025》	国务院	2015年5月	鼓励企业追求卓越品质,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名牌产品,不断提升企业品牌价值和中国制造整体形象。统筹布局和推动智能交通工具、智能工程机械、服务机器人、智能家电、智能照明电器和可穿戴设备等产品研发和产业化。
《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信部、财政部	2016年12月	开展智能制造成套装备的集成创新和应用示范,加快产业化。促进智能照明电器、服务机器人等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
《关于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17年8月	要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发展活力和内需潜力。工作的重点领域之一为新型信息产品消费。升级智能化、高端化、融合化信息产品,重点发展面向消费升级的中高端移动通信终端、可穿戴设备、数字家庭产品等新型信息产品,以及虚拟现实、增强现实、智能网联汽车、智能服务机器人等前沿信息产品。
《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	2018年8月	提升消费电子产品供给创新水平,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推动电子产品智能化升级,提升手机、计算机、彩色电视机、音箱等各类终端产品的中高端供给体系质量,推进智能可穿戴设备、虚拟/增强现实、超高清终端设备、消费类无人机等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加快超高清视频在社会各行业应用普及。
《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19-2020年)》	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商务部	2019年6月	聚焦汽车、家电、消费电子产品领域,进一步巩固产业升级势头,增强市场消费活力,提升消费支撑能力,畅通资源循环利用,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实现产业高质量发展。

(2) 我国出口跨境电子商务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如下:

法律、法规或政策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涉及内容
《关于实施支持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	国务院、商务部	2013年8月	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对于扩大国际市场份额、拓展外贸营销网络、转变外贸发展方

法律、法规或政策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涉及内容
《关于支持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			式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加快我国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支持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
《海关总署公告2014年第12号(关于增列海关监管方式代码的公告)》	国家海关总署	2014年1月	增列海关监管代码“9610”,全称“跨境贸易电子商务”,适用于境内个人或电子商务企业通过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实现交易,并采用“清单核放、汇总申报”模式办理通关手续的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口商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4年5月	支持拥有知识产权、品牌、营销网络、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效益的产品出口。提升加工贸易,修订加工贸易禁止类和限制类商品目录,完善加工贸易政策,创新加工贸易模式。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15年6月	支持国内企业更好地利用电子商务开展对外贸易。加快建立适应跨境电子商务特点的政策体系和监管体系,提高贸易各环节便利化水平。鼓励企业间贸易尽快实现全程在线交易,不断扩大可交易商品范围。
《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贸回稳向好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6年5月	开展并扩大跨境电子商务、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和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试点。加快建立与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相适应的管理模式,抓紧完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退(免)税分类管理办法。
《关于复制推广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探索形成的成熟经验做法的函》	商务部、国家发改委等	2017年11月	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强制度、管理和服务创新,积极探索新经验,推动跨境电商健康快速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是我国电商领域首部综合性法律。其中,《电商法》新增第二十六条“电子商务经营者从事跨境电子商务,应当遵守进出口监督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将跨境电子商务经营者纳入本法管辖范围,也规定了受本法约束的同时,还应当遵守其他法律法规及规定。
《关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货物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税务总局、商务部、海关总署	2018年9月	对综试区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出口未取得有效进货凭证的货物,同时符合相关条件的,试行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在综试区注册,并在注册地跨境电子商务线上综合服务平台登记出口日期、货物名称、计量单位、数量、单价、金额。
《关于完善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	商务部、财政部等	2018年11月	进一步完善我国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监管工作,调整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税收政策,提高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商品限额上限,扩大清单范围。

公司主要销售市场位于北美、欧洲、日本和中东等国家和地区,相关经营活

动亦一定程度上受当地国家政策影响,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九) 产品进口国有关政策及影响”。

(二) 公司所在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自有品牌的移动设备周边产品、智能硬件产品等消费电子产品的自主研发、设计和销售,是全球消费电子行业知名品牌商。同时,公司通过出口跨境电子商务渠道面向主要发达国家和地区消费电子产品市场进行销售比例较高。

近年来公司业绩迅速增长具备坚实的行业基础。一方面,在全球消费电子行业整体繁荣发展的背景下,公司所处全球移动设备周边产品行业及智能硬件行业两大细分行业尤其蓬勃发展,市场需求旺盛;另一方面,国家行业战略政策的大力支持以及全球物流等周边配套产业的发展完善促进了我国出口跨境电子商务行业的快速崛起,为中国优秀的民族消费电子品牌及制造业产品加速走向海外市场提供了必要条件。

以下将分别介绍公司所在产品市场——全球消费电子行业以及移动设备周边产品、智能硬件产品两大细分市场;公司所处主要销售渠道市场——出口跨境电子商务市场的基本情况。

1、全球消费电子行业发展情况

全球消费电子行业是一个近 7,000 亿美元规模的庞大市场,产品和技术创新机会层出不穷,行业充满生机

近年来,在主要发达国家和地区经济持续复苏、消费电子技术不断创新等因素驱动下,全球消费电子行业呈现持续稳定的发展态势。据市场调研机构 Euromonitor 的统计,2017 年全球消费电子产品零售额已接近 7,000 亿美元,其中亚太、北美和欧洲市场占比较高,合计占本行业全球市场份额 80%以上,市场容量巨大。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设备市场爆发式增长及消费电子产品技术的进步等因素系全球消费电子行业快速发展的核心动力。全球移动设备行业市场规模的高速增长相应地催生并拉动了其周边产品市场等消费电子行业细分市场的快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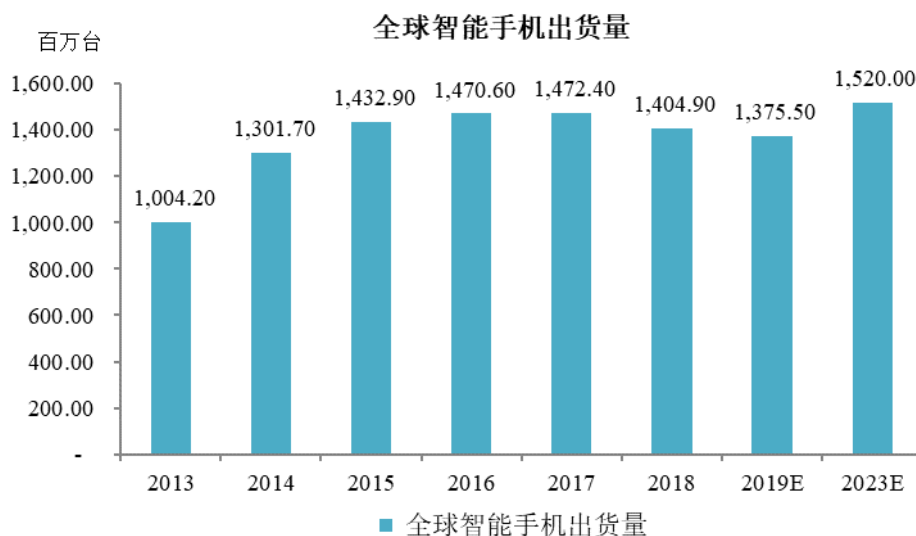
崛起：移动电源、充电器及线材、无线耳机及音箱等满足消费者新兴需求的前沿产品层出不穷，极大地推动并扩展了全球消费电子行业的发展规模与行业边界。此外，在人工智能、移动互联网和大数据等领先前沿技术的引领下，全球智能硬件市场方兴未艾，亦成为推动全球消费电子行业可持续发展的驱动因素之一。

2、全球移动设备周边产品行业发展情况

(1) 全球移动设备行业发展情况

基于消费电子产品制造技术的迭代发展以及移动互联网应用的普及，以智能手机、平板和笔记本电脑为代表的全球移动设备市场规模快速增长，消费群体持续扩大

根据市场研究机构 IDC 预测，2019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将会达到 13.76 亿部。预计到 2023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将上升至 15.20 亿部，呈现在高基数基础上继续稳步发展的态势。



数据来源：IDC《移动手机季度跟踪报告》

近年来，消费者使用及购买习惯呈现由 PC 端向移动端转移的趋势

据爱立信统计，全球移动签约用户数由 2017 年的 77 亿增至 2019 年 1 季度的约 79 亿，其中智能手机签约用户数由 2017 年的 44 亿上升至 2019 年 1 季度的 57 亿，智能手机签约用户数快速增长。此外，全球智能手机用户月均使用数据流量将大幅提升，大部分地区年复合增长率在 30%以上，全球消费者对移动电子设备使用依赖度将持续上升。

单位：GB/月

每部智能手机月均数据流量	2018年	2024年(E)	2018-2024年复合增长率(%)
西欧	6.7	32.0	29.77%
中欧和东欧	4.5	19.0	27.13%
中东及非洲	3.0	16.0	32.18%
东北亚	7.1	21.0	19.81%
印度地区	9.8	18.0	10.66%
东南亚和大洋洲	3.6	17.0	29.53%
北美	7.0	39.0	33.15%
拉丁美洲	3.1	18.0	34.07%

数据来源：爱立信《移动市场报告》

(2) 全球主要移动设备周边产品行业发展情况

以上所述全球移动设备行业的市场规模持续扩大、消费者对移动设备产品使用程度与依赖程度不断上升等因素，带动了移动电源、充电器及线材等充电类产品，无线耳机和音箱等音频类产品等移动设备周边产品市场的迅速崛起

全球各主要移动设备周边产品细分行业快速发展，市场规模持续扩大。此外，移动设备周边产品相关技术迭代迅速，各类新设计、新功能和新应用领域的周边产品层出不穷，行业领先的前沿产品不断发掘并拓展消费者的需求边界，全球移动设备周边产品市场呈现蓝海市场的经营、竞争特点。

移动设备周边产品通常涵盖充电传输类、音频类产品系列

其中，充电传输类产品包括：移动电源、充电器及线材等，系移动设备重要的输入型设备，为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及笔记本电脑等移动设备进行充电、数据传输所用。音频类产品包括耳机和音箱等，其中无线耳机和无线音箱已日渐成为主流的移动设备音频输出工具，系移动设备重要的输出型设备。以下将分别介绍上述两个主要细分市场情况：

①全球充电传输类产品行业发展情况

A、全球移动电源市场

随着移动设备产品性能的提高、产品的功耗大幅增加，消费者对能够为设

备即时充电的移动电源需求、性能要求相应提升；当前，全球移动电源市场中产品的品种类型及应用领域日益丰富，市场规模持续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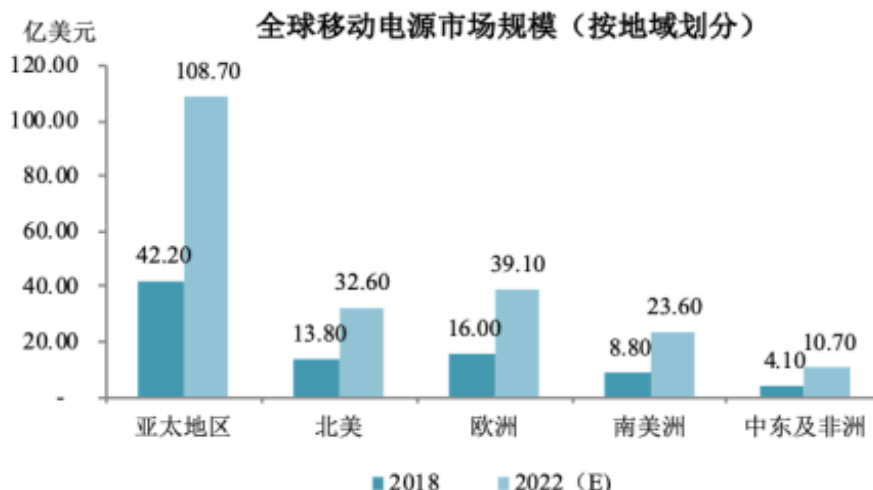
据市场调研机构 Grand View Research 统计，2018 年全球移动电源市场规模已达 84.90 亿美元，预计到 2022 年全球移动电源的市场规模将增加至 214.70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26.10%。

按产品储能大小划分，移动电源可分为：（1）3000 毫安时（mAh）以下；（2）3001-8000 毫安时（mAh）；（3）8001-20000 毫安时（mAh）；（4）超过 20000 毫安时（mAh）四类产品，其中 8001-20000 毫安时（mAh）为移动电源市场的主要产品，符合大多数消费者客户的使用需求。据统计，2018 年全球 8001-20000 毫安时（mAh）移动电源市场规模已达 29.30 亿美元，占全球移动电源市场规模的 34.51%，预计到 2022 年其市场规模将达 76.50 亿美元，具备较大的增长空间。



数据来源：Grand View Research

从市场地域分布上看，亚太、北美和欧洲为移动电源的主要市场所在地。2018 年亚太、北美和欧洲市场规模分别为 42.20 亿美元、13.80 亿美元和 16.00 亿美元。预计到 2022 年，上述三大区域市场规模将分别上升至 108.70 亿美元、32.60 亿美元和 39.10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将分别达到 26.69%、23.98%和 25.03%，全球移动电源市场规模将超过 200 亿美元，市场发展空间巨大。



数据来源：Grand View Research

B、全球充电器及线材产品市场

依托于全球移动设备市场的蓬勃发展，移动设备充电器和线材产品行业规模迅速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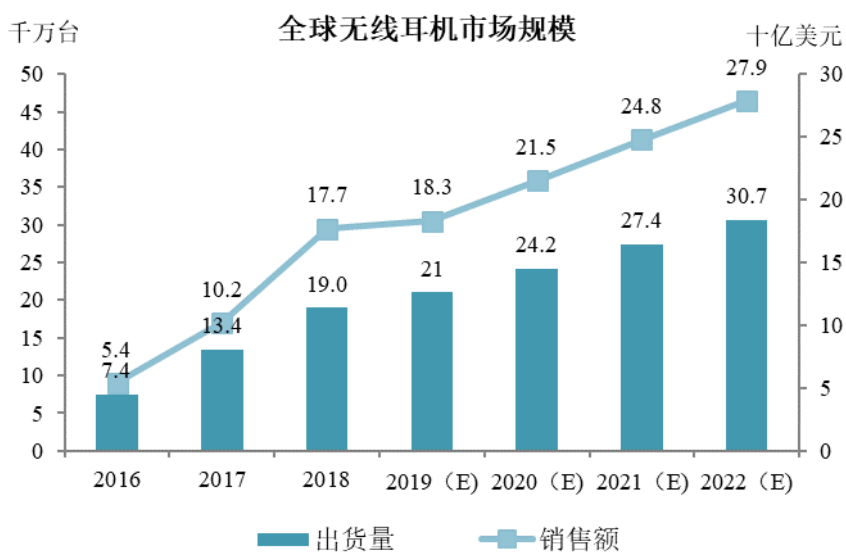
据咨询机构 Research and Markets 统计，智能手机充电器、线材等周边产品市场规模预计至 2022 年将达到 1,040 亿美元。依托于全球移动设备市场规模的快速增长，移动设备充电器和线材产品为代表的移动设备周边产品市场规模增长迅速。其中，充电器、线材等产品已成为移动设备周边主流、必备产品。

智能手机等移动设备销量不断增加催生了消费者对其周边产品重复消费的增量需求，移动设备充电器、线材的使用次数较多、产品更换频率较大，消耗量相应增加。未来，在全球移动设备市场持续稳定增长的预期下，移动设备线材周边产品市场亦将呈现持续上升的发展趋势。

②全球无线音频类产品行业发展情况

近年来，无线音频类产品在移动设备音频类周边产品中的市场地位日益提升，其产品主要包括无线耳机、无线音箱两大类，市场增长迅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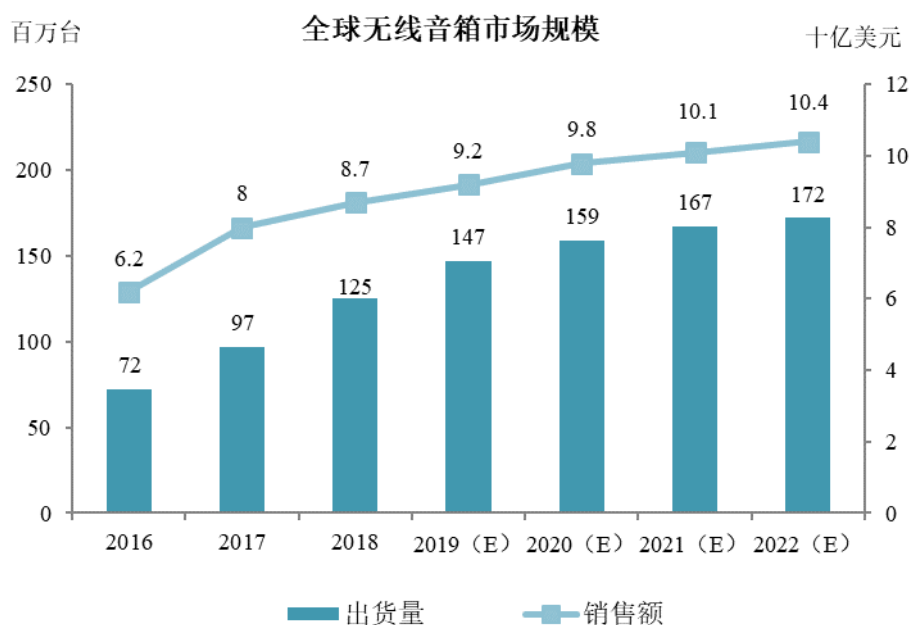
据咨询机构 FutureSource 的统计，2018 年全球无线耳机出货量近 1.90 亿副，较 2017 年上升约 29%，其对应销售金额由 2017 年的 102 亿美元提升至 2018 年的 177 亿美元。预计到 2022 年，全球无线耳机出货量和销售额将分别达 3.07 亿副和 279 亿美元，较 2018 年相比年化增长率近 12% 左右，市场规模增速较快。



数据来源: FutureSource

随着移动设备的普及、无线传输技术的突破以及消费者使用习惯向无线化方向转变,无线耳机等无线音频类产品的市场占比快速提升。2018 年第四季度全球无线耳机出货量已占整体耳机市场的 54.10%左右,预计到 2022 年该比例将超过 70%,消费者对无线耳机的接受度、产品普及度及市场份额逐步提升,行业发展空间广阔。

全球无线音箱产品逐渐成为成为广受市场欢迎的家用音箱产品之一,市场规模增长较快。2018 年全球无线音箱出货量和销售额已分别达近 1.25 亿台和 87 亿美元,较 2017 年分别同比上升 28.87%和 8.75%。预计到 2022 年,全球无线音箱的出货量将达到 1.72 亿台,销售额约近 104 亿美元。



数据来源: FutureSource

3、全球智能硬件行业发展情况

全球智能硬件行业消费电子产品市场广阔,包括智能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及健康领域产品,涵盖智能音箱、智能插座、智能摄像头、智能照明和智能体重器等各类智能化消费电子产品。据工信部、国家发改委预测,预计2018年中国智能硬件市场规模超过5,000亿元,全球市场占有率将超过30%。当前,新一代5G通讯信息技术正与自动驾驶、智能穿戴、交通出行、医疗健康、生产制造等行业领域集成融合,全球智能硬件产业,特别是个人电子消费品市场蓬勃发展、市场空间巨大。

4、我国出口跨境电子商务行业发展情况

(1) 我国出口贸易的总体状况

近年来,我国出口贸易整体呈现平稳发展的趋势,行业发展势头稳定,各类形式的出口贸易方兴未艾

据国家海关总署的统计,2018年我国出口商品总值为164,177亿元,较2017年上升7.10%。自2008年金融危机之后,我国出口贸易总体上走出低迷态势,商品出口总值呈持续回升态势,由2009年的82,030亿元上升到2018年的164,177亿元,增幅达100.14%,年复合增长率达8.01%。总体上看,我国出口贸易大环

境整体向好,为出口跨境电子商务等多种类型的出口贸易形式持续良好发展提供了扎实的经济背景基础。



数据来源: 国家海关总署

从贸易区域分布来看,我国针对发达国家和地区的出口总值亦保持平稳增长的趋势,与出口贸易良好健康发展的整体趋势相符。



数据来源: 国家海关总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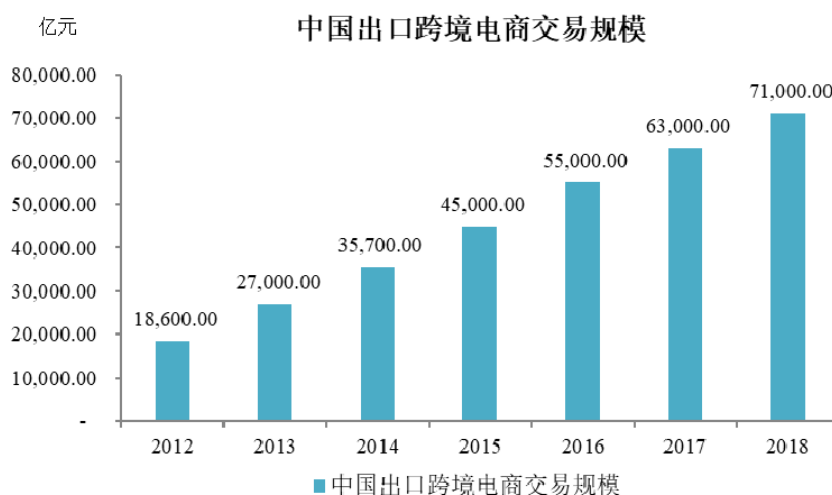
据国家海关总署的统计,2017年我国针对美国、欧盟和日本的出口商品总值分别为4,297.58亿美元、3,720.49亿美元和1,373.34亿美元;2018年我国针对以上三地的出口商品总值分别为4,784.23亿美元、4,086.32亿美元和1,470.84亿美元,仍保持平稳增长的势头。近年来,我国对诸如美国、欧盟和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的出口额基本保持稳定增长的趋势。出口跨境电商等各类形式的跨境贸易蓬勃发展,与上述发达国家和地区国际贸易整体呈现良好发展的态势。

(2) 我国出口跨境电子商务行业的发展情况

在我国出口贸易整体稳定发展的基础上,各类型的贸易方式层出不穷,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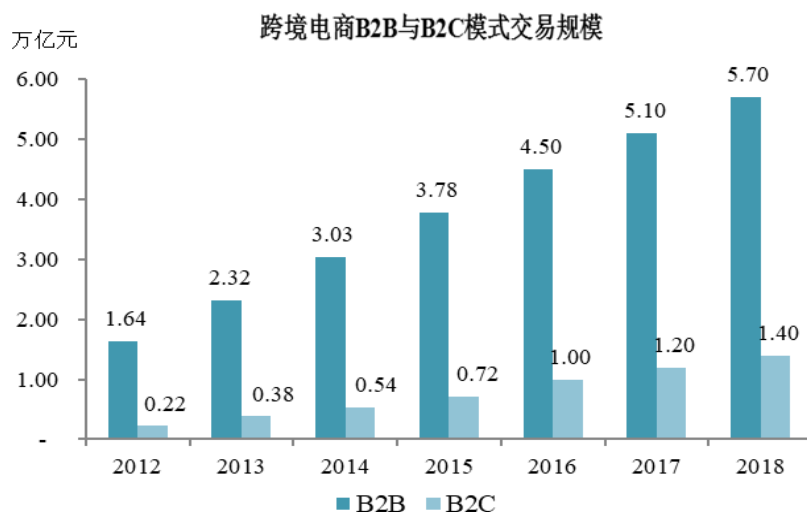
中出口跨境电商已成为我国外贸行业发展新增长点

随着海外消费需求复苏、国家产业政策支持、跨境物流体系完善以及互联网电商平台快速发展等多重积极因素,我国出口跨境电子商务行业呈现持续蓬勃发展的势头,出口跨境电子商务企业迎来发展机遇。集中于广东、浙江、福建等网络、物流体系较为成熟的沿海区域的出口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成为行业发展主力,出口跨境电子商务行业的交易规模持续增大。



数据来源: 电子商务研究中心

据电子商务研究中心统计,2018年我国出口跨境电子商务交易规模已达近7.1万亿元,同比增长12.70%,交易规模增幅明显。近年来,我国出口跨境电子商务交易规模持续增长,由2012年以来,年复合增长率达25.01%。根据阿里研究院预测,到2020年我国跨境电子商务整体交易规模预计将达12万亿元,占中国进出口总额的比例将增加至37.60%。



数据来源：电子商务研究中心

目前，我国跨境电子商务以 B2B 模式为主，但 B2C 模式的交易规模逐年上升，已由 2012 年的近 2,200 亿元增加到 2018 年的 14,000 亿元，占跨境电子商务交易总规模的比例由 2012 年的 11.83% 提高至 2018 年的 19.72%，增长潜力巨大。出口跨境电子商务行业规模增长动力主要得益于技术进步、产业支撑以及信用保障的快速发展三大方面：

首先，从技术方面看，互联网和智能终端的发展普及奠定了出口跨境电子商务行业迅猛发展的基础。在工业时代及传统贸易时代，跨国企业主导国际贸易下，消费者与中小企业在信息不对称的情况下不具备从事跨境电子商务业务的基础条件。近年来，互联网技术以及全球电商平台发展迅速，市场主体所获得的信息更加丰富。以技术为支撑的支付体系日趋完善、物流时效不断提高、运输成本持续降低以及跨境贸易专业服务行业的迅速发展等积极因素有力地促进了跨境电子商务行业的发展。

产业支撑方面，我国具有传统制造业的产业基础以及富有市场竞争力的出口产品。基于制造业优势，我国亦日益具备世界领先的消费品设计能力、工艺水平和制造水平，成为世界领先的服装、鞋帽、箱包、数码及家电等消费品制造生产国。此外，基于行业中众多的外贸企业及跨境电子商务市场参与者，出口跨境电商的产业基础稳固。

此外，在信用保障方面，近年来我国出口跨境电商平台中企业交易和信用数

据不断累积,与诸如“关、检、税、汇”等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关联度日益提升,全球网络交易信用体系逐步形成。信用体系的建立和完善有效地保障和促进了跨境电商行业的健康发展,信用基础的建立与发展和行业规模的持续增长形成良性互动与循环。

综上,预计未来全球消费电子行业及各细分市场将保持持续、稳定的发展趋势,我国出口跨境电子商务行业亦将持续蓬勃发展,为主要面向海外市场销售的消费电子行业知名品牌商提供良好的行业发展基础。此外,在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产业链附加值不断提升情况下,一些中小消费电子行业市场参与者将逐渐被具备较大经营规模、较高知名度的全球性消费电子行业品牌商所取代,行业市场参与者结构将得以优化,市场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

(三) 公司所处行业上下游关联性及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

公司主要研发并销售充电类、无线音频类、智能创新类等消费电子产品,是全球消费电子行业知名品牌商。全球消费电子品牌商所在行业上游主要为消费电子产品及原材料制造业,下游即为消费电子产品终端销售市场。

上游消费电子产品及原材料制造业主要参与者为生产、制造商及生产组装企业,主要包括锂电池及电芯制造商、数据接插件及连接线材制造商、音频产品制造商以及生产组装加工类企业等。我国为电子产品制造大国,公司上游行业供应商数量较多,产品供应较为充足。此外,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甄选及管理措施,选择与技术过硬、经验丰富以及信誉良好的企业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上游消费电子产品及原材料制造商及生产组装行业发展较为成熟,供应链体系完备,相关产品采购价格亦不存在重大波动。

下游消费电子产品销售市场的终端客户通常为个人消费者,消费者数量众多且市场规模大、地域分布广、销售形式丰富。其中,公司下游销售渠道主要可分为线上和线下两种模式,公司有较大比例销售通过线上 B2C 销售渠道,与亚马逊、eBay、京东和天猫等境内外知名电子商务平台合作,面向全球终端个人消费者销售公司的产品。秉承“弘扬中国智造之美”的企业愿景,公司将优质的研发、设计能力与中国优势制造业产能相结合,将设计精巧、功能实用且质量过关的富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销往世界主要发达国家和地区和部分新兴市场,满足全球众

多电子消费品消费者的持续、稳定需求。此外，公司亦不断拓展线下渠道来销售产品，开拓线下销售市场。

(四)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 国家战略性政策的大力支持

①民营企业“出海”及民族品牌全球化的国家战略支持

国家在战略层面鼓励民营企业以投资、贸易等多种形式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积极推动民营企业“出海”。2012年6月，国家发改委、外交部、工信部、财政部、商务部等多部委联合出台《关于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积极开展境外投资的实施意见》对民营企业“出海”落实了金融、外汇等多方面的政策支持，就海关、商检、商贸等各部门之间建立沟通机制，并给予民营企业在国际贸易中的便利，鼓励民营企业积极开展跨国、跨地区的双边或多边贸易。

随着我国消费电子行业日益融入国际市场竞争，积极参与国际竞争、改变中国产品形象并在国际上树立优秀的企业品牌形象已成为行业发展的必然选择。在全球消费电子行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品牌壁垒已成为阻碍我国消费电子行业企业在国际市场上脱颖而出的关键障碍。在国家政策的鼓励下，“联想”、“华为”和“小米”等优秀的行业民族品牌相继在走向全球消费电子市场，并树立了起了强大、优秀的品牌形象，由此在更为广阔的全球市场中实现了跨越式的发展。

除在国家宏观层面制定了积极的战略政策以外，国家还在产业政策方面出台具体的有利政策，扶持消费电子行业及出口跨境电子商务行业的发展，为提升消费电子行业民营企业海外市场的市场竞争力及实现优秀民族品牌全球化提供了微观层面的政策支持。

②消费电子行业相关产业政策的支持

行业主管部门重视消费电子产业整体发展，制定了相关有利措施。工信部于2017年专设了消费电子处，负责制定消费电子行业的规划、政策和技术标准等行业管理工作。在传统通讯产品、音视频产品、智能硬件产品日益融合以及产业边界越发模糊的背景下，国家对相关机构进行调整，统筹规划整个产业的优化发

展。

从具体产业政策上看,国家先后出台了多项政策鼓励和促进消费电子行业的发展。国务院办公厅颁布了《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提出包括消费电子行业在内的电子信息产业是国民经济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支柱产业;国家政策鼓励加快计算机、通信、消费电子、内容(4C)融合,促进数字家庭产品和新型消费电子产品大发展;此外,国家发改委、科学技术部、工信部、商务部和知识产权局联合印发《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提出将4C融合产品等新型消费类电子产品作为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之一。针对消费电子行业未来发展,国家制定了《智能硬件产业创新发展专项行动(2016-2018年)》《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和《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等一系列产业政策,支持我国消费电子行业健康持续发展。

③出口跨境电子商务行业相关产业政策的支持

对于出口跨境电子商务行业,国家从税收、仓储物流和支付等多方面出台了有利于跨境电商企业及行业整体健康发展的产业政策。首先,税收方面,2013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公告通知,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零售出口适用消费税、增值税退(免)税政策。2016年9月国家税务总局实施修订后的《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新修订办法一定程度上保障了跨境电商出口退税成功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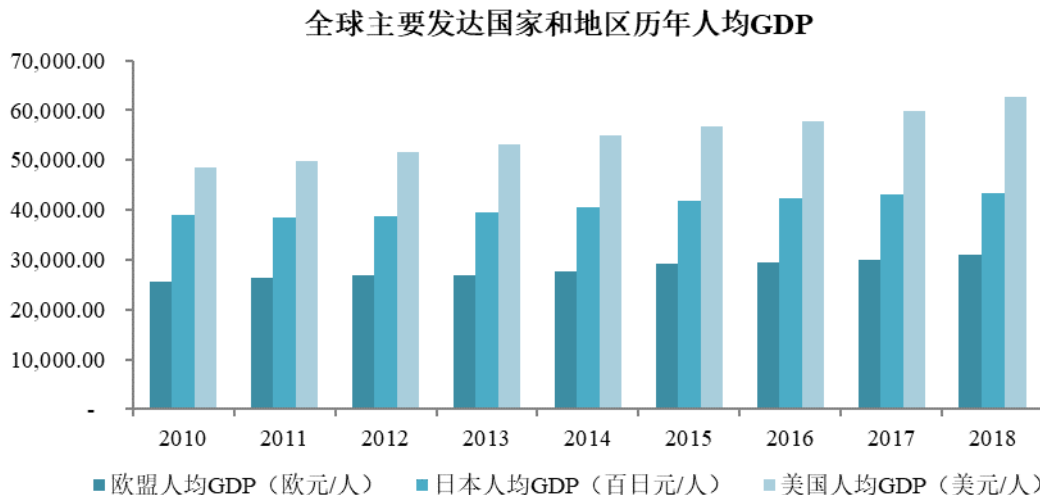
在仓储物流方面,商务部于2015年5月推出《“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明确提出两年内推动建设近百个电子商务海外仓。此外,商务部等部门表示将采取有效措施支持有实力的电商企业设立海外仓,进一步提高通关效率、降低物流成本、缩短营销环节并改善配送效率。

最后,在跨境支付方面,2013年央行发布《关于简化跨境人民币业务流程和完善有关政策的通知》支持跨境支付牌照的发放。央行对跨境支付许可的支持有效提高了出口跨境电商日常经营中的支付效率。

(2) 主要发达国家和地区经济复苏带动全球消费电子市场规模持续增长

据美国、日本和欧盟统计数据显示,近年来上述国家或地区人均国内生产总

值持续上升，与 2010 年相比，2018 年美国、欧盟和日本的人均 GDP 分别上升 29.33%、21.47%和 11.08%，反映出全球主要发达国家和地区的经济状况持续复苏，人均产出及购买力增强，推动全球消费电子市场规模的不断上升。



数据来源：美国经济分析局、日本内阁府与统计局、欧洲央行，Wind

(3) 消费电子产品的技术创新有效地促进了行业的发展

消费电子行业具有技术升级快、产品迭代更新频繁的特点，并且该特点也成为推动行业持续快速发展的原动力。近年来，信息化、数字化、网络化以及信息技术融合等技术在消费电子产品中不断应用，消费电子产品快速迭代更新。技术的快速发展促使消费电子产品厂商加速推出新产品，产品的种类、品牌数量迅速增长，行业规模发展迅速，重复购买率高，用户消费热情提升。

在消费电子产品技术不断进步、市场需求持续多元化的背景下，为适应快速变化的技术环境并满足消费者多元化需求、保持行业优势地位，消费电子品牌商普遍投入较多的资源专注于新产品、新技术和新品牌的开发和推广。一方面，技术及产品的创新有助于提升企业的整体竞争力，增强企业的盈利能力，促进企业从市场竞争中胜出；另一方面也为本行业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为行业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

(4) 物流等周边配套产业的发展为出口跨境电子商务行业提供了有力支持

完善的物流体系等周边配套产业为出口跨境电子商务行业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据国家邮政总局的统计，2018 年全年全国快递服务企业业务

量共完成 507.10 亿件，实现业务收入近 6,038.40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约 26.60% 和 21.80%；其中国际/港澳台业务量和业务收入分别完成 11.1 亿件和 585.7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34.0%和 10.7%，我国物流产业规模持续增长。据京东、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统计，我国电商物流运行指数指数 2019 年 6 月为 241.88，较 2015 年初有较大幅度上升，整体上电商物流行业呈现持续健康发展的趋势，电商市场发展服务的基础条件得以持续发展、改善。



数据来源：京东、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5) 我国上游消费电子制造业在全球贸易产业链分工中的长期优势稳定

我国上游消费电子制造业在全球产业链中成本、技术、质量、配套产业链等综合优势明显，并在可预见的未来将持续保持该优势。一方面，虽然近年来中国劳动力成本有所上升，但与发达国家劳动力成本相比仍然较低，在未来一段期间内较低的劳动力成本仍是我国消费电子制造业在国际贸易分工中的一大优势。另一方面，我国消费电子制造业上下游配套齐全，基础设施完善，营商环境不断优化，有助于产业链的整体发展，且未来我国上游消费电子制造业将整体面向高端化发展，在“中国制造 2025”等制造业转型升级的国家政策推动下，我国上游消费电子制造业的创新设计能力和核心研发能力将持续提升，为我国消费电子品牌产品在国际消费电子市场竞争中提供更为扎实的技术支持和行业优势。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前沿技术发展瓶颈对消费电子行业的影响

虽然我国已成为全球消费电子产品制造中心,但尚未成为全球创新及研发中心。在消费电子产品的上游核心零部件研发与设计方面,我国对国外的一些尖端前沿技术依存度仍较高。由于消费电子产品的技术迭代快,行业前沿技术的突破往往对消费电子产品市场竞争格局产生颠覆性变化。目前,在国内企业的研发能力较弱、产品设计能力不强的情况下,对行业前沿技术的掌握度较低是制约我国消费电子行业发展的主要瓶颈。

(2) 汇率不确定性对消费电子出口跨境电子商务行业的影响

自我国汇率改革以来,人民币整体呈现升值的趋势。人民币升值可能对主要通过跨境电子商务开展销售业务的消费电子行业企业利润空间和海外业务规模增长造成一定的挑战,汇率的不确定性亦对出口型企业的日常经营存在一定程度的影响。

(五) 行业技术水平与技术特点

1、消费电子行业技术水平与特点

消费电子行业中产品种类繁多且技术迭代迅速,从细分市场看,充电传输类、音频类等、智能硬件类市场中行业相关技术及发展水平如下:

(1) 充电传输类移动设备周边产品相关行业技术

①移动电源行业相关技术及发展水平

随着移动电源行业市场规模的扩大,消费者对产品的外观功能设计、品质规格和性能的要求逐步提高,相关产品技术不断更新且日臻成熟。目前,移动电源行业的技术水平主要有以下几大发展趋势:

A、电芯技术日益成熟,移动电源储能性能不断提高

随着消费者对电子产品使用频率及依赖程度提高,相关产品的功耗日益上升,对移动充电的需求亦相应提升。移动电源储能性能主要取决于电芯容量密度,近年来随着电芯容量密度逐步提高,促使移动电源体积更小、重量更轻,产品便携性逐步提高。

B、快速充电技术的加速普及及应用

随着快速充电技术在消费电子产品行业的快速普及,为满足消费者对移动设备快速充电的需求,搭载快速充电技术的移动电源产品日益成为行业发展趋势。随着电芯充电倍率技术的发展,行业内电芯充电倍率呈现上升的趋势,电芯充电倍率的提升对于缩短移动电源充电时间起到了重要作用。

②充电器及线材行业相关技术及发展水平

A、充电器产品呈现小型化、多口化的趋势

首先,充电器功率的提高相应增加了其产品体积,与当前消费者对充电器的便携性等使用要求相矛盾,市场对高功率、小体积的充电器产品提出了需求。近年来,各大充电类产品厂商开始研发满足充电器小型化的芯片,以提升充电器的功率密度,充电器产品呈现小型化的发展趋势。

此外,充电器产品亦呈现多口化的发展趋势。在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手环、智能手表以及智能电子阅读器等各类智能化消费电子设备层出不穷,以及充电场景多元化的行业发展背景下,消费者对能够同时为多个设备产品充电的多口充电器需求上升,多口充电器的推出广受市场欢迎并且其市场份额呈现较快的上升趋势。

B、USB-C 接口普及度上升,充电线材的电流传输和数据传输能力快速提升

较于传统 USB 接口而言,USB-C 接口具有不区分插入方向、输入输出共用以及高速数据传输等特点和优势。长远来看,搭载 USB-C 接口的各类消费电子产品逐渐成为消费电子市场主流产品,具备 USB-C 接口的充电线材将有望替代传统 USB 等接口,逐渐成为行业主流产品。

(2) 无线音频类移动设备周边产品相关行业技术

①无线耳机的相关技术及发展水平

近年来,无线技术的发展、智能手机的普及等因素使得无线耳机市场在短时间内迅速崛起。无线耳机所采用的无线传输技术主要包括蓝牙、无线网络和红外传输等,不同的传输方式在带宽、抗干扰性、传播距离以及保密性方面各具优势。其中,高性能、低功耗的蓝牙传输已成为无线耳机的主流传输方式。作为市场主流产品,满足了消费者的视听需求和设备续航要求。

②无线音箱的相关技术及发展水平

无线音箱相关技术已相对成熟,首先,高密度电池技术和能效优化方案增强了无线音箱在续航方面的能力,较为有效地突破了便携音箱在续航方面的瓶颈。其次,无线音箱产品利用组网技术增加了其社交属性,通过无线技术实现多产品同时控制、同时播放的场景应用,增加无线音箱的社交性和扩展性。

(3) 智能创新类消费电子产品相关行业技术

智能创新类消费电子产品主要包括智能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以及智能健康产品等,所涉及的相关技术处于消费电子行业发展的前沿领域。智能创新类消费电子产品以移动互联网、低功耗智能芯片、开源操作系统、智能交互设计等前沿技术为基础,其产品创新性和应用领域不断拓展。在新技术迭代的驱动下,智能音箱、手表,以及智能厨具、智能扫地机器人、智能灯泡等各类智能创新类消费电子产品层出不穷。此外,人工智能作为基础性技术深刻影响着技术发展需求和延展路线,成为智能硬件核心技术演进中的关键催化剂。

2、出口跨境电商行业技术水平与特点

信息技术的发展推动了出口跨境电商行业的效率进步,跨境电商企业信息化管理软件从订单管理、采购及仓储管理、广告营销和数据分析等方面帮助跨境电商行业市场参与者实现业务的信息化管理,实现了订单实时处理与整合,仓储物流监控,客户满意度、服务水平及员工表现进行评估分析等多方面的信息化功能,有效地协助跨境电商企业更好地把握市场需求动态,有针对性地提升产品质量和服务品质。

(六) 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季节性、周期性、区域性特征

消费电子行业品牌企业从自身经营特点和商业模式出发,主要向上游消费电子产品制造商及生产组装企业采购产品,或自行生产产品;下游服务对象面向各消费电子产品市场中的终端个人消费者或经销商等。全球消费电子行业市场分布广泛,不同地域的市场因消费习惯、节假日安排和商业促销活动时间不同(如美国的“黑色星期五促销”、“圣诞促销”和中国的“双十一”等活动)而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

随着消费电子产品技术、市场的日臻成熟以及消费者习惯的养成,各类消费电子产品日益成为人们生活的必需品,其周期性与宏观经济周期性的关联度整体较低。

区域性特征方面,我国出口型消费电子行业企业下游市场分布较广,主要集中在北美、欧洲、中东和亚太等经济较发达、购买力较强地区;随着新兴市场经济的发展、生活水平的提升及智能终端、消费电子产品的渗透、普及,东南亚、拉美、非洲等地区的相关产品需求亦快速提升,相关新兴市场蓬勃发展。国内消费电子企业品牌企业的上游供应商主要集中在我国华南和华东地区等消费电子制造业发达的区域。

(七) 进入本行业的壁垒

成为全球消费电子行业中规模较大、利润率较高以及长期稳定经营的品牌企业具有较高的壁垒,主要如下:

1、品牌壁垒

公司所在行业主要参与者及竞争对手为全球消费电子行业各知名品牌商,品牌认同与消费者忠诚度是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之一。从消费电子产品客户粘性上讲,客户对产品设计、质量与售后服务的感官体验直接决定了消费者对产品与品牌的忠诚度,设计优良、质量优异及营销成功的消费电子产品对消费者的购买选择具有决定性的作用,并促使其在该品牌上持续投入。

知名消费电子产品品牌形象的树立是经历市场与时间考验而形成的,知名消费电子行业企业品牌的树立建立在其出色的产品研发能力、质量管控能力与市场营销能力之上,维护一个知名品牌需要在研发、内部控制和品牌营销上持续的投入,因而后期的行业进入者将面临较大的资源与时间成本等较高的品牌壁垒。

2、规模化经营壁垒

规模化经营赋予全球消费电子行业品牌商一定的竞争优势,将对后期的行业进入者形成一定的规模化经营壁垒。从供应方面看,消费电子行业品牌商与上游产品制造商或外协厂商达成采购协议的过程一般经历长时间的价格谈判与技术磨合,以保证制造商所供应的产品能够在设计、质量、产量和单位成本等各方面

满足品牌商的需求,因此行业内相关品牌企业一般与上游供应商签订长期合作的协议,形成上下游互惠互利的战略合作关系以满足规模化的产品供应。从需求方面看,实现规模化经营的消费电子行业品牌企业在销售渠道方面占据一定优势,经营规模较大的消费电子品牌公司可在销售渠道拓展、布局和成本管控方面形成优势。

3、人才壁垒

拥有高水准的研发设计人员是消费电子行业品牌企业成功进行产品研究和设计开发,以及质量控制的关键,消费电子产品的创新性及专业化等特点促使相关人员只有在企业中长期的学习和积累才能掌握相应的研发能力,因此拥有一定数量的创新性、高技术性的研发人员是消费电子行业企业成功的关键。

随着消费电子行业与跨境电商模式不断融合,以出口跨境电商为主要销售渠道的消费电子行业品牌企业需要相应的专业团队从产品采购、质量控制、仓储物流和报关出口等各环节全程把控,在完成销售后亦需要售后团队对来自各国家和地区消费者的反馈进行及时答复,对消费电子行业品牌企业提出了较高的人才标准要求。

4、技术壁垒

全球消费电子行业品牌商日益加大对技术与研发的投入。消费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和质量管控等工作对产品的技术标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首先,技术创新是推动电子消费产品不断迭代更新的原动力,不断发展的技术是满足电子消费产品日益增长的多元化需求的必要条件。此外,高技术标准能够较好地实现产品质量管控,有效保障电子消费产品的质量,为消费者提供良好的用户体验。不断提高的行业技术水平已形成消费电子行业较高的准入门槛,且不断提高自身技术水平已成为消费电子行业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持续发展的根基。

此外,在消费电子行业与跨境电子商务等销售模式不断融合的背景下,频繁的线上交易与后台数据运作对企业的信息技术方面的投入和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具有强大的信息技术及数据分析能力是提高以出口跨境电商为主要销售渠道的消费电子行业企业日常运营效率的必要条件。

5、供应链整合能力壁垒

受下游消费电子行业产品生命周期短、更新换代快的影响，消费电子行业企业须对上游供应链进行有效地整合和快速反应，以应对下游消费者产品偏好变化快、产品迭代频繁、市场竞争日益加剧等市场变化情况，并保持及提升自身的市场份额。供应链整合能力的高低决定了消费电子行业企业新产品开发设计转化成功率、研发到批量生产转化速度、产品订单消化周期等生产经营能力。因此，具备较强供应链整合能力的企业能够与知名客户维持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相反，若不具备较强的供应链整合能力，将对相关企业进入消费电子行业，并保持市场领先地位形成一定的障碍。

(八) 行业利润水平

有关行业利润水平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3、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分析”。

(九) 产品进口国有关政策及影响

1、主要产品进口国的有关政策

公司主要出口国及地区包括北美、欧洲、日本和中东等发达国家和地区，以上国家或地区多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相关贸易活动遵循一般的双边国际贸易规则与习惯。此外，公司所出口的产品须符合进口国相关质量、安全与环保本地标准。公司在进口国开展经营活动亦需遵守进口国对所流通产品商标、外观设计和专利技术等方面的规定。

公司专设认证工程师负责对相关国家的规定及标准进行维护并及时更新，以保障公司产品持续符合相关进口国的政策。目前，主要进口国对公司各类产品的主要国际通用以及本地规定及技术标准如下：

标准相关产品种类	美国	欧洲	日本	中东
关于充电类产品	①FCC Part 15 产品标准 ②Prop65 加州化学安全	①EN55032/EN 55035 IT 类设备 EMC 标准 ②EN60950-1 IT 类设备安全标准	①J60950-1 IT 类设备安全标准 ②J55032 IT 类设备 EMC 骚扰标准 ③METI 电气安全	①EN55032/EN 55035 IT 类设备 EMC 标准 ②EN60950-1 IT 类设备安全标准

标准相关产品种类	美国	欧洲	日本	中东
	法规	③IEC62321 化学物质测试标准 ④IEC62133 电池安全标准	标准附录 9	③IEC62321 化学物质测试标准 ④IEC62133 电池安全标准
关于无线音频类产品	①FCC Part 15 无线产品 EMC 标准 ②Prop65 加州化学安全法规	①EN300328 蓝牙、无线类产品 RF 测试标准 ②EN301489-1/EN 301489-17 无线电设备 EMC 标准 ③EN62479 电子和电气设备电磁场标准 ④IEC62321 化学物质测试标准 ⑤EN60065/EN60950 电子产品安全标准 ⑥EN50332 声压限制标准	①MIC Notice No.88 Appendix No.43 无线电设备测试标准 ②J60065 IT 类设备安全标准 ③J55032 IT 类设备 EMC 骚扰标准 ④METI 电气安全标准附录 9	①EN300328 蓝牙、无线产品 RF 测试标准 ②EN301489-1/EN 301489-17 无线电设备 EMC 标准 ③EN62479 电子和电气设备电磁场标准 ④IEC62321-3-1 化学物质测试标准 ⑤EN60065/EN60950 电子产品安全标准 ⑥EN50332 声压限制标准
关于智能创新类产品	①FCCPart 15 无线产品 EMC 标准 ②Prop65 加州化学安全法规	①IEC62321 化学物质测试标准 ②EN60335 家用电器设备安全标准 ③EN55014-1/EN 55014-2 家用电器、电动工具 EMC 标准 ④IEC62133 电池安全标准 ⑤EN300328 蓝牙、无线产品 RF 测试标准 ⑥EN301489-1/EN 301489-17 无线电设备 EMC 标准	①J60335 家用电器类安全标准 ②J55014 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的电磁兼容性骚扰标准 ③MIC 无线电设备测试标准	①IEC60598 灯具安全标准 ②IEC 60335 家用电器设备安全标准 ③IEC62133 电池安全标准 ④EN300328 蓝牙、WIFI 类产品 RF 测试标准 EN301489-1/EN 301489-17 无线电设备 EMC 标准

此外,各主要发达国家和地区针对产品商标、外观设计和专利技术制定了系统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以保障其国家消费电子行业市场经营活动的公平、稳定。在欧盟市场上,《EUTMR 欧盟商标法案》和《CTMIR 欧盟商标指令》对市场上相关产品的商标作出了保护性规定,通过执行《欧洲共同体外观设计法》、《欧洲共同体外观设计实施规定》和《欧洲共同体外观设计指令》对产品外观设计的权属进行规定;美国亦通过《美国统一专利法》和《美国商标法》对国内公司及流通产品的商标、专利进行监管;科威特、阿联酋和沙特阿拉伯等中东国家也制定了诸如《关于专利和工业设计的规定和保护联邦法》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对国内市

场上产品的商标、专利权属进行了管理；日本则主要通过《专利法》和《商标法》规范国内市场参与者在专利和商标方面的权利与义务。

2、贸易摩擦的影响

公司产品的目标市场所在国均为自由贸易国家。除关税外，公司所销售主要产品不存在进出口配额、反倾销、反补贴等限制性贸易政策情况。2018年以来，美国全球贸易政策呈现出一定的不确定性，就我国出口产品而言，美国陆续发布了数项关税加征措施，加征对象主要涉及食品、化学制品和纺织品等基础贸易品，亦包括电子产品元器件、消费电子类制成品等产品。

短期内，若美国继续采取提高关税等保守主义政策措施、或中美之间贸易摩擦升级，将可能一定程度上影响我国对美国消费电子制成品、零部件的出口，对全球消费电子产品行业的上游制造市场、下游终端销售市场均可能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3、主要进口国电子消费产品的行业竞争格局

北美、日本和欧洲等主要发达国家和地区的消费电子行业较为发达，包括移动设备周边产品市场和智能硬件市场在内的各消费电子行业子市场发展较为成熟，市场规模较大，市场竞争较为充分。

公司主要研发并销售充电类、无线音频类、智能创新类等消费电子产品，相关同类产品主要竞争对手情况请参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二）行业内主要企业简介”。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行业竞争特点

1、优质消费电子品牌商稀缺，行业集中度日益提高

在全球消费电子行业市场规模持续稳定增长的背景下，上游消费电子产品制造商等市场参与者数量相应增长，与下游消费电子行业终端市场需求的持续上升相呼应。然而，上游行业参与者数量虽大幅上升但规模普遍较小，产品质量、设

计、创新能力等参差不齐，具备行业标杆性影响力、规模较大且长期稳定经营的全球性优质消费电子品牌商却较为稀缺。

当前全球消费电子行业竞争格局下，具备较高行业口碑度与品牌形象的全球性消费电子品牌商拥有较普通市场参与者而言更强的竞争优势，并呈现强者益强的发展趋势。据国际投资银行华立安（Houlian Capital）的行业观察报告，近年来全球消费电子行业较大规模的并购事件主要为全球性消费电子品牌商所主导的横向并购或中小型区域消费电子品牌商的产业联合，以谋求取得更强的行业品牌竞争优势为主要目的。未来，在全球消费电子行业竞争不断加剧、行业资源加速整合的背景下，随着消费升级、商业环境日益规范，优质品牌商的竞争力将继续增强，行业集中度将得以提升。

2、市场规模增速较快，呈蓝海市场竞争特点

近年来，全球消费电子行业市场规模增长迅速。一方面，新兴经济体消费电子行业市场的日益繁荣，各全球性消费电子品牌厂商积极参与新兴市场竞争，推动了全球消费电子行业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亚太地区、拉美地区、中东及非洲地区消费电子行业市场销售金额迅速崛起，新兴市场规模的扩大为全球消费电子行业的发展注入了新的动力，各大全球消费电子品牌商积极开拓新市场，新市场、新需求等因素为全球消费电子行业的竞争注入新的活力。

另一方面，新技术、新产品的快速迭代不断催生出新的细分市场，消费电子行业边界得以不断拓展。近年来，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和云计算等前沿科技不断进步，消费电子产品制造水平日益提升，智能移动设备、车载设备、智能家居及可穿戴设备等消费级智能硬件层出不穷，衍生出各消费电子细分市场。技术与应用创新为消费电子产品制造商提供了更多的市场机会，行业整体呈现蓝海竞争的特点。

3、行业前沿技术迭代迅速，行业准入门槛日益提升

近年来，消费电子创新产品和技术不断涌现，消费电子行业前沿技术迭代速度加快，行业主流产品已由传统的电视机、个人电脑等转变为智能电视、平板电脑、智能手机和可穿戴设备等新兴消费电子产品。据美国消费电子技术协会（CTA, Consumer Technology Association）的分析，创新与技术进步是近年来推

动消费电子行业就进步的核心动力,各类消费电子产品的快速发展主要得益于移动信息技术、无线连接技术、视频音讯技术的革新。随着行业前沿技术的快速迭代,未来消费电子产品可为消费者工作、生活习惯带来革命性改变,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将向智能化方向发展。

消费电子产品智能化程度的提高对相关厂商产品设计、研发和制造水平提出更高要求。创新能力、设计与研发能力卓越的消费电子厂商日益成为全球消费电子行业潮流引领者,各市场参与者对产品设计、技术以及微创新领域的突破竞争日益激烈,其对前沿尖端技术的掌握亦一定程度提高了行业准入门槛,形成一定的竞争壁垒。

4、全球化竞争趋势明显,国产品牌竞争力上升

随着全球经济复苏,主要发达国家地区及新兴经济市场对消费电子产品的需求不断增加。在各区域性市场联系日益紧密的背景下,消费电子行业全球化竞争格局已经形成,全球性知名消费电子品牌商的产品已畅销全球,国际化消费电子品牌数量不断增加。

全球消费电子行业竞争方面,一方面,诸如三星、苹果、LG、索尼等传统消费电子行业巨头品牌商基于优异的经营管理能力、渠道协同能力和品牌形象等各方面的优势,在全球消费电子市场持续发力。另一方面,华为、小米等中国优秀的消费电子行业品牌商开始在全球消费电子市场舞台上角逐,并日益成为国际竞争中的强大力量,国产消费电子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品牌美誉度不断提升。在消费电子产品全球化竞争趋势下,积极参与国际竞争已成为优秀的国产消费电子品牌商的必然选择。

(二) 行业内主要企业简介

一方面,公司主要从事自有品牌的移动设备周边产品、智能硬件产品等消费电子产品的自主研发、设计和销售,在产品行业上属消费电子行业;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出口跨境电子商务渠道面向主要发达国家和地区消费电子产品市场进行销售比例较高,在渠道行业上又与跨境电商企业有一定的关联度和可比性。

在不同产品领域市场的部分知名品牌企业基本情况如下所示,包括产品领域

的可比公司 Belkin、ZAGG、Mophie、Incipio、Skullcandy，以及渠道领域的可比跨境电商企业泽宝创新、傲基科技、跨境通、通拓科技。

1、国外公司

(1) Belkin

Belkin 于 1983 年成立于美国，是一家全球化的智能移动设备周边产品提供商。目前 Belkin 在全球销售的主要产品包括智能手机与平板电脑周边产品如移动电源、充电器及线材、交换器、集线器、电缆线、不断电系统等。Belkin 于 2018 年被鸿腾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HK.6088）收购。

(2) ZAGG (NASDAQ: ZAGG)

ZAGG 于 2005 年成立于美国盐湖城，是一家纳斯达克上市的全球性移动设备配件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为消费者提供创新、优质的消费电子产品及解决方案。ZAGG 主要生产和销售移动设备周边配件产品，包括保护套、屏幕贴膜、蓝牙键盘、移动电源、耳机和蓝牙音箱等。

(3) Mophie

Mophie 是一家总部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的移动智能设备及配件设计商和制造商，集成了工业、电子、软件和艺术设计等业务，其所研发的产品旨在满足消费者的日常需求。Mophie 主要提供为全球消费者提供智能手机移动电源、充电器、充电线和手机保护壳等产品，其中手机背夹电源为其主要产品。Mophie 于 2017 年被 ZAGG 收购。

(4) Incipio

Incipio 于 1999 年创立于美国南加利福尼亚州，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设计精良、方便实用的智能移动设备周边产品及产品解决方案。Incipio 所提供的主要产品包括移动设备保护壳、移动电源、充电器及线材等充电类产品，以及蓝牙耳机、键盘等智能设备周边产品。

(5) Skullcandy

Skullcandy 成立于 2003 年，是美国一家以生产设计耳机及智能设备周边配

件产品为主的公司。Skullcandy 的主要产品包括入耳式、头戴式及蓝牙耳机和无线音箱。Skullcandy 的产品设计新颖，消费者受众主要为青年人群。

2、国内公司

(1) 泽宝创新

深圳市泽宝创新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主营业务是向线上终端消费者以及线下连锁商超等销售自主品牌产品，主要在境外销售，拥有 RAVPower、TaoTronics、VAVA、Anjou、Sable 五大品牌。产品包括电源类、蓝牙音频类、小家电类、电脑手机周边类、个护健康类等品类。该公司线上主要通过亚马逊平台进行销售。2019 年 1 月，泽宝创新被上市公司星徽精密（SZ.300464）收购。

(2) 傲基科技

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主要从事自主品牌科技消费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傲基科技在 3C 数码、电动工具、智能家电、家居及大健康品类等领域打造了多个知名品牌，主要通过亚马逊、eBay 等第三方平台和自营平台销往全球。傲基科技已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申请。

(3) 跨境通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跨境通”），前身是创立于 1995 年的百圆裤业，前期主要经营服装零售业务，2011 年 12 月 8 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市场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002640。2014 年 7 月，其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进入跨境电商行业。

跨境通的主营业务包括跨境出口业务、跨境进口业务。其中，跨境出口业务以线上自营渠道为主，同时拓展亚马逊、eBay、速卖通、Wish 等第三方电商渠道，依托中国制造强大生产供应能力，将中国优质产品通过自营渠道和第三方渠道输出到海外市场。

(4) 通拓科技

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总部位于深圳，从事进出口双

向跨境电商贸易。进口业务致力于把全球优质产品通过沃尔玛、家乐福、大润发、网易考拉、天猫国际、京东国际、通淘微信商城等多种渠道引进到中国,包括食品、日化、美妆、母婴、酒水等近十个品类。出口业务致力于把中国优质产品通过 eBay、亚马逊、速卖通、Wish、TOMTOP 等多种渠道销售到全世界终端消费者,包括游戏配件、电脑配件、手机配件、汽车配件、摄影器材、影音视频、家居、健康、美容、服饰、玩具、户外等数十个品类。2018 年 4 月,通拓科技被上市公司华鼎股份(SH.601113)收购。

(三) 行业竞争格局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从销售渠道来看,全球消费电子行业呈现线上、线下两个相对独立的竞争格局,主要消费电子行业品牌企业普遍主要集中并深耕于一个主要销售渠道。近年来,全球消费电子行业市场线上销售渠道快速发展,亚马逊、eBay 和天猫等境内外主流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日益成为消费电子行业主要销售市场,境外消费电子行业周边产品知名品牌商如 ZAGG、Belkin 和 Mophie 等,以及境内品牌商如泽宝创新、傲基科技等依托线上销售渠道快速发展。

从品牌分层来看,全球消费电子行业呈现知名品牌商市场与中低端市场两个市场的竞争格局。随着全球消费电子行业整体规模的快速发展,行业参与者特别是中低端市场的参与者迅速增加,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利润率降低。消费电子行业中高端品牌商依托品牌化、专业化和规模经营化等优势,在市场营销、渠道开发、品牌宣传等多领域占据较为绝对的行业优势,相较于中低端市场的市场参与者具有更大的发展潜力、市场纵深和长期业绩表现。

2、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主要从事自有品牌的移动设备周边产品、智能硬件产品等消费电子产品的自主研发、设计和销售,是全球消费电子行业知名品牌商,销售渠道主要为亚马逊、eBay、日本乐天等境外电子商务平台,在消费电子行业与电商行业不断融合的背景下公司的销售额保持较快的增长,公司的充电类、无线音频类等主要核心产品在境外主流电商平台上具有领先的市场地位。

公司在全球消费电子产品线上市场中具有领先市场地位，为行业新兴引领者。其中，亚马逊为全球线上电子商务销售的主要平台与渠道。据独立第三方电子商务数据统计平台 Marketplace Pulse 监测结果，2018 年公司在美国亚马逊第三方卖家中排名第二，在日本、加拿大和德国亚马逊中分别排名第四、五和六；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公司在美国亚马逊、日本、加拿大和德国亚马逊中分别排名第二、第九、第五和第六。总体上，发行人在亚马逊平台上排名靠前，且排名情况持续稳定位于前列。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美国亚马逊平台为例，公司移动电源类产品在平台销量排名前 10 款最畅销产品（Best Seller）中包揽 7 款，且最畅销产品排名前 4 款均为公司的产品；此外，车载充电器、蓝牙音箱产品排名中，公司所销售产品位列最畅销产品，排名第一；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在美国亚马逊平台，公司移动电源类产品仍在平台销量排名前 10 款最畅销产品（Best Seller）中包揽 5 款，且最畅销产品排名前 4 款均为公司的产品。除亚马逊平台外，公司在其他第三方电商平台亦具有较高的市场份额。据日本乐天发布的 2018 年平台最畅销产品排名，公司的“Zolo”品牌无线音频产品全平台排名第二，超越“苹果 AirPods”以及“Bose”等国际知名品牌无线耳机的销量，具有较高的市场声誉。

此外，公司亦积极拓展线下销售渠道，占据了一定市场份额并已形成较强的行业影响力，在中东等市场拥有很高的市场覆盖和占有率。

（四）公司的竞争优势

1、公司研发能力优势

（1）研发团队优势

公司拥有行业一流、国际化、高素质的研发团队。公司的主要创始人及核心团队均具备较高的学历背景，以及在本行业丰富的实战经验：公司核心人员毕业于北京大学、伦敦商学院、香港科技大学等国内外顶尖名校，并曾在谷歌（Google）、华为、中兴、联想、戴尔、谷歌、飞利浦、TCL、伊莱克斯、穆迪、马田等全球知名高科技公司担任研发、设计、销售和管理职务。公司建立了一支由核心技术人员带头、不断扩充新鲜有生力量、创新能力强的技术研发队伍，涵盖电子工程师、结构工程师、设计工程师、包装工程师、系统开发及测试工程师

和资深音频工程师等专业人才，积累了丰富的充电产品技术、音频产品技术、智能创新产品技术等消费电子产品技术。截至 2019 年 6 月底，公司技术、研发人员 732 名，占总人数的 54.22%，专业能力较强且呈现年轻化的特点。公司强大的研发团队，是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的根基与核心优势之一。

公司建立了一体化、高效率、专业性的产品研发流程和体系。基于优秀的人才团队，公司设立了产品开发部、研发中心、设计中心、软件开发部及产品测试部，构建起多维度的公司研发体系。公司各研发团队各司其职，技术互通，不同部门、职能、地区、国籍的人才和团队相互配合，形成产品部门与支持部门交叉的矩阵式研发团队结构，在综合性研发力量支持下重点开发市场前沿产品。

(2) 研发投入及技术优势

研发能力提升、技术创新与科技进步已成为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源动力之一，近年来公司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比例，以保证公司技术创新能力的持续提高和丰富。2018 年公司研发费用高达 28,662.6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5.48%，2019 年上半年公司研发费用就已高达 17,532.1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6.19%，研发投入较大。

公司在多个产品前沿领域大力开展研发，以能够追随或赶超最代表国际领先技术和流行趋势的消费电子产品，公司积极拓展移动电源及锂电相关产品、充电类产品、音频类产品、数据类产品、扫地机器人、智能硬件产品等的领先技术，在移动电源快速自充、高质量音频、智能创新等方向开展先创型研发，不断提升智能充电、智能家居、智能音频、智能车载等智能硬件的功能模块与运行性能。公司对研发的持续投入已成为产品保持市场竞争力的重要因素。如人工智能领域，公司是国内最早开始布局语音智能的厂商之一，2016 年以来，基于语音识别及 AI 智能的市场形势，公司先后成为 Amazon Alexa、Google Assistant 在全球范围内遴选的首批合作伙伴。

基于公司持续和巨大的研发投入，公司在各个产品领域均形成了丰富的技术积累，并拥有诸多核心技术，如将 GaN（氮化镓半导体材料）材料应用在移动电源等相关产品中，较大程度同时提高了移动电源的充电效率并降低了产品体积；充电自适应技术、智能功率分配节能技术、高效便携小体积技术、过流自恢

复技术、凯夫拉材料实现在线材产品的应用、无线便携音箱低音增强技术、无线便携音箱动态电源管理技术、无线耳机 LDS 天线技术、特殊防汗涂层、智能感应技术、基于车载场景的智能语音识别技术等。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全球范围内已取得 5 个发明专利、96 个实用新型专利和 377 个外观专利，并有多项专利正在申请中。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方面的投入，巩固并提升技术研发优势。

2、公司产品优势

(1) 产品设计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设计，在产品设计上同全球消费电子行业市场需求结合，紧跟行业前沿的时尚潮流，在深入调研市场需求、消费者偏好与售后反馈基础上，持续将领先的专利技术应用于设计并研发功能领先、质量优异、设计简约的明星产品。

公司内部设置了产品设计中心，从功能设计、包装设计与用户体验上为消费者提供良好的视觉、感官和使用体验。此外，设计中心使用先进的设计方法提高产品的功能专业性、运行高效性、设计创新性和经久耐用性，以快速的用户调研反馈搜集并理解用户需求，完成产品设计迭代。同时，公司深入了解和总结了下游消费电子行业终端客户的需求，根据市场即时需求进行针对性产品设计开发，在材料选用、组件配置以及工业设计等方面，进行设计创新或结构优化。

目前，公司充电类、无线音频类等移动设备周边产品，以及智能创新类产品共已取得 377 项外观专利，其设计精良的产品广受市场好评。报告期内，公司多个产品荣获德国红点设计（Red dot）奖、汉诺威工业（iF）设计奖、日本优良设计奖（Good Design Award）、台湾地区金点设计奖（Golden Pin Design Award）以及 CES（国际消费类电子产品展览会）创新奖等国际性工业、消费电子产品设计大奖。公司部分明星产品如“Anker PowerHouse 200”移动电源、“Nebula Capsule”便携式投影仪曾同时获得德国红点设计、汉诺威工业设计和金点设计三项设计大奖，公司优秀的产品设计能力已获得国际消费电子产品设计领域以及普通消费者的高度认可、具有较高的市场美誉度。

(2) 产品质量优势

依托公司较强的技术设计、研发能力与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公司各类产品性能优异、表现稳定、品质卓越、经久耐用,满足了全球消费电子行业终端客户的要求,从而在全球消费电子行业积累了广泛和良好的口碑,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质量优势。

一方面,公司于内部建立了一套严谨、完整以及高标准的产品研发质量管控、供应链质量管控和售后质量管控体系,遵循客户导向、数据驱动、严控过程、预防为主的理念,将产品质量严格监督程序贯穿于产品的全部生命周期,包括从产品开发的结构设计论证、到供应商管控、到质检验收等每个环节,有效避免设计缺陷和质量问题的发生。得益于对质量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公司能够持续得为市场提供质量过关的优质产品。同时,公司努力培养全体员工产品质量保证意识,并将产品质量控制措施贯穿在公司的整个业务运行体系,规范了产品质量控制流程,确保了优异的产品质量。

另一方面,针对外部供应商管控,公司形成了高品质供应链体系,选择了一批包括湖南炬神电子有限公司、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为等全球顶尖消费电子品牌商代工的优秀生产制造企业合作。公司质量管控人员常驻主要供应商生产现场,对所采购产品质量进行严格检验,保证向市场提供的产品质量可靠。针对电芯等核心原材料,公司均向 LG、松下等知名品牌商采购功能和质量全球领先的原材料部件,以保证公司产品整体功能可靠性和使用安全性。此外,公司及时搜集全球市场终端用户的在线购买反馈,并对有关产品质量信息反馈数据进行精准分析,以持续改善并提高产品的质量。

3、公司品牌与营销优势

(1) 公司品牌优势

公司各类产品远销北美、欧洲、日本和中东等全球主要发达国家和地区,多年来在全球消费电子行业中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占据领先的市场地位。公司产品重复购买率高,消费者认知度和忠诚度高。随着公司业务的稳步增长,公司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优势,与业绩增长形成良性循环。

公司汲取全球消费电子行业领先品牌公司的品牌管理体系特点,并结合公司自有商业模式运营情况,已建立起多品类、多品牌交叉发展的品牌体系。目前,

公司拥有以“Anker”为核心的充电类和无线音频类产品品牌，以“Eufy”、“Roav”和“Nebula”为主的智能创新类产品品牌，以及“Zolo”、“Soundcore”中高端音频类产品品牌等。

公司产品在主要海外市场均拥有很高知名度和美誉度，多款产品在亚马逊平台上位列最畅销产品（Best Seller）和推荐产品（Amazon’s Choice），是亚马逊平台 2015 年“最受好评品牌”。公司 2017 年与 Nike、Benefit Cosmetics 一起被美国权威电商研究机构 Internet Retailer 提名入围年度全球电商奖；并在全球最大传播集团 WPP 与 Google 联合发布的“BrandZ™中国出海品牌 50 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榜单中分别位列第 8、第 7 和第 10，并在 2018 年被评选为“成长最快消费电子品牌”。公司秉承“弘扬中国智造之美”的企业愿景，为向全世界宣扬中国优秀品牌和优质产品作出了贡献

（2）公司营销优势

公司销售主要通过线上和线下销售两种模式实现，其中线上销售（尤其是线上 B2C 平台销售）为公司传统的主要销售渠道。公司已具备较强的全球化整合营销能力，营销手段和措施包括营销策略制定、广告购买投放、数字化传播、公共关系维护等。公司已在全球形成较为稳定的忠实用户群体，成为支持公司各产品品类不断拓展、产品销量持续稳定增长的基础。

2018 年，公司品牌在谷歌（Google）搜索引擎上的主动搜索量相较 2014 年增长逾 250%。公司已在全球消费电子市场中建立起较高的品牌认知度和忠诚度，并已具备较强的行业影响力。此外，公司于 2018 年荣获知名媒体平台 Morketing 所颁发的“灵眸奖（Morketing Award）”之“十大全球化领军企业”，与阿里巴巴、腾讯和华为等国际知名优秀企业位列同一榜单。

近年来，在良好的营销基础上，公司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口碑不断提高，其优质的产品、良好的公司形象被“纽约时报”、“华尔街日报”等世界主流媒体报道。此外，国际知名视频网站 YouTube 上累计已有数百位主播频道发布了公司产品的视频评测报告，观看人次众多。

4、公司渠道优势

公司已建立起了完善的境内外渠道体系，包括线上电商渠道、线下销售渠道等。公司根据不同的销售渠道特点，分别组建了专业化的营销队伍与渠道管理团队，在产品定位、产品定价、推广以及售后服务方面根据本地市场、本土渠道的特点进行优化，能够更好地满足不同地区消费者的差异化需求，提高用户口碑。

线上渠道是发行人最早发展和销售占比较大的渠道，公司产品依托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渠道覆盖北美、欧洲、日本等主要发达国家和地区。公司深耕亚马逊等主流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已成为业务规模大、综合运营能力强的卖家，移动电源、充电器等多款产品在亚马逊平台上位列最畅销产品（Best Seller）和推荐产品（Amazon's Choice）。此外，公司亦在 eBay、日本乐天、天猫和京东等境内外主流电商平台上实现较好的销售。在线上销售持续增长的同时，公司亦在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产品开发、产品销售、系统运营和售后服务等多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渠道经验。

与此同时，公司亦积极拓展线下销售渠道，并取得了较大成效。报告期内，公司线下客户包括连锁卖场和超市、区域性贸易商以及电信运营商等。目前，线下销售已占公司总收入的 30%左右。连锁卖场及超市方面，公司与美国沃尔玛、百思买、塔吉特等全球知名连锁卖场、超市、电子产品专营店等进行合作；区域性贸易商方面，公司与各市场排名前列具有广泛销售网络及营销实力的知名、大型区域性贸易商进行合作，快速占据目的国线下消费电子产品市场，使得公司产品在终端覆盖度保持较高水平；公司与电信运营商，如日本 KDDI、Softbank 等进行合作，销售标准化与定制化的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渠道不断拓展且日益丰富，合作的优质客户和渠道不断拓展，为公司业绩稳定增长的有力保证。

5、公司人才优势

设计研发团队的技术实力、经验为消费电子行业品牌企业的核心市场竞争力之一。此外，公司销售团队以及内部管理团队的运营能力亦为公司不断提高运营能力、管理效率和销售表现的有效保障。研发团队、销售团队及内部管理团队的建设对公司的人才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始终注重各核心业务团队的建设

和各类专业人才梯队的培养，目前已经形成了一支结构合理的高素质人才团队。

一方面，公司建立了内部人才梯队管理与发展机制，选拔优秀的人才并通过公司完善的内部培训使其成长为认同公司价值观、具有凝聚力的骨干员工和管理人才。另一方面，公司亦在经营过程中广泛吸收了来自于全球一流消费电子行业品牌公司、制造企业以及咨询公司的优秀人才与领军人物，优秀的人才加盟为公司核心研发能力与技术设计积累了扎实的基础，为公司在产品设计、研发、品牌管理及销售运营方面提供了有力保证。

除在中国总部外，公司在日本、美国、中东等地均设有分支机构，汇聚大量业界精英和全球人才；通过打造包括拥有英国、法国、意大利、德国、荷兰、美国、韩国等国家的外籍工作人员的自有经营团队，能够更清晰的了解当地的文化和顾客需求，以及全球的技术和趋势。公司拥有超过 260 人的针对不同地区市场和渠道的专业市场和销售团队，对不同地区市场消费者的产品选择、销售价格敏感度、市场购买兴趣和售后服务进行本地化优化，以满足差异化的消费者需求。公司核心人员曾在谷歌（Google）、华为、中兴、联想、戴尔、谷歌、飞利浦、TCL、伊莱克斯、穆迪、马田等全球知名高科技公司担任研发、设计、销售和管理职务。

6、公司供应链优势

公司采用“自主研发设计+外协生产”模式，着力于消费电子产品的设计与研发，与优秀的供应商和外协厂商合作并由其负责生产。在供应商管理战略上，公司采取全球采购、战略寻源及合理扩大供应链选择面的模式。

公司与行业中优质供应商，如湖南炬神电子有限公司、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同为全球顶尖消费电子品牌商代工的优秀生产制造企业开展战略合作。针对电芯等核心原材料，公司均向 LG、松下等国际知名品牌商采购。

公司通过供应商资源配置、精益生产降低生产成本；通过电子商务降低交易成本；通过价值分析减少不必要的成本浪费；最终实现价值不断向客户的转移。在供应链布局方面，公司致力于打造真正的端到端（从终端客户到最上游的供应商）的集成供应链，提供快速，柔性、低成本、品质高的供应能力，确保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公司对于开发销售的产品，从上游芯片、原料，到模组、模具、

方案,直至与具有开发设计能力的外协厂商进行深度战略合作,并持续打造一条核心供应链,来保障品质高、成本低、交付快速的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拥有专业的团队负责指导供应商进行制造生产,确保产品品质并帮助提升产品质量。

(五) 公司的竞争劣势

目前,公司产品市场主要集中在北美、欧洲、日本和中东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并主要通过跨境电子商务渠道,借助第三方电商平台及线下渠道进行销售。历史上出于战略定位和产品体系的考虑,公司在国内及其他新兴国家和地区的产品销售额与品牌知名度仍相对较低,且目前公司在上述地区的销售团队规模较小,未来若计划大规模进入国内及其他新兴国家和地区市场,持续提高销售覆盖和业绩增长,则需要面临品牌营销、市场竞争等方面的挑战。

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主要从事自有品牌的移动设备周边产品、智能硬件产品等消费电子产品的自主研发、设计和销售,是全球消费电子行业知名品牌商,产品主要包括充电类、无线音频类、智能创新类三大系列。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提供的产品种类近 850 种 PN,较好地满足了全球消费电子市场的多元化需求。公司所提供的产品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1、充电类产品

公司的充电类系列产品主要为“Anker”品牌的移动电源系列、USB 充电器和线材系列。其中,移动电源系列产品主要包括便携式移动电源、二合一超级充、大功率储能设备电源等;USB 充电器产品系列主要包括桌面充电器、车载充电器、无线充电器等;充电线材产品系列主要包括 Lightning 数据线、Micro 数据线及 USB-C 数据线。部分充电类产品图示如下:

(1) 移动电源系列部分产品



便携式移动电源



二合一超级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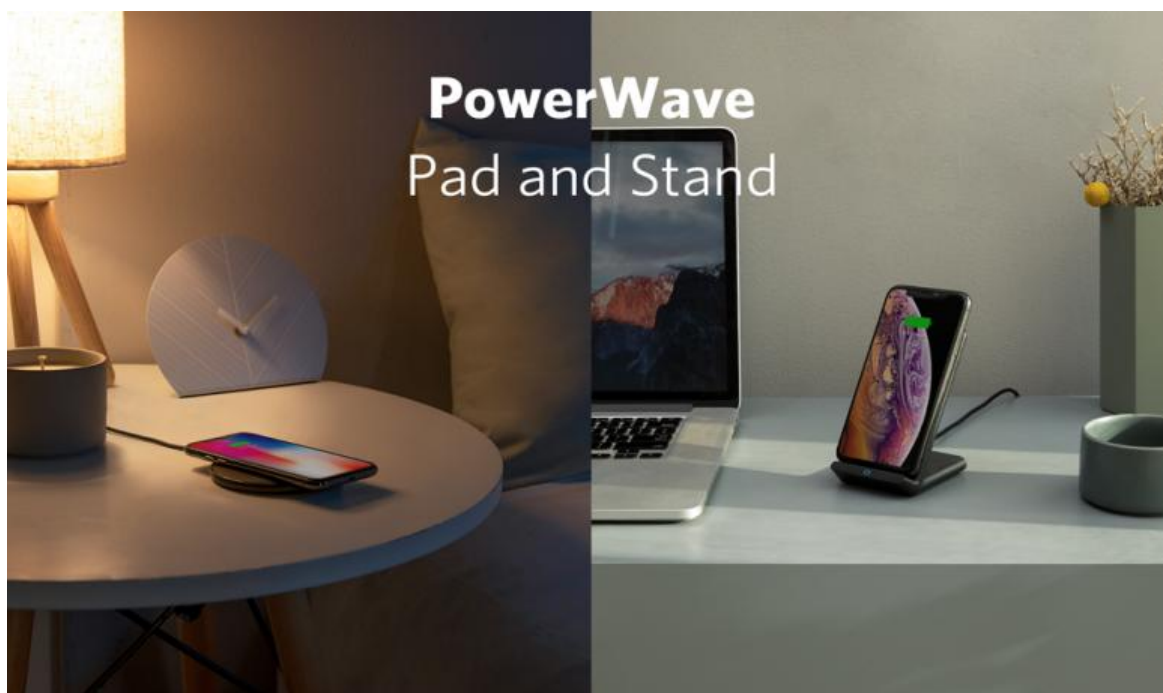
(2) USB 充电器系列部分产品



桌面充电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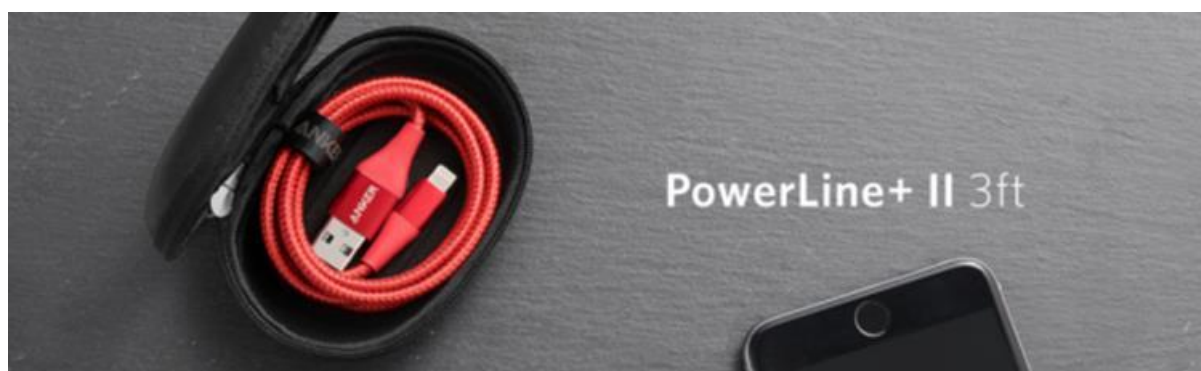


车载充电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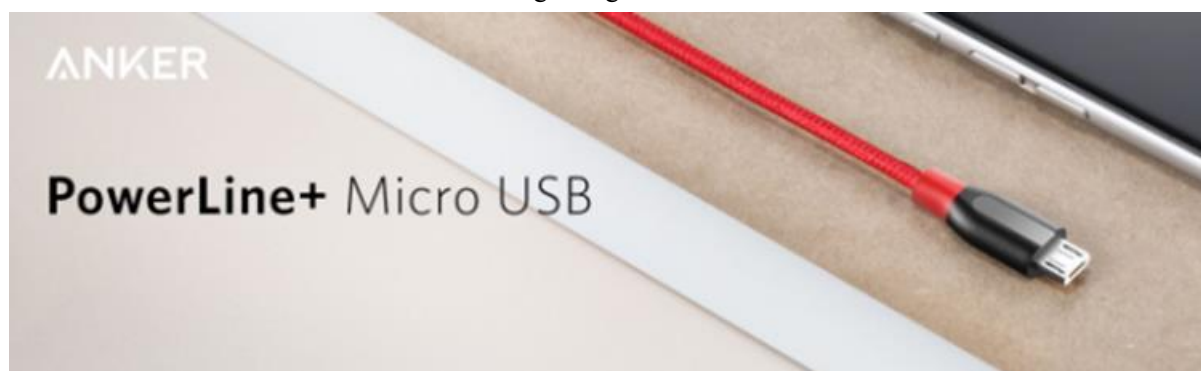


无线充电器

(3) 充电线材系列部分产品



Lightning 数据线



Micro 数据线

报告期内，公司充电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17,205.41 万元、283,263.58 万元、332,073.49 万元和 170,758.46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6.65%、72.58%、63.48%和 60.41%，充电类产品是公司最早推出的产品品类，

也是公司的核心产品，系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的主要来源，营业收入持续上升，为公司持续、重点发展的产品领域。

2、无线音频类产品

公司的无线音频类产品主要包括无线音箱和无线耳机两大产品系列。目前，公司无线音频类产品包括“Anker”、“Soundcore”和“Zolo”三大品牌，产品具有高品质的音效、优异的设计、优质的质量和持久耐用的特点。部分无线音频类产品图示如下：

(1) 无线耳机系列部分产品



头戴式无线耳机



真无线耳机

(2) 无线音箱系列部分产品



无线音箱

报告期内，公司无线音频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7,575.11 万元、70,119.74 万元、102,439.46 万元和 54,742.70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00%、17.97%、19.58%和 19.37%。近年来，公司蓝牙耳机、音箱等无线音频类产品品类不断丰富，收入及占比整体呈持续上升趋势，已成为公司重要的收入来源之一。

3、智能创新类产品

公司的智能创新类产品主要包括“Eufy”品牌的智能家居产品以及“Roav”和“Nebula”品牌的智能创新产品。其中，公司的智能家居产品以“智简生活”为理念，涵盖智能安防产品、智能语音控制音箱、智能扫地机、智能开关、灯泡和插座等多种智能化消费电子产品，为消费者提供触手可及的智能家居生态产品。智能创新产品包括高清安防摄像机、车载智能语音助手、智能便携式家庭影院等产品。公司部分智能创新类产品图示如下所示：



智能安防产品



智能扫地机



智能便携式家庭影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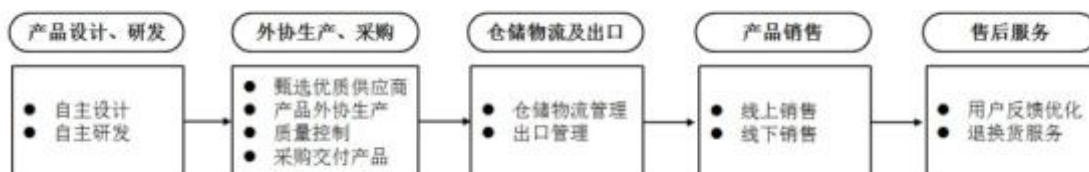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创新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207.06 万元、32,904.75 万元、87,215.20 万元和 53,225.77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08%、

8.43%、16.67%和 18.83%，收入总额和占比均呈现较大幅度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对智能创新类产品研发的投入，该领域已成为公司未来产品多元化的发展方向。

(二) 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深耕亚马逊等线上 B2C 电商平台，覆盖全球主流线上市场，同时积极拓展线下渠道，与沃尔玛、百思买等知名企业进行合作。公司凭借在研发上持续大量的投入，积累强大的产品和品牌优势，实现“线上+线下”全渠道向全球消费者销售自有品牌的消费电子类产品。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外协生产及采购、仓储物流及出口、境内外线上线下销售等业务环节将上游供应商、物流服务商以及遍及全球的下消费者客户连接起来。公司整体经营模式如下所示：



在上述业务流程中，公司通过研发质量管控、供应商质量管控以及售后质量控制等一体化质量控制体系保障了产品质量，并实现业务流程的有效运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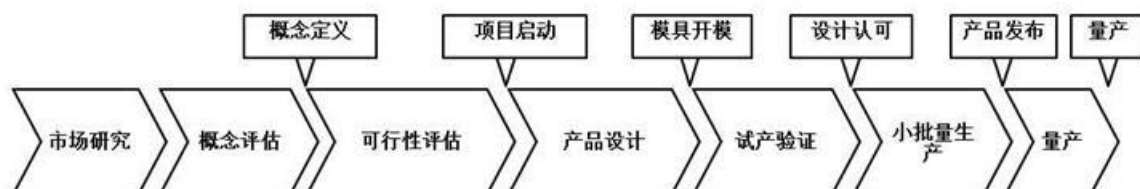
(三) 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设立了产品开发部、研发中心、设计中心、软件开发部及产品测试部，构建起多维度的公司研发体系，并形成产品部门与支持部门交叉的矩阵式研发团队结构。公司在充电产品、无线音频产品及智能创新产品等消费电子产品领域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公司消费电子产品的设计、研发能力卓越，并已成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以市场为导向进行产品开发并对消费电子产品设计、

工艺及质量要求持续改进。公司研发流程分为概念评估、可行性评估、产品设计、试产验证、小批量生产及量产等阶段。公司的研发流程如下所示：



具体来看，公司的研发流程涉及概念定义、项目启动、模具开模、设计认可、产品发布和量产六大关键节点。公司首先基于市场研究及概念评估，对拟开发的产品进行概念定义，并在完成细节设计等可行性评估后正式启动研发项目。之后，相应的项目团队即根据前期概念评估结果对制作产品模具并反复验证设计方案，在试产验证和小批量生产后正式进入量产环节。

2、外协生产及采购模式

(1) 外协生产及采购模式简介

公司采用“自主研发设计+外协生产”的产品供应模式。公司全部产品的生产制造由合作的外协厂商完成。一方面，我国充电器、数据线、耳机、音箱等消费电子产品生产厂商众多、制造能力强、产业链配套齐全；另一方面，采取外协生产模式是全球优秀品牌企业普遍采取的商业模式，公司具有完备的供应商体系，产品供应不存在重大风险。

公司与外协供应商的合作流程如下：首先，在产品自主研发与设计阶段，公司根据市场需求组织研发部门进行产品开发、设计方案和图纸制作。与此同时，公司启动针对外协单位的考察与甄选工作，并在确定具体产品项目后与其签订产品采购协议及订购单。外协单位根据公司产品的设计及生产需求采购原材料并根据公司所提供的工艺文件生产产品。待产品生产完成，在品质控制部门完成检测后产品方可入库，并发送给物流仓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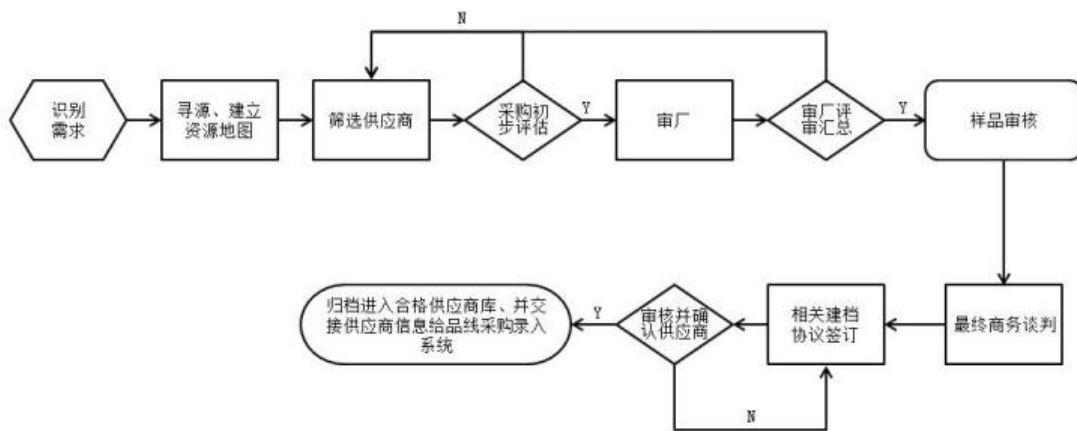
公司采购部门分设供应链开发和计划团队及交付团队，分别负责供应商甄选及采购和交付工作。一方面，针对供应链开发工作，公司就各个产品品类的生产与设计需求对相应供应链市场进行详尽调研，考察各类产品、原材料的质量、价格及各供应商的供货能力，绘制供应链资源地图，建立供应商管理档案，进行供应商筛选、商务谈判及管理合格供应商名录。另一方面，针对采购与交付工作，公司设专门团队负责采购业务的订单下达、审批、产品接收和入库等环节。

(2) 供应商的甄选

1) 供应商甄选概况

公司专设供应链开发和计划团队负责供应链的产品资源开发、厂商筛选、名录导入及关系维护。首先，公司根据各产品品类的战略定位、行业情况，以及产品开发部提出的新产品规格、市场定位、成本区间等需求，确认各项目具体需求目标及优先级，分解采购目标并设定目标完成时间。其后，公司进行厂商搜索并绘制供应链资源地图，在完成供应商初步筛选后该团队将会同产品开发部门对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考核其工厂规模、生产能力与现场管控等水平。

在完成初步考核后，公司即启动供应商信息收集评估程序，取得供应商基本信息表、营业执照、认证证书等资料。之后，公司与供应商就产品品质、价格、付款方式、交付期和知识产权保护等条款达成一致，为供应商建档，完成供应商的甄选工作。上述措施可对产品生产进行全面有效的质量、供应效率和成本控制，致力于为公司打造富有竞争力的供应链体系。



2) 外协厂商的选择标准，与外协厂商有关委托加工的权利、责任、义务的主要约定，外协厂商相关生产资质

①外协厂商的选择标准

发行人具有严格的外协厂商选择标准，通常综合考虑外协厂商的技术水平、产品品质、响应速度、供货时效、成本优势、环境保护以及市场声誉等因素，选择境内外规模较大、资质较好、运作规范的厂商且服务其他知名品牌企业作为外协厂商。

公司主要外协厂商如湖南炬神电子有限公司是合资大型企业，且长期合作的客户包括富士康、华为、长虹、创维等国内一流厂商；深圳市瑞晶实业有限公司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CETC）控股子公司，与中兴、创维、易伟达、沃尔玛等知名企业达成合作；赣州得辉达科技有限公司与科迪科技（赣州）电子有限公司已成为沃尔玛认证审核工厂，同时与惠普、小米等公司达成良好合作。多家供应商本身也在筹备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等。

公司采购部门专设供应链开发和计划团队来负责外协厂商的考察和甄选工作。发行人在严格的筛选标准下，综合考察外协厂商是否符合上述选择标准后择优建立合作关系。此外，发行人建立了合格外协厂商名录及外协厂商管理档案对外协厂商进行持续、有效的管理。

②与外协厂商有关委托加工的权利、责任、义务的主要约定

发行人全部产品的生产制造均由合作的外协厂商完成，均与外协厂商签订产品采购合同，并不单独与外协厂商签订委托加工服务。通常，上述产品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内容如下：

A、产品外观设计、型号规格和质量标准：发行人向外协厂商提供的“采购订单”、“产品规格说明”等附件，具体列明了外协厂商需制造产品的外观设计、型号规格和质量标准等情况，外协厂商需按照发行人所确定的标准进行生产；

B、产品交付方式、供货周期及验收：在依据合同完成产品的批量生产、验收后，外协厂商负责将产品按订单所指定的交货地点、时间和方式交付给发行人。产品的供货周期亦在订单中根据各批次产品的供货数量、生产工艺复杂程度而具体约定；

C、产品价格及付款方式：外协产品的所有权自交付后由外协厂商转移至发

行人, 发行人按照合同所约定的币种、信用期限、付款资料等条件要求进行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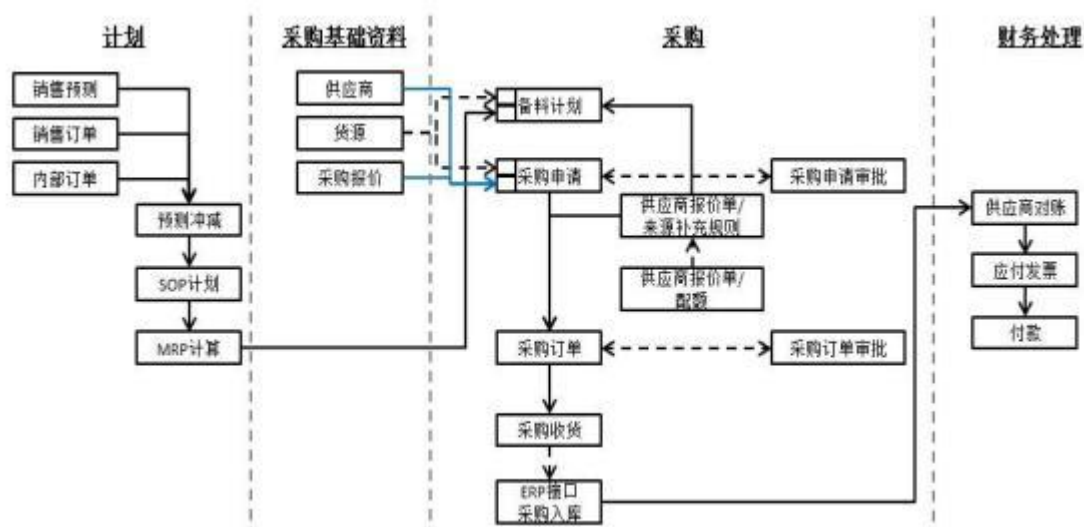
D、产品所有权及知识产权: 发行人拥有所采购产品的全部专利等权属, 外协厂商不对所生产和加工产品的知识产权、商标专利等拥有权属。就保密义务而言, 外协厂商承诺不得将发行人的产品设计等权属私自提供给第三方。

③外协厂商相应的生产资质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外协厂商为发行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与其经营范围相符, 除该等厂商日常生产所需履行的环境评价程序及需保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发行人要求或获取相关质量认证以外, 就其为发行人提供产品或服务无强制性生产资质要求。此外, 发行人已建立了有效的外协质量控制体系以保证外协厂商的适格性及外协产品质量。

(3) 采购及交付流程

公司设置专门团队负责或协同其他部门完成采购业务的订单下达指令处理、采购单据审批、产品接收和产品入库等环节。具体业务流程如下所示:



针对部分重要原材料, 外协供应商须根据公司的品质质量标准、供应商资质管理制度和商务价格条款向公司指定的原材料供应商进行采购, 并由外协供应商负责原材料供应商采购业务的具体执行与管理工作。此外, 基于公司优质供应链体系, 针对电芯等部分核心原材料, 公司亦会直接向世界知名原材料厂商(如LG、松下等)采购并提供给外协供应商用于产成品生产。

(4) 供应商的管理及评价

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及评价体系,包括月度(MBR)、季度运营会议(QBR)和采购与品质定期评分考核等管理制度。公司按月度或者季度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评价与考核,从交付期间、产品品质和成本控制等方面就关键问题进行沟通,并探讨解决方案。

公司就供应商的管理与评价制定了飞行检查机制,在随机且不通知供应商的情况下检查供应商工厂对产品生产的执行情况。此外,公司亦编制了采购评分表,从日常验货合格率、市场客诉、品质异常解决及供应商配合四个维度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评分,加强对供应商的持续监督管理,以保证产品质量。

(5) 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注册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	合作历史
1	湖南炬神电子有限公司	移动电源、充电器、扫地机器人等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	深圳市炬神电子有限公司持股100%，最终股权结构为台资企业	2011年9月29日	湖南省郴州市	6,000万元	2015年开始向发行人提供移动电源、充电器、扫地机器人等电子产品
2	深圳市乔威电源有限公司	移动电源的生产销售	赖庆持股80%；赖建明持股20%	2007年11月5日	深圳市宝安区	800万元	2010年开始向发行人提供移动电源产品
3	深圳市瑞晶实业有限公司	移动电源、充电器等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	绵阳西磁科技有限公司持股49%；戚瑞斌持股26.30%；陈振强持股15.20%；林萌持股7.50%；何友爱持股2%	1997年6月24日	深圳市龙岗区	959.27万元	2014年开始向发行人提供移动电源、充电器等电子产品
	瑞晶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移动电源、充电器等电子产品的销售	陈振强持股100%	2019年4月8日	香港铜锣湾	20万港币	2019年开始向发行人提供移动电源、充电器等电子产品
4	广东乐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扫地机器人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	陈金义持股60.04%；陈逢元持股24.88%；夏建雄持股15.08%	2017年4月26日	东莞市常平镇	1,000万元	2018年开始向发行人提供扫地机器人产品
5	东莞市杰帅电子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电子产品及配件	冯勇、冯涛分别持股50%	2014年6月3日	东莞市塘厦镇	300万元	2014年开始向发行人提供数据连接线产品
6	科迪科技（赣州）电子有限公司	音箱等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唐文亮持股89.17%；安远县翔盛股权投资咨询服务中心持股5.96%；安远县协和股权投资咨询服务中心持股4.88%	2010年11月17日	江西省赣州市	7,942.2万元	2017年开始向发行人提供音箱产品
	深圳市得辉达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6月8日注销）	音箱等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唐文亮持股100%	2002年3月16日	深圳市龙华区	1,000万元	2016年开始向发行人提供音箱产品
	赣州得辉达科技有限公司	音箱等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唐文亮持股69%；安远县嘉达股权投资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持股31%	2017年5月12日	江西省赣州市	8,000万元	2017年开始向发行人提供音箱等电子产品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注册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	合作历史
7	东莞博力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销售绿色环保充电电池及其配件	东莞博力威电池有限公司持股100%	2014年4月16日	广东省东莞市	300万元	2016年开始向发行人提供移动电源产品
	东莞博力威电池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销售绿色环保充电电池及其配件	深圳昆仑鼎天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6.33%；张志平持股26.50%；刘聪持股6.67%；珠海乔戈里企业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珠海博广聚力企业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黎仕荣持股0.50%	2010年4月8日	广东省东莞市	1,000万元	2015年开始向发行人提供移动电源产品
	香港博力威有限公司	绿色环保充电电池及其配件的销售	东莞博力威电池有限公司持股100%	2016年1月26日	香港九龙	1万港元	2017年开始向发行人提供移动电源产品
8	路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电子线路板的焊接加工、电池装配等	路华国际有限公司持股100%	1999年2月5日	深圳市龙华区	6,000万元	2015年开始向发行人提供移动电源产品
9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耳机、音频线、音箱等产品的研发和销售	东莞文富实业投资持股52.8%；东莞文曜实业投资合伙、东莞文昇实业投资合伙、东莞文宏实业投资合伙分别持股8%；严帆、深圳派康投资合伙分别持股5.6%；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东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股4%；吴琼波、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分别持股2%	2013年10月17日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2,500万元	2017年开始向发行人提供音频产品
	佳禾声学（香港）有限公司	耳机、音频线、音箱等产品的销售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	2014年7月29日	香港湾仔	1万美金	2018年开始向发行人提供音频产品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注册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	合作历史
10	漳州万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制造及销售电子信息产品	厦门信和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65%； 厦门万弘联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8%； 厦门万弘智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2%； 赖建榕持股5%	2016年2月25日	福建省漳州市南靖县	10,000万	2018年开始向发行人提供投影仪产品
	南靖万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制造及销售电子信息产品	万利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8%； 佳荣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持股2%	2003年4月4日	福建省漳州市南靖县	11,600万	2017年-2018年向发行人提供投影仪产品

注 1：瑞晶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瑞晶实业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企业；

注 2：唐文亮分别持有科迪科技（赣州）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得辉达科技有限公司、赣州得辉达科技有限公司 89.17%、100%、69%的股份，并担任前述三家企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前述三家企业均为唐文亮控制的企业；

注 3：东莞博力威新能源有限公司、香港博力威有限公司均为东莞博力威电池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注 4：佳禾声学（香港）有限公司为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 5：漳州万利达科技有限公司与南靖万利达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前为同一控制下企业，2019 年发行人仅向漳州万利达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6）通过外协厂商指定采购的情况

1) 首先，发行人对部分核心原材料（如电芯）采用自行采购并销售给外协厂商，以保证公司产品整体功能可靠性和使用安全性。

2) 此外，对于部分关键原材料，发行人虽不直接采购并出售给供应商或指定采购，但通常会在与供应商协商指定的最终原材料供应商品牌，以便于外协厂商了解公司前期研发中达到产品指定性能的方法。通常，发行人仅验收最终产成品是否按要求使用指定原材料，并根据约定支付外协厂商产成品价格，因而不会强制管控外协厂商的原材料采购途径（外协厂商可直接向最终原材料供应商采购，也可通过代理商采购，或可使用现成货源等），亦不会对外协厂商向最终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价格进行严格约束。

3) 而对于非核心原材料，通常由外协厂商根据市场情况自行采购，发行人并不对该部分非核心原材料进行指定采购。具体而言：

关于上述公司自行采购原材料部分：公司为保证产品领先的品质而选择与国际一流供应商合作。电芯作为充电类产品的核心原材料，公司通常向 LG 等行业知名、历史悠久以及产品质量优异的国际大型企业直接采购再销售给外协厂商进行后续制造，以保证产品的质量、可靠性和安全性。

针对上述的指定采购关键原材料部分：由于采购系外协厂商根据市场情况自行完成，发行人并不对其采购的逐项环节进行管控，亦不对外协厂商向最终原材料商的采购价格进行严格约束，发行人不掌握外协厂商全部、具体的原材料采购金额等信息。报告期内，对于上述主要的关键原材料指定采购，发行人所建议最终原材料供应商情况，以及从发行人采购端统计的该等原材料的指定采购数量和占同类原材料比例情况如下：

主要关键 原材料类别	具体供应产品	发行人主要指定 最终原材料供应商	指定原材料采购数量（单位：万个、万件）				占同类原材料比例			
			2019年 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9年 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电子料	USB连接器	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	2,222	4,366	3,328	2,510	48%	41%	35%	39%
	单片机	新鼎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等	431	895	738	348	72%	68%	62%	40%
	电源管理芯片	深圳市红炬科技有限公司等	932	1,669	1,335	669	63%	58%	54%	50%
	光机	扬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6	10	2	-	98%	93%	100%	-
结构件	塑胶件、五金件等	东莞市金点模具塑胶有限公司、东莞市华顶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东莞市欧若拉精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等	1,101	2,363	1,917	1,292	94%	95%	93%	86%
包装材料	彩盒，说明书，贴纸等	深圳市佳汇印刷有限公司、深圳市展达胜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1,692	3,678	3,102	1,999	89%	86%	78%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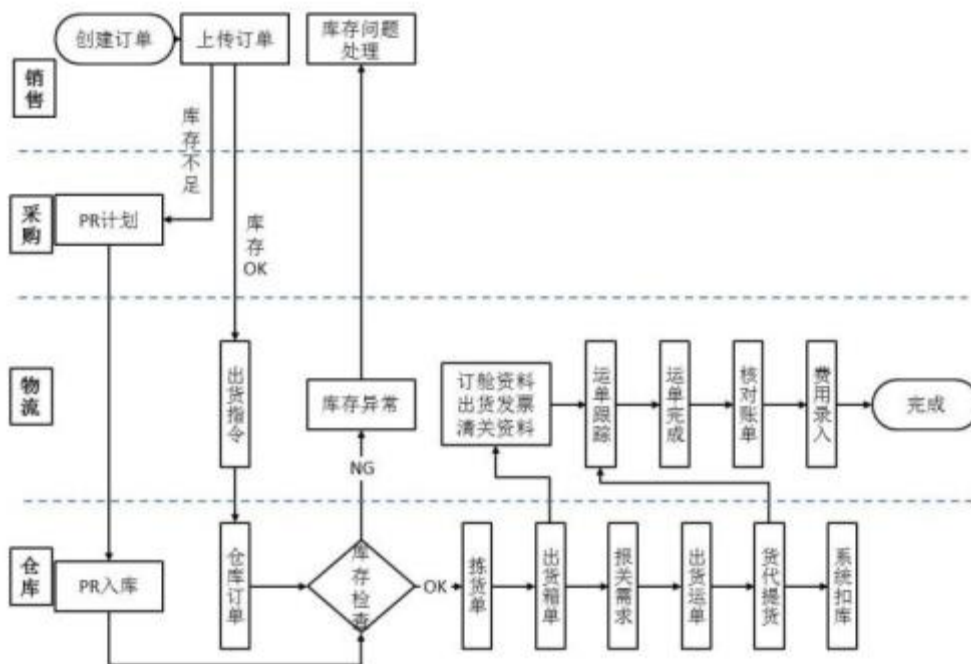
3、仓储、物流及出口管理模式

(1) 仓储、物流管理模式

① 仓储、物流管理基本模式

在向外协厂商完成产品的采购、质检环节后，公司通过完善的仓储及物流管理体系将货物销往全球。公司在国内设有普通仓和保税仓、于海外租赁部分仓库，负责国内外的调拨备货、发货和退货等业务，公司具有较强的产品仓储、发运和交付能力。

针对物流管理，公司建立了集销售、采购、物流和仓库于一体的管理模式，实现由仓库入库、库存检查到提货、运单追踪和订单完成的全流程管理。公司与境内外物流服务商建立合作关系，以满足公司物流服务需求。此外，公司专设物流部门负责全面考察第三方物流服务商注册资金、运载能力、商业背景并对其进行认证。公司仓储、物流管理流程如下所示：



② 亚马逊 FBA 仓储物流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亚马逊平台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36%、73.37%、70.25%和 64.85%，亚马逊系公司主要的线上 B2C 销售平台。针对亚马逊平台的产品销售以及部分其他境外平台的销售，公司选择使用亚马逊所提供的物流

仓储服务（即 FBA，Fulfillment by Amazon 服务）。报告期内，亚马逊为公司所提供的仓储物流服务系发行人于线上 B2C 平台实现产品的仓储、派发和最终销售所采用的主要手段和方式。

根据公司与亚马逊签订的 FBA 服务协议约定，发行人将产品运抵至亚马逊位于北美、日本和欧洲等地的仓库后，由亚马逊为发行人提供产品储存、派发、终端配送、客户退换货等一体化、闭环式仓储物流服务。具体而言，亚马逊 FBA 服务的业务流程、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在亚马逊 FBA 仓库接收发行人产品前，发行人负责将相关产品运抵至亚马逊 FBA 仓库并承担相关海关清关、运输等费用，亚马逊负责对其仓库拟接收的产品进行验收，查验拟接收产品的实物状态、包装是否存在异常，是否存在不符合接收条件的情况。对不符合接收条件的产品，亚马逊 FBA 仓库有权拒收及将产品退还给发行人，其产品拒收所产生的成本由发行人承担。

自发行人相关产品由亚马逊 FBA 仓库接收后，后续针对终端消费者销售所涉及的拣货、配送、收款、客服和退货等相关产品服务皆由亚马逊负责完成。因亚马逊 FBA 仓储物流系其独立操作的封闭式业务流程体系，各业务环节具有严格的检查检验机制，发行人无法对亚马逊 FBA 仓储物流业务流程进行干预，不存在通过亚马逊线上销售平台利用其 FBA 仓储物流体系寄发空包裹或虚构快递单号等手段进行“刷单”的可能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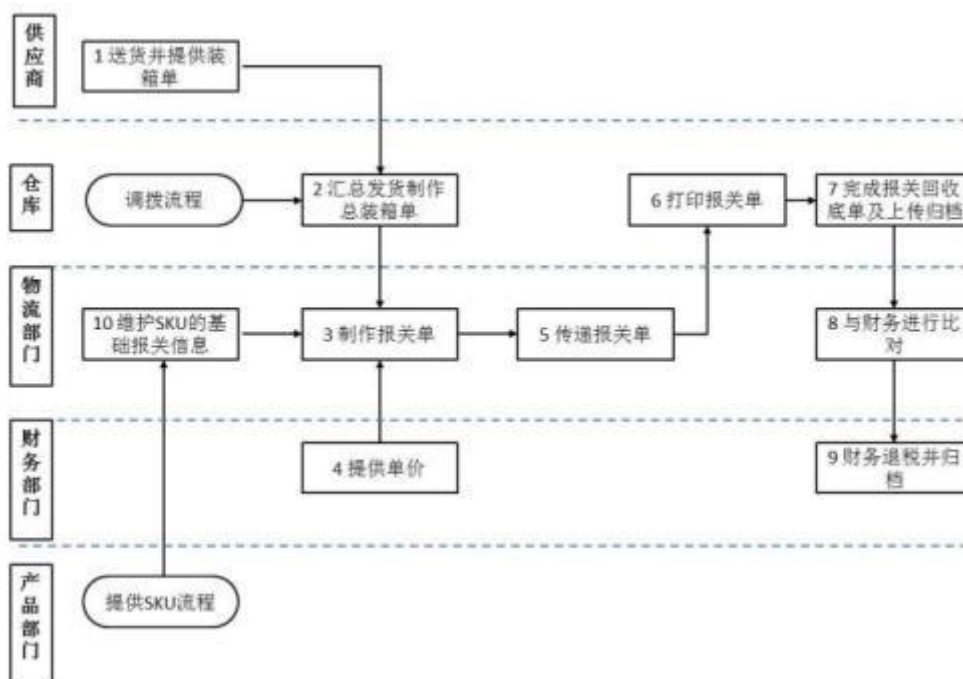
此外，就存货管理而言，若因亚马逊保管不善而造成发行人相关产品灭失损坏，亚马逊将按照商品的售价对发行人进行赔偿。

（2）出口管理模式

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的产品，除少部分进行内销外均向海外客户出口。公司的出口业务方面分为“自行报关出口”与“供应商报关出口”两种管理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①自行报关出口

自行报关出口模式下，公司境内主体与供应商签订境内采购合同，供应商将货物交付给公司在境内所设仓库即完成采购业务。其后，公司境内主体向公司境外子公司或境外最终客户出口并由境内主体（或其代理）向海关申报出口及退税事宜。公司自行报关出口模式流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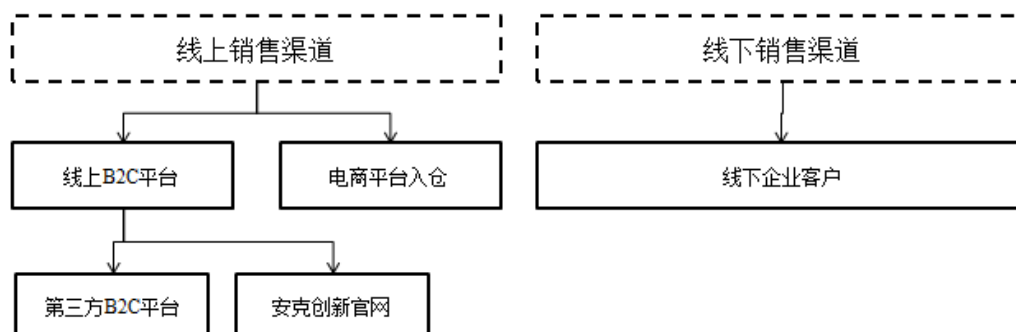


② 供应商报关出口

供应商报关出口模式下，公司境外采购主体直接向供应商采购产品，双方签订国际贸易合同后供应商将货物交付至承运人，并由供应商（或其代理）办理海关出口申报及退税等事宜。最后，货物送往公司境外子公司或境外最终客户，公司境外子公司在收到货物后直接在进口国进行最终销售。

4、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包括线上和线下销售两种模式，其中线上销售（尤其是线上 B2C 平台销售）为公司传统主要的销售渠道。近年来随着公司在全球品牌影响力提升、渠道完善以及战略规划稳步推进，线下渠道销售占比快速提升。公司整体销售模式如下所示：



(1) 线上销售渠道模式

1) 线上 B2C 平台销售

① 第三方 B2C 平台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亚马逊、eBay、日本乐天 and 天猫等境内外主流的第三方线上 B2C 平台实现产品在全球范围内的销售。公司主要的第三方电子商务合作平台基本情况如下：

A、亚马逊

亚马逊公司（NASDAQ：AMZN）是一家总部位于美国西雅图的跨国科技型企业，业务范围涉及电子商务、云计算及人工智能，目前是全球最大的电子商务和云计算平台。公司借助亚马逊全球在线销售平台（www.Amazon.com）的平台优势、品牌优势与海量消费者群体基础，实现了产品在北美、欧洲和日本等主要发达国家和地区的销售。亚马逊是公司最早和主要的销售渠道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在亚马逊电商平台上的销售收入为 201,446.42 万元、286,353.42 万元、367,563.97 万元和 183,720.35 万元，占线上 B2C 模式收入比重为 98.21%、96.44%、96.29%和 95.30%。

亚马逊平台的成交规模巨大，运作规范，卖家及产品评价体系真实透明，近年来的市场占有率还在持续不断提升；作为公司最早入驻的电商平台，以上因素助力公司产品质量、美誉度的快速体现、传播和渗透，使得公司在境外主要发达国家市场树立起良好的品牌形象，产生大量的客户口碑传播及不断的重复购买。公司在亚马逊在线平台上树立了优良的品牌形象，主要品牌“Anker”近年来被亚马逊评为“最受好评品牌”，移动电源、充电器等多个品类产品均长年位列亚马逊“最畅销品（Best Seller）”和“亚马逊之选（Amazon’s Choice）”。

公司在北美区域、欧洲区域和日本区域等各亚马逊区域市场拥有独立的账号，在亚马逊全球总部的监管下相对独立经营。在各个亚马逊区域市场中，公司与当地亚马逊分支机构合作，签订合同并开展经营活动。公司部分产品在亚马逊在线平台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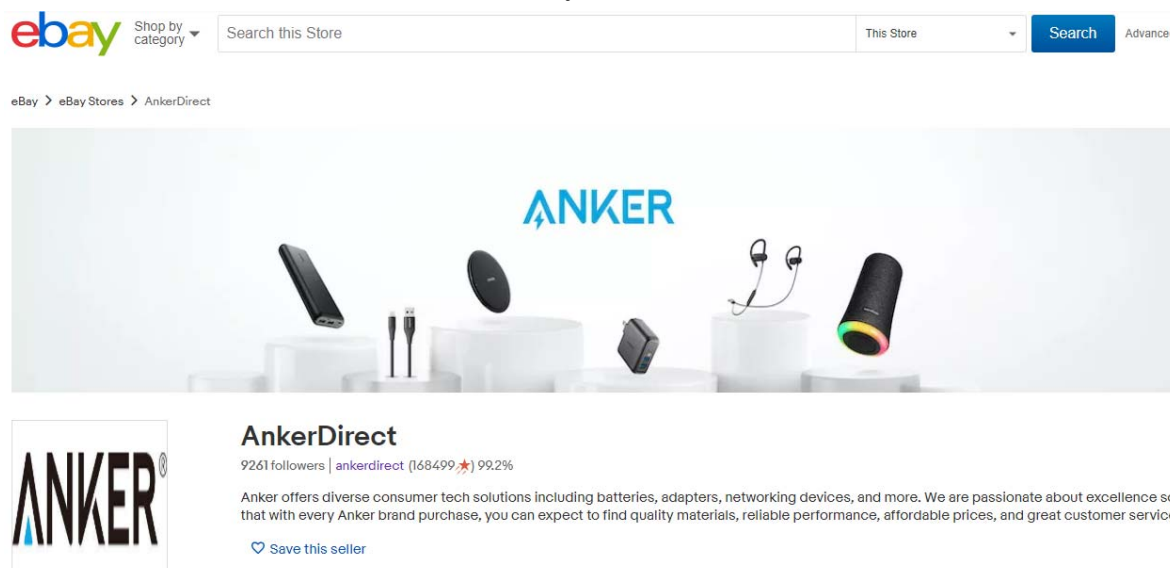
亚马逊在线平台



B、eBay

eBay (NASDAQ: EBAY) 是一家面向全球消费者的在线购物平台。eBay 电子商务平台流量较大，是仅次于亚马逊的在线销售电子商务平台。公司在 eBay 上为消费者提供全系列产品，持续开展稳定的线上销售运营活动。公司部分产品在 eBay 在线电子商务平台的情况如下图所示：

eBay 在线平台



C、日本乐天

乐天株式会社，是总部在日本，创办于 1997 年的一家互联网综合服务公司。旗下企业包括：日本电商平台“乐天市场”和“Infoseek”等在线网站平台。乐天为日本第一大

在线电子商务平台，目前平台包含商家数量近 6 万家，销售地域以日本本土为主，并覆盖美国、法国、德国等主要发达国家和地区，主要销售产品包括家电、手机、电脑、母婴、服装等多种品类。

公司在乐天平台日本站开设了旗舰店，主要销售产品包括充电类和无线音频类产品。据日本乐天发布的 2018 年平台最畅销产品排名，公司的“Zolo”品牌无线音频产品全平台排名第二，超越“苹果 AirPods”以及“Bose”等国际知名品牌无线耳机的销量，具有较高的市场声誉。

乐天在线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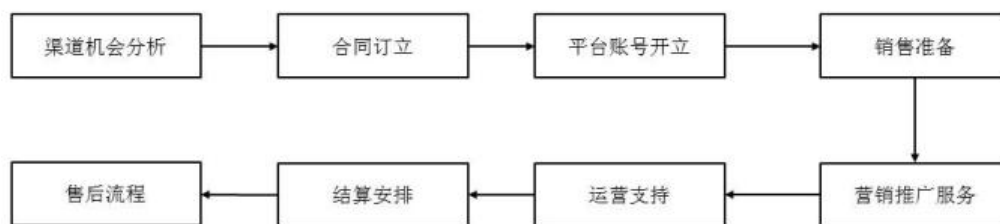
D、天猫旗舰店

公司于天猫（www.tmall.com）定位于高品质国际品牌，通过设立自营品牌旗舰店进行产品销售。公司在天猫销售产品包括移动电源、数据线和充电器等，天猫旗舰店的展示如下所示：

天猫旗舰店



公司与第三方线上 B2C 平台的主要合作模式及流程如下：



A、渠道机会分析

公司通过查询第三方平台访问量、站内卖家产品销量等渠道流量数据，结合目标市场的人口、经济发展水平等区域特性指标，判断是否入驻新销售平台渠道，并相应配置人员、营销等后期资源。

B、合同订立

在确定进驻新销售平台、渠道后，公司与诸如亚马逊、eBay、日本乐天和天猫等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签订服务协议，就渠道开发、平台账号开立、销售准备、营销推广服务、运营支持等事项进行具体约定。

C、平台账号开立

在确定与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合作后，公司即设置专门销售团队，根据销售区域、

职责范围由其负责与平台进行业务对接。通常,第三方 B2C 平台为公司设立登录账号,公司相应制定账号维护操作原则,安排不同团队成员对平台业务进行管理,处理收货、发货、销售异常等业务情况,对相关业务开展、费用管理、风险控制等环节进行把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第三方自然人开立店铺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的第三方电子商务合作平台店铺情况如下:

序号	电商平台	店铺开立主体	店铺名称	店铺所属国家	网址链接	
1	Amazon	Fantasia	AnkerDirect	美国	www.amazon.com	
2		PML US	EufyHome			
3			DomieDirect			
4		Anker HK	AnkerDirect-CA	加拿大	www.amazon.ca	
5		Anker Japan	AnkerDirect	日本	www.amazon.co.jp	
6		Anker UK	AnkerDirect	英国	www.amazon.co.uk	
7						DomieDirect
8			AnkerDirect DE	德国		
9			DomieDirect			
10			AnkerDirect FR	法国		www.amazon.fr
11			AnkerDirect IT	意大利		www.amazon.it
12		AnkerDirect ES	西班牙	www.amazon.es		
13		Anker HK	AnkerDirect AU	澳洲	www.amazon.com.au	
14	eBay	Fantasia	AnkerDirect	美国	www.ebaystores.com/AnkerDirect	
15	日本乐天	Anker Japan	アンカー・ダイレクト 楽天市場店	日本	www.rakuten.ne.jp/gold/anker/	
16	天猫	安克创新	anker 数码旗舰店	中国	anker.tmall.com	
17			eufy 旗舰店		eufy.tmall.com	

D、销售准备

公司根据消费电子市场环境和竞品情况,制定产品销售与营销策略,包括产品定价、挂网图片、文字宣传和营销活动等内容,提交到业务支持部门,在相应平台上进行发布、更新。其后,业务支持部门根据各市场未来数周产品预测销售量、价格及成本费用等数据制定采购计划,并依据与第三方平台的合作协议进行备货与发货。

E、营销推广服务

通常公司与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签订营销推广服务协议，并由公司向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支付一定的推广活动服务费用。

F、运营支持

第三方 B2C 平台可提供仓储及物流发货、退货等服务，以及销售数字指标统计等运营服务，将退货、换货、维修等信息反馈给公司。公司可借助上述平台的订单管理、数据分析等服务及应用功能，提高整体的运营能力和销售能力。

G、结算安排

在线上 B2C 合作模式下，公司借助其平台向终端消费者销售产品，并定期通过结算单等形式对账、结账。公司通常与上述平台约定一定资金结算周期，并通过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的自有交易平台或 Paypal、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进行结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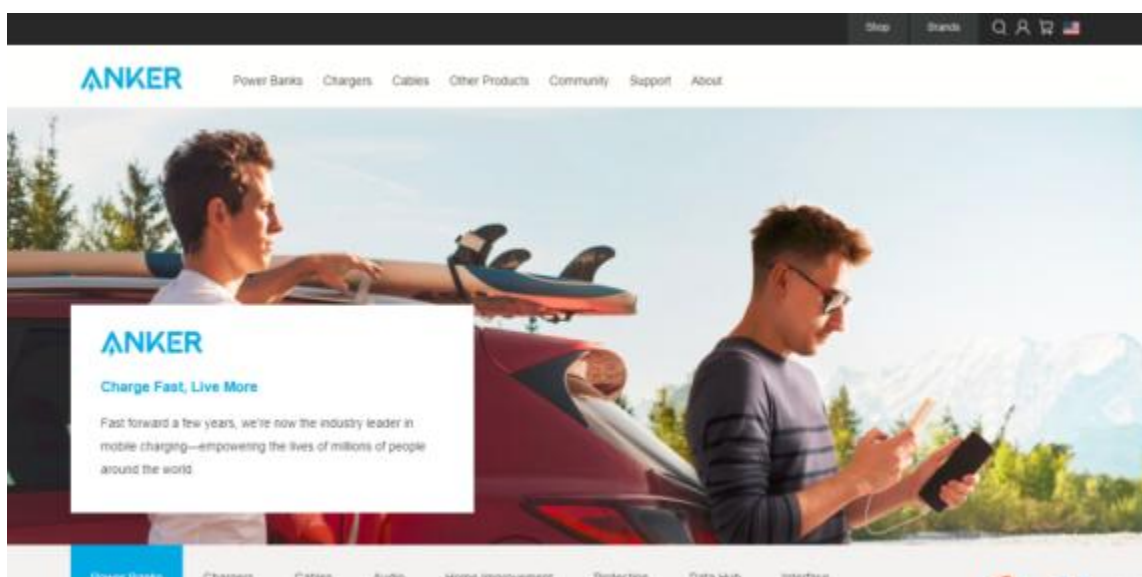
H、售后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具有良好的质量与市场口碑，退货、换货等情况较少，但在某些情况下，由于消费者自身需求变化、配送超时及自然损坏等原因，消费者可能在付款后提出少量退、换货申请，公司将根据具体问题设置不同的售后处理流程，划分了相关退换货事宜的责任主体、时效安排等。

②安克创新官网销售

除了与第三方 B2C 平台为销售外，公司亦通过官网平台（<https://www.anker.com/>）进行产品销售。报告期内，第三方 B2C 平台为公司的主要销售途径，公司通过自营官网平台销售占线上整体收入比例很少。公司官网平台示意图如下所示：

安克创新官网



2) 电商平台入仓

报告期内，公司亦通过电商平台入仓模式进行产品销售。在该模式下，公司将相关产品发往电商平台的仓库，由电商平台具体负责产品的销售、物流配送及收款工作。消费者向电商平台下单及付款后，平台在收到消费者款项后通过其自有或第三方物流向消费者直接发货。此外，相关售后服务一般由电商平台与消费者直接对接，公司则根据与电商平台所签署的相关合同条款约定为上述平台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公司主要与京东商城开展电商平台入仓模式合作，主要面向国内消费者销售包括移动电源、数据线和充电器在内的产品。公司亦与亚马逊存在少量电商平台入仓业务合作。

京东在线平台



(2) 线下 B2B 销售模式

随着互联网尤其是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发展,电子商务平台发展迅速,然而传统线下零售仍是消费电子产品的重要市场,其在构建体验场景、产品展示等方面具有先天的优势。报告期内,公司在线上 B2C 平台积累的品牌优势的基础上,大力拓展线下销售渠道,通过将产品销售给当地大型零售集团、电信运营商、区域性贸易商等企业,以实现目标地区线下市场的快速覆盖,构建线上+线下立体化销售模式。

其中,美国市场,公司产品成功入驻美国第一和第二大连锁超市沃尔玛和塔吉特及第一大电子产品零售商百思买;欧洲市场,公司产品成功入驻英国第一大电子产品零售商 Dixons,英国高端百货巨头哈洛德百货(Harrods)和塞尔福里奇百货(Selfridges),德国家电零售巨头万得城(Media Markt),法国知名零售集团 Fnac Darty 等知名商超;日本市场,公司与日本三大电信运营商中的 Softbank 和 KDDI 合作,向其销售标准化和定制化的产品并在由其线下门店进行销售。

1) 报告期内线下客户的收入金额与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线下客户主要分为以下几大类:

①商超卖场,主要系大型连锁超市以及专业的连锁 3C 卖场等,如美国市场的沃尔玛、百思买、塔吉特等;

②专业销售渠道,系其他知名零售商渠道,由其通过其自有渠道向终端消费者进行销售,如日本的电信运营商 KDDI 和 Softbank、娱乐厂商任天堂等;

③贸易商,系具有贸易性质的客户,向发行人批发采购,分为经销商类型和其他类型两类:a、经销商类型,主要负责发行人产品在特定区域(如中东、东南亚、南美、日本等区域)的市场开拓、再分销和零售业务;b、其他类型,与发行人建立简单的购销关系,客户数量较多,金额较小,发行人对客户购买后的后续行为不做任何管理和知晓。

报告期内,发行人线下收入按客户类型分类如下:

单位: 万元

类型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销售收入	占线下收入比例	销售收入	占线下收入比例	销售收入	占线下收入比例	销售收入	占线下收入比例
商超卖场	31,421.48	35.98%	42,065.32	31.20%	20,343.52	22.42%	4,459.71	10.19%
专业销售渠道	3,613.31	4.14%	5,330.16	3.95%	2,997.95	3.30%	8,032.14	18.35%
贸易商	51,163.71	58.58%	87,441.94	64.85%	66,983.72	73.81%	31,176.74	71.23%
其他	1,138.02	1.30%	-	-	422.94	0.47%	102.93	0.24%
合计	87,336.51	100.00%	134,837.42	100.00%	90,748.13	100.00%	43,771.51	100.00%

注: 2019年1-6月其他收入主要为与Google合作的研发补助收入, 2016年度和2017年度其他收入为移动电源租赁业务的收入。

发行人贸易商类型中包含经销商客户。报告期内, 发行人经销商客户的收入金额与占比如下:

单位: 万元

类型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收入	占线下收入比例	收入	占线下收入比例	收入	占线下收入比例	收入	占线下收入比例
经销商	44,734.24	51.22%	80,060.50	59.38%	51,278.81	56.51%	25,414.50	58.06%

报告期内, 对经销商销售收入占发行人线下收入的 50%-60%左右, 占发行人总收入的比例为 10%-15%左右, 发行人与经销商客户之间不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 同时经销商客户不存在现金回款的情形。

2) 线下销售模式下买断式和代理式销售的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 发行人线下销售模式下买断式和代理式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类型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收入	占线下收入比例	收入	占线下收入比例	收入	占线下收入比例	收入	占线下收入比例
买断式销售	87,323.17	99.98%	134,770.74	99.95%	88,704.99	97.75%	43,771.51	100%
代理式销售	13.34	0.02%	66.67	0.05%	2,043.15	2.25%	-	-
合计	87,336.51	100.00%	134,837.42	100.00%	90,748.13	100.00%	43,771.51	1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线下销售模式中绝大部分采用买断式销售,少数客户采用代理式销售,如顺电、苏宁等。2017年度,代理式销售金额较高主要系发行人跟美国客户 Corsan LLC 合作采用代销模式,后因该渠道销售不及预期,发行人未再与 Corsan LLC 进行合作。

3)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采用经销商模式的情况,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通过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比例与可比上市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采用经销商模式的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	经销商模式的情况
ZAGG	ZAGG 公开资料披露为间接渠道模式,系通过间接渠道销售,包括大型零售商,无线零售商,国内和国际分销商,独立的苹果零售商,大学书店和小型消费电子商店等。
跨境通	根据 2018 年度报告资料,跨境通目前跨境电商业务整体以线上销售为主,线下实体店业务营业收入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 0.89%。跨境通销售模式较发行人单一。
通拓科技	主要以线上 B2C 为主,公开资料未披露线下销售比例和模式。
泽宝创新	泽宝创新公开资料披露为线下 B2B 模式,具体模式为:与连锁商超合作,开展 RAVPower、TaoTronics、VAVA 品牌的买断式业务,涉及电源、蓝牙音频类和小家电类产品。合作对象主要包括:品牌代理商(目前合作区域覆盖东欧、中东、东南亚等区域);大型连锁商超(已合作的有沃尔玛、百思买、Costco 等线下渠道商);电信运营商,为其提供定制版的产品并在其终端店面进行销售(已合作的有日本软银、MTS、Mobilink)。
傲基科技	主要以线上 B2C 为主,线下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2%左右。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未准确披露具体经销商模式情况,为便于比较,此处摘取了泽宝创新线下 B2B 模式和 ZAGG 间接渠道模式,同时描述了其他同行业线下销售情况。

与同行业中存在线下销售模式的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经销商模式不存在太大差异,即发展代理商或者分销商渠道等渠道进行销售,是本行业开拓线下市场的普遍方式之一。

②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通过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比例与可比上市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通过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销售模式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发行人				
经销商	15.79%	15.30%	13.14%	10.14%
泽宝创新				
线下 B2B	-	10.26%	3.73%	1.28%

ZAGG				
间接渠道	82%	88%	89%	87%
傲基科技				
线下销售	1.98%	1.81%	2.40%	2.67%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未准确披露具体经销商模式比例情况，为便于比较，此处摘取了泽宝创新线下B2B模式、ZAGG间接渠道模式和傲基科技线下销售模式的销售比例，具体模式简介详见上文“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采用经销商模式的情况”部分；泽宝创新2018年度数据取自2018年1-8月；傲基科技2019年1-6月数据取自2019年1-3月。

与泽宝创新、跨境通、通拓科技、傲基科技相比，发行人通过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比例较高，主要系泽宝创新、跨境通、通拓科技、傲基科技均为典型的跨境电商销售企业，而发行人在创立之初以跨境电商销售模式为主的基础上，建立了自身的研发优势、产品优势、品牌影响力优势，大力拓展线下渠道，成为渠道更加均衡、不单一依赖电商渠道的品牌产品企业，线下销售比例上升所致；与ZAGG相比，发行人通过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比例较低，主要系ZAGG主要采用线下为主、线上为辅的经营模式。

综上所述，跟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通过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比例具备商业合理性。

4) 线下客户销售产品的最终走向，经销商的管理方式及层级设置情况、选择经销商的原则、发行人与经销商之间及经销商与最终客户之间的销售方式

①发行人各客户类型下销售产品的最终走向

客户类型		最终走向
贸易商	经销商	销售给其他中间商、零售商、终端消费者等
	其他贸易商客户	自主对外销售或自用，发行人销售完产品后不干预和掌握其进一步销售用途
商超卖场		销售给终端消费者
专业销售渠道		销售给终端消费者

②经销商的管理方式及层级设置情况、选择经销商的原则、发行人与经销商之间及经销商与最终客户之间的销售方式

A、经销商的管理方式及层级设置情况

发行人对经销商的管理方式如下：

a、发行人通常与经销商签订代理协议或分销协议，对双方责任进行约定；

b、发行人和经销商之间通过买断方式进行销售，产品后续销售由经销商自主负责；发行人为了更好的制定自身销售策略，会定期向经销商了解所在区域的销售情况；

c、关于对经销商的销售目标，发行人会结合双方具体合作情况、经销商的业务规模、销售能力等情况对部分经销商在协议中建议经销商每年需向发行人采购的目标金额，经销商后续具体是否实现不作强制性要求。

由于发行人与经销商的业务合作模式不同于传统严格意义上的经销模式，发行人未对经销商做较强的管控，更多地体现订单驱动的特点，相关经销商有采购需求时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采取买断方式与公司交易，公司对经销商的继续销售不做详细管控，对年度销售金额也不作强制性要求，发行人在经销商管理方面未进行层级设置。

B、选择经销商的原则

基于公司的销售政策，发行人会根据经销商经营资质、在当地的经营规模、自身渠道销售能力、客户信用程度等情况来选择经销商进行合作。

C、发行人与经销商之间及经销商与最终客户之间的销售方式

发行人与经销商之间通过买断方式进行销售，经销商与最终客户之间的销售方式由经销商自主决定，通常采用买断式销售方式。

5) 报告期内新增与退出经销商客户的情况，客户退出原因，是否存在非法人实体
报告期，发行人线下经销商客户新增与退出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新增经销商客户			退出经销商客户		
	家数	当期实现收入	占当期线下收入比例	家数	上期实现收入	占当期线下收入比例
2019年1-6月	20	1,505.18	1.71%	14	1,000.38	1.14%
2018年	37	9,014.67	6.69%	15	1,453.10	1.08%
2017年	33	8,352.02	9.20%	1	5.82	0.01%
2016年	30	21,337.49	48.75%	-	-	-

发行人经销商客户中不存在非法人实体的情形。由于发行人与经销商的业务合作模式不同于传统严格意义上的经销模式，发行人未对经销商做较强的管控，更多地体现订单驱动的特点，相关经销商有采购需求时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采取买断方式与公司交

易,故上述经销商客户退出原因主要系客户采购需求发生变化,当年不再与公司进行交易。

总体来看,公司主要经销商较为稳定,每年退出家数、金额较小;2016年来新增经销商收入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开始大力拓展线下渠道,以上与公司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四) 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

(1)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充电类	170,758.46	60.41%	332,073.49	63.48%	283,263.58	72.58%	217,205.41	86.65%
无线音频类	54,742.70	19.37%	102,439.46	19.58%	70,119.74	17.97%	27,575.11	11.00%
智能创新类	53,225.77	18.83%	87,215.20	16.67%	32,904.75	8.43%	5,207.06	2.08%
其他	3,918.71	1.39%	1,381.67	0.26%	4,012.49	1.03%	688.16	0.27%
合计	282,645.65	100.00%	523,109.81	100.00%	390,300.55	100.00%	250,675.74	100.00%

报告期内,充电类、无线音频类以及智能创新类产品为公司主要产品类型,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6月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73%、98.97%、99.74%和98.61%。其中,充电类产品是公司的主要产品类型,为收入及业绩的重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无线音频类和智能创新类产品作为新产品系列,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由2016年的13.08%增长至2019年1-6月的38.20%,呈现大幅增长的趋势,成为公司重要的业绩增长源泉。

报告期内,按主要产品细分的主营业务销售金额及占比、销售数量、销售单价情况具体如下:

产品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 占比	销售数 量(万)	销售单 价(元)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 占比	销售数 量(万)	销售单 价(元)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 占比	销售数 量(万)	销售单 价(元)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 占比	销售数 量(万)	销售单 价(元)
充 电 类	移动电源	66,782.21	23.63%	379.11	176.16	147,540.67	28.20%	868.19	169.94	122,160.83	31.30%	792.70	154.11	102,404.90	40.85%	718.09	142.61
	充电器	31,459.60	11.13%	308.43	102.00	56,155.37	10.73%	593.65	94.59	55,831.44	14.30%	596.66	93.57	39,753.09	15.86%	431.99	92.02
	充电线材	58,742.09	20.78%	841.89	69.77	106,421.64	20.34%	1,710.47	62.22	101,271.29	25.95%	1,750.62	57.85	73,898.53	29.48%	1,257.10	58.79
	无线充	13,774.57	4.87%	104.29	132.08	21,955.81	4.20%	178.24	123.18	4,000.02	1.02%	36.28	110.25	1,148.89	0.46%	11.38	100.99
小计		170,758.46	60.41%	1,633.72	104.52	332,073.49	63.48%	3,350.56	99.11	283,263.58	72.58%	3,176.25	89.18	217,205.41	86.65%	2,418.55	89.81
无 音 类	无线耳机	32,712.69	11.57%	165.32	197.88	53,024.71	10.14%	290.43	182.57	21,998.43	5.64%	154.66	142.24	5,226.08	2.08%	39.65	131.82
	无线音箱	22,030.01	7.79%	104.54	210.74	49,414.75	9.45%	258.45	191.20	48,121.31	12.33%	256.43	187.66	22,349.03	8.92%	105.44	211.96
小计		54,742.70	19.37%	269.86	202.86	102,439.46	19.58%	548.88	186.63	70,119.74	17.97%	411.09	170.57	27,575.11	11.00%	145.08	190.06
智 能 创 新 类	智能影音	8,859.65	3.13%	5.54	1,599.99	11,953.54	2.29%	9.00	1,328.69	3,798.55	0.97%	1.72	2,214.25	-	-	-	-
	智能车载	8,408.28	2.97%	55.83	150.62	11,877.51	2.27%	62.15	191.10	3,573.20	0.92%	13.92	256.64	-	-	-	-
	智能家居	31,737.94	11.23%	54.00	587.71	59,557.98	11.39%	123.84	480.92	25,532.99	6.54%	55.88	456.93	5,207.06	2.08%	19.79	263.14
	智能安防	4,219.90	1.49%	3.65	1,155.44	3,826.18	0.73%	3.07	1,244.89	-	-	-	-	-	-	-	-
小计		53,225.77	18.83%	119.02	447.21	87,215.20	16.67%	198.06	440.35	32,904.75	8.43%	71.52	460.08	5,207.06	2.08%	19.79	263.12
其他		3,918.71	1.39%	-	-	1,381.66	0.27%	-	-	4,012.48	1.02%	-	-	688.16	0.27%	-	-
合计		282,645.65	100.00%	2,022.60	-	523,109.81	100.00%	4,097.50	-	390,300.55	100.00%	3,658.86	-	250,675.74	100.00%	2,583.42	-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类产品销售收入逐年增长，主要系以下原因：

1) 所处行业持续增长，带动收入规模的增长

近年来，公司业绩迅速增长具备坚实的行业基础。在全球消费电子行业整体繁荣发展的背景下，公司所处全球移动设备周边产品行业及智能硬件行业两大细分行业尤其蓬勃发展，市场需求旺盛。关于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规模、市场占有率等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公司所在行业基本情况”。

2) 发行人不断开拓业绩增长点，保持收入规模的稳定扩大

报告期内，公司大力拓展新的销售渠道和新的产品品类，实现收入的快速增长。同时，发行人销售的产品均为消费品，凭借优异的产品实力在竞争激烈的市场中合理定价，并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调整价格，各产品售价均获得终端消费者认可。因此，产品单价变动、促销等并非发行人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其收入规模的持续扩大，主要系以下方面：

①销售渠道不断完善

作为全球消费电子行业知名品牌商，公司不断开拓完善国内外销售渠道。线上渠道方面，在原有亚马逊平台的基础上，积极开拓 eBay、日本乐天、天猫等其他第三方平台的销售规模；线下渠道方面，公司在美国、日本、中东等国家和地区稳步展开线下渠道的推广，与更多知名、优质客户合作，如美国地区沃尔玛等，线下渠道收入占比已达 30%以上；新兴市场方面，公司在进一步巩固北美、欧洲、日本、中东等多个目前已经保持多年领先地位的成熟市场外，逐步推进在中国、东南亚、非洲、南美等新兴市场的布局。

②产品结构不断丰富

公司秉承“弘扬中国智造之美”的经营理念，通过研发保持市场竞争力，使产品紧跟时代与技术最前沿。

充电类产品作为公司最早投入市场、最为成熟的产品类型，为发行人收入及业绩的重要来源。报告期各期，充电类产品为公司贡献了 21.72 亿元、28.33 亿

元、33.21 亿元及 17.08 亿元收入，保持持续稳定增长。除传统的移动电源、充电器、充电线材产品外，随着新兴技术的发展以及面临巨大的市场需求，公司加大研发并将无线充产品投入市场，2016-2018 年，无线充产品收入增长率达到 248.16%、448.89%，成为充电类产品中新的收入增长点。

除充电类产品外，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无线音频类和智能创新类产品作为新产品系列，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由 2016 年的 13.08% 增长至 2018 年的 38.20%，呈现大幅增长趋势，成为公司重要的业绩增长源泉。截至 2018 年末，在美国亚马逊平台车载充电器、蓝牙音箱产品排名中，公司所销售产品位列最畅销产品，排名第一。据日本乐天发布的 2018 年平台最畅销产品排名，公司的“Zolo”品牌无线音频产品全平台排名第二，超越“苹果 AirPods”以及“Bose”等国际知名品牌无线耳机的销量，具有较高的市场声誉。

3) 产品质量优异，具备核心竞争力，公司市场地位和排名不断稳固和提升

公司产品质量管控措施贯穿产品设计、研发、委外生产和销售全流程：在产品的设计研发阶段，公司深入论证产品结构、功能等，对样品进行测试，避免设计缺陷；在供应商制造环节，公司严格执行对产品的把控和检验，确保用料优异，保证产品出品质量；在运营和售后服务环节，公司及时汇总客户对产品问题的反馈，以提升公司前端研发及外协生产环节的品质能力。得益于对产品质量环节的高度重视以及大量资源投入，公司的产品质量优良、性能稳定、寿命较长，在同业产品中处于较高水平，成为公司增强客户粘性、不断吸引新客户的核心竞争优势之一。

凭借着公司核心的产品优势、研发设计优势等，公司在全球消费电子产品线上市场中具有领先市场地位，为行业新兴引领者。其中，亚马逊为全球线上电子商务销售的主要平台与渠道。据独立第三方电子商务数据统计平台 Marketplace Pulse 监测结果，2018 年公司在美国亚马逊第三方卖家中排名第二，在日本、加拿大和德国亚马逊中分别排名第四、第五和第六；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公司在美国亚马逊、日本、加拿大和德国亚马逊中分别排名第二、第九、第五和第六。总体上，发行人在亚马逊平台上排名靠前，且排名情况持续稳定位于前列。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美国亚马逊平台为例，公司移动电源类产品在平台销量

排名前 10 款最畅销产品（Best Seller）中包揽 7 款，且最畅销产品排名前 4 款均为公司的产品；此外，车载充电器、蓝牙音箱产品排名中，公司所销售产品位列最畅销产品，排名第一；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在美国亚马逊平台，公司移动电源类产品仍在平台销量排名前 10 款最畅销产品（Best Seller）中包揽 5 款，且最畅销产品排名前 4 款均为公司的产品。除亚马逊平台外，公司在其他第三方电商平台亦具有较高的市场份额。据日本乐天发布的 2018 年平台最畅销产品排名，公司的“Zolo”品牌无线音频产品全平台排名第二，超越“苹果 AirPods”以及“Bose”等国际知名品牌无线耳机的销量，具有较高的市场声誉。此外，公司亦积极拓展线下销售渠道，占据了一定市场份额并已形成较强的行业影响力，在中东等市场拥有很高的市场覆盖和占有率。

综合来看，发行人收入规模的持续、稳定增长受行业、市场等宏观因素影响，但最核心还是受益于发行人自身的研发实力、渠道开拓能力、质量管控能力以及供应链管理能力和客户维护能力等。

（2）按销售模式划分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及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线上销售								
线上 B2C	192,774.76	68.20%	381,735.24	72.97%	296,926.36	76.08%	205,111.29	81.82%
电商平台入仓	2,106.81	0.75%	5,671.60	1.08%	1,959.91	0.50%	1,243.42	0.50%
线上其他	427.57	0.15%	865.56	0.17%	666.15	0.17%	549.53	0.22%
小计	195,309.14	69.10%	388,272.40	74.22%	299,552.42	76.75%	206,904.23	82.54%
线下销售								
线下渠道销售	87,336.51	30.90%	134,837.42	25.78%	90,748.13	23.25%	43,771.51	17.46%
小计	87,336.51	30.90%	134,837.42	25.78%	90,748.13	23.25%	43,771.51	17.46%
合计	282,645.65	100.00%	523,109.81	100.00%	390,300.55	100.00%	250,675.7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线上渠道进行销售，其中线上 B2C 为线上销售的主要渠道，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1.82%、76.08%、72.97%和 68.20%。此外，线下渠道销售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7.46%、23.25%、25.78%和 30.90%，占比持续上升，亦为公司重要的销售渠道。

报告期内，按不同销售模式，公司通过各具体线上电子商务平台和线下渠道实现的销售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对应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平台/渠道 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入	占比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	毛利率
线上销售																
线上 B2C																
亚马逊	183,720.35	65.00	108,331.31	58.97	367,563.97	70.27	208,550.51	56.74	286,353.42	73.37	165,676.08	57.86	201,446.42	80.36	119,447.78	59.30
日本乐天	2,213.16	0.78	1,192.27	53.87	3,399.01	0.65	1,774.11	52.19	1,861.52	0.48	1,100.32	59.11	895.56	0.36	582.61	65.06
天猫	1,450.39	0.51	755.15	52.07	2,051.06	0.39	1,026.70	50.06	1,655.80	0.42	888.64	53.67	824.77	0.33	349.64	42.39
eBay	389.56	0.14	151.26	38.83	1,285.34	0.25	753.38	58.61	1,609.25	0.41	995.6	61.87	973.13	0.39	616.34	63.34
Anker 官网	2,043.32	0.72	1,297.90	63.52	1,750.26	0.33	1,196.99	68.39	945.46	0.24	607.47	64.25	708.61	0.28	452.43	63.85
其他	2,957.98	1.05	1,321.37	44.67	5,685.60	1.09	3,030.30	53.30	4,500.91	1.15	2,547.98	56.61	262.8	0.10	163.73	62.30
小计	192,774.76	68.20	113,049.26	58.64	381,735.24	72.97	216,331.98	56.67	296,926.36	76.08	171,816.08	57.86	205,111.29	81.82	121,612.53	59.29
电商平台 入仓																
京东	1,816.92	0.64	501.65	27.61	2,748.75	0.53	854.64	31.09	1,896.39	0.49	508.55	26.82	1,199.71	0.48	339.39	28.29
亚马逊 Vendor	289.90	0.19	145.09	50.05	2,922.85	0.56	1,383.67	47.34	63.52	0.02	28.13	44.29	43.71	0.02	21.96	50.24
小计	2,106.82	0.75	646.74	30.70	5,671.60	1.08	2,238.31	39.47	1,959.91	0.50	536.67	27.38	1,243.42	0.50	361.35	29.06
线上其他	427.57	0.15	298.89	69.90	865.56	0.17	561.46	64.87	666.15	0.17	641.67	96.32	549.53	0.22	549.53	100.00
线上合计	195,309.14	69.10	113,994.89	58.37	388,272.40	74.22	219,131.76	56.44	299,552.42	76.75	172,994.42	57.75	206,904.23	82.54	122,523.41	59.22
线下销售	-															

贸易商	经销商	44,734.24	15.83	14,129.69	31.59	80,060.50	15.30	23,248.18	29.04	51,278.81	13.14	16,134.83	31.46	25,414.50	10.14	7,000.82	27.55
	其他贸易商	6,429.47	2.27	2,389.81	37.17	7,381.44	1.41	2,242.44	30.38	15,704.91	4.02	4,443.58	27.55	5,762.24	2.30	1,817.81	31.55
商超卖场		31,421.48	11.12	8,489.83	27.02	42,065.32	8.04	15,756.93	37.46	20,343.52	5.21	8,159.52	40.11	4,459.71	1.78	1,922.77	43.11
专业销售渠道		3,613.31	1.28	1,167.08	32.30	5,330.16	1.02	1,758.78	33.00	2,997.95	0.77	1,294.10	43.17	8,032.14	3.20	3,975.95	49.50
其他		1,138.02	0.40	1,138.02	100.00	-	-	-	-	422.94	0.11	422.94	100.00	102.93	0.04	102.93	100.00
线下合计		87,336.51	30.90	27,314.43	31.27	134,837.42	25.78	43,006.33	31.89	90,748.13	23.25	30,032.02	33.09	43,771.51	17.46	14,820.28	33.86
主营业务合计		282,645.65	100.00	141,309.32	50.00	523,109.81	100.00	262,138.09	50.11	390,300.55	100.00	203,026.44	52.02	250,675.74	100.00	137,343.69	54.79

线上销售模式下,公司境外销售产品定价相比境内销售更高,因此天猫毛利率水平相较其他境外 B2C 平台略低,京东毛利率水平相较亚马逊 Vendor 较低。线下销售模式下,贸易商渠道毛利率较低,主要因为中东等区域市场客户一般自行承担货物运输费用,销售费用较低,因此公司报价较低、毛利率较低;而针对其他线下渠道客户,公司需将货物运输至指定地址,报价时考虑了相关运杂费,因此报价较高、毛利率较高。同时,同一模式下不同线上 B2C 平台、不同渠道毛利率不同还受到销售产品结构、打折促销活动、不同区域定价策略、采购规模等因素影响,因此略有差异。

不同模式下,线上 B2C 毛利率相比其他模式更高,主要系线上销售定价更高,一方面因为线上销售为零售模式、线下销售为批发模式;另一方面则因为线上平台费用相比线下销售费用更高,因此体现出“高毛利率、高费用率”的特点。

(3)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北美地区	154,726.28	54.74%	277,108.32	52.97%	209,914.15	53.78%	120,143.44	47.93%
欧洲地区	49,604.65	17.55%	102,427.76	19.58%	78,890.07	20.21%	58,843.63	23.47%
日本地区	35,894.99	12.70%	67,145.87	12.84%	44,479.00	11.40%	42,198.50	16.83%
中东地区	20,941.86	7.41%	49,030.92	9.37%	37,298.36	9.56%	22,639.50	9.03%
中国大陆	4,169.69	1.48%	6,777.30	1.30%	9,070.37	2.32%	3,883.76	1.55%
其他地区	17,308.18	6.12%	20,619.65	3.94%	10,648.61	2.73%	2,966.91	1.18%
合计	282,645.65	100.00%	523,109.81	100.00%	390,300.55	100.00%	250,675.74	100.00%

注:线下销售收入以客户所在销售地区统计,线上销售收入以平台所在销售地区统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外销售,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6月,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246,791.98万元、381,230.19万元、516,332.52万元和278,475.96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98.45%、97.68%、98.70%和98.52%。公司境外销售主要来自北美、欧洲、日本、中东等经济发达、消费力强、运作规范的市场和地区。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在其他地区销售涉及的主要区域、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度	2016年度
------	-----------	-------	--------	--------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中国香港	2,249.15	12.99%	1,437.13	6.97%	1,775.49	16.67%	226.58	7.64%
澳大利亚	1,668.81	9.64%	2,813.58	13.65%	1,423.50	13.37%	528.73	17.82%
智利	2,360.76	13.64%	2,792.91	13.54%	905.74	8.51%	-	-
越南	1,694.45	9.79%	2,215.30	10.74%	1,395.43	13.10%	1,019.27	34.35%
印度尼西亚	1,282.07	7.41%	1,663.87	8.07%	1,572.97	14.77%	75.95	2.56%
韩国	2,183.39	12.61%	1,114.46	5.40%	595.88	5.60%	276.27	9.31%
新加坡	609.78	3.52%	826.18	4.01%	502.01	4.71%	375.90	12.67%
印度	1,315.89	7.60%	1,600.67	7.76%	394.22	3.70%	125.45	4.23%
其他	3,943.88	22.79%	6,155.55	29.86%	2,083.37	19.57%	338.76	11.42%
合计	17,308.18	100.00%	20,619.65	100.00%	10,648.61	100.00%	2,966.91	100.00%

注：线下销售收入以客户所在销售地区统计，线上销售收入以平台所在销售地区统计。

公司不断拓宽销售地域，在中国香港、澳大利亚、智利、越南、韩国等地区和国家的销售在报告期内实现快速增长，成为公司新的业绩增长源泉。

2、主要产品的销量、销售金额及销售单价统计

产品类别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充电类	销售金额(万元)	170,758.46	332,073.49	283,263.58	217,205.41
	销售量(万个)	1,633.72	3,350.56	3,176.25	2,418.55
	销售单价(元/个)	104.52	99.11	89.18	89.81
无线音频类	销售金额(万元)	54,742.70	102,439.46	70,119.74	27,575.11
	销售量(万个)	269.86	548.88	411.09	145.08
	销售单价(元/个)	202.86	186.63	170.57	190.06
智能创新类	销售金额(万元)	53,225.77	87,215.20	32,904.75	5,207.06
	销售量(万个)	119.02	198.06	71.52	19.79
	销售单价(元/个)	447.21	440.35	460.08	263.12

3、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9年 1-6月	1	沃尔玛	22,688.36	8.01%
	2	Rukn Al-Shareef Corner Trading EST	12,336.30	4.35%
	3	百思买	5,257.75	1.86%
	4	Canon Marketing Japan Inc.	3,362.05	1.19%
	5	塔吉特	3,025.59	1.07%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合计			46,670.05	16.48%
2018年	1	沃尔玛	32,715.47	6.25%
	2	Rukn Al-Shareef Corner Trading EST	26,297.44	5.03%
	3	Assr Aljawal Trading Est.	7,012.37	1.34%
	4	Seventh Dimension Gen Trad Co	5,587.38	1.07%
	5	Canon Marketing Japan Inc.	5,484.15	1.05%
合计			77,096.81	14.74%
2017年	1	Rukn Al-Shareef Corner Trading EST	24,050.24	6.16%
	2	沃尔玛	19,968.74	5.12%
	3	Seventh Dimension Gen Trad Co	3,753.47	0.96%
	4	Assr Aljawal Trading Est.	3,047.11	0.78%
	5	Bay Cities Container Corporation	2,792.23	0.72%
合计			53,611.78	13.74%
2016年	1	Rukn Al-Shareef Corner Trading EST	17,531.34	6.99%
	2	KDDI 株式会社	6,718.37	2.68%
		Luxa, Inc.	7.06	0.00%
		小计	6,725.43	2.68%
	3	沃尔玛	3,911.70	1.56%
	4	Seventh Dimension Gen Trad Co	1,708.90	0.68%
	5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1,199.71	0.48%
合计			31,077.08	12.4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线上 B2C 平台进行销售，其中，公司在亚马逊电商平台上的销售收入为 201,446.42 万元、286,353.42 万元、367,563.97 万元和 183,720.35 万元，占线上 B2C 收入比重为 98.21%、96.44%、96.29%和 95.30%，由于线上平台消费者极其分散，公司前五名客户以线下客户或电商平台入仓客户为主，如商超卖场沃尔玛、塔吉特 (Target)、百思买 (Best Buy)，贸易商 (Rukn Al-Shareef Corner Trading EST、Assr Aljawal Trading Est.、Seventh Dimension Gen Trad Co、Canon Marketing Japan Inc)、电信运营商 KDDI 株式会社及电商平台入仓客户京东等。公司与该等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高度信任、互利互惠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均不存在拥有任何权益的情况。

(五) 公司的采购情况

1、主要产品的采购量、采购金额及采购单价统计

产品类别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充电类	采购金额(万元)	79,126.47	172,564.45	140,080.91	106,939.05
	采购量(万个)	1,544.91	3,539.00	3,394.55	2,609.14
	采购单价(元/个)	51.22	48.76	41.27	40.99
无线音频类	采购金额(万元)	35,983.30	63,326.28	44,353.36	16,827.96
	采购量(万个)	284.51	594.80	482.59	186.23
	采购单价(元/个)	126.47	106.47	91.91	90.36
智能创新类	采购金额(万元)	36,792.26	58,661.65	21,695.91	3,527.44
	采购量(万个)	143.15	233.49	98.67	30.70
	采购单价(元/个)	257.02	251.24	219.89	114.90

2、主要产品的采销率

采销率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充电类	105.75%	94.68%	93.57%	92.70%
无线音频类	94.85%	92.28%	85.18%	77.90%
智能创新类	83.14%	84.83%	72.48%	64.46%

注：采销率=销售量/采购量*100%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的采销率基本保持稳定，2019年1-6月充电类产品采销率超过100%，主要系当期该品类需求旺盛，销售了部分以前年度采购入库的库存商品所致。

3、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采用“自主研发设计+外协生产”模式，即公司产品全部由外协厂商负责生产，公司仅负责产品的研发设计和质量把控，公司所需能源主要为办公所需少量水电，由当地相关部门配套供应，整体金额占公司收入比重极小。

4、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重
2019年1-6月	1	湖南炬神电子有限公司	48,205.51	28.29%
	2	LG Chem, Ltd	7,749.29	4.55%
		乐金化学(南京)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7,366.00	4.32%
		小计	15,115.29	8.87%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重
	3	佳禾声学(香港)有限公司	9,671.58	5.68%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79.60	2.28%
		小计	13,551.18	7.96%
	4	深圳市瑞晶实业有限公司	13,150.01	7.72%
		瑞晶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71.12	0.04%
		小计	13,221.13	7.76%
	5	深圳市乔威电源有限公司	12,574.10	7.38%
合计			102,667.21	60.26%
2018年	1	湖南炬神电子有限公司	52,365.17	15.68%
	2	乐金化学(南京)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34,150.02	10.23%
		LG Chem, Ltd	2,895.88	0.87%
		小计	37,045.90	11.10%
	3	深圳市乔威电源有限公司	33,098.00	9.91%
	4	深圳市瑞晶实业有限公司	26,090.33	7.81%
	5	广东乐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7,758.99	5.32%
合计			166,358.39	49.82%
2017年	1	LG Chem, Ltd	8,349.34	3.57%
		乐金化学(南京)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18,124.07	7.75%
		小计	26,473.41	11.32%
	2	湖南炬神电子有限公司	28,591.39	12.22%
	3	深圳市乔威电源有限公司	24,111.63	10.31%
	4	深圳市瑞晶实业有限公司	14,289.64	6.11%
	5	科迪科技(赣州)电子有限公司	12,548.70	5.37%
		赣州得辉达科技有限公司	52.62	0.02%
		小计	12,601.32	5.39%
合计			106,067.39	45.35%
2016年	1	深圳市乔威电源有限公司	24,161.52	15.91%
	2	SANYO Electric (H.K.) Ltd.	14,626.07	9.63%
	3	湖南炬神电子有限公司	10,325.95	6.80%
	4	路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8,838.21	5.82%
	5	LG Chem, Ltd	8,366.18	5.51%
		乐金化学(南京)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990.90	0.65%
		小计	9,357.07	6.16%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重
合计			67,308.83	44.32%

报告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整体上无重大变化。随着公司产品品类的不断丰富，公司持续甄选适合公司产品品类的供应商以满足公司产品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均不存在拥有任何权益的情况。

5、原材料直接采购情况

(1) 原材料直接采购情况

发行人的产品所需要的零部件种类较多，大规模直接采购管理难度较大，需要有相关经验的原材料采购团队、采购管理系统等予以配合。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聚焦在上游产品研发设计环节，原材料采购主要由外协厂商自行负责。

报告期内，公司对部分核心原材料、有必要自身统一把控的原材料进行自行采购，然后再销售给外协厂商参与制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直接采购原材料结构、金额变动情况及占总体原材料采购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芯	15,115.28	96.53%	37,045.90	94.12%	26,942.95	96.64%	23,983.15	97.68%
其他原材料	543.62	3.47%	2,314.00	5.88%	936.44	3.36%	569.62	2.32%
合计	15,658.90	100.00%	39,359.91	100.00%	27,879.39	100.00%	24,552.77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采购的直接原材料主要是电芯，作为充电类产品的核心原材料，公司采购电芯的比重占报告期各期采购原材料总额的比重分别达97.68%、96.64%、94.12%和96.53%。公司直接采购的其他原材料主要系少部分电子元器件与包材的零星采购。

(2) 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情况

1) 电芯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电芯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内容、采购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采购单价及定价公允性、采购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各期新增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

性如下:

①2019年1-6月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万个)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电 芯采购总 额的比重	采购单价 (元/个)	定价公允性
1	LG Chem, Ltd	电芯	671.81	7,749.29	51.27%	11.53	双方依据市场行情 协商定价,向两个主 体的平均采购单价 略有差异主要系采 购型号结构不同
	乐金化学(南京) 信息电子材料有 限公司	电芯	585.38	7,366.00	48.73%	12.58	
	小计			1,257.19	15,115.28	100.00%	12.02
合计			1,257.19	15,115.28	100.00%	-	-

注:报告期内, LG CHEM, LTD.与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为同一集团内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前五大供应商统计时将其合并,下同。

②2018年度

2018年度,发行人采购电芯供应商情况列示如下: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万个)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电 芯采购总 额的比重	采购单价 (元/个)	定价公允性
1	LG Chem, Ltd	电芯	2,776.99	34,150.02	92.18%	12.30	双方依据市场行情 协商定价,向两个主 体的平均采购单价 略有差异主要系采 购型号结构不同
	乐金化学(南京) 信息电子材料有 限公司	电芯	246.52	2,895.88	7.82%	11.75	
	小计			3,023.51	37,045.90	100.00%	12.25
合计			3,023.51	37,045.90	100.00%	-	-

③2017年度

2017年度,发行人采购电芯供应商情况列示如下: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万个)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电 芯采购总 额的比重	采购单价 (元/个)	定价公允性
1	乐金化学(南京) 信息电子材料有 限公司	电芯	1,672.99	18,124.07	67.27%	10.83	双方依据市场行情 协商定价,随着公司 采购量的增长,平均 单价有所降低
	LG Chem, Ltd	电芯	767.00	8,349.34	30.99%	10.89	
	小计			2,439.99	26,473.41	98.26%	10.85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万个)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电 芯采购总 额的比重	采购单价 (元/个)	定价公允性
2	SANYO Electric (H.K.) Ltd.	电芯	46.24	469.54	1.74%	10.15	双方依据市场行情 协商定价,随着采购 量的下降因此平均 单价略有增长
合计			2,486.23	26,942.95	100.00%	-	-

④2016 年度

2016 年度, 发行人采购电芯供应商情况列示如下: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万个)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电 芯采购总 额的比重	采购单价 (元/个)	定价公允性
1	SANYO Electric (H.K.) Ltd	电芯	1,564.47	14,626.07	60.98%	9.35	双方依据市场行情 协商定价,因当期采 购量大所以平均单 价较低
2	LG Chem, Ltd	电芯	740.36	8,366.18	34.88%	11.30	双方依据市场行情 协商定价,因当期采 购量较小因此平均 单价相对较高
	乐金化学(南京) 电子信息材料有 限公司	电芯	88.50	990.90	4.13%	11.20	
	小计		828.86	9,357.07	39.02%	11.29	-
合计			2,393.33	23,983.15	100.00%	-	-

报告期内, 发行人向 LG Chem, Ltd、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SANYO Electric (H.K.) Ltd 三家供应商采购核心原材料电芯, LG 和 SANYO 均是国际范围内历史悠久、知名度高、产品质量优异的大型集团企业, 公司为保证产品领先的品质而选择上述国际一流供应商合作。随着充电类产品销售规模的增长, 公司采购电芯的规模也逐年增长。

自 2017 年起, 发行人向 SANYO Electric (H.K.) Ltd 采购电芯的规模缩小, 主要系报告期内, 随着公司充电类产品的销量增加, 相应电芯原材料需求加大, 而 SANYO Electric (H.K.) Ltd 在报告期内进行业务战略方向调整, 公司为保证电芯原材料供应的及时性与稳定性, 与 LG 签署框架协议, 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 综合考虑供货稳定性和经济规模效益, 因此向 LG 采购电芯的规模逐渐增长。

2) 其他原材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采购的其他原材料主要系少量核心电子元器件与包材,其他原材料采购金额较低,占整体原材料采购比例较低。发行人对外采购的包材,主要系返修、翻新等特殊需要所用;对外采购电子元器件,则主要系核心原材料价格保密、重点产品初步投入市场、销售规模较小时,发行人通过集中外采核心电子元器件以稳定产品性能等原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内容、采购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采购单价及定价公允性、采购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各期新增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①2019年1-6月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万个)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其他原材料 对外采购 总额比重	采购单价 (元/个)	定价公允性
1	文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便携式投影仪驱动芯片	7.20	361.89	66.57%	50.26	双方依据市场行情及终端供应商的报价,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2	深圳市佳汇印刷有限公司	包材	972.97	66.79	12.29%	0.07	双方依据市场行情协商定价,定价公允,包材类产品平均单价较低
3	深圳市展达胜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包材	136.23	50.11	9.22%	0.37	双方依据市场行情协商定价,定价公允,包材类产品平均单价较低
4	湖南炬神电子有限公司	配件、包材	11.79	43.46	7.99%	3.69	供应商依据对外采购价格、采购成本等提供报价,双方协商定价,定价公允。因包含配件,所以平均单价相比其他包材供应商较高
5	深圳领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陶瓷电容	24.40	7.34	1.35%	0.30	双方依据市场行情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合计			1,152.59	529.59	97.42%	-	-

②2018年度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万个)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其他原材料	采购单价 (元/个)	定价公允性
----	-------	------	--------------	--------------	----------	---------------	-------

					对外采购 总额比重		
1	文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便携式投影机驱动芯片	24.97	1,390.08	60.07%	55.67	双方依据市场行情及终端供应商的报价, 协商定价, 定价公允
2	深圳市长天实业有限公司	陶瓷电容	356.00	441.95	19.10%	1.24	双方依据市场行情及终端供应商的报价, 协商定价, 定价公允
3	深圳市佳汇印刷有限公司	包材	2,066.17	138.96	6.01%	0.07	双方依据市场行情协商定价, 定价公允, 包材类产品平均单价较低
4	深圳市安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便携式投影机光机	0.11	97.39	4.21%	918.80	双方依据市场行情协商定价, 定价公允。光机作为投影机核心元件, 平均单价高于其他原材料
5	深圳市展达胜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包材	255.04	82.01	3.54%	0.32	双方依据市场行情协商定价, 定价公允, 包材类产品平均单价较低
合计			2,702.29	2,150.40	92.93%	-	-

③2017 年度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万个)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其他原材料 对外采购 总额比重	采购单价 (元/个)	定价公允性
1	南京乐韵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无线音频、语音交互模组	11.77	313.25	33.45%	26.61	双方依据市场行情协商定价, 定价公允
2	深圳市佳汇印刷有限公司	包材	1,349.94	89.99	9.61%	0.07	双方依据市场行情协商定价, 定价公允, 包材类产品平均单价较低
3	深圳博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线音频、语音交互模组	1.81	55.58	5.94%	30.71	双方依据市场行情协商定价, 定价公允
4	深圳市展达胜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包材	142.18	48.74	5.20%	0.34	双方依据市场行情协商定价, 定价公允, 包材类产品平均单价较低
5	恒森科技(香港)	集成电路	7.42	37.68	4.02%	5.08	双方依据市场行情及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万个)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其他原材料 对外采购 总额比重	采购单价 (元/个)	定价公允性
	有限公司						终端供应商的报价， 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合计			1,513.13	545.24	58.22%	-	-

④2016 年度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万个)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其他原材料 对外采购 总额比重	采购单价 (元/个)	定价公允性
1	深圳市展达胜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包材	907.92	215.69	37.86%	0.24	双方依据市场行情协商定价，定价公允，包材类产品平均单价较低
2	深圳市佳汇印刷有限公司	包材	1,746.19	212.28	37.27%	0.12	双方依据市场行情协商定价，定价公允，包材类产品平均单价较低
3	长沙县湘龙智诚印刷厂	包材	1,492.67	55.81	9.80%	0.04	双方依据市场行情协商定价，定价公允，包材类产品平均单价较低
4	深圳市永聚诚吸塑有限公司	包材	50.81	36.11	6.34%	0.71	双方依据市场行情协商定价，定价公允，包材类产品平均单价较低
5	东莞晟匡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包材	35.38	33.16	5.82%	0.94	双方依据市场行情协商定价，定价公允，包材类产品平均单价较低
合计			4,232.97	553.05	97.09%	-	-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采购其他原材料的金额分别为 569.92 万元、936.44 万元、2,314.00 万元及 543.62 万元，其他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占发行人各期采购其他原材料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7.09%、58.22%、92.93%和 97.42%。

报告期前期，公司其他原材料采购主要以返修、翻新产品所使用的包材为主。随着产品品类的不断增长，新品类投入市场，公司为稳定重点产品性能，产生对相应核心电子元器件等原材料的采购需求。

2019年1-6月,公司其他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新增湖南炬神电子有限公司。2019年,湖南炬神成为发行人扫地机器人产品主要外协供应商,为保证产品性能稳定性与包装一致性,终端用户退回的扫地机器人在进行维修、翻新时,发行人一般向对应产品外协供应商采购配件、包材。随着扫地机器人销售规模的增长,相关配件、包材的采购规模相应增长。

2018年,公司采购其他原材料的金额发生大幅上涨,主要因为当期集中通过文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采购世界知名半导体企业德州仪器旗下 Texas Instruments Taiwan Limited 的芯片 1,390.08 万元,相关芯片主要用于投影仪等智能影音产品。随着报告期内智能影音产品销售的大规模增长,2018年公司出于产品质量控制与集中采购的价格优势等因素考虑,集中向供应商采购芯片后再行销售给外协厂商用于制成成品。同时,当年发行人通过深圳市长天实业有限公司采购 Murata Company Limited 的陶瓷电容 441.95 万元,主要系 2018 年无线充电行业快速发展,该类产品的部分型号电容供不应求,为保证产品的正常供应,发行人提前采购并储备部分电容原材料。

2017年,公司其他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相比 2016 年新增南京乐韵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博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恒森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主要因为 2017 年公司集中开发一款智能音箱产品,对新产品推出较为重视,所以该项目核心器件由公司直接采购。

2016年,公司直接采购的其他原材料全部为包材。

(3) 通过贸易商采购原材料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贸易商采购原材料的情形,主要贸易商供应商包括文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市长天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博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恒森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公司向上述供应商的采购类别均为其他原材料,采购金额和占比相对较小,重要性水平较低。

发行人通过贸易商采购的主要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五)公司的采购情况”之“5、原材料直接采购情况”之“(2)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情况”。

相关贸易商所对应的最终供应商情况如下:

贸易商名称	最终供应商名称	通过贸易商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文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Texas Instruments Taiwan Limited	该贸易商是 Texas Instruments Taiwan Limited 在中国大陆最大的代理商之一,公司与之合作以采购对应品牌的芯片。
深圳市长天实业有限公司	Murata Company Limited(村田制作所)	由于对应原材料终端供应商为境外供应商,为便于沟通协调以及保证原材料供应的时效性,因此向其境内代理商购买。
深圳博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乐韵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由于终端供应商资源限制,而贸易商具有更多货源,因此向终端供应商直接采购的同时向该贸易商进行采购。
恒森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芯唐电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由于采购量较小,因此通过经销商采购。

由上,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贸易商采购原材料具备充分原因及合理性,相关采购行为真实,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六) 公司在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方面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所属行业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作业的情形,公司日常经营亦不存在对自然环境造成工业污染或其他不利影响的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亦不存在因安全事故或环境污染被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已制定了规范研发、设计等日常经营活动中的有效安全措施,以及环境保护的规范性措施。

五、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一) 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为开展经营服务所需的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等。

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的固定资产原值为4,709.23万元,账面净值为3,249.2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21.06	1,722.90	85.25%
运输设备	40.25	23.55	58.50%
电子设备及其他	2,647.92	1,502.81	56.75%
合计	4,709.23	3,249.26	69.00%

1、房屋建筑物

(1) 境内自有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拥有的房屋共计 11 处，建筑面积约为 10,738.42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证号	坐落	面积（m ² ）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权利限制
1	发行人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066898号	岳麓区尖山路39号中电软件园一期7栋401号房	671.61	工业	购置	2059.10.29	无
2	发行人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066804号	岳麓区尖山路39号中电软件园一期7栋402号房	897.79	工业	购置	2059.10.29	
3	发行人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066810号	岳麓区尖山路39号中电软件园一期7栋403号房	1,569.98	工业	购置	2059.10.29	
4	发行人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066893号	岳麓区尖山路39号中电软件园一期7栋601号房	675.66	工业	购置	2059.10.29	
5	发行人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066940号	岳麓区尖山路39号中电软件园一期7栋602号房	804.92	工业	购置	2059.10.29	
6	发行人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066939号	岳麓区尖山路39号中电软件园一期7栋603号房	1,548.99	工业	购置	2059.10.29	
7	发行人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066803号	岳麓区尖山路39号中电软件园一期7栋701号房	675.66	工业	购置	2059.10.29	
8	发行人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066897号	岳麓区尖山路39号中电软件园一期7栋702号房	698.55	工业	购置	2059.10.29	
9	发行人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066894号	岳麓区尖山路39号中电软件园一期7栋703号房	1,549.08	工业	购置	2059.10.29	
10	发行人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066812号	岳麓区尖山路39号中电软件园一期7栋802号房	643.28	工业	购置	2059.10.29	
11	发行人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066943号	岳麓区尖山路39号中电软件园一期7栋803号房	1,002.90	工业	购置	2059.10.2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条第四款：“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使用土地”以及第二十六条：“经批准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修改，须经原批准机关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改变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用途”的规定，发行人上述房屋不动产权证书载明的用途为工业用地，发行人未经主管机关批准将该等房产用于办公存在瑕疵。

根据发行人于2019年3月22日取得的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出具的《关于中电软件园7栋物业用途政策说明》：“根据长沙市政府工业地产政策（长政发[2017]32号）规定，工业地产是指工业生产性企业和生产性服务业使用的载体，包括工业制造多层及高层标准厂房、中小企业孵化器、科技成果转化创新平台等。中电软件园7号栋物业属于独栋标准厂房，入驻（租售）企业将其物业作为电子商务、软件行业的研发、办公用途，符合政策要求。其将按照现有的工业地产管理政策对入驻的企业进行监管。”

就前述瑕疵，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阳萌、贺丽出具《关于物业瑕疵的承诺函》，承诺：“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因其租赁的土地和/或房屋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或因其拥有的位于岳麓区尖山路39号长沙中电软件园一期的房产实际使用用途与证载用途存在差异之事实，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承担任何费用，本人愿意连带承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应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或支付该等费用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和公司未来上市后的公众股东免受损害”。

发行人于2019年7月11日取得长沙市城乡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作为其辖区内企业，自2015年1月1日至2019年7月1日在辖区内未有规划违法行为记录。

发行人于2019年7月10日取得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出具的《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5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境内租赁房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承租房屋共计 12 处，租赁面积为 25,353.69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用途
1	发行人	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151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 B603/604/605-1/701-705	4,285.00	2016年6月27日至2021年6月26日	2016.9.27-2018.6.26 每月租金 364,225 元; 2018.6.27-2019.6.26 每月租金 393,363 元; 2019.6.27-2020.6.26 每月租金 424,814.90 元; 2020.6.27-2021.6.26 每月租金 458,794.95 元	办公
2	发行人	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151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 B 栋 601-2	253.00	2018年2月20日至2021年6月26日	2018.2.20-2019.2.19 每月租金 24,794.00 元; 2019.2.20-2020.2.19 每月租金 26,777.52 元; 2020.2.20-2021.2.19 每月租金 28,920.43 元; 2021.2.20-2021.6.26 每月租金 31,232.85 元	办公
3	发行人	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151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 B 栋 601-3	230.00	2018年2月1日至2021年6月26日	2018.2.1-2019.1.31 每月租金 22,540 元; 2019.2.1-2020.1.31 每月租金 24,343.20; 2020.2.1-2021.1.31 每月租金 26,291.30 元; 2021.2.1-2021.6.26 每月租金 28,393.50 元	办公
4	发行人	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151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 B 栋 802-804	1,426.00	2018年9月1日至2021年7月4日	2018.9.1-2019.7.4 每月租金 132,446.88 元; 2019.7.5-2020.7.4 每月租金 143,042.06 元; 2020.7.5-2021.7.4 每月租金 154,478.58 元	办公
5	发行人	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151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 B 栋 801、804-2、805-1、805-2、805-3、805-4、805-5	1,470.00	2019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2019.5.1-2020.3.31 每月租金 154,350 元; 2020.4.1-2021.3.31 每月租金 166,698 元; 2021.4.1-2022.3.31 每月租金 180,030.90 元	办公
6	发行人	深圳市一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茶光路 1063 号一本大楼 401 室	3,288.00	2018年1月18日至2021年1月17日	每月租金 210,432 元	办公
7	发行人	周亚科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以西留仙大道北南国丽城花园 6 栋 R 401	127.67	2019年4月14日至2020年4月13日	每月租金 8,000 元	员工宿舍
8	发行人	刘伟	长沙市岳麓区荣盛花语馨苑 1 栋 504 室	88.64	2019年4月11日至2020年4月11日	每月租金 2,400 元	员工宿舍
9	发行人	马玉辉	长沙市岳麓区荣盛花语馨苑 2 栋 1 单元 2102	79.38	2019年6月7日至2020年6月8日	每月租金 2,300 元	员工宿舍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用途
10	发行人	余景	长沙市岳麓区荣盛花语馨苑4栋2单元3205	78.00	2018年12月18日至2019年12月18日	每月租金2,200元	员工宿舍
11	发行人	魔方(深圳)公寓管理	深圳西丽南路店710房	28.00	2019年6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	每月租金4,300元	员工宿舍
12	发行人	东莞港供应链有限公司	虎门港通盈仓储项目的3号库	14,000.00	2018年6月15日至2023年6月14日	2018.6.15-2021.6.14 每月租金462,000元; 2021.6.15-2023.6.14 每月租金489,960元	仓库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原租赁的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151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B栋105-2、深圳市南山区龙珠二路龙都花园10栋403、长沙市岳麓区荣盛馨语花苑7栋2103、万科云城三期6栋2605已退租。部分租赁物业分别系发行人新增租赁或续租物业。

就其中 7 项承租物业，合计面积为 7,819.67 平方米，该等租赁物业的主要用途为办公、员工宿舍等，出租方未能提供其拥有该等物业的权属证书和/或该等物业的所有权人同意转租或授权出租方出租该物业的证明文件，且未就该等租赁事项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发行人承租的上述物业对应的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此种情形下，若第三方提出权属主张，可能影响发行人继续承租该房屋。

就其中 5 项承租物业，合计面积为 17,534.02 平方米，该等租赁物业的主要用途为办公、宿舍等。出租方提供了出租物业的产权证，出租方为产权人本人或者出租方已经取得产权人同意转租或授权出租人出租相应房屋的证明文件，或根据出租方提供的其他权属证明文件，出租方拥有该等房屋的处分权，但暂未就其中 3 项物业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另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登记手续，但未规定登记后生效的，当事人未办理登记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并未规定租赁合同必须在登记后方可生效。

就前述列表中序号为 1-5 项租赁物业存在的瑕疵，发行人已取得出租方出具的《承诺函》，出租方承诺：“本企业作为承租物业的有权出租方，前述租赁物业在未来三年内不存在被纳入城市更新规划拆迁的范围内，安克创新可在租赁期限内依法使用该等物业，在安克创新承租物业期间，属本企业原因造成安克创新的实际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阳萌、贺丽已出具《关于物业瑕疵的承诺函》，承诺：“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因其租赁的土地和/或房屋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或因其拥有的位于岳麓区尖山路 39 号长沙中电软件园一期的房产实际使用用途与证载用途存在差异之事实，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承担任何费用，本人愿意连带承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因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或支付该等费用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和公司未来上市后的公众股东免受损害”。

综上所述，前述瑕疵租赁房屋用于办公、员工住宿等用途，不属于难以替代的经营场所，搬迁成本较低，主要出租方和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承诺函。因此，该等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境外租赁物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外子公司未拥有境外的土地、房屋及建筑物，发行人及其境外子公司、分公司共承租 12 处境外物业，租赁面积约为 7,656.43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租金	用途
1	Fantasia	Scheu Management Corporation	9155 Archibald Ave., Ste.202,Rancho Cucamonga, San ernardino, California	594.58	2016年9月1日至2019年10月31日	4,480 美元/月	仓储
2	Fantasia	755 Remington Boulevard Investors, LLC	755 Remington Blvd., Bolingbrook, Illinois	5,384.66	2019年8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	2019年8月1日至2019年10月31日0美元/月； 2019年11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21,976.50美元/月； 2020年8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22,525.91美元/月； 2021年8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23,089.06美元/月； 2022年8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23,666.29美元/月； 2023年8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24,257.94美元/月； 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24,864.39美元/月	办公、 仓储
3	PML US	Washington Federal C/o Wallace Properties, Inc	400 108th Ave NE, Bellevue, Washington 98004	388.15	2017年12月1日至2020年12月1日	2019年5月1日至2019年11月30日15,425.83美元/月； 2019年12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15,864美元/月	办公
4	PML US	Washington Federal C/o Wallace Properties, Inc	400 108th Ave NE, Bellevue, Washington 98004	100.34	2019年5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5	PML US	Essex Management Corporation	308 108th Avenue Ne #B313, Bellevue, WA 98004	98.94	2019年7月17日至2020年7月16日	2,858 美元/月	宿舍
6	PML US	Essex Management Corporation	308 108th Avenue Ne #C403, Bellevue, WA 98004	95.78	2019年7月17日至2020年7月16日	2,728 美元/月	宿舍
7	PML US	Washington Federal	Storage Unit 42 400-108th Ave NE, Bellevue, WA	15.92	2018年12月11日 每月租	15 美元每平方英尺/月	办公
8	PML US	Washington Federal	Storage Unit 40 400-108th Ave NE, Bellevue, WA	15.58	2019年9月6日每 月租	15 美元每平方英尺/月	仓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租金	用途
9	Anker Japan	Ichigo Office REIT Investment Corporation	2-22-1 Shinkawa Ichigo Shikawa Bldg. 3F Chuo-ku, Tokyo 104-0033 Japan	360.86	2018年1月16日至2020年1月15日	1,091,600 日元/月	办公
10	Anker Japan	Ichigo Office REIT Investment Corporation	2-22-1 Shinkawa Ichigo Shikawa Bldg. 4F Chuo-ku, Tokyo 104-0033 Japan	360.86	2017年1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1,263,360 日元/月	办公
11	Anker DMCC	Trendy INVESTMENTS FZE	Jumeriah Lake Towers, Dubai, UAE	127.76	2019年3月20日至2020年3月19日	合计 96,264 迪拉姆	办公
12	Anker Saudi	Princess Mashael Bint Mohammad Bin Saud Bin Abdulrahman	Riyadh / King Abdul Aziz District – King Abdul Aziz Branch Road, Zip Code: 12431 – Additional No: 2548	113.00	2019年2月4日至2022年2月4日	62,150 沙特里亚尔/年	办公

（二）无形资产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等。

1、商标权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境内注册商标共 139 项，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录 A”。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境外注册商标共 336 项，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录 B”。

2、专利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拥有专利共 300 项，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录 C”。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外专利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外专利共 178 项，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录 D”。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 29 项，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录 E”。

4、域名

（1）拥有的境内域名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境内域名 14 项，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录 F”。

（2）拥有的境外域名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境外域名 31 项，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录 G”。

（三）资产许可与被许可使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以下授权他人使用自己所拥有的资产或被他人许可使用他人所拥有的资产的情况：

2017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与街电科技签订《商标授权许可协议》，约定发行人许可街电科技在其生产加工的移动电源租赁柜的移动电源产品上仅为了街电科技生产供应端移动电源苹果 MFi 认证的唯一目的而免费使用发行人所持有的申请号为 20389968 的商标，许可使用期限为 2017 年 5 月 3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述《商标授权许可协议》已履行完毕。

2017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与街电科技签订《专利许可协议》，约定街电科技授予发行人《专利许可协议》附件中涉及的申请号为 201530400860X 等 17 项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的永久普通许可，许可使用费为免费。

2017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商标授权许可及专利授权许可事项。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授权他人使用自己所拥有的资产或被他人许可使用他人所拥有的资产的情况。

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现行有效的主要经营资质证书及认证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开展其核定经营范围内的相关业务已获得的主要资质、认证证书如下：

（一）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发行人现持有中国长沙星沙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海关注册编码为

“4301364656”，注册登记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6 日，有效期为长期。

安克电子现持有中国长沙星沙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海关注册编码为“4301366842”，注册登记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19 日，有效期为长期。

海翼智新现持有中国深圳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海关注册编码为“088500930”，注册登记日期为 2017 年 2 月 16 日，有效期为长期。

（二）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发行人现持有湖南省商务厅于 2018 年 8 月 2 日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300201800099 号）。

（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发行人现持有湖南长沙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核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编号：03600189），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91430111587017150P。

安克电子现持有湖南长沙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核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编号：03604253），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91430100MA4LQDRY04。

海翼智新现持有深圳南山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核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编号：03604365），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91440300088500930K。

（四）ICP 备案

发行人通过其设立的 www.anker-in.com 网站展示发行人的品牌产品属于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11 年修订）》第三条规定的“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无偿提供具有公开性、共享性信息的服务活动”，即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11 年修订）》第四条规定的“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未取得许可或者未履行备案手续的，不

得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2018年3月12日，发行人已完成工信部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备案，ICP备案编号为“湘 ICP 备 16013206 号-3”。此外，发行人持有的境内域名 ianker.cn、ianker.com.cn、oceanwing.com.cn、anker-in.com.cn 已分别完成工信部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备案，ICP 备案编号分别为湘 ICP 备 15005001 号-1、粤 ICP 备 18161062 号、湘 ICP 备 16013206 号-2、湘 ICP 备 16013206 号-1。

（五）公司遵循的质量标准

发行人严格遵守经营所在地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相关质量标准的各项规定。公司产品根据销售区域已经通过了包括中国 CCC 认证、美国 FCC 认证、日本 PES 认证、日本 MIC 认证、韩国 KC 认证、新加坡 PSB 认证在内的多项认证。

（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其从事业务所必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或认证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拥有境内经营业务所需全部资质、许可或认证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境内经营业务所需全部资质、许可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自有品牌的移动设备周边产品、智能硬件产品等消费电子产品的自主研发、设计和销售。发行人所处的消费电子行业不同于军工、医药等领域，对企业开展业务及从业人员的资质不存在强监管，更多体现为不违反法律前提下的市场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均持有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可以在其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于境内经营主营业务。除上述进出口所需资质外，发行人及其员工开展上述主营业务不存在其他必须取得相关资质、许可的要求。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其在境内销售产品已取得相应认证、核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如下 32 项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认证其目前在境内销售的相关产品符合相应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委托人/制造商	生产企业	有效期限
1	2018010801075523	蓝牙音箱	Anker HK	惠阳东威电子制品有限公司	至2023.04.23
2	2018010801112424	蓝牙音箱	发行人	TCL通力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至2023.07.08
3	2019010801176353	无线充电蓝牙音箱	发行人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至2024.04.15
4	2019010903168284	安克创新投影仪	Anker HK	漳州万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至2024.02.28
5	2019010903177676	安克创新投影仪	Anker HK	漳州万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至2024.02.28
6	2019010903192436	安克创新投影仪	Anker HK	漳州万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至2024.02.28
7	2019010903036354	智能微型投影仪	Anker HK	南靖万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至2022.11.30
8	2016010907923700	移动电源（充电器）	Anker HK	湖南炬神电子有限公司	至2020.05.03
9	2019010907164339	移动电源（充电器）	发行人	湖南炬神电子有限公司	至2023.12.10
10	2018010907141727	移动电源（充电器）	发行人	湖南炬神电子有限公司	至2023.11.09
11	2018010907091684	充电器	发行人	深圳市瑞晶实业有限公司	至2023.05.14
12	2019010907159973	充电器	发行人	深圳市瑞晶实业有限公司	至2023.09.29
13	2018010907126420	充电器	发行人	湖南炬神电子有限公司	至2023.07.31
14	2018010907116235	充电器	发行人	湖南炬神电子有限公司	至2023.08.01
15	2017010907976036	充电器	Anker HK	湖南炬神电子有限公司	至2022.05.17
16	2018010907065027	充电器	Anker HK	湖南炬神电子有限公司	至2023.04.16
17	2019010907189881	充电器	发行人	湖南炬神电子有限公司	至2024.04.09
18	2019010907186726	充电器	发行人	湖南炬神电子有限公司	至2024.03.11
19	2017010907029480	USB-C PD 5口 USB充电器	Anker HK	深圳市瑞晶实业有限公司	至2022.12.08
20	2018010907046283	充电器	Anker HK	湖南炬神电子有限公司	至2023.01.03
21	2017010907020911	充电器	Anker HK	湖南炬神电子有限公司	至2022.09.08
22	2015010907817517	60W6口USB充电器	Anker HK	湖南炬神电子有限公司	至2020.11.02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委托人/制造商	生产企业	有效期限
23	2018010907116344	充电器	发行人	深圳爱科思达科技有限公司	至2023.08.21
24	2015010907773999	5口USB充电器	Anker HK	湖南炬神电子有限公司	至2020.06.01
25	2018010907084102	充电器	Anker HK	深圳市瑞晶实业有限公司	至2023.04.17
26	2019010907198995	充电器	发行人	湖南炬神电子有限公司	至2024.04.09
27	2019010907187964	充电器	发行人	湖南炬神电子有限公司	至2024.04.09
28	2019010907190179	充电器	发行人	湖南炬神电子有限公司	至2024.03.25
29	2018010907144306	充电器	发行人	湖南炬神电子有限公司	至2023.12.10
30	2019010708216941	机器人吸尘器	发行人	深圳市银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至2024.05.07
31	2019010907200986	充电器	发行人	深圳市瑞晶实业有限公司	至2024.04.09
32	2019010907219619	充电器	发行人	湖南炬神电子有限公司	至2024.03.25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如下 8 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核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核准其目前在境内销售的相关属于无线电发射设备的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规定和技术标准：

序号	证书持有人	核准代码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2018DP6846	蓝牙设备	A3402	至 2023.11.02
2	发行人	2018DP7215	蓝牙设备	A3902	至 2023.11.15
3	Anker HK	2018DJ2900	蓝牙设备	A3161	至 2023.05.18
4	发行人	2018DP4777	蓝牙设备	A3162	至 2023.08.03
5	发行人	2019DP4015	蓝牙设备	A3300P	至 2024.06.04
6	Anker HK	2019AJ4412	5.8GHz/5.1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	D2322	至 2024.06.04
7	Anker HK	2018AJ0152	5.8GHz/5.1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	D4111	至 2023.01.04
8	Anker HK	2018DJ7159	蓝牙设备	R5111	至 2023.11.15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均根据相应的法律法规要求向相关政府部门提交申请文件，根据法定程序在获有关部门批准后，取得了相应的资质、认证及核准。此外，根据长沙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企业质量信用证

明》，并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海翼电子、安克电子及安克智瑞均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以及失信限制的情况。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并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海翼智新、海翼科技、深圳分公司不存在违反市场和质量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出具的《福中海关于反馈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违法违规情况的函》，经其查询相关系统，海翼智新、海翼科技、深圳分公司在报告期内无违反海关法律法规相关记录。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及相关人员已经取得进出口所需的资质，并就目前在境内销售的产品已取得相应的认证及核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提交申请材料，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均根据相应的法律法规要求向相关政府部门提交申请文件，根据法定程序在获有关部门批准后，取得了相应的资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未取得前述资质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已拥有开展境外经营业务所需全部资质

在全球范围内，不同国家、地区对于消费电子产品的基础性能、可靠性、安全性等指标具有相应的强制性要求，发行人及其境外子公司及分支机构需要按照相关国际或国家标准设计生产，并就相关产品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此外，公司出于进一步加强产品质量保障、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的考虑，亦会根据不同类别的产品取得部分非强制性产品认证。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分支机构及相关人员（如适用）均已取得其注册地政府机关所要求的、且对于该公司经营其业务所必需的、所有必要的政府批准；其销售的产品均符合注册地法律关于产品认证的强制性相关要求，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认证相关法律被政府机关或行业相关机构处罚、起诉的情形，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取得前述资质的过程亦合法合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其境外销售产品应满足的主要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准具体如下：

品类	美国	欧洲	日本	沙特	韩国	新加坡	中国台湾	印度	澳洲
墙充	FCC Part 15 无线产品 EMC 标准; 10CFR410 美国能效法规; Prop 65 加州化学安全法规; UL60950-1 IT 类设备安全标准; UL62368-1 音视频, 信息和通讯技术安全标准。	EN 55032/EN 61000-3-2/EN 55024 IT 类设备 EMC 标准; EN 60950-1 IT 类设备安全标准; IEC 62321-3-1 化学物质测试标准 EN 62368-1 音视频, 信息和通讯技术安全标准。	J60950-1 IT 类设备安全标准; J62368-1(H30) 音视频, 信息和通讯技术安全标准; J55032(H29) IT 类设备 EMC 骚扰标准	IECEE 认证 , SASO-IEC60950-1 标准	K60950-1 IT 类设备安全标准; KN32IT/KN35IT 类设备 EMC 标准	IEC 60950-1 IT 类设备安全标准	CNS14336-1 IT 类安全标准; CNS13438 IT 类 EMC 标准	IS13252 IT 类设备安全标准	AS/NZS 60950.1 IT 类设备安全标准; AS/NZS CISPR 32 IT 类设备 EMC 标准
车充	FCC Part 15 无线产品 EMC 标准; 10CFR410 美国能效法规; Prop 65 加州化学安全法规	EN 55032/EN 61000-3-2/EN 55024 IT 类设备 EMC 标准; EN 60950-1 IT 类设备安全标准; IEC 62321-3-1 化学物质测试标准	/	IECEE 认证 , SASO-IEC60950-1 标准	KN32IT/KN35IT 类设备 EMC 标准	EN 55032/EN 55024 IT 类设备 EMC 标准	/	/	/
移动电源	FCC Part 15 无线产品 EMC 标准; Prop 65 加州化学安全法规; CEC-400-2017-002 加州能效法规	EN 55032 IT 类设备 EMC 骚扰标准, EN 55024 IT 类设备 EMC 抗干扰测试标准; IEC 62321-3-1 化学物质测试标准	J55032(H29) IT 类设备 EMC 骚扰标准, METI Electrical Appliance and Material Safety Law Appendix 9 电池安全法案	IECEE 认证 , SASO-IEC62133 标准	KC62133 电池安全性标准	EN 55032/EN 55024 IT 类设备 EMC 标准; IEC 62321-3-1 化学物质测试标准	CNS 15364 电池安全性标准	IS13252IT 类设备安全标准; IS16046 电池安全性标准	AS/NZS CISPR 32IT 类设备安全标准

品类	美国	欧洲	日本	沙特	韩国	新加坡	中国台湾	印度	澳洲
音频设备	FCC Part 15 无线产品 EMC 标准; Prop 65 加州化学安全法规 UL60065 音视频类产品安全标准; UL62368-1 音视频, 信息和通讯技术安全标准	EN 300328 蓝牙、WIFI 类产品 RF 测试标准; EN 301489-1/EN 301489-17 无线电设备 EMC 标准; EN 62479 电子和电气设备电磁场标准; IEC 62321-3-1 化学物质测试标准; EN 62368-1 音视频, 信息和通讯技术安全标准; EN 60065 音视频类产品安全标准; EN 60950-1 IT 类设备安全标准	MIC Notice No.88 Appendix No.43 无线电设备测试标准 METI Electrical Appliance and Material Safety Law Appendix 9 电池安全法案	IECEE 认证, SASO-IEC60065,	KN 301489-1/KN 301489-17 无线电设备 EMC 标准; KSX3123 无线电设备测试标准	EN 300328 蓝牙、WIFI 类产品 RF 测试标准; EN 60065 音视频及类似产品安全标准; EN 301489-1/EN 301489-17/EN 62479 无线电设备 EMC 标准。	LP0002 无线电子设备标准	EN 300328 蓝牙、WIFI 类产品 RF 测试标准	AS/NZS CISPR 32IT 类设备安全标准; AS/NZS 4268 无线电通信标准
小家电	FCC Part 15 无线产品 EMC 标准; 10CFR410 美国能效法规; UL 1017 真空吸尘器、鼓风机及家用地板清洁	IEC 62321-3-1 化学物质测试标准; EN 60335-1 家用电器类似设备安全标准; EN 60335-2-2 吸尘器类产品	J60335-1 家用电器类安全标准; MIC Notice No.88 Appendix No.43 无线电设备测试标准 J55014-1 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	/	KN 301489-1/KN 301489-17 无线电设备 EMC 标准; KSX3123 无线电设备测试标准	EN 300328 蓝牙、WIFI 类产品 RF 测试标准;	CNS13783-1 家用电器、电动工具 EMC 标准 CNS60335-1 家用电器类似设备安全标准 CNS60335-2-2 吸尘器类产品特	EN 300328 蓝牙、WIFI 类产品 RF 测试标准	AS/NZS 60335.1 家用电器通用标准 AS/NZS 60335.1 家用电器通用标准 AS/NZS

品类	美国	欧洲	日本	沙特	韩国	新加坡	中国台湾	印度	澳洲
	产品安全标准； UL2595 电池供电类器具安全标准	安全标准 EN 55014-1/EN 55014-2 家用电器、电动工具 EMC 标准	类似的电磁兼容性骚扰标准				殊标准 LP000 无线电子设备标准		60335.2.2 吸尘器类产品安全标准 EN 55014-1/EN 55014-2 家用电器、电动工具 EMC 标准
线材	FCC Part 15 无线产品 EMC 标准； Prop 65 加州化学安全法规	EN 55032/EN 55024 IT 类设备 EMC 标准； IEC 62321-3-1 化学物质测试标准	/	/	/	/	/	/	/
保护壳/膜类	Prop 65 加州化学安全法规	IEC 62321-3-1 化学物质测试标准	/	/	/	/	/	/	/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其具体的业务和产品类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申请相应的资质和认证，已取得经营业务所必要的全部资质、许可或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因未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认证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七、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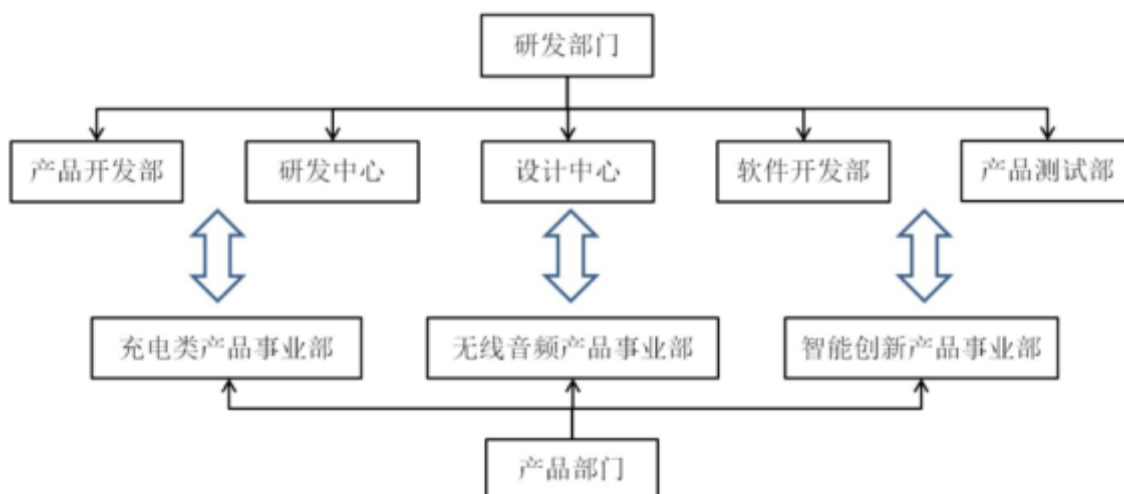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拥有任何特许经营权。

八、公司技术创新及研究开发情况

（一）研发机构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主要从事自有品牌的移动设备周边产品、智能硬件产品等消费电子产品的自主研发、设计和销售。为加强公司研发体系的建设，巩固并提升公司的核心研发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公司设立了产品开发部、研发中心、设计中心、软件开发部及产品测试部，并形成产品部门与支持部门交叉的矩阵式研发团队结构，构建起多维度研发体系。



公司的研发部门及各部门职责如下：

（1）产品开发部

产品开发部负责统筹规划公司各个产品领域的开发战略，制定产品路线图，完成产品定义并推动新品交付和上市。此外，产品开发部亦管理产品生命周期。产品开发部通过深入的市场调研、用户研究、竞争分析、技术趋势研究和成本评估等程序，定义产品战略并完成产品路线图的规划，在设计和研发团队的支持下，组织、推动完成完成产品的设计和交付。在产品交付之后，产品开发部支持营销、渠道部门完成产品上市，并共同达成市场销售目标。

（2）研发中心

研发中心主要负责公司产品各部件的硬件研发工作。其中，电子部主要负责产品电路设计与研发，其中包括产品电路功能设计、元器件选型、原理图设计、调试测试与可靠性验证等工作；结构部主要负责产品外观与内部结构的设计，以及开模与装配验证。项目管理团队对产品项目的完成情况负责，主要工作职责包括项目进度的跟进与监控、项目风险管控、产品成本控制以及项目资金管控，同时负责协调电子部、结构部与软件、测试部门的工作与进度管控。

（3）设计中心

设计中心从产品设计、包装设计与用户体验上为消费者提供良好的视觉感官体验，从产品外观、使用过程、人机交互、包装保护和视觉传达等多个角度全方位为消费者提供良好的产品体验。

在产品的设计过程中，设计中心建立并使用先进的设计方法提高产品的功能专业性、运行高效性和设计创新性，以快速的用户调研反馈搜集并理解用户需求，完成产品设计迭代。此外，设计中心持续专注于产品品牌形象的设计，使公司所开发的产品在市场上持续保持较强的竞争力。

（4）软件开发部

软件开发部主要负责嵌入式软件产品的设计规划、功能定义、用户交互实验等工作，为公司产品的有效运行提供保障。此外，基础软件服务中心亦负责维护公司内部运营管理系统，以及各品牌官方网站等。

（5）产品测试部

产品测试部包括硬件测试与软件测试两大部门。其中，硬件测试部主要负责

产品质量可靠性的测试与验证，同时负责维护公司各产品在各国家和市场准入清单、产品第三方认证等工作。软件测试部门主要负责公司产品操作运行稳定性测试等相关工作。

2、研发人员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从事研究开发的人员共计 732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达 54.22%。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引入国内外电子消费品领域优秀的研发与技术人才。公司具有丰富而专业的研发岗位设置和人才积累，涵盖电子工程师、结构工程师、包装工程师、设计工程师、系统开发及测试工程师和资深音频工程师等专业人才。

公司的其他核心人员为高伟成、江甫和高岩，其个人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四）其他核心人员”。

（二）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情况

公司目前部分核心技术的情况如下：

项目	主要核心技术	描述
充电类产品	充电自适应技术	该技术能够自动识别充电器，并自动判断按照最优的方式充电。随着电子技术的发展，各类移动电子设备层出不穷。因电子产品的规格与参数各不相同，与之配套的充电器的规格、参数也是品种繁多。为了方便用户以及满足环保需求，该技术解决了通用型的充电器充电时充电效率不高的问题。
	智能功率分配节能技术	该技术采用新型控制逻辑，检测客户设备所需要的功率，合理分配给所接设备实际所需求的功率，达到功率的有效配置，实现优化的能效管理。同时，由于实际输出的总功率减少，充电器的体积可以得到最大程度的优化。
	高效便携小体积技术	该技术在充电器领域首次采用反激有源钳位技术和 GaN 材料，解决了传统反激有源钳位技术主管不能实现软开关的问题，成功应用了全电压范围内的软开关技术。软开关技术的使用较大幅度提高了开关频率，同时减少了整体损耗，实现了产品的高能效应用。同时，采用该技术的开关频率可以提高到 300kHz 以上，有利于产品的小体积化，增加产品的便携性。
	过流自恢复技术	该技术适用于电子领域，提供了一种 USB 充电保护电路及 USB 充电器，该电路包括开关控制电路、基准电压提供电路、电流采样电路和数据比较电路；基准电压提供电路的输出端和电流采样电路的一端分别与数据比较电路的两个输入端电连接，数据比较电路的输出端与开关控制

项目	主要核心技术	描述
		电路的输入端电连接，开关控制电路的输出端接 USB 输出接口。
	PD 全兼容和在线升级技术	实现 PD 类产品的全兼容和在线升级功能。
	GaN FET 在充电器行业应用的研究	相对现有市场充电器，在低压端时提高效率，从而有效解决散热和体积之间的关系问题。
	有源钳位反激技术在充电器行业应用的研究	高压有源钳位技术的应用，可以减少输入大电容，提高效率，同时降低产品体积。
	智能功率分配的研究	根据用电设备的状态实现多接口充电器功率的合理分配。
	大功率 PD+QC3.0 双口充电器的研发	实现小体积的 30W PD+QC3.0 产品，采用单极反激 DC/DC 模块实现双口输出，同时实现较好的兼容性。
无线音频类产品	发声单元及腔体技术	通过深入喇叭单体的深度优化定制，多单元组合，腔体导管设计，分频设计，芯片算法配合等多个方面，实现高保真效果。
	同轴圈铁模组	助力于推出小型化高保真个人音频产品。
	智能语音助手与耳机设备的深度绑定	使用户通过语音交互方式与手机及云端互动，进行查询新闻、天气、点播歌曲、寻找酒店和导航等功能。
	高解析度音频回放	通过手机及蓝牙耳机的优化及连接配合，在移动场景下提供高保真及高解析度音乐的回放。
智能创新类产品	智能感应技术	该技术针对对外部环境、物体进行扫描检测识别，通过控制系统的软件算法进行计算来控制产品的下个动作的操作，实现在物体的避让、清扫及报警等。智能记忆行走技术通过对环境路线的扫描记忆并进行存储，能够通过控制中心进行智能控制，实现直线行使、螺旋行使，交叉行使等，能够高效、快速对各种环境进行清扫。
	基于车载场景的智能语音识别技术	该技术针对车载噪声环境的特点，对车噪、胎噪和风噪等噪声模型进行针对性的优化，通过自消噪与信噪分离相结合的技术有效地抑制车载噪声，大幅提升车载场景下的语音唤醒率与识别率。该技术亦针对车载后装产品形态研发多套双麦与多麦的的软硬件整体语音识别解决方案。
	基于车载环境的自然人机交互的研发	实现驾驶环境下自然安全的交互模式，全语音操作车载设备，可以语音控制进行播放音乐、导航和打电话。
	汽车停车位置的定位技术	全新开发智能车充 APP，将车辆 GPS 位置信息存储在车充 APP 中，当车充与手机 APP 断开连接后，可以点击 APP 获取车辆停车时的 GPS 位置信息。
	车载充电器的指示灯灯光控制技术	创新的灯环设计，可以让用户根据车内装饰风格选择不同的灯光颜色。
	基于安卓系统的四角 T 型校正技术	该技术使用纯软件算法，实现了投影平台里面的四角 T 型校正功能，与传统的使用硬件芯片实现的方式相比，能够有效节约成本。
	基于高通手机平	基于高通手机平台，支持最新的安卓系统 android8.0，与

项目	主要核心技术	描述
	台的投影系统技术	传统的 Mstar 芯片平台比, 安卓系统版本从 6.0 升高到 8.0, 对 APP 的兼容性更好。同时, 手机平台集成度更高, 集成了 CPU, 蓝牙和 wifi 模块, 使整机体积做的更小, 硬件成本更低, 系统硬件能耗更低, 续航时间更长。

（三）公司主要研发方向

项目	研发方向名称	拟达成成果介绍	技术水平	研发所处阶段
充电类产品	移动电源快速自充的研发	进一步提升移动电源充电效率	国内领先	中期开发阶段
	集成无线充电的研发	实现设备集成式无线电磁传播充电	国际领先	中期开发阶段
	电容新型材料在移动电源里面应用	实现移动电源快速自充的时候低温升和可靠性	国际领先	前期开发阶段
	GaN 在大功率谐振电路里面应用	提高大功率多口充电器的功率密度	国内领先	中期开发阶段
	动态功率分配技术	实现实时, 按设备所需进行功率传输和分配	国际领先	中期开发阶段
	Buck PFC 数字电源平台	改变传统 PFC 两级的结构, 提高功率密度, 降低体积和成本	国际领先	前期开发阶段
	增长有刷电机的使用寿命的研发	解决马达使用时间短的问题	国际领先	后期开发阶段
	超薄技术研究	实现单口和多口超薄充电产品	国内领先	后期开发阶段
无线音频类产品	个人音频产品的人机工学、无线传输系统设计的研发	增强耳机设备的佩戴舒适性, 推出蓝牙连接稳定可靠的真无线方案	国际领先	后期开发阶段
	AI 降噪技术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 AI 训练模式, 用于通话降噪的部分, 达到传统降噪技术达不到的高精度人声识别及人声与噪声分离	国际领先	后期开发阶段
	耳道内拾音技术	实现在超高噪声及大风噪情况下清晰拾音, 满足用户全天候的通话及人机对话需求, 效果大大好于现有的麦克风拾音技术	国际领先	前期开发阶段
	骨导拾音技术	通过骨导传感器及特殊的结构设计, 结合传统麦克风拾音, 多信号融合消噪, 做到在传统麦克风及麦克风阵列技术做不到的高噪声情况下清晰通话	国际领先	前期开发阶段
	全金属天线	通过特殊的天线设计, 即使在全金属外壳的条件下, 仍然可	国际领先	前期开发阶段

项目	研发方向名称	拟达成成果介绍	技术水平	研发所处阶段
		以实现优秀的射频性能, 显著的提升外观设计的能力		
智能创新类产品	基于投影 AI 交互技术	投影仪上实现手势识别, 多点触控技术, 实现体感游戏等体验	国际领先	前期开发阶段
	全息投影	通过光学反射技术, 实现立体成像	国际领先	前期开发阶段
	蓝牙车充高清通话技术	芯片级别硬件和算法提升, 实现汽车高速行驶中高清通话	国际领先	中期开发阶段
	汽车驾驶远程监控技术	实现远程实时监控汽车车内车外驾驶状况, 意外碰发生时主动上传警告信息到指定紧急联络手机或电脑	国际领先	中期开发阶段
	不规范汽车驾驶行为警告	实时监控驾驶员驾驶行为, 发生打电话, 抽烟, 疲劳驾驶等危险行为时主动声音报警, 并推送远程实时监控系统	国际领先	中期开发阶段
	P2P 连接技术	通过 P2P 网络通信技术, 减少云端服务器的费用, 同时使得视频传输速度更快	国际领先	中期开发阶段
	Local AI 联合算法	通过安防设备联合进行人脸识别, 例如门铃的户外摄像头一起捕捉画质, 从多个角度进行判断, 多个算法互补, 从而达到更精准的识别率	国际领先	前期开发阶段
	高效灵活扩展的本地安防系统	通过插槽式的基站设计和触立扩展模块式功能设计, 实现高效简单的可扩展安防系统, 实现模块化即插即用功能	国际领先	前期开发阶段

（四）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研发费用	占营业收入比例	研发费用	占营业收入比例	研发费用	占营业收入比例	研发费用	占营业收入比例
研发费用	17,532.18	6.19%	28,662.62	5.48%	20,070.36	5.14%	10,476.30	4.18%

报告期各期, 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0,476.30 万元、20,070.36 万元、28,662.62 万元和 17,532.18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18%、5.14%、5.48%和 6.19%, 金额和占比均呈现增长趋势。公司始终重视产品的研发、设计, 其高水准的研发设计能力已成为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以及长远可持续发展根基所在。

（五）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采用“自主研发、设计”的经营模式，公司的核心技术均为公司自主研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的情形。

（六）关键技术的保密情况

公司与全体涉密研发人员均签署了保密协议，员工对工作中所获知的公司机密承担保密责任。公司与员工签署的保密协议中，对产品或产品零件有关的涉密内容进行严格的约定，并规定涉密研发人员应当主动采取加密措施对产品商业秘密进行保护，防止任何第三者知悉及使用，保证接触公司商业秘密的员工不泄露知悉的公司商业秘密，不得向任何第三者披露公司的商业秘密。此外，公司亦与主要供应商签订保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公司相关研发成果、技术负有保密义务。

九、质量控制情况

（一）产品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遵循客户导向、数据驱动、严控过程、预防为主的理念，对质量的严格监督程序贯穿产品的全部生命周期，主要包括研发质量管控、供应链质量管控和售后质量管控三大环节，每个环节涵盖具体的管控方法和流程。

此外，公司产品需要符合各个不同目标销售国家和地区的国家质量控制标准以及国际通用标准等。公司专设认证工程师对各个国家和地区的质量控制标准进行实时维护，严格把控公司产品质量体系，确保所有产品符合出口国的产品质量等标准，相关标准请参考“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九）产品进口国有关政策及影响”之“1、主要产品进口国的有关政策”。

（二）产品质量控制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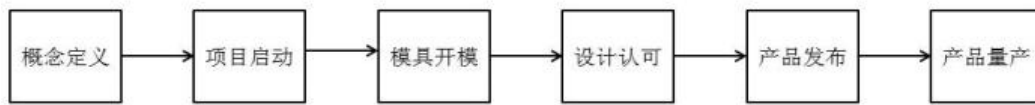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质量管控措施贯穿产品设计、研发、委外生产和销售全流程：在产品的设计研发阶段，公司深入论证产品结构、功能等，对样品进行测试，避免设计缺陷；在供应商制造环节，公司严格执行生产监督、把控和检验，确保产品出品质量；在运营和售后服务环节，公司及时汇总客户对产品问题的反馈，以提升公

司前端研发及外协生产环节的品质能力。

得益于对产品质量环节的高度重视以及大量资源投入，公司的产品质量优良、性能稳定、寿命较长，在同业产品中处于较高水平，成为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之一。

1、设计研发质量管控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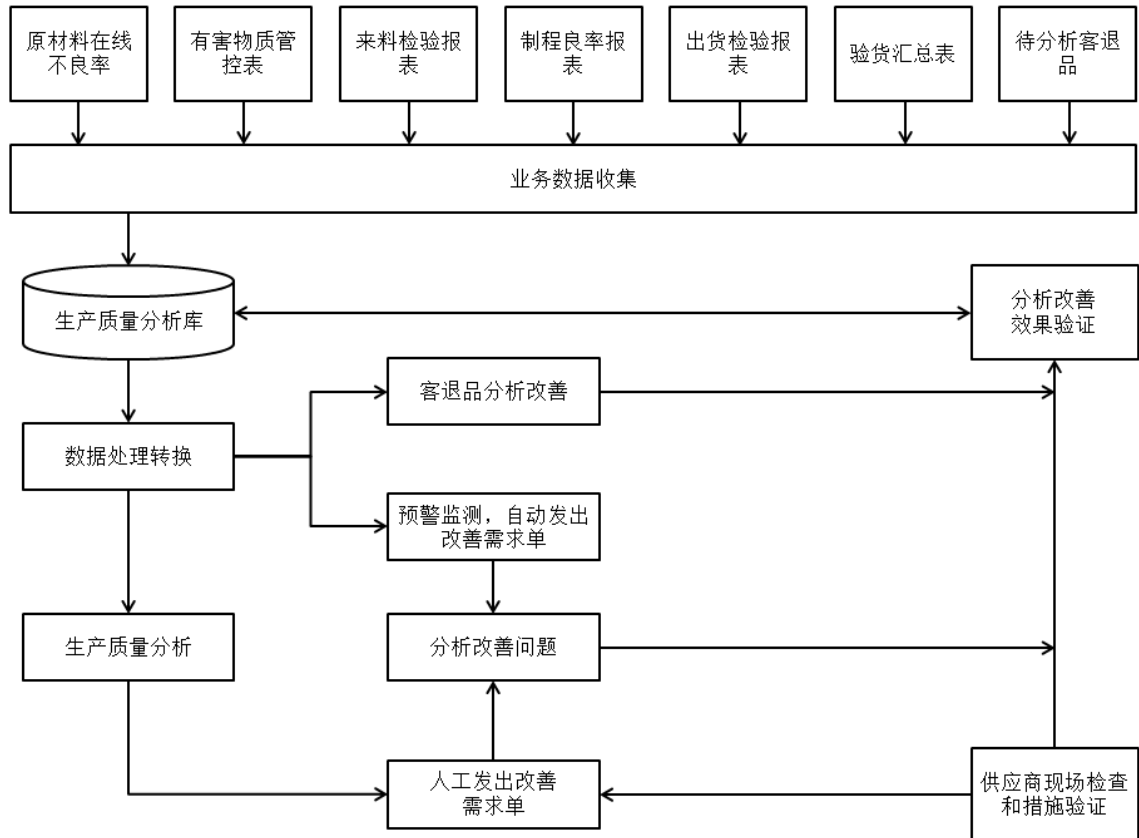
公司新产品的研发质量管控涵盖概念定义、项目启动、模具开模、设计认可、产品发布和量产六大阶段，研发质量管控措施贯穿于各个阶段之中。针对每个阶段的质量管控，公司设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目标，设立项目质量控制评审会，并安排质量主管对项目各个节点的质量控制情况进行评审，只有通过评审的项目才能进入下一个研发阶段。



公司针对各质量控制阶段设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目标。首先，在概念设计阶段，公司对在研产品的市场可比产品进行分析，了解市场对该产品质量问题的反馈，并自主进行测试等，从初始阶段完善在研产品的整体质量设计。其后，在项目启动准备阶段，质量控制部门在完成供应商质量评估后初步确定拟合作供应商合作伙伴，在合作条款中明确约定退货率指标，并与研发人员一起起草产品技术与质量规格书。在电子设计/模具设计阶段，公司对初步设计方案与可制造性进行评审，确保产品满足产品技术与质量规格书的要求。在完成产品初步设计之后，公司进一步对设计方案和生产工艺进行测试和试产，完成产品的设计验证与工业成熟度验证，并为后续量产阶段制定生产质量控制计划。最后，公司在新产品实现量产前后持续监控产品质量表现，并在产品正式投产三个月后根据市场反馈数据评估产品是否满足初始质量目标，如若产品质量未达标则相应启动专项改善措施。

2、供应链质量管控措施

公司采用“自主研发设计+外协生产”的产品生产模式，向经审查合格的供应商采购外协生产产品。公司针对外协生产环节制定了成品检验、数据收集、分析、改善与现场验证等相结合的质量管控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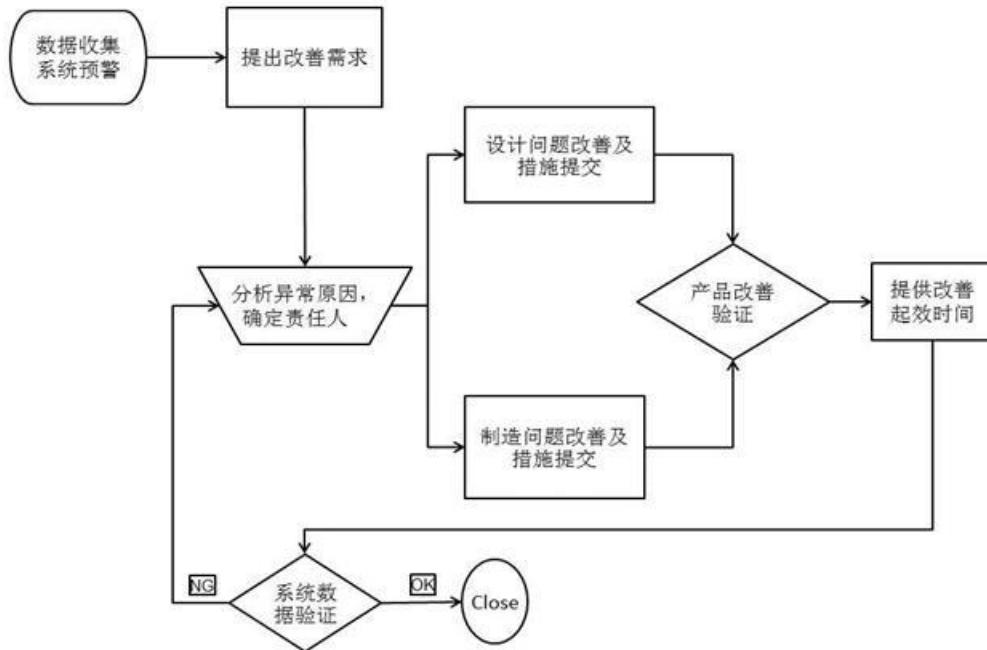


一方面，通过标准化模板进行数据的收集，完成由来料检验报表、原材料在线不良率报表、制程良率报表、客退品分析跟踪报表、出货检验报表、验货汇总表和有害物质管控表等构成的质量管控数据库，对诸如良率、问题关闭率等关键指标进行趋势性和对比性等多维度分析。另一方面，经数据分析后公司针对识别出的问题或疑点发出问题改善需求单，跟进改善对策，进行现场检查验证工作，持续跟踪改善效果，有效管控公司外协生产产品的质量。

3、售后质量管控措施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产品售后质量管控措施，制定了各类内部质量管控的数据分析工具，针对产品售后质量反馈进行分析。针对售后质量问题，公司分别从设计问题和制造问题两方面进行深入分析，并将改进措施责任层层分解到各负责部

门，形成对产品质量反馈与改进的长效机制。公司产品售后质量管控措施流程如下所示：



十、公司的境外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的销售市场位于北美、欧洲、日本和中东等全球主要发达国家和地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通过境外子公司进行海外市场的销售，以及部分采购业务。境外子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请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十一、未来发展与规划

本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计划是公司在当前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下，根据公司自身情况，对可预见的将来做出的计划和安排。投资者不应排除公司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和经营实际情况对发展战略和具体目标进行修正、调整和完善的可能性。

（一）公司发展战略与目标

本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是成为国际领先的消费电子产品知名品牌商，以“弘

扬中国智造之美”为企业愿景，凭借快速响应的研发与供应链体系、优异的品质管理能力和卓越的人才平台，为全球消费电子市场消费者提供设计美观、质量优异和高品质的消费电子产品。

本公司近期发展目标主要包括：1、实施研发技术升级发展计划，继续加强对产品研发、技术等方面的投入，保持技术领先优势；2、实施市场开发发展计划，在巩固目前主要发达国家和地区市场的同时，积极开拓新兴经济市场；3、实施渠道拓展发展计划，巩固核心线上销售渠道，继续拓展线下销售渠道并提升市场份额；4、稳妥实施对外投资发展计划，依托品牌号召力与市场影响力，增强公司外延式发展潜力；5、继续提升内部运营管理能力，进一步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6、继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建设，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优质产品。

（二）未来三年具体发展计划

1、研发技术升级发展计划

公司将在巩固现有产品技术的基础上加大研发投入，设立新型研发中心持续推进充电类、无线音频类等产品的的技术创新，并加大在智能创新类产品等消费电子产品领域的研发力度。公司将在现有研发技术基础上通过购买先进设备、扩建研发中心，以及完善研发内部管理、优化流程等措施全面提升研发技术的实力与水平，提升产品的技术水平、品质。

具体来看，在充电类产品领域，公司将重点在移动电源产品充电速度、数据线传输效率等方面完善产品技术，并基于研发技术进一步优化移动电源、充电器和数据线等充电类产品的功能。此外，在新兴技术日益发展的背景下，公司将在无线充电领域和环保能源充电等领域不断拓展。在无线音频类产品领域，公司将继续提高无线耳机、无线音箱等产品的音质、音效和产品续航能力。在智能创新类产品领域，公司将进一步开发场景化交互式计算设备研发技术，将智能家居产品布局更为有效地切入家庭和消费者日常生活场景，提升智能创新类产品在社交、生活和商务服务等领域的应用程度。

2、市场开发发展计划

公司将实施市场开发发展计划，在巩固现有市场的基础上，继续积极拓展新

兴经济市场。一方面，公司将继续巩固主要发达国家和地区市场，扩大公司产品在北美、欧洲、日本和中东等国家和地区中的市场份额，提升公司产品与品牌在上述国家和地区市场中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此外，公司将加大其他发达国家市场的开拓力度，目前已进行少量市场开发和拓展尝试，未来公司将继续通过亚马逊以及其本土大型超市、卖场等线上和线下销售渠道加大市场扩展力度。

另一方面，公司将重点拓展新兴经济国家和地区的市场，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其中，东南亚以及拉丁美洲区域市场将是公司未来布局的重点区域。此外，公司亦将针对性、并审慎地在俄罗斯、印度和非洲等经济发展潜力巨大的新兴市场中通过线上及线下销售渠道进行市场布局。

3、渠道拓展发展计划

目前，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线上、线下销售渠道，未来，公司将继续实施渠道拓展发展计划。首先，公司将继续依托第三方电商平台拓展更多国家和地区的市场。公司将以全球最大电商平台之一亚马逊平台为基础，依托亚马逊线上销售平台进驻更多的国家和地区的市场，并在此基础上深化与 eBay、日本乐天以及京东、天猫等国内外知名电子商务平台的合作，不断优化线上市场营销策略、服务能力和产品市场渗透度，稳步提高公司线上市场份额。此外，针对线下销售渠道，公司目前已与沃尔玛、百思买等全球大型连锁卖场深度合作，未来公司将继续布局线下销售渠道，与更多的全球性的零售卖场、区域性大型零售卖场、独立 3C 商店和专业渠道卖家等渠道合作，进一步拓展线下销售渠道。

应对线上与线下销售渠道的不断拓展，公司将在全中国范围内进一步完善销售团队的建设，计划到 2020 年完成 30 个左右专业化线下销售团队的组建，吸引更多的当地市场人才加入，不断提高公司产品的品牌影响力、市场口碑与专业化销售服务能力。

4、对外投资发展计划

公司秉承“弘扬中国智造之美”企业愿景，将在未来审慎加大与其它优质企业的投资合作，利用自身丰富的海外运营经验和人力、资源积累，使得更多优秀的中国“智造”产品能进入海外市场并得以发展壮大。

报告期内，公司已与部分消费电子产品制造商及品牌商合作，未来，公司还将继续在行业内与更多优秀的中国制造企业进行合作，运用自身已有丰富的市场渠道以及海外运营管理经验，协助并培育出一批优质的世界知名品牌。

5、持续优化内部运营管理计划

目前，公司已形成了一套较为成熟的企业内部管理体系。未来，公司将继续优化内部管理组织架构，加强前、中、后台各个部门的协调运营能力，持续规范各业务部门的流程管理制度，加强业务流程体系建设。

一方面，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人才梯队管理与发展机制，选拔优秀的人才并通过公司内部培训使其成长为认同公司价值观、具有凝聚力的骨干员工和管理人才。另一方面，公司亦将在经营过程中持续广泛吸收来自于全球一流公司、制造企业以及咨询公司的优秀人才，为公司的高效的内部运营管理提供持续、有力的人力资源保证。

6、持续完善产品质量管理计划

目前，公司已具备对充电类、无线音频类和智能创新类等消费电子产品的质量可靠性、运营稳定性等检测能力，积累了一定的消费电子产品检测技术和经验。未来，公司拟基于现有的硬件检测能力，在产品品类增加、设计构造更为复杂的情况下增加更为丰富的检测项目，提高产品质量检测的效率、准确度。公司将持续完善产品质量标准体系建设，通过持续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规范产品设计、研发和销售等消费电子产品各环节进行监督和控制，并形成了有序、高效的经营管理模式，保证将优质产品推向市场。

（三）拟定上述规划和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本公司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进展顺利，股票如期发行；
- 2、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的各项项目能够按预定计划建设并投产；
- 3、公司所遵循的有关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
- 4、公司业务所在国和地区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5、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在业务规模快速扩展的背景下，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设计、资源配置、运营管理特别是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都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同时，随着消费电子产品行业的不断发展，如何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保持领先的竞争优势将是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关键。此外，随着公司快速发展，迫切需要管理、研发和技术人才，人才队伍的引进与培养对公司上述计划的实施至关重要。

（五）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目标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是相辅相成的，公司现有业务是业务发展规划的基础和前提，业务发展规划则是公司在近年来取得发展的基础上，基于目前的市场环境和行业趋势，在业务、技术和市场上追求更大突破的内在需求，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和深化。在充电类和无线音频类产品领域，目前公司已在该领域形成了一定的技术优势并占据了较为领先的市场地位，在此基础上，公司将进一步深化技术研发、巩固市场地位；在智能创新类产品领域，公司已深耕多年，在加大产品研发投入的基础上将提升该类业务的发展前景，提升公司智能创新类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品牌知名度。此外，公司的市场开拓、渠道拓展发展计划将是公司维护现有市场地位并深化长远发展的保证，对外投资发展计划又为公司的多元化发展添加外延式发展动力。因此，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具有一致性和延续性，是现有业务的延伸，均服务于公司战略目标。

（六）公司关于持续公告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情况的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在创业板上市后，将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的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依法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

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运行情况如下：

（一）资产完整

除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公司主要资产情况”已列示的相关权属瑕疵情形之外，发行人资产完整，拥有独立、完整的与经营有关的研发系统、购销系统和配套系统，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商标、专利、办公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发行人拥有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

（二）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发行人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聘请了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在内的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特点和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机构或部门，各部门分工明确，运作正常有序。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发行人各项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及资产，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各职能部门分别负责研发、采购、销售及配套服务等业务环节；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关于独立性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阳萌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PML Holding、Road Travelled Holding Limited、Fast Sun Holding Limited、筑思（深圳）、Jouz HK、Jouz Japan、Jouz Korea；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贺丽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Eternal Dreamer Holding Limited。此外，阳萌于 2019 年 7 月分别设立并控制筑思远畅、筑思轻雾两家企业。上述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PML Holding	境外股权投资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2	Road Travelled Holding Limited	境外股权投资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3	Fast Sun Holding Limited	境外股权投资平台
4	Eternal Dreamer Holding Limited	境外股权投资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5	筑思（深圳）	电子烟产品的研发及销售
6	筑思轻雾	电子烟产品的研发及销售
7	筑思远畅	筑思集团的员工激励平台
8	Jouz HK	电子烟产品的销售
9	Jouz Japan	电子烟产品的销售
10	Jouz Korea	电子烟产品的销售

注：Fast Sun Holding Limited 原为阳萌父亲欧阳文希持股 100%的公司，2017 年 10 月，欧阳文希将其持有的 Fast Sun Holding Limited 100%股权转让予阳萌。Happy Nut Holding Limited 原为贺丽母亲陈婷持股 100%的公司，2018 年 11 月，陈婷将其持有的 Happy Nut Holding Limited 100%股权转让予贺丽，其已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注销；阳萌曾控制的长沙远彰安克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注销；PML Holding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包括 Jouz HK、Jouz Japan、Jouz Korea。筑思轻雾、筑思远畅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和 2019 年 7 月 4 日设立。

本公司主要从事自有品牌的移动设备周边产品、智能硬件产品等消费电子产品的自主研发、设计和销售，是全球消费电子行业知名品牌商，产品主要包括充电类、无线音频类、智能创新类三大系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述其他企业均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阳萌、贺丽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及其它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以下称“竞争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从事竞争业务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3、在本人作为对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关联方事实改变之前，本人或本人控制

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竞争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业务。

4、在本人作为对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关联方事实改变之前，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公司，并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5、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有效”。

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阳萌	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
2	贺丽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
3	上海飞智	阳萌担任董事的企业
4	深圳市健胜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贺丽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5	PML Holding	阳萌控制的企业
6	Road Travelled Holding Limited	阳萌控制的企业
7	Fast Sun Holding Limited	阳萌控制的企业
8	Eternal Dreamer Holding	贺丽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Limited	
9	筑思轻雾	阳萌控制的企业
10	筑思远畅	阳萌控制的企业
11	筑思（深圳）	阳萌控制的企业
12	Jouz HK	阳萌控制的企业
13	Jouz Japan	阳萌控制的企业
14	Jouz Korea	阳萌控制的企业
15	北京零零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贺丽担任董事的企业

注：Fast Sun Holding Limited 原为阳萌父亲欧阳文希持股 100%的公司，2017 年 10 月，欧阳文希将其持有的 Fast Sun Holding Limited 100%股权转让予阳萌；Happy Nut 原为贺丽母亲陈婷持股 100%的公司，2018 年 11 月，陈婷将其持有的 Happy Nut 100%股权转让予贺丽，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注销；阳萌曾控制的长沙远彰安克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注销；PML Holding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包括 Jouz HK、Jouz Japan、Jouz Korea。筑思轻雾、筑思远畅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和 2019 年 7 月 4 日设立。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赵东平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总经理
2	吴文龙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3	高韬	合计控制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上述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 公司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三）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安克电子	发行人一级全资子公司
2	海翼科技	发行人一级全资子公司
3	安克智瑞	发行人一级全资子公司
4	海翼智新	发行人一级控股子公司
5	海翼电子	发行人一级控股子公司
6	海翼远扬	海翼科技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	Anker Cayman	发行人一级全资子公司
8	Anker HK	Anker Cayman 之全资子公司，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9	Anker DMCC	Anker HK 之全资子公司，发行人三级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0	PML US	Anker HK 之全资子公司，发行人三级子公司
11	Anker UK	Anker HK 之全资子公司，发行人三级子公司
12	Anker Japan	Anker HK 之全资子公司，发行人三级子公司
13	Fantasia	Anker HK 之全资子公司，发行人三级子公司
14	Smart Innovation	Anker HK 之全资子公司，发行人三级子公司
15	Anker Germany	Anker UK 之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四级子公司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控股子公司深圳海翼远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注销；发行人已将所持筑思（深圳）全部股权转让予阳萌并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完成交割；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6 月将其所持 Jouz HK 的全部股权转让予阳萌控制的 PML Holding，Jouz HK 的全资子公司 Jouz Japan、Jouz Korea 随其转让。

发行人控制或者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的的基本情况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四）其他关联自然人

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其中，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五）其他主要关联企业

本公司的其他主要关联企业包括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他自然人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施加重要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Octagonal Pavilion Holding Limited	吴文龙持股 100%的企业
2	深圳市智岩科技有限公司	吴文龙持股 100%的企业
3	深圳市蓝鲸跨境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吴文龙持股 70%的企业
4	长沙赫洛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阳萌母亲控制的企业

除上述披露的关联企业外，发行人其他主要关联企业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及“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六）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名称	曾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Anker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发行人子公司，Anker HK 报告期内曾控股的企业，已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注销
OceanPal Technology (HK) Co., Limited	阳萌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转让退出
Oceanwing HK	阳萌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2 月 15 日宣告解散
深圳市海翼翱翔发展有限公司	阳萌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注销
北京神农泰和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贺丽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注销
深圳市海翼远识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贺丽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注销
深圳市远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子公司海翼科技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8 月 6 日注销
远志咨询	发行人子公司海翼科技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 月 2 日转让退出
深圳海翼远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子公司海翼科技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7 月 6 日注销
湖南海蒙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参股，赵东平、张山峰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转让退出
北京喜思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吴文龙报告期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8 月 1 日注销
深圳海翼远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的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注销
长沙远彰安克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阳萌报告期内曾持股 50%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注销
Happy Nut Holding Limited	贺丽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注销
深圳凯华莱贸易有限公司	阳萌报告期内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其已于 2019 年 2 月 11 日辞任
Heluo Technology Co., Limited	阳萌母亲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2 月 1 日解散

此外，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还包括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他自然人关联方曾经直接或间

接控制的，或曾经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曾经施加重要影响的其他企业。

四、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情况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海蒙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采购健康护理电子产品，向湖南海蒙科技有限公司出租房产，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具体情况参见本节“2、经常性关联交易”。
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代 Oceanwing HK 收取货款及由 Oceanwing HK 代付税金，向远清咨询采购咨询服务，收购 Jouz HK，与街电科技进行知识产权许可及专利转让，与街电科技之间的商标注册及转让，购买长沙赫洛持有的商标，出售筑思（深圳）、Jouz HK 及配套资金安排。具体情况参见本节“3、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余额情况参见本节“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2、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占比较低，具体介绍如下：

（1）与海蒙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湖南海蒙科技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

海蒙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系湖南海蒙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南海蒙科技有限公司曾系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股 49%。同时，公司总经理赵东平和副总经理张山峰分别曾担任湖南海蒙科技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长和董事。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向海蒙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采购健康护理电子产品用于对外销售；2018 年度，湖南海蒙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租赁房产用于办公。相关交易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同期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期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期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期同类交易的比例
采购健康护理电子产品	市场价格	-	-	101.69	100.00%	168.14	100.00%	-	-
出租房产	市场价格	-	-	7.36	6.57%	-	-	-	-

②关联交易的背景及定价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在做好自身消费电子产品和品牌的同时，少量参股投资其他产品和品牌企业，并发挥自身积累的境外电商渠道优势，协助被投资的中国品牌出海。2017年5月9日，公司与上市公司奥佳华（SZ.002614，原证券简称蒙发利）、厦门宏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合资公司股东协议》，三方出资设立湖南海蒙科技有限公司，通过新成立合资品牌共同经营按摩椅、按摩小家电等健康护理电子产品出口跨境电商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海蒙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采购健康护理电子产品并在境外电商平台进行销售，2017年度和2018年度交易金额分别为168.14万元和101.69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为0.09%和0.04%。同时，为方便双方之间的合作，2018年度，湖南海蒙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公司房产用于办公，交易金额为7.36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极低。

上述交易定价由两方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上述交易的金额、占比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由于该业务发展未达到预期，2018年12月6日，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海蒙科技39%和10%的股权转让给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杨艳。目前，湖南海蒙科技有限公司、海蒙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已非公司联营公司，上述交易亦彻底终止。

（2）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薪酬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6.77	524.13	676.25	412.85

3、偶发性关联交易

（1）与 Oceanwing HK 之间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

Oceanwing HK 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阳萌控制的企业，历史上（2015年前）也曾作为体外业务主体（境外销售平台）之一，后业务全部整合至发行人体系内，现已注销。2016年度，在最后的业务切换和整合过程中，公司代 Oceanwing HK 收取了部分货款，以及 Oceanwing HK 代公司支付了欧洲地区部分 VAT 税款。关联交易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代其收取货款及由其代付税金	-	-	-	2,233.36

②关联交易的背景、定价方法及解决情况

Oceanwing HK 历史上也从事部分采购及承担欧洲市场和加拿大市场销售平台等职能。随着公司业务逐步扩大，出于战略发展整合的考虑，同时也为加强公司独立性，筹备上市，Oceanwing HK 的原采购职能和加拿大市场的销售业务全部切换和整合至公司子公司 Anker HK，Oceanwing HK 的原欧洲市场的销售业务全部切换和整合至公司子公司 Anker UK。

报告期初，由于公司上述业务尚未完全切换和整合完毕，存在公司代 Oceanwing HK 收取部分货款，以及 Oceanwing HK 代公司支付部分 VAT 税款的情形。

2016年下半年，上述切换和整合彻底完成，上述代收代付关联交易彻底终止，后续公司与 Oceanwing HK 之间未发生交易。Oceanwing HK 已于 2018年2月完成注销。

（2）公司向远清咨询采购咨询服务

①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

远清咨询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阳萌控制、日本员工井户义经为 LP 的合伙企业。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向远清咨询采购咨询服务。相关交易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采购咨询服务	市场价格	-	-	1.66	2.05

②关联交易的背景、定价方法及解决情况

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为开拓日本市场，通过签订采购咨询服务合同的形式向远清咨询采购日本销售市场相关的翻译服务。交易定价由两方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2017 年下半年，为彻底解决关联交易问题，上述采购咨询服务亦终止，之后公司与远清咨询之间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该交易金额、占比极小，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3）Anker HK 收购 PML HK（现名 Jouz HK）

本次交易之前，关联方阳萌、赵东平、吴文龙和贺丽通过 PML Holding 合计持有 PML HK 100% 股权，收购时 PML Holding 持有街电科技和 PML HK 100% 的股权，主营业务为提供移动电源的租赁服务。

2016 年 11 月 11 日，公司为发展移动电源租赁业务，同时加强发行人独立性，避免潜在关联交易，公司子公司 Anker HK 与 PML Holding 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收购 PML HK 的 100% 股权，交易价格为 10,000.00 港币。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以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 PML HK 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略高于 PML HK 账面净资产，并经交易各方共同友好协商最终确定。交易发生时，PML HK 的业务尚处于投入和起步阶段，移动电源租赁（共享充电宝）行业也尚未大规模兴起，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且不存在侵犯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4）与街电科技进行知识产权许可及专利转让

2017 年 5 月，天津顺事通达向公司原控股子公司街电科技增资 3 亿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60%，成为新的控股股东。街电科技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不

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作为以上交易的配套协议，为进一步厘清和便利公司和街电科技之间的知识产权关系和过渡期安排，公司及其子公司与街电科技签署了相关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 Anker HK 与街电科技签订《商标授权许可协议》，允许街电科技生产加工的移动电源租赁柜的移动电源产品上仅为了街电科技生产供应端移动电源苹果 MFi 认证的唯一目的而免费使用发行人商标，许可使用的期限自 2017 年 5 月 3 日起，截止日为 2017 年 12 月 15 日。

子公司 Jouz HK 与深圳街电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专利转让协议》，同意按《专利转让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将本协议下的标的专利无偿转让给街电科技。

公司与街电科技签订《专利许可协议》，针对《专利许可协议》中附件所列之专利权以及专利申请权，街电科技授予公司所请求上述标的专利的永久普通许可。许可使用费为免费。

上述关联交易作为增资交易的配套安排，经交易双方共同友好协商后确定，未损害公司的权益。

（5）与街电科技进行商标转让

根据发行人、街电科技及相关方于 2017 年 5 月签署的《天津西瑞尔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对深圳街电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作为该增资交易的配套安排，街电科技应向发行人无偿转让部分含有“Anker”字样的商标。后基于街电科技不希望转让部分同时含“Anker”以及“街电”字样的商标且商标主管部门注册程序限制，发行人与街电科技经协商于 2019 年 6 月签署《商标注册及转让协议》，约定由街电科技按照发行人指示重新申请注册类别为 7/35/40/42 的“ANKER”商标（“新注册商标”），并在新注册商标的注册申请取得商标局发布的初审公告后将申请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并注销相关同时含“Anker”以及“街电”字样的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街电科技已向商标局递交关于新注册商标的注册申请。

上述关联交易作为增资交易的配套和后续安排，经交易双方共同友好协商后

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6) 与长沙赫洛进行知识产权许可及专利转让

2019年4月20日,发行人与长沙赫洛签署商标转让合同,长沙赫洛将注册(申请号)为10824237及36303676的商标以合计6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发行人,发行人应于前述商标转让完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长沙赫洛支付转让费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前述商标已完成转让登记程序,发行人已向长沙赫洛支付前述转让费用。

为避免恶意高价转让,长沙赫洛先行从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郑某处以6万元的价格受让前述商标,再将该等商标平价转让予发行人,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7) 出售筑思（深圳）、Jouz HK 及配套资金安排

2019年5月,发行人子公司Anker HK与PML Holding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Jouz HK(连同其下属全资子公司Jouz Japan及Jouz Korea)的全部股份以人民币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阳萌控制的PML Holding。2019年5月,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海翼科技与自然人阳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海翼科技将筑思(深圳)100%股权作价人民币100万元转让给阳萌。转让筑思(深圳)及Jouz HK的价格合计人民币600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股权转让已经交割完毕,股权价款已经全部支付。

就本次交易,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13日出具《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转让事宜所涉及的筑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JOUZ LIMITED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评报字[2019]第A0363号),于评估基准日(2019年4月30日),筑思(深圳)及Jouz HK的净资产账面值-412.35万元,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574.63万元。

筑思(深圳)及Jouz HK转让时的账面净资产为负,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系以前述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结合历史电子烟业务投入金额,略高于Jouz HK及

筑思（深圳）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并经交易各方共同友好协商最终确定。因此不存在侵犯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此外，作为出售筑思（深圳）及 Jouz HK 的交易的配套安排，为解决出售后其独立运营资金需求，以及用于偿还历史上合并范围内筑思（深圳）、Jouz HK 和发行人的往来余额，使得出售后筑思（深圳）、Jouz HK 和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往来余额，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阳萌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2019 年 5 月 29 日以及 2019 年 6 月 5 日向筑思（深圳）提供借款合计 900 万人民币；由实际控制人贺丽所控制的公司 Eternal Dreamer Holding Limited 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向 Jouz HK 提供借款 96 万美元。

随着筑思（深圳）、Jouz HK 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上述借款不再属于发行人和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上述借款是为了妥善解决出售子公司时的资金问题，使得出售后不存在任何关联方往来金额，在发行人体系内的时间极短，且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其他应收款	远志咨询	-	-	170.62	-

2017 年，公司控制企业远志咨询购买了当时的全资子公司街电科技 20% 股权，该笔股权转让款由于外汇手续办理时间较长的原因 2017 年度一直未支付。

后续伴随街电科技一系列资本运作过程中，公司亦失去远志咨询控制权，远志咨询成为公司参股企业，不再在合并范围内，因此形成了上述关联其他应收款（即原合并主体内的应收款项变为了应收关联方款项）。该笔转让款已于 2018 年 3 月完成支付。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其他应付款	阳萌	-	-	-	555.49
	赵东平	-	-	-	3.76
	Fast Sun Holding Limited	-	-	-	554.38
	贺丽	-	-	-	620.00

上述款项为历史上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为支持 Jouz HK 及其下企业发展，借予该等公司的款项，后 Jouz HK 被收购入发行人体系内后形成关联方应付款。上述款项已于 2017 年结清。

(二) 关联交易履行程序的情况**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事项的规定**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在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向出席会议的股东说明本章程规定的关联股东回避制度并宣布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的名称。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如该关联股东参与投票表决的，该表决票作为无效票处理。

公司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和需要回避事项作出具体规定。”

2、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

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发行人构建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履行情况如下：

(1) 2016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对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期间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2016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对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对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期间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2）2016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 POWER MOBILE LIFE LIMITED 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6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 POWER MOBILE LIFE LIMITED 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2017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7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4）2017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深圳街电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知识产权转让及许可协议的议案》。

2017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深圳街电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知识产权转让及许可协议的议案》。

（5）2017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及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及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6）2018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8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将房屋租赁给关联公司湖南海蒙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8 年 5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追认公司将房屋租赁给关联公司湖南海蒙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7）2019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的议案》，对公司在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期间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2019年4月17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的议案》，对公司在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期间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8）2019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9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2019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9年1-6月期间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的议案》。

2019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9年1-6月期间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的议案》。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或确认程序。

（三）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出具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经审阅《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至2018年关联交易报告》，我们认为，前述报告中涉及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符合正常商业条款及公平原则，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以及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该项关联方交易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经审阅《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6月关联交易报告》，我们

认为，前述报告中涉及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符合正常商业条款及公平原则，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以及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该项关联方交易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减少和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均独立于各关联方。对于本公司在生产经营中因发展业务等不可避免的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以股东权益最大化为原则，严格按照已制定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对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公开、公平、公正进行。为规范关联交易，本公司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确保关联交易协议程序履行合法、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最大程度保护股东利益。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阳萌、贺丽，持股 5%以上的股东赵东平、吴文龙、高韬，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如下承诺：

“一、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与独立第三方交易的市场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四、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公司关联人期间内

有效”。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董事

本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均具有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本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阳萌	董事长	第一届董事会	2019.5.10-2022.5.9
2	赵东平	董事、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	2019.5.10-2022.5.9
3	贺丽	董事	第一届董事会	2019.5.10-2022.5.9
4	高韬	董事、副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	2019.5.10-2022.5.9
5	张山峰	董事、副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	2019.5.10-2022.5.9
6	连萌	董事	第一届董事会	2019.5.10-2022.5.9
7	于思源	独立董事	第一届董事会	2019.5.10-2022.5.9
8	李国强	独立董事	第一届董事会	2019.5.10-2022.5.9
9	邓海峰	独立董事	第一届董事会	2019.5.10-2022.5.9

注：2019年5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选举组成第二届董事会，新增独立董事邓海峰，原独立董事吴建国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阳萌先生，198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6年2月至2011年7月，任Google Inc.高级软件工程师；2011年12月至2016年5月，任海翼有限首席执行官；2013年6月至今，任Road Travelled Holding Limited 等公司董事；2016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任期自2019年5月10日至2022年5月9日。

贺丽女士，198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9年至2018年，任Fantasia办公室主任；2011年12月至2016年5月，任海翼有限客服部负责人；2013年6月至今，任Eternal Dreamer Holding Limited 等

公司董事；2016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任期自2019年5月10日至2022年5月9日。

赵东平先生，197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4年8月至2008年4月，先后任戴尔中国有限公司产品销售总监、产品销售高级经理；2008年4月至2012年1月，任谷歌信息技术（中国）有限公司大中国区在线销售与运营总经理；2012年1月至2016年5月，任海翼有限总裁；2016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任期自2019年5月10日至2022年5月9日。

高韬先生，197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3年至2005年，任北电网络（中国）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5年至2007年，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海外营销事业部销售经理；2007年至2010年，先后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销售经理、销售总监；2010年至2012年，先后任谷歌信息技术（中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部门经理；2012年5月至2016年5月，任海翼有限副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任期自2019年5月10日至2022年5月9日。

张山峰先生，198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5年7月至2006年3月，任TCL电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区域渠道专员；2006年4月至2010年1月，先后任戴尔（中国）有限公司客户经理、销售主管；2010年1月至2014年8月，先后任谷歌信息技术（中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大中华区负责人及大中华及韩国区负责人；2014年8月至2016年5月，任海翼有限副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任期自2019年5月10日至2022年5月9日。

连萌先生，197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1年7月至2008年5月，先后任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教师及多种管理职位；2008年10月至2015年6月，任IDG资本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3年7月至今，先后任Win Way Network Technology（China）Co., Ltd.等多家企业董事；2017年4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任期自2019年5月10日至2022年5月9日。

于思源女士，198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8月至2015年2月，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审计经理；2014年12月至2017年11月，任深圳市睿浩源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12月至今，任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顶播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及任深圳市睿浩源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任期自2019年5月10日至2022年5月9日。

李国强先生，197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7月至今在吉林大学任教；2007年4月至2008年1月，任日本关西学院大学客员研究员；2012年至2014年，任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庭长助理；2014年至2018年，任吉林省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2015年9月至今，任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2016年11月，任日本学习院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客员研究员；2018年至今，任北京市君泽君（长春）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18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任期自2019年5月10日至2022年5月9日。

邓海峰先生，197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9年7月至2002年8月，任国家外汇管理局储备管理司债券交易员；2003年9月至2004年10月，任中信资本资产管理部高级经理；2004年11月至2006年2月，任法国兴业银行亚洲有限公司副总裁；2006年3月至2007年5月，任比利时富通银行助理董事；2007年6月至2012年12月，任上海元昊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中国华新资本（香港）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9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任期自2019年5月10日至2022年5月9日。

（二）监事

本公司现有3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均具有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黄思敏	监事会主席	第一届监事会	2019.5.10-2022.5.9

2	毛艳红	监事	第一届监事会	2019.5.10-2022.5.9
3	胡一杰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9.5.10-2022.5.9

注：2019年5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选举组成第二届监事会，黄思敏担任监事会主席，李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公司监事的简历如下：

黄思敏女士，198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7月至2013年3月，任深圳彼爱钻石有限公司公关专员；2013年4月至2015年4月，任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培训中心品牌策划经理；2015年6月至2016年8月，任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企业文化专员，2016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企业文化经理；2019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任期自2019年5月10日至2022年5月9日。

毛艳红女士，198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6月至2009年12月，任深圳亿峰工艺制品厂外贸销售；2011年12月至2015年3月，任海翼有限客服主管；2015年3月至今，先后任海翼有限及发行人内控主管；2017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任期自2019年5月10日至2022年5月9日。

胡一杰女士，198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1年12月至今，任海翼有限设计经理职务；2017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任期自2019年5月10日至2022年5月9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4名，均具有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均由董事会选聘产生，每届任期三年，可连任。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1	赵东平	董事、总经理	2019.5.10-2022.5.9
2	高韬	董事、副总经理	2019.5.10-2022.5.9
3	张山峰	董事、副总经理	2019.5.10-2022.5.9
4	孙刚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9.5.10-2022.5.9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赵东平先生、高韬先生、张山峰先生的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一、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

孙刚先生，198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4年至2011年，先后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及大连分所审计部经理；2011年至2012年，任亿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2年至2015年，任深圳日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2015年9月至2016年5月，任海翼有限财务负责人；2016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任期自2019年5月10日至2022年5月9日。

（四）其他核心人员

本公司共有其他核心人员3名，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高伟成	流程与IT部高级总监
高岩	耳机事业群总经理
江甫	研发总监

其他核心人员简历如下：

高伟成先生，197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12月至2015年1月，任宇龙计算机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酷派集团）流程与IT副总监；2015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奇酷互联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流程IT与电商平台总监；2016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流程与IT部高级总监。

高岩先生，197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6年7月至2002年4月，任北京国营第七九七厂开发部副经理；2002年4月至2007年8月，任大北欧通讯设备（中国）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07年8月至2009年7月任缤特力通讯科技研发中心研发高级经理；2009年7月至2011年11月，任豪恩声学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11年11月至2012年12月，任哈曼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中国区研发团队负责人；2012年12月至2014年8月，任豪恩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市场和销售副总裁；2014年8月至2016年12月，任深圳市三诺声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耳机事业部副总经理；2016年12月至2017年2月，任歌尔股份有限公司音频事业群助理总经理；2017年2月至今，任发

行人耳机事业群总经理。

江甫先生，198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4年7月至2007年8月，任雅达电源制品（深圳）有限公司高级电子工程师；2007年9月至2010年3月，任伟创力电源（深圳）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10年3月至2014年5月，任德州仪器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华南技术支持经理；2014年5月至2015年6月，任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电源技术专家；2015年6月至2016年9月，任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家电产品线总监；2016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研发总监。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主要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阳萌	董事长	安克电子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子公司
		海翼科技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子公司
		海翼智新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子公司
		安克智瑞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公司子公司
		Anker DMCC	董事	公司子公司
		Road Travelled Holding Limited	董事	公司的关联方
		Fast Sun Holding Limited	董事	公司的关联方
		Smart Innovation	经理	公司子公司
		PML Holding	董事	公司的关联方
		PML US	总经理	公司子公司
		海翼电子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子公司
		Anker Cayman	董事	公司子公司
		Anker HK	董事	公司子公司
		Anker Japan	董事	公司子公司
		Fantasia	总经理	公司子公司
		筑思远畅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的关联方
		筑思清雾	执行董事	公司的关联方

		筑思（深圳）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的关联方
		Jouz HK	董事	公司的关联方
		上海飞智	董事	公司的参股公司
赵东平	董事、 总经理	Springs & Palm Trees Holding Limited	董事	公司的关联方
		Jouz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公司的关联方
		Anker Japan	董事	公司子公司
		北京九鼎同正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的关联方
		蒹葭（嘉善）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的关联方
		安克电子	监事	公司子公司
		海翼电子	监事	公司子公司
		海翼智新	监事	公司子公司
		蒹葭（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的关联方
		安克智瑞	监事	公司子公司
		郑州致欧	董事	公司的参股公司
		波赛冬	董事	公司的参股公司
贺丽	董事	Eternal Dreamer Holding Limited	董事	公司的关联方
		深圳市聚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
		深圳市健胜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的关联方
		北京零零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的关联方
		深圳神农智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监事	-
高韬	董事、 副总经理	远景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员工激励平台
		远帆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员工激励平台
		远见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员工激励平台
		远修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员工激励平台
		远清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员工激励平台
连萌	董事	深圳前海和谐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公司的关联方
		和谐博时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公司股东
		上海莉莉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的关联方
		深圳市娱加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的关联方

	深圳矽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的关联方
	深圳盈富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的关联方
	珠海市小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的关联方
	火烈鸟网络（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的关联方
	广州吡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的关联方
	广州唯彩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的关联方
	广州梦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的关联方
	南京领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的关联方
	绵阳绰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的关联方
	杭州绰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的关联方
	韩都衣舍电子商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的关联方
	广州黑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的关联方
	广东易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公司的关联方
	珠海市微泉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的关联方
	重庆易宠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的关联方
	南京聚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的关联方
	郑州致欧	董事	公司的参股公司
	珠海市卓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的关联方
	成都柠檬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的关联方
	海南天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的关联方
	爱奇艺创业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副总裁	公司的关联方
	上海锦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公司的关联方
	上海领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公司的关联方
	深圳犀牛之星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
	Micro Fountain Holding Limited	董事	公司的关联方
	Ezbuy Holding Co., Ltd.	董事	公司的关联方
	Win Way Network Technology(China) Co., Ltd.	董事	公司的关联方
	ITJUZITech Co., Ltd.	董事	公司的关联方
	Huaying Sports Technology(Cayman)Co.,	董事	公司的关联方
	100F1GROUP INC.	董事	公司的关联方

		Qing Song Chou Corporation	董事	公司的关联方
		Goopal Group	董事	公司的关联方
		Meila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公司的关联方
		Howpay Technology Inc.	董事	公司的关联方
		TogetU Inc.	董事	公司的关联方
		LightInTheBox Holding Co., Ltd.	董事	公司的关联方
		Zhuoxuan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公司的关联方
		PhoenixFin Pte. Ltd.	董事	公司的关联方
		PhoenixFin Limited	董事	公司的关联方
		Elite Depot Limited	董事	公司的关联方
		Panda Ear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公司的关联方
		Ringle	董事	公司的关联方
		YOUTH MEDIA(CAYMAN)LIMITED	董事	公司的关联方
张山峰	董事、副 总经理	Anker UK	董事	公司子公司
		Anker Germany	常务董事	公司子公司
于思源	独立 董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顶播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公司的关联方
		深圳市睿浩源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
李国强	独立 董事	吉林吉大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的关联方
		吉林省物权融资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的关联方
邓海峰	独立 董事	天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公司的关联方
		上海招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
		北京艾秀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的关联方
		中国华新资本（香港）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公司的关联方
孙刚	董事 会秘 书、财 务总 监	Fantasia	财务经理	公司子公司
		PML US	财务经理	公司子公司

注：阳萌曾持股 5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长沙远彰安克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9 年 5 月注销；阳萌于 2019 年 2 月不在深圳凯华莱贸易有限公司任职；因前述电子烟公司出售原因，赵东平不再担任筑思（深圳）监事及 Jouz HK 董事、高韬不再担任筑思（深圳）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根据连萌确认，其已于 2019 年 7 月辞任街电科技的董事，并于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起，不再任 One Dream Inc 董事。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长阳萌先生与董事贺丽女士为夫妻关系。除前述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上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经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辅导，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学习，已经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其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持股公司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阳萌	董事长	远清咨询	1.00	2.5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晟鑫时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64.52%
		郑州鲸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	12.45%
		远修咨询	16.50	7.26%
		筑思远畅	1.00	50.00%
		筑思轻雾	66.04	66.04%
		筑思（深圳）	3,544.90	71.04%
		Road Travelled Holding Limited	5.00 万美元	100.00%
		Fast Sun Holding Limited	5.00 万美元	100.00%
赵东平	董事、总经理	Springs & Palm Trees Holding Limited	5.00 万美元	100.00%
		北京九鼎同正科技有限公司	25.90	51.80%
		Jouz Technology Limited	1.00 万港币	100.00%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持股公司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远见咨询	51.43	15.15%
		筑思（深圳）	1,435.12	28.76%
贺丽	董事	Eternal Dreamer Holding Limited	5.00 万美元	100.00%
		深圳市聚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0	10.00%
		深圳神农智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50.00	30.00%
		远景咨询	38.74	8.39%
		远帆咨询	14.61	7.57%
于思源	独立董事	深圳市睿浩源投资有限公司	140.00	70.00%
李国强	独立董事	吉林省优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20.00%
邓海峰	独立董事	向岳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天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50.00%
		北京艾秀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20.00	7.84%
		中国华新资本（香港）有限公司	46 万港币	46.00%
		上海招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0.00%
		苏州众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0.1625	16.25%
张山峰	董事、副总经理	远景咨询	41.89	9.07%
高韬	董事、副总经理	远景咨询	34.27	7.42%
		远帆咨询	0.0001	0.0001%
		远见咨询	0.0001	0.0001%
		远清咨询	0.0001	0.0003%
		远修咨询	0.0001	0.00004%
毛艳红	监事	远修咨询	12.24	5.40%
胡一杰	监事	远修咨询	8.93	3.93%
孙刚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远见咨询	27.00	7.95%
高岩	耳机事业群总经理	远景咨询	28.00	6.06%
高伟成	流程与IT部高级总监	远景咨询	18.00	3.90%
江甫	研发总监	远修咨询	8.00	3.52%

三、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持有股份数量（万股）		合计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阳萌	17,897.40	44.27	49.10
贺丽	1,502.70	114.05	4.42
赵东平	4,870.00	109.91	13.63
高韬	1,012.50	73.26	2.97
张山峰	692.31	89.54	2.14
黄思敏	-	-	0
毛艳红	-	26.16	0.07
胡一杰	-	19.08	0.05
孙刚	-	57.70	0.16
高伟成	-	38.48	0.11
江甫	-	17.10	0.05
高岩	-	59.86	0.16
合计	25,974.91	649.40	72.86

（二）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前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无质押、冻结等股权限制的情形。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

工资、奖金、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组成，薪酬水平由个人学历、工作经验、岗位职责等综合因素并参考同行业水平确定，公司为每位独立董事提供年度津贴。2018 年度，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从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关联方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18 年从本公司领取薪酬（万元）	2018 年是否从关联方领取薪酬（万元）
阳萌	董事长	25.87	无
赵东平	董事、总经理	67.31	无
高韬	董事、副总经理	64.20	无
张山峰	董事、副总经理	105.27	无
贺丽	董事	22.55	无
连萌	董事	6.03	无
于思源	独立董事	8.42	无
李国强	独立董事	8.44	无
吴建国	独立董事	8.44	无
孙刚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84.94	无
毛艳红	监事	21.75	无
李伟	监事	10.17	无
胡一杰	职工代表监事	28.45	无
高岩	耳机事业群总经理	113.53	无
江甫	研发总监	123.39	无
高伟成	流程与 IT 部高级总监	84.51	无

注：李伟于 2018 年 11 月被选举成为公司监事，其薪酬为 2018 年 11 月和 12 月的总额。2019 年 5 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邓海峰、黄思敏被分别选举成为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吴建国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李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及一期内薪酬总额（含独立董事领取的津贴）及其占公司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薪酬总额	利润总额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016 年度	421.08	28,173.28	1.49
2017 年度	994.94	39,068.98	2.55
2018 年度	845.55	50,034.00	1.69
2019 年度 1-6 月	322.75	30,219.68	1.07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发行人没有享受其他待遇，同时发行人暂没有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聘用协议、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均严格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和职责。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的变动情况

2016年5月12日，本公司创立大会选举阳萌、赵东平、高韬、张山峰及贺丽5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同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阳萌为公司董事长。

2017年4月11日，本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连萌担任公司董事，连萌为公司引进私募基金股东的委派董事。

2018年1月8日，本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为完善公司治理机制，选举李国强、于思源、吴建国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9年5月10日，本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阳萌、赵东平、高韬、张山峰、贺丽、连萌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于思源、李国强、邓海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阳萌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监事的变动情况

2016年5月12日，本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吴文龙、施明磊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同日，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严景担任职工代表监事，

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文龙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6年12月，吴文龙因个人原因提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2017年1月11日，本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毛艳红担任公司监事。同日，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选举施明磊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7年5月，严景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请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同月17日，本公司2017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免去严景的职工代表监事职务，选举钦海燕担任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12月，钦海燕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请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同月21日，本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免去钦海燕的职工代表监事职务，选举胡一杰担任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2017年12月21日至2019年5月11日。

2018年11月，施明磊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请辞去监事职务，同月7日，本公司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免去施明磊监事会主席职务，选举李伟担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选举李伟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2018年11月7日至2019年5月11日。

2019年5月10日，本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黄思敏、毛艳红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于2019年4月18日召开的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胡一杰共同组成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9年5月10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思敏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6年5月12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一致同意聘任赵东平为公司总经理，高韬、张山峰为公司副总经理，孙刚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2019年5月10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一致同意聘任赵东平为公司总经理，高韬、张山峰为公司副总经理，孙刚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近两年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除上述变动外，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等机构运行及履职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建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公司的规范治理和高效发展提供了治理结构保障。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本公司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并相应制定了《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协助董事会履行决策和监控功能，保证董事会议事、决策的专业化和高效化。

公司治理结构相关制度制定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依法规范运作，履行职责，公司的治理结构已不断完善。

（二）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本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35 次股东大会。本公司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制度。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历次股东大会的审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出席人员情况
1	创立大会	2016年5月12日	股东或股东代表5人，代表股份比例100%
2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6月7日	股东或股东代表5人，代表股份比例100%
3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6月21日	股东或股东代表7人，代表股份比例100%
4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年6月30日	股东或股东代表11人，代表股份比例100%
5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7月14日	股东或股东代表11人，代表股份比例100%
6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8月19日	股东或股东代表11人，代表股份比例100%
7	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12月1日	股东或股东代表11人，代表股份比例100%
8	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12月28日	股东或股东代表11人，代表股份比例100%
9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1月11日	股东或股东代表11人，代表股份比例100%
10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2月26日	股东或股东代表11人，代表股份比例100%
11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年4月11日	股东或股东代表16人，代表股份比例100%
12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4月21日	股东或股东代表16人，代表股份比例100%
13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5月10日	股东或股东代表16人，代表股份比例100%
14	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5月19日	股东或股东代表16人，代表股份比例100%
15	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5月31日	股东或股东代表16人，代表股份比例100%
16	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6月5日	股东或股东代表16人，代表股份比例100%
17	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6月12日	股东或股东代表16人，代表股份比例100%
18	2017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7月13日	股东或股东代表17人，代表股份比例100%
19	2017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10月9日	股东或股东代表17人，代表股份比例100%
20	2017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10月16日	股东或股东代表17人，代表股份比例100%
21	2017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11月6日	股东或股东代表19人，代表股份比例100%
22	2017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12月29日	股东或股东代表20人，代表股份比例100%
23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1月8日	股东或股东代表20人，代表股份比例100%
24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2月7日	股东或股东代表20人，代表股份比例100%
25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年5月3日	股东或股东代表18人，代表股份92.49%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出席人员情况
26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5月28日	股东或股东代表20人，代表股份比例100%
27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7月9日	股东或股东代表20人，代表股份比例100%
28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7月26日	股东或股东代表20人，代表股份比例100%
29	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9月15日	股东或股东代表20人，代表股份比例100%
30	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11月7日	股东或股东代表20人，代表股份比例100%
31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2月18日	股东或股东代表20人，代表股份比例100%
32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4月17日	股东或股东代表20人，代表股份比例100%
33	2018年度股东大会	2019年5月10日	股东或股东代表20人，代表股份比例100%
34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5月28日	股东或股东代表18人，代表股份比例94.63%
35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9月5日	股东或股东代表20人，代表股份比例100%

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会运行情况

本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予以规范。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共召开了 42 次会议。董事会的规范运行提高了公司的管理水平，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出席人员情况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年5月12日	全体董事5人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年5月22日	全体董事5人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年6月20日	全体董事5人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年6月30日	全体董事5人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年6月30日	全体董事5人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6年8月3日	全体董事5人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6年11月11日	全体董事5人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6年12月12日	全体董事5人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出席人员情况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6年12月26日	全体董事5人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7年2月10日	全体董事5人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7年3月21日	全体董事5人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7年4月5日	全体董事5人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7年4月21日	全体董事6人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7年4月26日	全体董事6人
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7年5月2日	全体董事6人
1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7年5月15日	全体董事6人
1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7年5月19日	全体董事6人
1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7年6月12日	全体董事6人
19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7年6月26日	全体董事6人
2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7年8月18日	全体董事6人
2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7年9月22日	全体董事6人
2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7年9月29日	全体董事6人
23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17年10月20日	全体董事6人
24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17年12月11日	全体董事6人
2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17年12月21日	全体董事6人
26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18年1月22日	全体董事9人
27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18年4月13日	全体董事9人
28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18年4月23日	全体董事9人
29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18年4月26日	全体董事9人
30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18年5月11日	全体董事9人
3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18年6月22日	全体董事9人
32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18年7月6日	全体董事9人
3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2018年7月26日	全体董事9人
34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2018年8月20日	全体董事9人
35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2018年8月29日	全体董事9人
36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2018年10月22日	全体董事9人
3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2019年3月8日	全体董事9人
38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2019年4月2日	全体董事9人
39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2019年4月18日	全体董事9人
40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年5月10日	全体董事9人
4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年5月13日	全体董事9人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出席人员情况
42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年8月21日	全体董事9人

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监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19 次监事会，历次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出席人员情况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年5月12日	全体监事3人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年12月16日	全体监事3人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年1月11日	全体监事3人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7年3月21日	全体监事3人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7年4月21日	全体监事3人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7年4月26日	全体监事3人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年5月15日	全体监事3人
8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7年8月18日	全体监事3人
9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7年9月22日	全体监事3人
10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8年4月13日	全体监事3人
11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8年4月26日	全体监事3人
12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8年7月26日	全体监事3人
13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8年8月20日	全体监事3人
14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8年10月10日	全体监事3人
15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8年11月7日	全体监事3人
16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9年4月2日	全体监事3人
17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9年4月18日	全体监事3人
18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年5月10日	全体监事3人
19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年8月21日	全体监事3人

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目前在董事会中有3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以上。

公司独立董事任职以来，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职权，准时出席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意见，对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公司的发展提出了相关意见与建议，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独立董事未对发行人有关事项提出异议。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以及信息披露等事宜。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秘书能够依法行使职权，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职责、任免及工作制度进行了规定。

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有关规定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依法召开，在公司的运作中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七）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董事会设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主席，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三名。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另设其他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董事会就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议事程序等另行制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1、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董事会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财务信息和内部审计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并向董事会报告。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于思源、李国强、高韬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于思源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主席。自 2017 年 12 月 21 日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选举产生以来，人员构成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并分别向董事会进行了报告，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出席人员情况
1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8 年 4 月 13 日	全体委员出席
2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8 年 4 月 26 日	全体委员出席
3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8 年 7 月 26 日	全体委员出席
4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18 年 8 月 20 日	全体委员出席
5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19 年 4 月 2 日	全体委员出席
6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19 年 4 月 18 日	全体委员出席
7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9 年 8 月 21 日	全体委员出席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董事会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审议并监督执行具有有效激励与约束作用的薪酬制度和绩效考核制度，就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绩效考核制度以及激励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行为进行评估。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李国强、于思源、张山峰三名董事组成，其中李国强担任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自 2017 年 12 月 21 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选举产生以来，人员构成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 1 次会议，并向董事会进行了报告，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出席人员情况
1	第一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8年12月20日	全体委员出席

3、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董事会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业务及机构发展规划和重大投资决策及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同时负责对公司对外投资事项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公司战略委员会由阳萌、赵东平、邓海峰三名董事组成，其中阳萌担任公司战略委员会主席。2017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选举阳萌、赵东平、吴建国为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2019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阳萌、赵东平、邓海峰为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除前述变化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人员构成未发生其他变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1次会议，并向董事会进行了报告，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出席人员情况
1	第一届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8年12月20日	全体委员出席

4、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董事会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标准和任职资格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公司提名委员会由邓海峰、于思源、阳萌三名董事组成，其中邓海峰担任公司提名委员会主席。2017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选举吴建国、于思源、阳萌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2019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邓海峰、于思源、阳萌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委员；除前述变化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人员构成未发生其他变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2次会议，并向董事会进行了报告，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出席人员情况
1	第一届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9年4月18日	全体委员出席
2	第二届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9年5月10日	全体委员出席

八、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根据自身特点建立并逐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严格遵守执行，保证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和发展，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瑞华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9]4850001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鉴证意见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以及其他控制标准于2019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九、公司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相关主管机关的重大处罚。

十、公司最近三年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和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本公司自成立以来

不存在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一、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和最近三年的执行情况

（一）资金管理的政策及制度安排和最近三年的执行情况

公司针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建立了严格的授权审批程序。分离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兼容岗位，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互相分立、相互制约及监督关系。公司禁止现金收付行为，明确所有收付通过银行转账完成。公司会计人员每月底对公司银行存款与银行对账单进行及时核对，编制未达账项调节表，对查出的未达账项及时进行调整与跟踪。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已就银行支付管理、银行账户开立、银行账户取消、银行账户印鉴卡变更管理、财务印章管理、银行对账管理、其他货币资金账户的开立与支付等资金管理事项制定了管理制度，规定了流程内容及控制说明、执行者（包括部门、岗位）、相关文档及数据等，该等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资金管理的分工及执行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二）对外投资的政策及制度安排和最近三年的执行情况

经 2019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并施行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并在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上市前参照执行。

根据该《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公司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对外投资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一）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二）投资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三）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四）投资标的（如

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五)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所列情形以外的其他对外投资,单项对外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须经公司董事会审批。除前述须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投资事项外,对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投资,可由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审批具体投资项目。根据该《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程序为:公司董事会负责审批的对外投资项目,由总经理组织项目负责部门编制对外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交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后,由该委员会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负责审批的对外投资项目,首先由总经理组织项目负责部门编制对外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发出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将该对外投资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投资均已获得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事前批准或事后认可。

(三) 对外担保的政策及制度安排和最近三年的执行情况

经 2019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并施行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并在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上市前参照执行。

根据该《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公司的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

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以上；（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八）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前述第（五）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上述所列情形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做出决议。

根据该《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公司对外担保申请由财务部门统一负责受理，公司财务部应根据被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对被担保人的经营及财务状况、项目情况、信用情况及行业前景进行调查和核实，对对外担保出具书面明确的同意或反对意见，并将相关担保事项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对外担保情况”。

十二、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为了切实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充分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等权利，公司制定相关制度和措施，充分维护了投资者的相关利益。

（一）建立健全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草案）》第四条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草案）》第三十九条规定，由公司董事长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办理上市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董事会办公室为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部门。

（二）完善股东投票机制

《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二条规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在选举二名及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章程（草案）》第七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章程（草案）》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提供网络、视频、电话或书面等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确定股东身份。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条规定，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三）投资者获取公司信息的保障

《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二条第五款规定，股东享有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的权利。

《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三条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四）投资者享有资产收益的保障

《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依照其所持有

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的权利。

《公司章程（草案）》第九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五十八条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五）投资者参与重大决策的保障

《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的权利。

《公司章程（草案）》第四十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依法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投资者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可以参与重大决策，可以选择公司的管理者。

《公司章程（草案）》第四十八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以下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瑞华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发行人提醒投资者请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所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本节引用数据均为合并报表口径。

一、会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11,683,648.91	595,525,788.49	514,435,397.39	218,071,290.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64,500,507.23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347,881,239.71	347,922,544.98	224,387,774.67	118,632,426.09
预付款项	13,001,125.74	24,538,284.81	26,856,823.88	20,573,984.33
其他应收款	9,304,971.71	10,993,236.62	7,548,172.15	4,927,609.70
存货	873,296,846.89	780,741,890.26	414,480,911.86	266,906,712.88
其他流动资产	48,523,176.46	53,962,990.72	177,660,607.96	92,366,977.44
流动资产合计	2,003,691,009.42	1,813,684,735.88	1,365,369,687.91	785,979,508.3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32,918,933.00	35,466,000.00	-
长期股权投资	-	-	4,262,114.93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62,967,100.00	-	-	-
投资性房地产	32,461,307.54	16,307,532.20	-	-
固定资产	32,492,555.73	48,751,685.09	65,500,306.79	24,998,211.32
在建工程	-	-	-	1,564,074.01
无形资产	5,905,250.72	6,078,990.31	1,201,585.04	-
长期待摊费用	5,723,222.92	5,922,039.44	5,105,242.49	4,929,332.71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985,086.06	25,742,616.57	26,621,927.97	27,393,196.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24,505.66	1,324,801.16	1,132,075.47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5,159,028.63	237,046,597.77	139,289,252.69	58,884,814.59
资产总计	2,288,850,038.05	2,050,731,333.65	1,504,658,940.60	844,864,322.9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763,2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2,366,536.46	-
应付票据	20,661,120.00	-	-	1,348,291.28
应付账款	457,631,941.50	413,187,779.82	285,859,838.32	193,355,007.05
预收款项	20,128,216.83	16,444,607.48	10,039,288.17	64,789,069.87
应付职工薪酬	23,195,933.92	50,638,755.92	57,718,322.92	14,174,918.32
应交税费	70,432,242.51	78,567,122.78	46,370,601.27	64,190,612.44
其他应付款	119,178,843.26	67,544,952.57	34,975,111.47	23,679,819.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9,481.02	1,220,906.74	177,174.00	-
流动负债合计	724,620,979.04	627,604,125.31	437,506,872.61	361,537,718.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44,795.22	1,110,190.89	250,870.79	623,023.91
长期应付款	-	-	-	9,486,911.60
预计负债	14,458,129.52	18,524,850.00	12,004,854.57	8,666,452.15
递延收益	35,943,972.70	37,290,143.80	21,120,357.33	-
递延所得税负债	7,467,480.05	2,950,430.00	3,435,186.25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014,377.49	59,875,614.69	36,811,268.94	18,776,387.66
负债合计	783,635,356.53	687,479,740.00	474,318,141.55	380,314,106.58
股东权益：				
股本	365,427,207.00	365,427,207.00	365,427,207.00	36,199,096.00
资本公积	433,565,973.17	416,559,769.62	365,244,416.63	157,342,899.27
其他综合收益	34,075,959.18	32,385,234.91	7,088,150.49	19,843,598.73
盈余公积	113,086,449.01	97,529,899.83	57,637,796.04	32,717,853.53
未分配利润	538,887,947.95	432,298,536.08	220,942,819.73	218,446,768.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485,043,536.31	1,344,200,647.44	1,016,340,389.89	464,550,216.39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少数股东权益	20,171,145.21	19,050,946.21	14,000,409.16	-
股东权益合计	1,505,214,681.52	1,363,251,593.65	1,030,340,799.05	464,550,216.3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288,850,038.05	2,050,731,333.65	1,504,658,940.60	844,864,322.97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833,024,940.62	5,232,218,241.52	3,903,005,543.49	2,506,757,368.28
其中：营业收入	2,833,024,940.62	5,232,218,241.52	3,903,005,543.49	2,506,757,368.28
二、营业总成本	2,528,776,561.32	4,714,035,032.20	3,574,456,600.52	2,221,501,644.21
其中：营业成本	1,413,945,327.97	2,610,460,515.02	1,872,741,095.65	1,133,320,441.29
税金及附加	582,907.90	1,116,370.56	1,766,852.18	133,590.35
销售费用	871,276,145.39	1,641,743,420.96	1,302,032,855.56	822,043,652.48
管理费用	81,450,823.90	147,232,624.59	167,523,674.02	155,796,381.52
研发费用	175,321,777.31	286,626,159.85	200,703,588.26	104,762,986.00
财务费用	-13,800,421.15	26,855,941.22	29,688,534.85	5,444,592.57
其中：利息费用	48,045.15	111,912.97	148,469.79	37,834.82
利息收入	3,535,025.85	1,292,036.04	3,394,666.02	79,398.92
加：其他收益	11,183,559.10	13,459,751.13	9,397,249.28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356,483.85	-626,991.40	76,090,390.67	1,510,869.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313,996.28	-637,885.07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013,667.00	-	-2,366,536.46	-2,647,481.3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0,831.75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3,443,991.99	-30,448,191.90	-20,625,221.58	-4,481,381.1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31,004.44	-34,255.16	-187,699.1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9,207,265.51	500,898,781.59	391,010,569.72	279,450,031.63
加：营业外收入	962,233.61	1,279,415.55	23,688.99	2,513,358.50
减：营业外支出	3,226,173.75	1,838,218.58	344,477.77	230,542.6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6,943,325.37	500,339,978.56	390,689,780.94	281,732,847.46
减：所得税费用	51,306,825.32	73,557,964.89	62,117,749.64	54,551,337.01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5,636,500.05	426,782,013.67	328,572,031.30	227,181,510.4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5,636,500.05	426,782,013.67	328,572,031.30	227,181,510.4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98,646.51	-274,131.70	6,896,539.58	-3,049,866.73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5,437,853.54	427,056,145.37	321,675,491.72	230,231,377.1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724,824.27	25,297,084.42	-12,755,448.24	9,939,973.82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724,824.27	25,297,084.42	-12,755,448.24	9,939,973.8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724,824.27	25,297,084.42	-12,755,448.24	9,939,973.8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1,454,268.76	5,488,368.76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724,824.27	26,751,353.18	-18,243,817.00	9,939,973.82
6、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1,361,324.32	452,079,098.09	315,816,583.06	237,121,484.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1,162,677.81	452,353,229.79	308,920,043.48	240,171,351.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	198,646.51	-274,131.70	6,896,539.58	-3,049,866.73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70	1.17	0.91	0.77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70	1.17	0.91	0.77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01,116,935.81	4,422,844,761.49	3,192,321,849.81	2,081,731,749.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412,570.42	230,643,996.72	65,187,815.64	2,752,003.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83,583.94	31,178,986.24	39,028,173.33	15,122,018.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66,313,090.17	4,684,667,744.45	3,296,537,838.78	2,099,605,771.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98,875,706.16	3,141,374,325.44	2,307,748,301.63	1,328,047,300.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8,707,299.11	363,711,811.51	221,771,667.55	111,065,995.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1,717,793.46	282,816,179.90	289,646,568.55	167,970,380.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9,295,567.52	548,893,969.27	380,140,434.96	271,096,888.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8,596,366.25	4,336,796,286.12	3,199,306,972.69	1,878,180,565.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716,723.92	347,871,458.33	97,230,866.09	221,425,206.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6,491,449.8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17,002.02	1,656,871.98	4,148,032.35	1,510,869.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377.07	319,820.17	50,878.08	71,636.9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0,137.77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	502,000,000.00	432,500,000.00	905,842,006.52	276,400,000.00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4,880,516.86	440,968,141.95	910,040,916.95	277,982,506.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669,697.89	17,692,183.15	63,754,577.41	18,812,151.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0,615,593.00	17,860,975.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4,000,000.00	433,322,283.35	1,077,370,380.03	360,941,907.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3,669,697.89	551,630,059.50	1,158,985,932.44	379,754,058.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89,181.03	-110,661,917.55	-248,945,015.49	-101,771,552.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766,561,140.26	22,235,979.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988,320.96	14,972,500.00	50,000,000.00	640,295.5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635,933.37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988,320.96	19,608,433.37	816,561,140.26	22,876,274.5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773,994.51	13,159,509.92	50,184,346.64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2,867,188.70	175,920,238.20	294,407,968.13	131,036,184.8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98,336.00	62,991.00	15,059,760.91	3,348,291.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839,519.21	189,142,739.12	359,652,075.68	134,384,476.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851,198.25	-169,534,305.75	456,909,064.58	-111,508,201.53
四、汇率变动对	2,883,179.78	17,992,788.42	-12,060,149.57	14,283,027.14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959,524.42	85,668,023.45	293,134,765.61	22,428,479.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5,525,788.49	509,857,765.04	216,722,999.43	194,294,520.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5,485,312.91	595,525,788.49	509,857,765.04	216,722,999.43

（四）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3,023,828.47	178,983,154.32	260,453,181.81	43,121,129.36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80,079,803.63	147,489,448.17	368,881,912.56	122,102,587.61
预付款项	2,824,284.87	1,332,509.89	11,337,358.49	19,347,411.19
其他应收款	613,502,662.48	665,047,946.58	93,575,518.20	195,159,931.27
存货	22,952,574.21	35,312,645.72	75,189,847.58	37,977,466.35
其他流动资产	27,759,980.47	51,756,918.89	176,703,879.93	92,001,759.28
流动资产合计	1,010,143,134.13	1,079,922,623.57	986,141,698.57	509,710,285.0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11,679,333.00	31,566,000.00	-
长期股权投资	42,870,262.01	38,814,047.29	29,890,579.49	1,060,014.4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1,543,000.00	-	-	-
投资性房地产	32,461,307.54	16,307,532.20	-	-
固定资产	29,527,634.53	45,472,215.40	61,800,184.95	24,312,031.48
在建工程	-	-	-	1,564,074.01
无形资产	5,641,105.19	5,781,012.82	912,048.48	-
长期待摊费用	5,723,222.92	5,922,039.44	5,105,242.49	4,929,332.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77,104.73	6,622,693.90	3,796,186.52	122,503.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24,505.66	1,324,801.16	1,132,075.47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8,268,142.58	231,923,675.21	134,202,317.40	31,987,955.71
资产总计	1,278,411,276.71	1,311,846,298.78	1,120,344,015.97	541,698,240.77
流动负债：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2,366,536.46	-
应付票据	-	-	-	1,348,291.28
应付账款	19,004,629.13	58,048,046.65	166,691,594.92	94,736,137.08
预收款项	739,361.94	289,607.29	443,185.78	756,707.39
应付职工薪酬	15,466,020.64	35,551,032.99	39,668,997.42	12,984,405.09
应交税费	15,010,084.70	34,712,799.28	7,466,517.96	34,273,209.51
其他应付款	16,649,872.97	6,202,772.05	17,311,586.94	285,370.36
流动负债合计	66,869,969.38	134,804,258.26	233,948,419.48	144,384,120.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	-	-	9,486,911.60
预计负债	325,647.00	171,362.03	122,770.08	-
递延收益	35,943,972.70	37,290,143.80	21,120,357.33	-
递延所得税负债	7,429,980.05	2,950,430.00	2,950,43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699,599.75	40,411,935.83	24,193,557.41	9,486,911.60
负债合计	110,569,569.13	175,216,194.09	258,141,976.89	153,871,032.31
股东权益：				
股本	365,427,207.00	365,427,207.00	365,427,207.00	36,199,096.00
资本公积	388,165,209.60	371,159,006.05	319,843,653.06	133,670,960.19
其他综合收益	-	4,034,100.00	4,034,100.00	-
盈余公积	113,086,449.01	97,529,899.83	57,637,796.04	32,717,853.53
未分配利润	301,162,841.97	298,479,891.81	115,259,282.98	185,239,298.74
股东权益合计	1,167,841,707.58	1,136,630,104.69	862,202,039.08	387,827,208.4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78,411,276.71	1,311,846,298.78	1,120,344,015.97	541,698,240.77

(五)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422,130,221.90	1,260,880,064.90	1,725,325,231.67	903,984,095.20
减：营业成本	65,751,447.10	432,521,962.53	1,152,738,164.16	376,665,636.66
税金及附加	438,165.93	1,103,926.59	1,765,784.55	131,289.61
销售费用	62,916,275.03	137,649,630.68	114,264,908.09	51,898,727.64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管理费用	48,207,095.33	86,722,553.09	100,049,971.29	115,623,414.54
研发费用	112,209,037.54	164,306,597.48	131,288,908.93	85,687,699.08
财务费用	-195,589.30	-11,868,833.49	18,989,644.74	186,557.40
其中：利息费用	-	-	68,366.82	-
利息收入	826,087.26	1,139,189.15	3,370,604.88	61,179.49
资产减值损失	-	-4,991,540.60	-881,559.45	-491,764.63
加：其他收益	8,905,559.10	13,238,532.37	9,297,891.30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76,269.96	-549,017.21	81,100,458.01	1,098,271.0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313,996.28	81,100,458.01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863,667.00	-	-2,366,536.46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1,184.27	-29,614.91	-187,699.1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78,708.39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8,027,994.72	458,153,386.85	293,348,488.40	274,209,577.61
加：营业外收入	122,947.84	117,678.45	-	1,945,824.31
减：营业外支出	62,453.21	764,591.96	329,869.13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8,088,489.35	457,506,473.34	293,018,619.27	276,155,401.92
减：所得税费用	26,557,097.52	58,585,435.49	43,819,194.18	54,400,244.0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1,531,391.83	398,921,037.85	249,199,425.09	221,755,157.8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1,531,391.83	398,921,037.85	249,199,425.09	221,755,157.8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4,034,100.00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4,034,100.00	-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034,100.00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6、其他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1,531,391.83	398,921,037.85	253,233,525.09	221,755,157.85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2,966,162.25	974,806,166.52	1,639,802,631.97	596,290,030.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342,365.12	208,680,835.91	60,208,121.58	1,298,287.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49,543.96	43,213,903.08	34,804,515.78	3,257,642.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9,558,071.33	1,226,700,905.51	1,734,815,269.33	600,845,960.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2,993,324.41	640,382,434.18	1,330,911,471.21	397,607,967.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4,017,699.43	231,331,920.39	156,411,990.89	88,148,416.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143,764.69	36,949,619.54	74,514,824.05	20,132,293.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089,961.26	130,675,134.37	109,671,786.71	41,653,592.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2,244,749.79	1,039,339,108.48	1,671,510,072.86	547,542,268.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313,321.54	187,361,797.03	63,305,196.47	53,303,692.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878,509.09	74,1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76,269.96	1,656,871.98	1,361,066.75	1,098,271.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	-	-	50,878.08	71,636.96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0	425,500,000.00	843,000,000.00	276,4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2,676,269.96	430,035,381.07	918,511,944.83	277,569,908.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329,773.80	16,623,264.01	50,930,435.77	18,228,415.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00,000.00	80,113,333.00	17,9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2,000,000.00	426,322,283.35	805,704,517.94	296,4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3,129,773.80	523,058,880.36	874,534,953.71	314,628,415.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53,503.84	-93,023,499.29	43,976,991.12	-37,058,506.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16,208,149.86	22,235,979.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50,00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466,208,149.86	22,235,979.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50,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2,819,143.55	175,808,325.23	294,327,865.16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482,128.56	3,348,291.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819,143.55	175,808,325.23	354,809,993.72	3,348,291.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819,143.55	-175,808,325.23	111,398,156.14	18,887,687.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040,674.15	-81,470,027.49	218,680,343.73	35,132,872.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8,983,154.32	260,453,181.81	41,772,838.08	6,639,965.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3,023,828.47	178,983,154.32	260,453,181.81	41,772,838.08

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

发行人申报会计师瑞华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及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1）全球移动设备和智能硬件行业快速发展，带动公司产品需求的提升

全球移动设备行业的市场规模持续扩大、消费者对移动设备产品使用程度与依赖程度不断上升等因素，带动了移动电源、充电器及线材等充电类产品，无线耳机和音箱等音频类产品等移动设备周边产品市场的迅速发展。

同时，全球智能硬件行业消费电子产品市场广阔，包括智能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及健康领域产品，涵盖智能音箱、智能插座、智能摄像头、智能照明和智能体重器等各类智能化消费电子产品，为智能创新类产品市场带来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2）公司高效的持续研发创新能力

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充电类、无线音频类、智能创新类等消费电子产品的产品需求不断提高，公司所处行业技术快速更新换代，新技术、新产品不断涌现，持续研发创新能力已经成为消费电子品牌企业核心竞争力的最重要组成部分及维持企业毛利水平的关键因素。公司能否保持并不断提升自身的研发设计能力，是关系到公司业绩能否长期持续增长的关键因素。公司的研发实力为其应对高

速发展、推陈出新的消费电子市场提供坚实基础，使得公司有效把握市场机遇，推出顺应市场发展的新产品。

（3）品牌建设能力

公司成功打造了全球知名的充电品牌 Anker，并相继推出 Eufy、Roav、Zolo、Nebula、Soundcore 等智能硬件品牌，进一步探索智能充电、智能语音、智能家居等领域，将富有科技魅力的领先产品带向全球消费者，打造全球级的领先消费电子品牌。

公司能够持续保持品牌影响力是关系到公司业绩能否长期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因此，公司优秀的品牌建设能力，能够为公司带来持续稳定的需求，维持公司市场地位的稳固。

（4）公司在销售渠道方面的既有优势

公司作为全球消费电子行业知名品牌商不断开拓完善国内外销售渠道。线上渠道方面，在原有亚马逊平台的基础上，积极开拓 eBay、日本乐天、京东、天猫等其他第三方平台；线下渠道方面，公司在美国、日本、中东等国家和地区稳步展开线下渠道的推广，如美国地区沃尔玛等；新兴市场方面，公司在进一步巩固北美、欧洲、日本、中东等多个目前已经保持多年领先地位的成熟市场外，逐步推进在中国、东南亚、非洲、南美等新兴市场的布局。随着公司销售渠道的不断完善，为公司收入增长提供了有利的保证。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采用“自主研发设计+外协生产”模式，即公司产品全部由外协厂商负责生产，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全部为外协产品采购成本，主要受产品采购价格的影响。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期间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3.40%、43.55%、40.18%和39.33%，其中销售费用系期间费用的主要构成项目。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分析参见本节“十二、盈利能力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

析”。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除上述因素会对公司的利润产生重要影响外，报告期内各项税收政策和税收优惠情况、政府补助等情况对公司的净利润水平也具有一定的影响。

（二）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1、营业收入增长率

营业收入的增长率是判断公司业务发展状况、业绩变动最直接的指标。2017年、2018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55.70%、34.06%，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速度较快，说明公司产品销售收入不断提升，市场销售渠道不断拓展和深化，产品得到市场和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业务前景良好，整体竞争能力较强。

2、毛利率及净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54.79%、52.02%、50.11%和50.09%，表明了公司具有较强的产品竞争力及突出的盈利能力。同时，作为较大比例销售通过电商平台销售实现的企业，呈现费用率较高的特点，净利率能较好的反映真实盈利能力，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率分别为9.06%、8.42%、8.16%和9.02%，进一步体现出公司在提升企业运营效率方面也具备较强的管理能力。

3、技术创新水平和销售渠道拓展是影响公司业绩变动的主要非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不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持续推出新产品。与此同时，公司通过开拓线上和线下渠道，完善营销网络，拉动业绩增长。因此，未来公司能否继续通过技术创新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同时能否维护并拓展良好的销售渠道，将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及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

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信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与行业发展趋势基本一致，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的采购、技术研发、销售等业务运转正常，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

五、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六、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公司从购买用于销售的商品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公司之位于香港、美国、英国、日本的境外子公司以美元或当地货币为其记账本位币。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节“六、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之“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节“六、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十三）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参见本节“六、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参见本节“六、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十三）长期股

股权投资”之“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之“（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参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六）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节“六、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十三）长期股权投资”之“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之“（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公司持

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

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以下金融工具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后：

在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以下金融工具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8 年度、2017 年度、2016 年度：

在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①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②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③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①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②公司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

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

入当期损益。

（3）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5、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十）金融资产减值

以下金融资产减值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后：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处于不

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为基础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本公司在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

整其他综合收益。

5、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1）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组合 1	账龄分析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	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

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保证金及押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备用金、代员工垫款以及员工借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其他往来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4）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等。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5）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投资等。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6）长期应收款（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除外）

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

以下金融资产减值政策适用于 2018 年度、2017 年度、2016 年度：

1、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

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A、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B、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C、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D、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A、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B、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b、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单独测试无特别风险的不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0	5.00
1至2年	10.00	10.00
2至3年	30.00	30.00
3至4年	50.00	50.00
4至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C、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二）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

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

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2、可收回金额。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在 2018、2017、2016 年度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2019 年 1 月 1 日起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参见本节“六、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九）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

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

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节“六、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之“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

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四）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本节“六、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

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0	5
运输设备	3-5	0-5.00	19.00-33.00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3-5	0-5.00	19.00-33.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本节“六、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

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六）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本节“六、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十七）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

新开始。

（十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各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摊销率如下：

类别	摊销年限（年）	残值率（%）	年摊销率（%）
软件	10	0	10

2、研究与开发支出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本节“六、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

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十一）职工薪酬

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

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二）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件的商品销售，公司未来可能需要承担无理由退货或因质量原因等产生的退货义务，根据过去退货的经验数据，一定周期内的退货满足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因此公司按月平均退货率来估计计提预计负债。

（二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

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

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涉及公司与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公司与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一在公司合并范围内，另一在公司合并范围外的，在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2）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公司合并范围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二十四）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

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基于以上原则，公司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具体时点和具体原则按销售模式划分为线上销售和线下销售两种模式，其中：

对于线上销售，客户通过线上销售平台下单，销售平台负责将货物配送给客户或者公司委托物流公司配送交货给客户，主要收货和结算风险消除时作为风险报酬转移时点，于此时确认收入。

对于线下销售，双方签订合同，客户直接向公司下订单，公司以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和国际贸易规则判断风险报酬转移时点，以条件满足时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二十五）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

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

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根据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

时进行时，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七）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且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了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节“六、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十二）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相关描述。

（二十九）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决议通过，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公司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本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公司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8、2017、2016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公司持有的权益工具投资等，其收益取决于标的资产的收益率，原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其合同现金流量不仅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将其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首次执行日前后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1）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			2019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32,918,933.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32,918,933.00

（2）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			2019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11,679,333.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11,679,333.00

2、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1）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	132,918,933.00	-	-	-
减：转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132,918,933.00	-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132,918,933.00

（2）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	111,679,333.00	-	-	-
减：转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111,679,333.00	-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111,679,333.00

(3) 对2019年1月1日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合并未分配利润	合并盈余公积	合并其他综合收益
2018年12月31日			4,034,100.00
1、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并重新计量			-4,034,100.00
2019年1月1日	3,630,690.00	403,410.00	

(三十)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金融资产减值

以下为2019年度与金融资产减值相关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以下为 2018 年度、2017 年度、2016 年度与金融资产减值相关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坏账准备计提

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2、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

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权益工具投资或合同有公开报价的，本公司不将成本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4、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折旧和摊销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

销费用进行调整。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所得税

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8、预计负债

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销售退回承诺、产品质量保证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的情况下，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七、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税率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注1）、16%、13%、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出口货物享受“免退”税收政策。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计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应计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计流转税的2%计缴。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企业所得税	注2
境外间接税	根据不同国家与地区的法规要求根据适用税率计缴。（注3）

注1: 2018年5月1日以前增值税税率为17%，2018年5月1日至2019年4月1日为16%，2019年4月1日后增值税率为13%。公司及下属境内子公司执行增值税税率：

公司名称	计税依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安克创新	应税销售收入按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出口货物享受“免退”税收政策。	销售商品16%、13%，服务收入6%	17%，2018年5月1日后销售商品16%、服务收入6%	销售商品17%、服务收入6%	销售商品17%、服务收入6%
海翼智新		6%	6%	6%	6%
海翼科技					
安克电子		16%，13%	17%，2018年5月1日后为16%	17%	不适用
筑思（深圳）		16%，13%	17%，2018年5月1日后为16%	不适用	不适用

注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执行企业所得税税率：

序号	公司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1	安克创新	15%	15%	15%	15%
2	海翼智新	25%	25%	25%	25%
3	海翼科技	25%	25%	25%	25%
4	Anker HK	纳税所得额200万港币以内适用8.25%，200万港币以上适用16.5%	纳税所得额200万港币以内适用8.25%，200万港币以上适用16.5%	16.5%	16.5%
5	Fantasia	州所得税：适用各州的所得税率计缴 联邦所得税：21%	州所得税：适用各州的所得税率计缴 联邦所得税：21%	州所得税：适用各州的所得税率计缴 联邦所得税：15%起，累进税率	州所得税：适用各州的所得税率计缴 联邦所得税：15%起，累进税率
6	PML US				
7	Smart Innovation				
8	Anker UK	19%	19%	2017年4月1日以前：20%； 2017年4月1日以后：19%	20%
9	Anker Japan	法人税率为23.4%，另外有地方法人税、事业税、地方法人特别	法人税率为23.4%，另外有地方法人税、事业税、地方法人特别	法人税率为23.4%，另外有地方法人税、事业税、地方法人特别税等	法人税率为23.9%，另外有地方法人税、事业税、地方法人特别税等
10	Jouz Japan				

序号	公司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税等	税等		
11	Jouz HK	纳税所得额200万港币以内适用8.25%，200万港币以上适用16.5%	纳税所得额200万港币以内适用8.25%，200万港币以上适用16.5%	16.5%	16.5%
12	安克电子	25%	25%	25%	—
13	筑思（深圳）	25%	25%	不适用	不适用
14	Anker Cayman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5	Anker DMCC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6	远扬咨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7	远启咨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8	远达咨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9	海翼电子	适用小型微利企业纳税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	安克智瑞	适用小型微利企业纳税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1	Anker Germany	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另有团结附加税及营业税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Anker Cayman 注册地在开曼群岛，不适用企业所得税；

Anker DMCC 注册地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自贸区（Dubai Multi Commodities Centre），不适用企业所得税；

远扬咨询、远启咨询、远达咨询等合伙企业根据合伙人的不同身份，适用不同税率和税种。

注3：公司下属境外子公司执行的境外流转税及税率情况如下：

（1）美国销售税

公司名称	计税依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Fantasia	应税销售收入	1.43%-9.47%	1.76%-10.02%	1.76%-9.98%	1.78%-9.46%
PML US					
Smart Innovation					

（2）日本消费税

公司名称	计税依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Anker Japan	应税销售交易 消费税减去国内 应税购买交易和 进口交易	8%	8%	8%	8%
Jouz Japan		注	注	不适用	不适用

	应税的消费税				
--	--------	--	--	--	--

注：因公司的股本在营业年年初少于 1,000 万日元而免征消费税。

（3）欧洲增值税（VAT）

公司名称	计税依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Anker UK	含税销售额按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减去进项税后的差额缴纳，进口增值税可以退税	适用 22 个欧盟成员国，税率范围在 17%-27%	适用 22 个欧盟成员国，税率范围在 17%-27%	适用 17 个欧盟成员国，税率范围在 19%-27%	适用 9 个欧盟成员国，税率范围在 19%-22%

（4）加拿大商品及服务税（GST）、协调销售税（HST）、魁北克销售税（QST）和省销售税（PST）

公司名称	计税依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Anker HK	含税销售额按适用税率计算商品及服务税，减去进口时支付进口商品及服务税后的差额缴纳，商品及服务税可以退税	GST/HST 适用 13 个省，税率为 5%、13%、15%；QST 税率为 9.975%，PST 适用 3 个省，税率为 6%、7%、8%	GST/HST 适用 13 个省，税率为 5%、13%、15%；QST 税率为 9.975%，PST 适用 3 个省，税率为 6%、7%、8%	GST/HST 适用 13 个省，税率为 5%、13%、15%；QST 税率为 9.975%，PST 适用 3 个省，税率为 6%、7%、8%	GST/HST 适用 13 个省，税率为 5%、13%、15%；QST 税率为 9.975%，PST 适用 3 个省，税率为 6%、7%、8%

（5）澳洲商品及服务税（GST）

公司名称	计税依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Anker HK	含税销售额按适用税率计算商品及服务税，减去进口时支付进口商品及服务税后的差额缴纳，商品及服务税可以退税	10%	10%	不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第 2 款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取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1643000369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为国家级高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3年，公司2016年至2018年适用15%的优惠税率。公司于2019年7月已向湖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复核申请。根据湖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19年9月5日公示的《关于公示湖南省2019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拟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已完成上述公示，预计2019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3年12月12日联合颁布，并于2014年1月1日生效的《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自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试点纳税人提供的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6年3月23日联合颁布，并于2016年5月1日生效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离岸服务外包业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根据长沙市雨花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提供的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免征增值税。根据长沙市国家税务局于2016年11月10日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税通[长国税通[2016]2808号]），公司就其离岸服务外包业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增值税、消费税税收优惠备案通知书》（深国税龙布减免备[2015]0413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出具的《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公司之子公司海翼科技于2014年9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就其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免征增值税。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于2017年12月1日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深国税南通[2017]20171130174405204865号），公司之子公司海翼智新就其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之子公司海翼电子、安克智瑞适用小微企业税收政策。

八、分部信息

（一）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公司存在跨多个地区经营，经营业务划分为美国、欧洲、日本等经营分部，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报告期内，公司确定了4个报告分部，分别为美国、欧洲、日本及其他。这些报告分部是以公司经营业务为基础确定的。公司各个报告分部提供的主要产品为移动设备周边产品、智能硬件产品等消费电子产品。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二）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1、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美国	欧洲	日本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147,117.93	48,990.34	35,920.26	262,560.64	211,286.68	283,302.49
营业成本	71,562.02	23,552.27	22,884.71	193,553.66	170,158.13	141,394.53
资产总额	87,588.03	27,982.38	20,057.03	276,689.68	183,432.11	228,885.00
负债总额	84,084.34	26,931.58	14,351.80	120,368.12	167,372.30	78,363.54

2、2018年12月31日/2018年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美国	欧洲	日本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263,779.57	100,306.22	67,146.30	482,565.85	390,576.11	523,221.82
营业成本	125,816.55	48,922.83	41,612.06	334,206.25	289,511.64	261,046.05
资产总额	66,175.43	23,808.09	19,405.39	237,208.42	141,524.20	205,073.13
负债总额	66,134.49	22,992.73	15,866.70	95,288.68	131,534.63	68,747.97

3、2017年12月31日/2017年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美国	欧洲	日本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200,388.03	76,559.32	44,478.97	469,077.53	400,203.30	390,300.55
营业成本	114,940.06	42,174.09	29,006.45	342,253.40	341,099.89	187,274.11
资产总额	35,084.14	15,949.86	11,353.22	202,479.54	114,400.86	150,465.89
负债总额	35,906.11	15,485.87	8,674.79	91,706.93	104,341.89	47,431.81

4、2016年12月31日/2016年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美国	欧洲	日本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114,445.11	57,579.00	41,899.67	306,909.56	270,157.60	250,675.74
营业成本	74,904.21	39,671.35	32,108.73	185,530.82	218,883.07	113,332.04
资产总额	21,426.69	12,528.17	7,849.24	120,942.59	78,260.25	84,486.43
负债总额	22,112.16	12,510.04	7,504.49	65,523.30	69,618.57	38,031.41

九、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要求，公司编制了最近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由瑞华出具了“瑞华核字[2019]48500013”号非经常性损益报告。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447.73	25.47	1,671.42	-18.7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18.36	1,262.19	920.69	174.7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81.70	165.69	136.11	151.0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1,254.5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	3,001.37	-89.83	-3,053.44	-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0.18	-55.41	-32.08	53.5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注）	-	83.78	8,697.70	-
小计	5,628.98	1,391.90	8,340.39	-893.97
所得税影响额	859.41	207.51	1,404.74	54.5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9.61	4.81	-0.01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719.95	1,179.58	6,935.67	-948.4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823.84	41,526.04	25,231.88	23,971.62

注：2017年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包括街电科技增资后，公司丧失对街电科技的控制权时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8,678.67万元，以及税款手续费返还。

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分析参见本节“十二、盈利能力分析”之“（八）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部分。

十、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2.77	2.89	3.12	2.17
速动比率（倍）	1.56	1.65	2.17	1.44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34.24%	33.52%	31.52%	45.01%
每股净资产（元）	4.12	3.73	2.83	12.83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39%	0.45%	0.12%	0.00%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14	18.28	22.76	29.85
存货周转率（次）	1.71	4.37	5.50	6.3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543.79	42,705.61	32,167.55	23,023.1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823.84	41,526.04	25,231.88	23,971.6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1,301.68	51,108.91	39,682.36	28,427.33
利息保障倍数（倍）	6,389.64	4,471.80	2,632.44	7,447.3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元）	0.62	0.95	0.27	6.1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0	0.23	0.80	0.62

注1：2017年度，公司引进投资者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17年末公司股本由2016年末的36,199,096股增加至365,427,207股；

注2：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合并)=负债合计/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报表)

每股净资产=期末所有者权益÷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所有者权益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2019年1-6月周转率未年化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2019年1-6月周转率未年化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当年/当期折旧提取数+当年/当期无形资产摊销额+当年/当期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数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期末普通股股份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数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公司报告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9年1-6月	17.77	0.70	0.70
	2018年度	36.66	1.17	1.17
	2017年度	39.72	0.91	0.91
	2016年度	82.83	0.77	0.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	2019年1-6月	14.49	0.57	0.57
	2018年度	35.64	1.14	1.14

股东的净利润	2017 年度	31.16	0.71	0.71
	2016 年度	86.25	0.80	0.80

上述各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E0+NP\div 2+ Ei\times Mi\div M0-Ej\times Mj\div M0\pm Ek\times Mk\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基本每股收益= $P0\div S$

$S=S0+S1+Si\times Mi\div M0-Sj\times Mj\div 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1/(S0+S1+Si\times Mi\div M0-Sj\times Mj\div 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部分。

（三）重大承诺事项

1、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重大资本承诺事项。

2、经营租赁承诺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2,176.72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1,914.19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807.71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4 年	639.18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5 年	-
合计	5,537.80

十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营业收入	283,302.49	523,221.82	34.06%	390,300.55	55.70%	250,675.74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82,645.65	523,109.81	34.03%	390,300.55	55.70%	250,675.74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99.77%	99.98%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绝大部分来源于主营业务，其他业务收入为公司对外出租房产产生的租金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稳步增长，从 2016 年的 250,675.74 万元增长至 2018 年的 523,109.81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44.46%。

1、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总体波动趋势分析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50,675.74 万元、390,300.55 万元、523,109.81 万元和 282,645.65 万元，呈稳步快速增长趋势，其原因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全球消费电子行业快速发展

近年来，在主要发达国家和地区经济持续复苏、消费电子技术创新等因素驱动下，全球消费电子行业呈现持续稳定的发展态势。据市场调研机构 Euromonitor 的统计，全球消费电子产品销售额自 2009 年以来持续增加，2017 年全球消费电子产品零售额已接近 7,000 亿美元，市场容量巨大。

智能手机等移动设备市场爆发式增长为全球消费电子行业快速发展的核心动力之一，全球移动设备行业市场规模的高速增长相应地催生并拉动了其周边产品市场等消费电子行业细分市场的快速崛起，移动电源、充电器及线材、无线耳机及音箱等满足消费者新兴需求的前沿产品层出不穷，极大地推动并扩展了全球消费电子行业的发展规模与行业边界。此外，在人工智能、移动互联网和大数据等领先技术的引领下，全球智能硬件市场方兴未艾，亦成为推动全球消费电子行业可持续发展的驱动因素之一。

（2）我国跨境出口电商产业快速发展

随着海外消费需求的复苏，以及国家产业政策支持、跨境物流体系的完善和互联网电商平台快速发展等因素，我国出口跨境电子商务行业呈现持续蓬勃发展的势头，出口跨境电子商务企业迎来发展机遇。以集中于广东、浙江、福建等网络、物流体系较为成熟的沿海区域的出口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成为行业发展主力，出口跨境电子商务行业的交易规模持续增大。

据电子商务研究中心统计，2018 年我国出口跨境电子商务交易规模已达近 7.1 万亿元，同比增长 12.70%，交易规模增幅明显。近年来，我国出口跨境电子商务交易规模持续增长，由 2012 年以来，年复合增长率达 25.01%。根据阿里研究院的预测，到 2020 年我国跨境电子商务整体交易规模预计将达 12 万亿元，占中国进出口总额的比例将增加至 37.60%。

（3）公司不断开拓完善销售渠道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全球消费电子行业知名品牌商不断开拓完善国内外销售渠道。线上渠道方面，在原有亚马逊平台的基础上，积极开拓 eBay、日本乐天、天猫等其他第三方平台为公司产品带来新的流量；线下渠道方面，公司在北美、日本、中东、欧洲等国家和地区稳步展开线下渠道的推广，如美国地区沃尔玛等；新兴市场方面，公司在进一步巩固北美、欧洲、中东、日本等多个目前已经保持多年领先地位的成熟市场外，逐步推进在中国、东南亚、非洲、南美等新兴市场的布局。

公司充分发挥品牌优势及供应链优势，将产品逐渐从线上渠道渗透至线下流通渠道，从国外市场渗透至国内市场，实施全渠道、全市场运营的销售模式，加速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4）公司注重产品研发和用户体验，打造品牌影响力，并不断顺应市场需求研发新产品

近年来，公司注重产品研发和用户体验，优化产品结构，持续加强品牌建设。品牌方面，公司的品牌影响力持续深入海外市场，荣获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BrandZ™中国出海品牌 50 强第 8 名、第 7 名和第 10 名的同时，并在 2018 年被评选为“成长最快消费电子品牌”；产品方面，公司在以充电类产品为发展主线的同时，坚持产品多元化战略，紧跟市场发展趋势，进一步扩宽产品品类，相继推出 Eufy、Roav、Zolo、Nebula、Soundcore 等智能硬件品牌，未来将继续在智能充电、智能家居、智能语音等领域拓展深耕。研发和用户体验方面，公司深入研究市场需求变化情况，精准把握用户需求，并快速响应进行新产品研发、设计，提升用户体验。同时，通过较强的技术创新实力、完善的采购管理体系实现产品量产，利用成熟的销售体系在各个渠道快速推广产品。

公司始终保持在关键技术、产品开发、研发团队建设等方面的持续投入，致力于提升用户体验，为公司销售规模的持续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按产品类别划分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充电类	170,758.46	60.41%	332,073.49	63.48%	283,263.58	72.58%	217,205.41	86.65%
无线音频类	54,742.70	19.37%	102,439.46	19.58%	70,119.74	17.97%	27,575.11	11.00%
智能创新类	53,225.77	18.83%	87,215.20	16.67%	32,904.75	8.43%	5,207.06	2.08%
其他	3,918.72	1.39%	1,381.67	0.26%	4,012.49	1.03%	688.16	0.27%
合计	282,645.65	100.00%	523,109.81	100.00%	390,300.55	100.00%	250,675.74	100.00%

报告期内，充电类产品、无线音频类产品以及智能创新类产品为公司主要产品，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73%、98.97%、99.74%和98.61%。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无线音频类和智能创新类产品作为新产品系列，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由13.08%增长至38.20%。

（1）充电类产品

充电类产品主要为移动电源、充电器、充电线材等。报告期内，充电类产品作为公司传统优势产品系列，保持快速稳定的增长趋势，系公司主要的业绩增长来源。

（2）无线音频类产品

无线音频类产品主要为无线音箱、无线耳机等。报告期内，无线音频类产品作为公司新研发的产品系列依靠公司成熟销售渠道体系快速增长。

（3）智能创新类产品

智能创新类产品主要为扫地机器人、投影仪、行车记录仪、安防产品等。报告期内，智能创新类产品作为公司新研发的产品系列依靠公司成熟销售渠道体系快速增长。

（4）其他

2016年其他主要是亚马逊 Affiliate 收入，2017年度其他主要是少量对外销售备货超出的电芯原材料、街电科技对外出租移动电源收入和亚马逊 Affiliate 收入，2018年度其他主要是亚马逊 Affiliate 收入和健康护理等新品类电子产品收

入，2019年1-6月其他主要是与Google合作的研发补助收入、亚马逊Affiliate收入和健康管理等新品类电子产品收入。

注：亚马逊Affiliate系亚马逊联盟计划（Amazon affiliate program），全球最大的线上营销计划之一，主要模式为卖家通过在亚马逊生成用于追踪产品销售的链接并分享在亚马逊站外，只要其他用户通过这些链接进入亚马逊购买商品，卖家便能够得到一定比例的佣金。

3、按销售模式划分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线上销售								
线上B2C	192,774.76	68.20%	381,735.24	72.97%	296,926.36	76.08%	205,111.29	81.82%
电商平台入仓	2,106.81	0.75%	5,671.60	1.08%	1,959.91	0.50%	1,243.42	0.50%
线上其他	427.57	0.15%	865.56	0.17%	666.15	0.17%	549.53	0.22%
小计	195,309.14	69.10%	388,272.40	74.22%	299,552.42	76.75%	206,904.23	82.54%
线下销售								
线下渠道销售	87,336.51	30.90%	134,837.42	25.78%	90,748.13	23.25%	43,771.51	17.46%
小计	87,336.51	30.90%	134,837.42	25.78%	90,748.13	23.25%	43,771.51	17.46%
合计	282,645.65	100.00%	523,109.81	100.00%	390,300.55	100.00%	250,675.7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线上渠道进行销售，公司线上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82.54%、76.75%和74.22%和69.10%。同时，公司积极拓展线下销售渠道，线下渠道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由2016年度的17.46%上升到2019年1-6月的30.90%。

线上渠道方面，公司主要通过线上B2C和电商平台入仓的形式进行销售。线上B2C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在亚马逊电商平台上的销售收入为201,446.42万元、286,353.42万元、367,563.97万元和183,720.35万元，占线上B2C收入比重为98.21%、96.44%、96.29%和95.30%，公司在原有亚马逊平台的基础上，积极开拓eBay、日本乐天、天猫等其他第三方平台为公司产品销售带来新的流量；电商平台入仓方面，公司与京东采用这种合作模式，2018年度收入快速增长，主要系公司和亚马逊进一步丰富合作模式，公司通过买断式销售的形式将部分产品销售给亚马逊，由亚马逊负责产品后续的销售；线上其他主要系亚马逊Affiliate

收入。

线下渠道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线下渠道，线下渠道收入快速增长主要系因为公司在北美地区和中东地区线下收入快速增长。

4、按区域划分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北美地区	154,726.28	54.74%	277,108.32	52.97%	209,914.15	53.78%	120,143.44	47.93%
欧洲地区	49,604.65	17.55%	102,427.76	19.58%	78,890.07	20.21%	58,843.63	23.47%
日本地区	35,894.99	12.70%	67,145.87	12.84%	44,479.00	11.40%	42,198.50	16.83%
中东地区	20,941.86	7.41%	49,030.92	9.37%	37,298.36	9.56%	22,639.50	9.03%
中国大陆	4,169.69	1.48%	6,777.30	1.30%	9,070.37	2.32%	3,883.76	1.55%
其他地区	17,308.18	6.12%	20,619.65	3.94%	10,648.61	2.73%	2,966.91	1.18%
合计	282,645.65	100.00%	523,109.81	100.00%	390,300.55	100.00%	250,675.74	100.00%

注：线下销售收入以客户所在销售地区统计，线上销售收入以平台所在销售地区统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外销售，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6月，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246,791.98万元、381,230.18万元、516,332.51万元和278,475.96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98.45%、97.68%、98.70%和98.52%。公司境外销售主要来自北美、欧洲、日本、中东等经济发达、消费力强、运作规范的市场和地区。

报告期内，公司在国内渠道方面也在不断积极拓展，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剔除2017年度一次性对外销售电芯原材料归在国内市场的影响，公司在国内渠道方面销售保持增长的趋势。外销业务方面，公司主要在北美、欧洲、中东、日本等地区进行销售，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快速增长，主要系因为公司在线上渠道保持快速增长的情况下，积极拓展线下渠道；同时，公司不断加强对全球市场的开拓，报告期内其他地区收入也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

5、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第一季度	137,106.41	48.51%	98,708.16	18.87%	68,853.48	17.64%	42,095.38	16.79%
第二季度	145,539.24	51.49%	110,173.51	21.06%	83,715.22	21.45%	49,922.33	19.92%
第三季度	-	-	135,141.21	25.83%	105,626.70	27.06%	73,669.77	29.39%
第四季度	-	-	179,086.94	34.24%	132,105.16	33.85%	84,988.26	33.90%
合计	282,645.65	100.00%	523,109.81	100.00%	390,300.55	100.00%	250,675.7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征。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公司下半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全年比重为63.29%、60.91%和60.07%，公司下半年收入整体占比较高，其中第四季度收入增长速度较快。

上述销售季节性波动是因为市场性的原因：欧美发达国家的主要法定节日和购物节日相对集中在下半年，例如全球亚马逊 Prime Day、感恩节、黑色星期五、圣诞节等，因此销售旺季为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

6、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回款方与签订合同方不一致的情形（以下简称“第三方回款”），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2,177.50万元、3,935.99万元、7,811.97万元和5,254.0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87%、1.01%、1.49%和1.85%。

（1）各类回款方与签订合同方的关系、各期回款金额及占收入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占收入比例	第三方回款金额	占收入比例	第三方回款金额	占收入比例	第三方回款金额	占收入比例
商业合作伙伴	4,160.34	1.47%	6,818.15	1.30%	3,643.65	0.93%	2,093.80	0.84%
客户关联方	1,093.70	0.39%	993.83	0.19%	292.35	0.07%	83.70	0.03%
合计	5,254.04	1.85%	7,811.97	1.49%	3,935.99	1.01%	2,177.50	0.87%

注：上述第三方回款金额主要为境外客户回款，不涉及增值税等，因此回款金额与收入口径基本一致。

（2）第三方回款的具体原因、必要性、商业合理性、相关合规性如下：

总体而言，公司客户中通过第三方向公司支付货款主要集中在极少数小贸易商、境外发展中国家（东南亚、南美等）客户，与其经营特点相符，具体原因和背景、合理性如下：

①商业合作伙伴回款。部分客户因结算便捷性、临时性资金周转、汇率差异等原因通过货运代理公司、专业付款机构、朋友公司、下游客户等商业合作伙伴向公司支付货款。

②客户关联方回款。部分客户通过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同一控制下公司、关联方控制的企业等）、董监高、员工、亲属等关联方支付货款，主要系客户关联方内部出于统一调配资金、临时性资金周转、商业习惯的考虑，从而统筹安排不同关联方主体付款。

（3）公司第三方回款真实、合理，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

（4）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5）公司第三方回款中绝大部分涉及境外销售，其合理性如上（2）所述。

针对销售回款，公司内部控制程序如下：①财务部门对收款记录进行逐笔登记，由销售部门业务人员对付款人信息进行确认；②财务部门对银行回单、订单信息、证明资料进行复核，核对无误后进行相关处理；③财务定期发送货款状态信息提醒销售部门业务人员追踪货款，由销售部门业务人员定期与客户进行对账；④审计机构对客户应收账款及回款进行审计，确保账务的一致性。目前，公司已制定第三方回款相关制度，严格控制第三方销售回款。

（6）相关客户及代付款方未对代付款项事项提出异议，也未发生因第三方回款情况导致的公司与客户或第三方的任何纠纷。

（7）公司不存在签订合同时明确约定由其他第三方代购买方付款的情形。公司第三方回款均基于真实的销售行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比例较小，客户通过第三方向公司支付货款具有实际背景和商业合理性。公司不存在签订合同时明确约定由其他第三方代购买方付款的情形。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

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第三方回款均基于真实的销售行为，相关客户及代付款方未对代付款项事项提出异议，也未发生因第三方回款情况导致的公司与客户或第三方的任何纠纷。

（二）营业成本分析

1、按成本类别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按成本类别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41,336.33	99.96%	260,971.73	99.97%	187,274.11	100.00%	113,332.04	100.00%
外协产品成本	141,336.33	99.96%	260,971.73	99.97%	187,274.11	100.00%	113,332.04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58.20	0.04%	74.32	0.03%	-	-	-	-
营业成本合计	141,394.53	100.00%	261,046.05	100.00%	187,274.11	100.00%	113,332.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结构稳定，生产经营过程中采用“自主研发设计+外协生产”模式，即公司产品全部由外协厂商负责生产，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全部为外协产品成本。公司其他业务成本为对外出租房产的折旧成本。

2、按产品类别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充电类	77,898.86	55.12%	156,511.49	59.97%	131,457.79	70.20%	97,518.14	86.05%
无线音频类	33,023.85	23.37%	57,338.87	21.97%	35,900.88	19.17%	13,089.32	11.55%
智能创新类	28,741.65	20.34%	46,643.21	17.87%	16,879.16	9.01%	2,724.46	2.40%
其他	1,671.97	1.18%	478.15	0.18%	3,036.28	1.62%	0.12	0.00%
合计	141,336.33	100.00%	260,971.73	100.00%	187,274.11	100.00%	113,332.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营业成本占比与其营业收入占比基本一致。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构成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141,309.32	99.58%	262,138.09	99.99%	203,026.44	100.00%	137,343.69	100.00%
其他业务毛利	598.64	0.42%	37.69	0.01%	-	-	-	-
合计	141,907.96	100.00%	262,175.77	100.00%	203,026.44	100.00%	137,343.6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

1、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的毛利及占毛利总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充电类	92,859.60	65.71%	175,562.00	66.97%	151,805.79	74.77%	119,687.27	87.14%
无线音频类	21,718.85	15.37%	45,100.59	17.20%	34,218.86	16.85%	14,485.79	10.55%
智能创新类	24,484.12	17.33%	40,571.99	15.48%	16,025.59	7.89%	2,482.60	1.81%
其他	2,246.75	1.59%	903.52	0.34%	976.21	0.48%	688.04	0.50%
合计	141,309.32	100.00%	262,138.09	100.00%	203,026.44	100.00%	137,343.6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自于充电类产品、无线音频类产品和智能创新类产品。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对新产品的不断投入，无线音频类和智能创新类产品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比重逐步提高。

2、主营业务毛利率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毛利率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充电类	54.38%	52.87%	53.59%	55.10%
无线音频类	39.67%	44.03%	48.80%	52.53%
智能创新类	46.00%	46.52%	48.70%	47.68%
其他	57.33%	65.39%	24.33%	99.98%
主营业务毛利率	50.00%	50.11%	52.02%	54.79%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

分别为 54.79%、52.02%、50.11%和 50.00%，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略有下降，公司毛利率水平变动的主要因素包括：销售渠道的丰富、产品系列的丰富和汇率波动。

1) 销售渠道的丰富

报告期内，公司线下销售渠道收入占比快速增长，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17.46%、23.25%、25.79%和 30.90%。公司线上和线下渠道毛利率水平如下：

项目	毛利率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线上渠道	58.37%	56.44%	57.75%	59.22%
线下渠道	31.27%	31.90%	33.09%	33.86%
主营业务毛利率	50.00%	50.11%	52.02%	54.79%

线上渠道和线下渠道有不同的经营模式特点，财务指标表现也有所不同，由于线下业务属于批发业务，线上业务属于零售业务，因此线上业务通常呈现毛利率高、费用率也高的特点，公司线下渠道毛利率较线上渠道毛利率低，随着公司线下渠道收入比重的增加，对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造成一定的影响。

2) 产品系列的丰富

公司产品系列最初以充电类产品为主，随着公司顺应市场需求不断研发新产品，无线音频类和智能创新类产品作为新产品系列，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由 13.08%增长至 38.20%。报告期内，作为新产品，为快速扩大市场份额，无线音频类和智能创新类产品毛利率水平较充电类产品低，随着产品系列的不断丰富，对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造成一定的影响。

此外，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原因如下：

无线音频类产品毛利率逐步下降，主要系无线音频类产品市场竞争激烈，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主动下调所致。

其他产品 2017 年度毛利率较低，主要因为 2017 年一次性对外出售电芯毛利率较低。

3) 汇率波动

公司外销业务主要以美元、英镑、欧元以及日元结算，同时，公司产成品采购采用美元和人民币结算。报告期汇率波动对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和产成品成本造成一定的影响，间接对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造成一定的影响。

3、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ZAGG	33.19%	34.53%	32.53%	31.75%
跨境通(电子商务行业)	40.41%	41.35%	50.07%	48.74%
通拓科技	-	-	43.64%	51.12%
泽宝创新	-	50.14%	48.68%	46.18%
傲基科技	-	58.80%	60.89%	58.07%
可比公司均值	36.80%	46.21%	47.16%	47.17%
本公司	50.00%	50.11%	52.02%	54.79%

注：由于跨境通业务范围较广，为便于对比，选取跨境通中电子商务行业部分的毛利率数据；通拓科技2018年度未单独披露主营业务数据，2019年1-6月数据未披露，2017年度数据为2017年1-11月；泽宝创新2019年1-6月数据未披露；傲基科技2016-2018年度数据依据其披露的《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进行更新，2019年1-6月数据未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专注于自有品牌及线上渠道销售比重较高。傲基科技毛利率较高系因为其服饰类和家具类产品毛利率较高，数码类产品毛利率略低于本公司。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87,127.61	30.75%	164,174.34	31.38%	130,203.29	33.36%	82,204.37	32.79%
管理费用	8,145.08	2.88%	14,723.26	2.81%	16,752.37	4.29%	15,579.64	6.22%
研发费用	17,532.18	6.19%	28,662.62	5.48%	20,070.36	5.14%	10,476.30	4.18%
财务费用	-1,380.04	-0.49%	2,685.59	0.51%	2,968.85	0.76%	544.46	0.22%
合计	111,424.83	39.33%	210,245.81	40.18%	169,994.87	43.55%	108,804.76	43.40%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08,804.76 万元、169,994.87 万元、210,245.81 万元和 111,424.83 万元，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43.40%、43.55%、40.18%和 39.33%，总体保持稳定。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销售费用主要项目及所占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平台费用	51,633.55	59.26%	104,596.87	63.71%	85,295.75	65.51%	56,628.22	68.89%
运费	18,591.66	21.34%	30,797.59	18.76%	20,126.17	15.46%	11,926.26	14.51%
市场推广费	8,173.05	9.38%	13,414.32	8.17%	11,756.07	9.03%	8,271.33	10.06%
工资薪酬	5,924.03	6.80%	10,620.68	6.47%	7,766.72	5.97%	2,956.47	3.60%
股份支付费用	577.05	0.66%	1,457.92	0.89%	2,261.11	1.74%	1,303.84	1.59%
交通及差旅费	576.23	0.66%	1,090.82	0.66%	740.55	0.57%	218.11	0.27%
仓储及租赁费	638.82	0.73%	835.72	0.51%	1,081.46	0.83%	168.37	0.20%
办公费	46.04	0.05%	148.86	0.09%	107.25	0.08%	46.79	0.06%
折旧费	49.01	0.06%	103.91	0.06%	81.03	0.06%	49.44	0.06%
其他	918.18	1.05%	1,107.65	0.67%	987.17	0.76%	635.55	0.77%
合计	87,127.61	100.00%	164,174.34	100.00%	130,203.29	100.00%	82,204.37	100.00%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82,204.37 万元、130,203.29 万元、164,174.34 万元和 87,127.6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2.79%、33.36%、31.38%和 30.75%，公司销售费用随业务扩大而增加，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基本保持稳定，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平台费用、运费、市场推广费、工资薪酬等。

（1）销售平台费用

公司通过入驻亚马逊、eBay、日本乐天、天猫等电商平台开展线上 B2C 业务，此类电商平台对卖家账户于平台上销售商品会收取一定的平台服务费用，包括佣金、物流费用、仓储费用等，随着公司线上 B2C 模式销售收入的不断增长，销售平台费用也随之增加。

（2）运费

运费系公司采购货物发送至境内外仓库或线下客户的物流费用，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运费也随之增加。

（3）市场推广费

公司市场推广费主要系线上平台推广服务费、新媒体广告费用及线下推广费用。报告期内，为促进销售的增长，公司主要通过亚马逊等线上 B2C 平台、谷歌和 Facebook 新媒体广告及线下等渠道进行推广。

（4）工资薪酬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对销售团队不断进行调整优化，相应销售人员薪酬开支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跨境通	30.11%	31.51%	38.46%	39.22%
通拓科技	-	31.22%	32.05%	37.96%
泽宝创新	-	39.92%	37.80%	35.85%
傲基科技	-	48.80%	48.68%	45.57%
可比公司均值	-	37.86%	39.25%	39.65%
本公司	30.75%	31.38%	33.36%	32.79%

注：通拓科技 2019 年 1-6 月数据未披露；泽宝创新 2019 年 1-6 月数据未披露；傲基科技 2016-2018 年度数据依据其披露的《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进行更新，2019 年 1-6 月数据未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较同行业低，主要是因为公司实施自主品牌战略，旗下主要品牌 Anker 在海外充电领域深耕多年，在美国、欧洲、日本等地区处于充电领域龙头地位，客户认可度高；同时，公司已建立成熟的线上与线下销售渠道，公司产品能够通过现有销售渠道能够快速推往市场；此外，公司销售规模较大，有一定的规模优势，在销售费用绝对金额较大的情况下，销售费用率得到有效控制。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管理费用主要项目及所占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薪酬	4,014.19	49.28%	7,438.94	50.53%	6,859.10	40.94%	4,123.77	26.47%
股份支付费用	554.67	6.81%	2,052.28	13.94%	6,289.68	37.55%	7,315.00	46.95%
租赁费	808.49	9.93%	1,170.05	7.95%	708.44	4.23%	722.68	4.64%
专业服务费	1,113.60	13.67%	996.24	6.77%	994.63	5.94%	631.01	4.05%
折旧费及摊销	398.79	4.90%	794.48	5.40%	568.21	3.39%	558.58	3.59%
招聘费	279.44	3.43%	367.33	2.49%	295.63	1.76%	353.43	2.27%
办公费	186.78	2.29%	348.94	2.37%	180.25	1.08%	258.22	1.66%
交通及差旅费	182.41	2.24%	333.08	2.26%	180.08	1.07%	369.21	2.37%
水电费	86.97	1.07%	193.53	1.31%	112.58	0.67%	63.74	0.41%
低值易耗品	63.05	0.77%	175.58	1.19%	99.48	0.59%	100.11	0.64%
其他	456.69	5.61%	852.81	5.79%	464.29	2.77%	1,083.89	6.96%
合计	8,145.08	100.00%	14,723.26	100.00%	16,752.37	100.00%	15,579.64	100.00%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15,579.64万元、16,752.37万元、14,723.26万元和8,145.0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22%、4.29%、2.81%和2.88%，占比整体呈逐渐下降的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工资薪酬、股份支付费用、租赁费、专业服务费、折旧费及摊销等。

（1）工资薪酬

公司管理人員工资薪酬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增长、管理人員扩充及工资水平提高而增长较快。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与管理人員的变动、人均工资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平均员工人数	185	139	101	96
当期人员薪酬总额（万元）	4,014.19	7,438.94	6,859.10	4,123.77
人均薪酬（万元/年，2019年1-6月未年化）	21.74	53.45	67.91	43.03
当期营业收入（万元）	283,302.49	523,221.82	390,300.55	250,675.74
工资薪酬占收入比例	1.42%	1.42%	1.76%	1.65%

深圳市平均薪酬水平（万元/年）	-	6.36	5.93	5.14
湖南省平均薪酬水平（万元/年）	-	5.39	4.79	4.34

注 1：平均人数和人均薪酬按每月实际领薪人员为基础计算，由于公司年中人数变化，因此与报告期各期末人数略有口径差异；

注 2：深圳市平均薪酬水平来源于深圳统计局发布的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数据；

注 3：湖南省平均薪酬水平来源于湖南省统计局发布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城镇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数据。

报告期内，为支持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管理人员数量和薪酬总额呈现上升的趋势，其中 2017 年人均薪酬和工薪薪酬占收入比例较高，主要系因为 2017 年度公司经营规模、品类数量、销售区域和渠道覆盖发生了较大的提升：

1) 营业收入增幅达到 55.70%；2) 线下收入比重由 17.46% 增加至 23.25%；3) 无线音频类和智能创新类产品作为新产品系列，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由 13.08% 增长至 26.40%。在公司上述经营状况发生较大提升的情况，2017 年计提了较高的年终奖。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的变动与管理人员数量及人均薪酬变动情况相吻合，公司管理人员的平均工资大幅高于当地平均水平。

（2）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于 2016 年开始实施多期股权激励，其目的是激励和奖励为公司运营作出贡献的员工。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宗旨，持股平台上的各有限合伙人同意并承诺，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各有限合伙人在特定期限内不得对其所持有的相应比例的合伙份额及其对应的本公司股份进行转让、出售、质押或附加任何权利负担，并以 2015 年 1 月 1 日为界区分入职时间分别确定不同的限制比例，按考核期分别解除限制。每个考核期包括四个季度，每半年进行考核，根据不同考核结果等级，考核未达标的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按不同的比例予以回购。

上述激励方案属于限制性股票方案，公司将公允价格与授予（转让）价之间的差额和股票数量之积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并根据股票的限制解除时间和比例以及服务期限计算各期应摊销的费用。具体实施股权激励情况如下：

股份授予时间	授予对象	授予方式	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股份数量（股）	应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万元）	费用确认方式
2016年6月	张山峰	直接增资入股	评估作价	6,923,079.00	4,279.33	一次性确认
2016年6月	井户义经	通过远清咨询增资入股	评估作价	3,822,840.00	2,362.99	一次性确认
2016年6月-9月	庄炜佳等117人	通过远修咨询、远景咨询、远见咨询、远帆咨询增资入股	评估作价	17,127,349.01	9,975.97	分期摊销
2016年12月-2017年3月	葛小若等12人	向远见咨询的普通合伙人认购股份	比照2017年2月定增价格	1,467,766.66	1,404.65	分期摊销
2017年8月-9月	祝芳浩等31人	向远修咨询的普通合伙人认购股份	比照2017年9月定增价格	9,922,187.56	9,152.80	分期摊销
2017年10月-2018年12月	周运亿等31人	向远帆咨询、远见咨询、远景咨询、远修咨询及远帆咨询等的普通合伙人认购股份	比照2017年10月公开市场交易价格，2018年11月，实际控制人贺丽对第三方的转让价格	3,629,065.03	6,360.69	分期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对管理人员进行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为 7,315.00 万元、6,289.68 万元、2,052.28 万元和 554.67 万元。

（3）租赁费用

租赁费用主要系公司办公场所的租赁费用，2018 年租赁费用增加主要系公司深圳地区办公场所租赁面积增加产生的租赁费用。

（4）专业服务费

专业服务费主要系公司支付给各中介机构的费用。

（5）折旧费及摊销

折旧费及摊销主要系公司购买的办公房产和办公软件产生的折旧费及摊销。

（6）其他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中其他的主要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发生额	占比	发生额	占比	发生额	占比	发生额	占比
通讯网络费	149.15	32.66%	223.30	26.18%	117.41	25.29%	95.39	8.80%
税费	60.34	13.21%	143.54	16.83%	83.14	17.91%	96.93	8.94%
物业管理费	22.32	4.89%	81.49	9.56%	113.72	24.49%	93.05	8.58%
业务招待费	45.70	10.01%	64.56	7.57%	28.46	6.13%	24.39	2.25%
劳务费	26.60	5.82%	53.32	6.25%	36.08	7.77%	27.03	2.49%
培训费	14.10	3.09%	38.21	4.48%	25.95	5.59%	10.42	0.96%
保险费	8.82	1.93%	23.23	2.72%	9.12	1.96%	70.96	6.55%
维修费	19.00	4.16%	18.63	2.18%	18.61	4.01%	58.25	5.37%
会议费	6.03	1.32%	17.01	1.99%	2.98	0.64%	27.02	2.49%
软件系统使用费	53.49	11.71%	101.28	11.88%	-	-	43.96	4.06%
权益性交易	-	-	-	-	-	-	392.72	36.23%
质量保证费	-	-	-	-	-	-	32.03	2.96%
其他	51.14	11.20%	88.24	10.35%	28.84	6.21%	111.74	10.31%
合计	456.69	100.00%	852.81	100.00%	464.29	100.00%	1,083.89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管理费用中的其他费用主要包括通讯网络费、税费、物业管理费、业务招待费、软件系统使用费等。整体来看，金额、占收入比重较低。

其中，2016年度其他费用金额较高主要系：1）公司新增购买长沙中电软件园部分房产，一次性缴纳维修基金形成的维修费；2）购买了部分办公软件形成了软件费，如HR软件、office软件；3）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员工进行资助被认定为构成权益性交易而确认费用392.72万元；4）为部分境外员工购买临时性的商业保险形成了保险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跨境通	2.39%	1.68%	1.85%	2.09%

通拓科技	-	2.90%	3.56%	3.36%
泽宝创新	-	5.04%	5.70%	6.71%
傲基科技	-	2.14%	2.63%	2.90%
可比公司均值	-	2.94%	3.43%	3.77%
本公司	2.88%	2.81%	4.29%	6.22%

注：跨境通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管理费用金额已剔除研发费；通拓科技 2019 年 1-6 月数据未披露，管理费用金额已剔除技术开发费；泽宝创新 2019 年 1-6 月数据未披露；傲基科技 2016-2018 年度数据依据其披露的《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进行更新，2019 年 1-6 月数据未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和 2017 年度管理费用率较同行业公司高，主要系公司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在各期确认了较大金额的股份支付。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研发费用主要项目及所占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0,137.41	57.82%	17,733.62	61.87%	12,046.58	60.02%	4,910.21	46.87%
模具费	2,355.13	13.43%	2,988.32	10.43%	1,684.86	8.39%	1,042.95	9.96%
股份支付	661.05	3.77%	2,159.90	7.54%	2,291.84	11.42%	2,462.42	23.50%
认证测试费	825.90	4.71%	1,156.30	4.03%	712.85	3.55%	228.74	2.18%
商标和专利费	836.85	4.77%	861.67	3.01%	740.01	3.69%	256.30	2.45%
交通及差旅费	467.60	2.67%	947.90	3.31%	566.90	2.82%	204.51	1.95%
竞品样品费	468.05	2.67%	413.08	1.44%	386.79	1.93%	352.01	3.36%
专业服务费	305.42	1.74%	321.87	1.12%	392.31	1.95%	356.93	3.41%
其他	1,474.77	8.41%	2,079.96	7.26%	1,248.22	6.22%	662.23	6.32%
合计	17,532.18	100.00%	28,662.62	100.00%	20,070.36	100.00%	10,476.30	100.00%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0,476.30 万元、20,070.36 万元、28,662.62 万元和 17,532.1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18%、5.14%、5.48%和 6.19%，报告期内，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公司研发费用整体呈上升的趋势。

公司研发模式参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之“（三）主要经营模式”之“1、研发模式”，公司依据《财政部关于企业加强研发费用财务管理的若干意见》（财企[2007]194号）、《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等文件的规定要求及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对研发费用进行核算。

公司按照研发项目设立明细账归集研发费用，公司研发费用具体构成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模具费、股份支付费用、认证测试费、商标和专利费、交通及差旅费、竞品样品费、专业服务费和其他费用等明细支出。

职工薪酬包括研发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根据人力资源部提供的研发人员工资计算单据进行核算；模具费系公司新产品研发采购模具产生的费用；股份支付费用系公司对研发人员进行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认证测试费系公司产品研发完成后聘请专业机构进行认证测试产生的费用；商标和专利费系公司申请商标和专利产生的费用；交通及差旅费系研发人员与项目有关的交通及差旅费；竞品样品费系公司为研发购买的相关竞品样品费用；专业服务费系与研发有关的委托开发设计服务费用等。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自身制定的研发费用核算政策及实际情况，准确地划分和核算各项研发支出，不存在应计入其他成本、其他费用项目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同时，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不存在资本化的情形。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公司加大了研发投入，公司研发人员工资薪酬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增长、管理人员扩充及工资水平提高而增长较快。

（2）模具费

模具费系公司新产品研发采购模具产生的费用，随公司研发投入增加而增长。

（3）股份支付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具体内容参见本节之“2、管理费用”

部分的股份支付情况，其中对研发人员进行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为 2,462.42 万元、2,291.84 万元、2,159.90 万元和 661.05 万元。

（4）认证测试费

认证测试费系公司产品研发完成后聘请专业机构进行认证测试产生的费用，随公司研发投入增加而增长。

（5）商标和专利费

商标和专利费系公司申请商标和专利产生的费用，随公司研发成果增加而增长。

（6）其他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中其他的主要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网络使用费	402.31	27.28%	347.55	16.71%	198.87	15.93%	185.88	28.07%
设备和软件采购费	311.08	21.09%	267.49	12.86%	147.23	11.79%	40.13	6.06%
折旧费	156.08	10.58%	236.94	11.39%	139.38	11.17%	84.18	12.71%
新项目试产费用	79.10	5.36%	206.24	9.92%	96.61	7.74%	68.42	10.33%
手板费	216.02	14.65%	362.98	17.45%	264.26	21.17%	74.07	11.18%
新项目 NRE 费用	4.25	0.29%	76.28	3.67%	99.08	7.94%	97.82	14.77%
新项目测试费用	112.75	7.65%	146.60	7.05%	67.72	5.43%	14.75	2.23%
其他	193.18	13.10%	435.87	20.96%	235.08	18.83%	96.98	14.64%
合计	1,474.77	100.00%	2,079.96	100.00%	1,248.22	100.00%	662.23	100.00%

注 1：手板费是指在开发新产品没有开模具的前提下，根据产品外观图纸或结构图纸先做出的一个或几个，用来检查外观或结构合理性的功能样板，包括外观手板和结构手板产生的费用。

注 2：NRE 费用即一次性工程费用，是指新产品集成电路研制开发过程中非经常性发生的开支。

注 3：新项目测试费指对新产品各项功能检测所发生的相关支出。

注 4：其他部分主要系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会议费、办公费、研发人员培训费、翻译费、市场调研费、咨询费等。

以上费用均和研发活动相关。报告期内，公司注重研发投入，研发费用中其

他内容随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而呈现同步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跨境通	0.36%	0.29%	0.32%	0.49%
通拓科技	-	-	0.73%	0.90%
泽宝创新	-	2.22%	2.54%	1.34%
傲基科技	-	1.50%	1.71%	1.34%
可比公司均值	-	1.34%	1.33%	1.02%
本公司	6.19%	5.48%	5.14%	4.18%

注：跨境通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跨境通研发费用金额取自管理费用中研发费；通拓科技 2018 年度与 2019 年 1-6 月数据未披露，2017 年度数据为 2017 年 1-11 月，研发费用金额取自管理费用中技术开发费；泽宝创新 2019 年 1-6 月数据未披露；傲基科技 2016-2018 年度数据依据其披露的《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进行更新，2019 年 1-6 月数据未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注重研发投入，研发费用率较同行业高。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主要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支出	4.80	-0.35%	11.19	0.42%	14.85	0.50%	3.78	0.69%
减：利息收入	350.34	-25.39%	129.20	4.81%	339.47	11.43%	7.94	1.46%
汇兑损益净额	-1,402.34	101.62%	2,456.13	91.46%	2,740.29	92.30%	334.34	61.41%
手续费及其他	147.27	-10.67%	215.24	8.01%	278.54	9.38%	105.78	19.43%
现金折扣	220.57	-15.98%	132.24	4.92%	175.12	5.90%	14.50	2.66%
未确认融资费用	-	-	-	-	99.52	3.35%	93.99	17.26%
合计	-1,380.04	100.00%	2,685.59	100.00%	2,968.85	100.00%	544.46	100.00%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544.46 万元、2,968.85 万元、2,685.59 万元和-1,380.0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22%、0.76%、0.51%和-0.49%，总体保持稳定，占比较低。

公司外销业务主要以美元、英镑、欧元以及日元为结算币种，同时，公司产成品采购采用美元和人民币两种结算模式。不同币种之间的汇率波动给公司带来

较大的汇兑损益。

现金折扣系公司在跟客户或供应商合作过程中提前收款或提前付款产生。

未确认融资费用系公司通过分期付款的形式购买长沙总部办公楼产生。

（五）投资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核算内容
购买金融理财产品收益	281.70	165.69	136.11	151.09	日常银行金融理财相关的产品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131.40	-63.79	-	报告期内对联营企业湖南海蒙科技有限公司权益法核算产生的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453.95	-7.16	1,674.84	-	报告期内处置联营企业湖南海蒙科技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82.23	-127.59	-	报告期内处置远期结售汇业务以及美元债券投资收取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128.81	-	报告期内远期结售汇业务汇率变动导致的投资收益以及美元债券投资持有期间收取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7.60	-2,818.00	-	报告期内对深圳街电科技有限公司丧失控制权后，处置部分剩余股权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8,678.67	-	2017年5月，公司对深圳街电科技有限公司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1,735.65	-62.70	7,609.04	151.09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151.09 万元、7,609.04 万元、-62.70 万元和 1,735.65 万元，2017 年度投资收益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处置街电科技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2019 年 1-6 月公司处置持有的筑思（深圳）及 Jouz HK100% 股权，获得投资收益 1,453.95 万元。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核算明细项目和内容属于投资收益核算范围，明细分类核算及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六）其他收益、营业外收支分析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政府补助	1,118.36	1,262.19	920.69	-
涉税手续费返还	-	83.78	19.03	-
合计	1,118.36	1,345.98	939.72	-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为0万元、939.72万元、1,345.98万元和1,118.36万元，为政府补助、涉税手续费返还。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财务报表格式的相关规定，2017年起将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和涉税手续费返还计入其他收益，2016年其他收益无金额。

2017年度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主要为：

单位：万元

种类	依据文号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湖南省财政厅跨境电商业务拓展补助资金	湘财外指（2016）105号	400.00	其他收益	400.00
促产业倍增发展资金高技术服务业发展资金	-	149.79	其他收益	149.79
湖南省财政厅服务外包企业离岸业务拓展项目补助资金	-	50.00	其他收益	50.00
湖南省中小微企业融资补助资金	湘财金指[2017]9号	50.00	其他收益	50.00
长沙市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	-	50.00	其他收益	50.00
2017年度长沙市电子商务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	50.00	其他收益	50.00
长沙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资金	长发改高技[2017]378号	50.00	其他收益	50.00
长沙市财政长沙市商务局+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资金	-	33.00	其他收益	33.00

2018年度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主要为：

单位：万元

种类	依据文号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产业发展计划（第五批）产业发	长高新管发（2017）128号	1,633.82	递延收益	87.14

种类	依据文号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展专项资金				
湖南省湖南省长沙市 2017 年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	500.00	递延收益	353.33
湖南省长沙市财政局的 2017 年度出口补贴	长财外指（2018）39 号	268.60	其他收益	268.60
湖南省“100 个重大创新”项目（2018 年第四批制造强省专项）资金	长财企指（2018）81 号	130.00	其他收益	130.00
湖南省长沙市开放性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	50.00	其他收益	50.00
湖南省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	50.00	其他收益	50.00
湖南省长沙市电子商务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	47.00	其他收益	47.00
2018 年度湖南省级电子商务资金扶持资金	-	45.00	其他收益	45.00
2018 年湖南省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切块资金（服务贸易部分）项目资金	-	43.00	其他收益	43.00
长沙市科技计划中电软件园建设专项项目资金	长高新管发（2017）187 号	30.00	其他收益	30.00
长沙市 2017 年第六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长财企指（2017）125 号	25.00	其他收益	25.00
长沙市现代服务业引导专项资金	-	25.00	其他收益	25.00

2019年1-6月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主要为：

单位：万元

种类	依据文号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产业发展计划（第五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长高新管发（2017）128 号	1,633.82	递延收益	43.57
湖南省湖南省长沙市 2017 年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	500.00	递延收益	36.67
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产业发展计划（第三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	2,084.64	递延收益	54.38
湖南省 2018 年企业研发后补助财政奖补资金	长财企指（2018）136 号	566.23	其他收益	566.23
长沙高新区 2018 年跨境电商商业绩奖励	长商务发（2019）4 号	122.91	其他收益	122.91
2018 年长沙市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长财企指（2018）131 号	40.00	其他收益	40.00

种类	依据文号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2018年度产业扶持资金	长高新管发〔2017〕33号	26.80	其他收益	26.80
2018年深圳市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	深发〔2016〕7号	227.80	其他收益	227.80

2、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政府补助	-	-	-	174.70
税费返还	-	-	-	47.30
赔款收入	25.30	92.83	-	-
无需支付的款项	44.64	-	-	-
其他	26.28	35.11	2.37	29.34
合计	96.22	127.94	2.37	251.3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51.34 万元、2.37 万元、127.94 万元和 96.22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收入、税费返还、赔款收入等。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营业外收入大幅降低，主要系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政府补助和税费返还计入其他收益。

2016 年度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主要为：

单位：万元

种类	依据文号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高新区股改/挂牌补助	-	80.00	营业外收入	80.00
2016 年度第一批电子商务资金	-	20.00	营业外收入	20.00
2016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国际营销网络建设补贴	-	20.00	营业外收入	20.00
长沙市科技计划中电软件园建设专项资金项目	长高新管发〔2016〕149 号	20.00	营业外收入	20.00

3、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6.21	0.47	-	-
对外捐赠支出	-	19.26	15.91	-
提前退租补偿款	-	60.96	7.26	-
延迟交货客户扣款	59.54	91.71	-	0.40
和解支出	227.16			
其他	29.70	11.42	11.27	22.65
合计	322.62	183.82	34.45	23.0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23.05 万元、34.45 万元、183.82 万元与 322.62 万元，主要为提前退租补偿款、延迟交货客户扣款、对外捐赠支出、和解支出等，金额、占比很低。

（七）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利润	30,920.73	50,089.88	39,101.06	27,945.00
利润总额	30,694.33	50,034.00	39,068.98	28,173.28
净利润	25,563.65	42,678.20	32,857.20	22,718.15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22,718.15万元、32,857.20万元、42,678.20万元和25,563.65万元，整体利润水平较高，且呈快速增长态势，2016-2018年复合年增长率达37.06%。

报告期内，对公司净利润有主要影响的损益科目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营收比重	金额	占营收比重	金额	占营收比重	金额	占营收比重
营业收入	283,302.49	100.00%	523,221.82	100.00%	390,300.55	100.00%	250,675.74	100.00%
营业成本	141,394.53	49.91%	261,046.05	49.89%	187,274.11	47.98%	113,332.04	45.21%
销售费用	87,127.61	30.75%	164,174.34	31.38%	130,203.29	33.36%	82,204.37	32.79%
管理费用	8,145.08	2.88%	14,723.26	2.81%	16,752.37	4.29%	15,579.64	6.22%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营收比重	金额	占营收比重	金额	占营收比重	金额	占营收比重
研发费用	17,532.18	6.19%	28,662.62	5.48%	20,070.36	5.14%	10,476.30	4.18%
其他收益	1,118.36	0.39%	1,345.98	0.26%	939.72	0.24%	-	0.00%
投资收益	1,735.65	0.61%	-62.70	-0.01%	7,609.04	1.95%	151.09	0.06%
营业利润	30,920.73	10.91%	50,089.88	9.57%	39,101.06	10.02%	27,945.00	11.15%
营业外收入	96.22	0.03%	127.94	0.02%	2.37	0.00%	251.34	0.10%
利润总额	30,694.33	10.83%	50,034.00	9.56%	39,068.98	10.01%	28,173.28	11.24%
净利润	25,563.65	9.02%	42,678.20	8.16%	32,857.20	8.42%	22,718.15	9.06%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06%、8.42%、8.16%和9.02%，公司净利润率略有降低主要系受毛利率降低的影响，关于毛利率的分析参见本节之“（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ZAGG	-10.65%	7.28%	2.91%	-3.38%
跨境通	5.00%	2.85%	5.47%	5.01%
通拓科技	-	5.39%	5.72%	5.79%
泽宝创新	-	2.92%	1.80%	1.57%
傲基科技	-	3.88%	5.15%	4.72%
可比公司均值	-2.82%	4.46%	4.21%	2.74%
本公司	9.02%	8.16%	8.42%	9.06%

注：通拓科技 2019 年 1-6 月数据未披露；泽宝创新 2019 年 1-6 月数据未披露；傲基科技 2016-2018 年度数据依据其披露的《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进行更新，2019 年 1-6 月数据未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充电类、无线音频类及智能创新类产品的研发及销售，公司凭借自有品牌影响力、成熟的销售渠道和供应链渠道、持续的研发投入以及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保持了较高的净利率水平。

（八）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具体参见本节之“九、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948.49 万元、6,935.67 万元、1,179.58 万元和 4,719.95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损益金额分别为-948.49万元、6,935.67万元、1,179.58万元和4,719.95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4.18%、21.11%、2.76%和18.46%。

2016年度，公司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为-948.49万元，主要系2016年度同一控制下收购PML HK及其子公司产生的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017年度，公司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为6,935.67万元，金额较大，主要系因为2017年度公司因增资扩股失去街电科技控制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投资收益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2018年度，公司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为1,179.58万元，主要系政府补助。

2019年1-6月，公司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为4,719.95万元，主要系2019年公司处置持有的筑思（深圳）及Jouz HK 100%股权获得的投资收益、对外投资标的上海南芯与街电科技公允价值提高以及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23,971.62万元、25,231.88万元、41,526.04万元和20,823.84万元，规模较大且呈快速增长态势，2016-2018年复合年增长率31.62%。

（九）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的缴纳情况如下：

1、间接税及企业所得税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间接税	13,836.89	22,781.93	20,165.94	9,015.91
企业所得税	4,271.86	5,290.93	8,613.70	7,743.26

注：间接税主要为美国销售税、欧洲增值税、日本消费税等。

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各国家及地方的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缴纳各种税金，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2、税金及附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印花税	29.95	55.77	151.98	2.62
房产税	27.28	54.57	23.24	10.39
其他税项	1.06	1.30	1.46	0.35
合计	58.29	111.64	176.69	13.36

3、企业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润总额	30,694.33	50,034.00	39,068.98	28,173.2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604.15	7,505.10	5,860.35	4,225.9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78.04	738.94	840.00	-870.6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0.32	-	10.34	166.4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9.57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82	1,109.85	1,346.63	1,920.8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2.27	-8.63	-294.87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61.62	1,209.42	186.20	467.21
额外可扣除费用的影响	-	-3,198.89	-1,746.44	-457.98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	-	-	3.25
所得税费用	5,130.68	7,355.80	6,211.77	5,455.13

4、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情况

公司税收优惠情况参见本节之“七、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税率”之“（二）主要税收优惠”。

（十）其他影响损益的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其他影响公司损益的科目主要包括资产减值损失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坏账准备	-	-678.06	-593.71	-188.32
存货跌价损失	-5,344.40	-2,366.76	-1,468.81	-259.82
合计	-5,344.40	-3,044.82	-2,062.52	-448.14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448.14万元、-2,062.52万元、-3,044.82万元和-5,344.40万元，主要系计提的坏账损失及存货跌价损失。2019年1-6月计入资产减值损失的坏账准备金额为零，主要系当期开始以信用减值损失科目核算坏账准备所致。

2、信用减值损失

自2019年1月1日日，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因此，当期新增信用减值损失15.0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24	-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8.32	-	-	-
合计	-15.08	-	-	-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债券公允价值变动	-	-	-	-264.75
远期外汇公允价值变动	-	-	-236.65	-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001.37	-	-	-
合计	3,001.37	-	-236.65	-264.75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264.75万元、-236.65万元、0万元和3,001.37万元。其中，2016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系因为持有的境外美元债券公允价值变动导致；2017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系因为尚未交割的远期外汇协议公允价值变动导致；2019年1-6月，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系对外投资标的上海南芯与街电科技公允价值提高。

十三、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发行人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对报告期内实际发生及未来可能发生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的风险因素进行了充分提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根据行业目前的发展趋势以及公司的业务状况，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招股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十四、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的构成和变动分析

1、资产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00,369.10	87.54%	181,368.47	88.44%	136,536.97	90.74%	78,597.95	93.03%
非流动资产	28,515.90	12.46%	23,704.66	11.56%	13,928.93	9.26%	5,888.48	6.97%
资产总计	228,885.00	100.00%	205,073.13	100.00%	150,465.89	100.00%	84,486.43	100.00%

（1）资产规模变动分析

2016年至2019年6月末，公司资产规模持续扩大，从2016年末的84,486.43

万元增长到 2019 年 6 月末的 228,885.00 万元。公司的资产快速增长主要是由于：

1) 得益于全球消费电子行业的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各类产品业务增长迅猛。业务量的迅速扩大推动了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销售收入分别为 250,675.74 万元、390,300.55 万元、523,221.82 万元和 283,302.49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分别较上期增长 55.70%、34.06%。同时，经营活动获取现金能力较强，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142.52 万元、9,723.09 万元、34,787.15 万元和 22,771.67 万元，经营规模和现金流的增长也同时带动了资产总额规模的大幅增加；

2) 报告期内，基于公司良好的发展前景，公司进行了多次外部融资，一定程度上带来了资产规模的增长。

（2）资产结构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均保持增长，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93.03%、90.74%、88.44%、87.54%和 6.97%、9.26%、11.56%、12.46%，结构较为稳定。

2、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71,168.36	35.52%	59,552.58	32.84%	51,443.54	37.68%	21,807.13	27.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6,450.05	8.21%
应收账款	34,788.12	17.36%	34,792.25	19.18%	22,438.78	16.43%	11,863.24	15.09%
预付款项	1,300.11	0.65%	2,453.83	1.35%	2,685.68	1.97%	2,057.40	2.62%
其他应收款	930.50	0.46%	1,099.32	0.61%	754.82	0.55%	492.76	0.63%
存货	87,329.68	43.58%	78,074.19	43.05%	41,448.09	30.36%	26,690.67	33.96%
其他流动资产	4,852.32	2.42%	5,396.30	2.98%	17,766.06	13.01%	9,236.70	11.75%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200,369.10	100.00%	181,368.47	100.00%	136,536.97	100.00%	78,597.95	100.00%

报告期内，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占流动资产比重较大，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6月末，上述三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76.80%、84.47%、95.07%和96.47%，相关资产占比持续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业绩规模增长较快，其中2017年、2018年营业收入分别较上期增长55.70%、34.06%，致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和存货余额快速增加，同时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多轮融资，一定程度上也带来较多的货币资金。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84	3.47	0.55	2.84
银行存款	69,260.30	57,142.12	49,701.68	21,173.89
其他货币资金	1,906.23	2,406.99	1,741.31	630.40
合计	71,168.36	59,552.58	51,443.54	21,807.13

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6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21,807.13万元、51,443.54万元、59,552.58万元和71,168.36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5.81%、34.19%、29.04%和31.09%，各期余额较大，占资产总额比重较高。

其中，2017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同比上期增长135.90%，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影响因素包括：1）公司业务规模大幅扩张，因经营活动带来的现金流量净额9,723.09万元；2）公司当期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达到76,656.11万元，主要系公司2017年3月、2017年9月在新三板市场完成了两次定向发行，同时公司原控股子公司街电科技也取得外部融资。2018年公司货币资金继续保持稳定增长。2019年6月末公司货币资金相比上期末增长19.51%，主要系当期销售规模较大，回款情况良好。

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在支付宝、PayPal等平台的款项及票据保证

金。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6,450.05 万元、0 万元、0 万元及 0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63%、0.00%、0.00%和 0.00%。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Anker HK 购买的美元债券余额。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36,619.08	36,623.43	23,619.77	12,487.88
坏账准备	1,830.95	1,831.17	1,180.99	624.64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34,788.12	34,792.25	22,438.78	11,863.24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863.24 万元、22,438.78 万元、34,792.25 万元和 34,788.12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4.04%、14.91%、16.97%和 15.20%，应收账款余额逐年上升，主要系得益于全球消费电子行业的持续稳定发展，报告期内公司业绩规模持续增长所致。

1) 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分析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6/30			2018/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6,619.08	100.00%	1,830.95	36,623.43	100.00%	1,831.17
1 至 2 年	-	-	-	-	-	-
合计	36,619.08	100.00%	1,830.95	36,623.43	100.00%	1,831.17

账龄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3,619.77	100.00%	1,180.99	12,482.95	99.96%	624.15
1至2年	-	-	-	4.93	0.04%	0.49
合计	23,619.77	100.00%	1,180.99	12,487.88	100.00%	624.64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的账龄基本都集中在1年以内，账龄较短。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6月末，公司1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2,482.95万元、23,619.77万元、36,623.43万元和36,619.08万元，占各期末应收账款总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9.96%、100.00%、100.00%和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原值的变化趋势与产品销售的实际情况相符，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基本保持稳定。公司按谨慎性原则计提坏账准备。详细计提政策请参见本节之“六、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十）金融资产减值”。

2) 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亚马逊	10,901.81	29.77%
沃尔玛	6,902.45	18.85%
百思买	3,628.38	9.91%
Rukn Al-Shareef Corner Trading EST	2,384.56	6.51%
塔吉特	2,295.34	6.27%
合计	26,112.54	71.31%

续：

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亚马逊	14,699.69	40.14%
沃尔玛	6,727.06	18.37%
百思买	3,460.01	9.45%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Rukn Al-Shareef Corner Trading EST	1,922.71	5.25%
塔吉特	1,078.46	2.94%
合计	27,887.94	76.15%

续：

单位：万元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亚马逊	8,822.98	37.35%
沃尔玛	5,249.85	22.23%
东莞博力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1,666.07	7.05%
Rukn Al-Shareef Corner Trading EST	1,598.82	6.77%
湖南炬神电子有限公司	1,173.20	4.97%
合计	18,510.92	78.37%

续：

单位：万元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亚马逊	5,179.02	41.47%
沃尔玛	2,585.44	20.70%
路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805.15	14.46%
湖南炬神电子有限公司	1,716.84	13.75%
Canon Marketing Japan Inc.	197.02	1.58%
合计	11,483.46	91.96%

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合计分别为11,483.46万元、18,510.92万元、27,887.94万元和26,112.54万元，占公司应收账款总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1.96%、78.37%、76.15%和71.31%，呈下降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整体销售规模增长较快，渠道不断拓展，公司客户数量增加所致。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欠款方为亚马逊、沃尔玛、百思买等全球知名企业，其信用良好；同时，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部分客户有少数为公司对外协厂商销售电芯形成，如湖南炬神电子有限公司、东莞博力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等。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预付款项	1,300.11	2,453.83	2,685.68	2,057.40

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2,057.40万元、2,685.68万、2,453.83万元和1,300.11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44%、1.78%、1.20%和0.57%，总体占比较小且保持稳定。报告期内的预付账款为公司向部分供应商采购时，因账期要求而预付的款项。

1) 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比例
漳州万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智能影音类产品采购款	694.87	53.45%
思库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智能车载类产品采购款	96.78	7.44%
SENSORY, INC.	预付软件授权使用费	90.65	6.97%
深圳市祥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智能家居类产品采购款	67.68	5.21%
名门国际货运代理（北京）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预付关税	62.54	4.81%
合计	-	1,012.51	77.88%

续：

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比例
南靖万利达科技有限公司/漳州万利达科技有限公司【注】	预付智能车载、智能影音类产品采购款	1,785.50	72.76%
思库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智能车载类产品采购款	119.35	4.86%
深圳市爱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付智能车载、智能家居等产品采购款	117.33	4.78%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比例
SENSORY, INC.	预付软件授权费用	92.85	3.78%
卓翼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预付智能安防类产品采购款	75.84	3.09%
合计	-	2,190.87	89.27%

注：报告期内，南靖万利达科技有限公司与漳州万利达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2019年1月前均为万利达集团有限公司，数据统计时将其合并，下同；2019年起，发行人仅与漳州万利达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续：

单位：万元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比例
深圳瑞科时尚电子有限公司	预付智能家居等产品采购款	847.26	31.55%
南靖万利达科技有限公司/漳州万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智能影音产品采购款	474.13	17.65%
BILBERRY DIGITAL LIMITED	预付软件授权费用	138.60	5.16%
SENSORY, INC.	预付软件授权费用	91.15	3.39%
南京乐韵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预付电子器件采购款	66.70	2.48%
合计	-	1,617.84	60.23%

续：

单位：万元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比例
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预付电芯采购款	1,303.45	63.35%
深圳市瑞科时尚电子有限公司	预付智能家居等产品采购款	408.24	19.84%
东莞博力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预付移动电源产品采购款	184.76	8.98%
湖南矩神电子有限公司	预付移动电源、电源线等产品采购款	21.65	1.05%
珠海市智迪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无线充、移动电源产品采购款	15.92	0.77%
合计	-	1,934.02	93.99%

预付款项与行业惯例和公司采购策略有关，一般对于引入的新供应商、新产品开始量产时，公司会与交易对方约定预付款条件，待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后逐渐改为按信用期结算的方式，具体执行取决于与交易对方的协商情况。公司预付

款项情况符合行业惯例和公司实际情况。

（5）其他应收款

报告各期，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	1,043.18	1,196.08	805.56	530.87
坏账准备	112.69	96.75	50.74	38.11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930.50	1,099.32	754.82	492.76

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485.54万元、754.82万元、1,099.32万元和930.50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0.58%、0.50%、0.54%和0.41%。公司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779.91	726.04	418.77	241.78
应收个人社保公积金	154.89	138.30	83.27	29.60
备用金	18.55	70.00	28.73	77.87
应收股权转让款	-	-	170.62	-
应收赔偿款	-	97.25	-	-
应收利息	-	-	-	7.22
其他	89.84	164.48	104.17	174.42
合计	1,043.18	1,196.08	805.56	530.88

公司报告期内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存放在货物承运公司、电商平台、办公楼出租方等处的保证金、押金，以及内部员工用于日常差旅及其他经营活动的零星备用金等。

（6）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存货原值	92,710.79	80,680.29	43,208.15	26,994.13
减：跌价准备	5,381.11	2,606.10	1,760.06	303.46
存货账面价值	87,329.68	78,074.19	41,448.09	26,690.67

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6月末，公司存货账面净值分别为26,690.67万元、41,448.09万元、78,074.19万元和87,329.68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1.59%、27.55%、38.07%和38.15%，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持续增加。

1) 存货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92,118.50	5,381.11	86,737.39	80,391.62	2,606.10	77,785.52
发出商品	592.30	-	592.30	288.67	-	288.67
合计	92,710.79	5,381.11	87,329.68	80,680.29	2,606.10	78,074.19
存货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42,979.61	1,760.06	41,219.55	26,994.13	303.46	26,690.67
发出商品	228.54	-	228.54	-	-	-
合计	43,208.15	1,760.06	41,448.09	26,994.13	303.46	26,690.67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外协生产的模式，不从事具体生产，存货由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其中发出商品主要为向京东、天猫、顺电等客户销售形成，金额、占比较小。

2) 存货产品构成

报告各期，公司存货按产品类别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充电类	40,947.65	44.17%	41,235.39	51.11%	25,652.04	59.37%	17,855.58	66.15%
无线音频类	21,710.41	23.42%	19,126.48	23.71%	11,268.96	26.08%	3,660.73	13.56%

智能创新类	26,926.48	29.04%	18,576.92	23.03%	5,525.00	12.79%	1,117.09	4.14%
其他	3,126.24	3.37%	1,741.50	2.16%	762.14	1.76%	4,360.73	16.15%
合计	92,710.79	100.00%	80,680.29	100.00%	43,208.14	100.00%	26,994.1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行业内自主品牌企业的代表，主要产品为充电类、无线音频类和智能创新类产品，三者合计占各期存货余额的 83.85%、98.24%、97.85% 和 96.63%。目前充电类产品为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在此基础上为丰富公司产品线，提高市场竞争力，公司各期也积极拓展其他品类业务，其中无线音频类和智能创新类产品增长较为迅速，其存货余额各期也不断上升，余额占比由 2016 年末的 17.70% 上升至 52.46%。

3) 存货存放情况

报告各期，公司存货存放地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亚马逊FBA仓	38,019.99	41.01%	34,670.59	42.97%	19,166.75	44.36%	14,086.65	52.18%
国内仓	17,973.04	19.39%	21,222.35	26.30%	11,895.37	27.53%	7,786.44	28.84%
海外仓	15,754.53	16.99%	9,978.14	12.37%	1,946.05	4.50%	987.92	3.66%
在途	20,963.23	22.61%	14,809.22	18.36%	10,199.97	23.61%	4,133.12	15.31%
合计	92,710.79	100.00%	80,680.30	100.00%	43,208.15	100.00%	26,994.13	100.00%

在向外协厂商完成产品的采购、质检环节后，公司通过完善的仓储及物流管理体系将货物销往全球。公司在国内设有普通仓和保税仓，负责国内端的调拨备货、发货和退货等业务。报告期各期末，国内仓存货余额占比为 28.84%、27.53%、26.30% 和 19.39%。

针对亚马逊平台的产品销售以及部分其他境外平台的销售，公司主要选择使用亚马逊提供物流仓储服务。具体模式为公司与亚马逊签订了 FBA（Fulfillment by Amazon）服务协议，在货物运抵至亚马逊位于北美、日本和欧洲等当地仓库后，由亚马逊提供海外市场的货物选拣、储存、包装和终端配送。由于公司主要在境外亚马逊平台进行销售，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亚马逊 FBA 仓存货余额占比较高，分别为 52.18%、44.36%、42.97% 及 41.01%。

随着公司线下渠道的不断拓展和新合作客户、平台的持续增加，由于亚马逊 FBA 不适合储存线下渠道所需存货，公司同时在美国、日本及欧洲均设有海外本地仓，以大力拓展线下销售渠道，提高对线下客户的现货交付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在线下渠道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由 2016 年度的 17.46% 上升到 2019 年 1-6 月的 30.90%，为积极响应线下客户需求，公司海外仓存货占比的逐年上升，2016 年至 2019 年 6 月，公司海外仓存货余额的占比分别为 3.66%、4.50%、12.37% 和 16.99%。

公司在途存货主要系公司从国内运往亚马逊 FBA 仓或海外仓途中的存货。报告期各期末在途存货余额逐步上升，主要系因为公司海外仓配套逐步完善，海运比例上升，海运周期一般为 30-60 天。

4)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见本节“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十一）存货”所述，根据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303.46 万元、1,760.06 万元、2,606.10 万元和 5,381.11 万元，主要是针对部分呆滞的产成品经过减值测试后计提的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逐年增长，存货具有较强的变现能力，且公司产品毛利率水平较高，不存在产品大量积压的风险。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表：

项目	单位：万元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流动资产	4,852.32	5,396.30	17,766.06	9,236.70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9,236.70 万元、17,766.06 万元、5,396.30 万元和 4,852.32 万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0.93%、11.81%、2.63% 和 2.12%。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理财产品	200.00	-	-	4,000.00
待抵扣进项税金	2,228.12	1,487.17	538.90	2,139.64
应收出口退税	2,290.48	3,909.14	17,227.16	3,097.05
上市中介费	84.91	-	-	-
待摊软件使用费	48.81	-	-	-
合计	4,852.32	5,396.30	17,766.06	9,236.7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待抵扣进项税金与应收出口退税。2017年，应收出口退税相比上年末发生大幅增长，主要系该年度公司主要通过境内采购主体向供应商采购并对外出口，涉及出口退税金额较大，退税办理流程耗时较长所致。前述出口退税于2018年度收回，致2018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上期减少69.63%。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3,291.89	56.07%	3,546.60	25.46%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6,296.71	57.15%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426.21	3.06%	-	-
投资性房地产	3,246.13	11.38%	1,630.75	6.88%	-	-	-	-
固定资产	3,249.26	11.39%	4,875.17	20.57%	6,550.03	47.02%	2,499.82	42.45%
在建工程	-	-	-	-	-	-	156.41	2.66%
无形资产	590.53	2.07%	607.90	2.56%	120.16	0.86%	-	-
长期待摊费用	572.32	2.01%	592.20	2.50%	510.52	3.67%	492.93	8.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98.51	14.37%	2,574.26	10.86%	2,662.19	19.11%	2,739.32	46.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2.45	1.62%	132.48	0.56%	113.21	0.81%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515.90	100.00%	23,704.66	100.00%	13,928.93	100.00%	5,888.4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产、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等。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上述五项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8.97%、91.60%、94.38%和 94.30%。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0 万元、3,546.60 万元、13,291.89 万元和 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2.36%、6.48%和 0.00%。

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 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 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 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 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 价值
按公 允价 值计 量	-	-	-	2,251.60	-	2,251.60	2,446.60	-	2,446.60	-	-	-
按成 本计 量	-	-	-	11,040.29	-	11,040.29	1,100.00	-	1,100.00	-	-	-
合计	-	-	-	13,291.89	-	13,291.89	3,546.60	-	3,546.60	-	-	-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依据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公司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公司将原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对外投资分类为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报表核算时计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

1)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权益工具名称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合计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合计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合计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合计
深圳街电科技有限公司	-	-	-	284.65	1,966.95	2,251.60	89.64	1,966.96	2,056.60	-	-	-
远志咨询	-	-	-	-	-	-	196.10	193.90	390.00	-	-	-
合计	-	-	-	284.65	1,966.95	2,251.60	285.74	2,160.86	2,446.60	-	-	-

街电科技原为公司创立的子公司，2017年5月，经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天津顺事通达科技有限公司对街电科技进行增资，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对街电科技的直接持股比例由46%降为18.4%，街电科技不再是公司控股子公司，转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因街电科技作为初创企业，股权交易较频繁，交易中存在较活跃的估值和报价，故按照公允价值对其进行后续计量。

远志咨询作为街电科技原员工持股平台，双方为进一步划分街电科技和公司关系，2017年8月，街电科技新任总经理原源对远志咨询进行增资，新增出资额180,000元由原源认购，同时远志咨询的普通合伙人由公司变更为原源。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对远志咨询的持股比例从50%下降至10%，且不再担任远志咨询的普通合伙人。由此，远志咨询不再是公司控股子公司，鉴于远志咨询除了投资街电科技外并无其他业务，而公司针对街电科技采用公允模式计量，相应也将深圳远志的投资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2018年12月，公司通过远志咨询持有的部分街电科技股权全部转为公司直接持有街电科技股权。2019年7月5日公司已将所持有的全部街电科技股权对外转让。

2) 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权益工具名称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账面 余额	减 值 准 备	账 面 价 值	账 面 余 额	减 值 准 备	账 面 价 值	账 面 余 额	减 值 准 备	账 面 价 值	账 面 余 额	减 值 准 备	账 面 价 值
波赛冬	-	-	-	500.00	-	500.00	500.00	-	500.00	-	-	-
上海飞智	-	-	-	600.00	-	600.00	600.00	-	600.00	-	-	-
郑州致欧	-	-	-	6,548.00	-	6,548.00	-	-	-	-	-	-
上海南芯	-	-	-	1,333.33	-	1,333.33	-	-	-	-	-	-
Navitas	-	-	-	2,058.96	-	2,058.96	-	-	-	-	-	-
合计	-	-	-	11,040.29	-	11,040.29	1,100.00	-	1,100.00	-	-	-

其中，2017年9月，公司向波赛冬增资5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波赛冬5%的股权；2017年11月，公司向上海飞智增资6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上海飞智4.2857%的股权；公司先后于2018年1月、2018年5月对郑州致欧增资2,000.00万元、4,548.00万元，获得郑州致欧共计10.00%股权；2018年1月，公司对上海南芯增资1,333.33万元，获得上海南芯8.00%股权；2018年3月，公司对Navitas增资300.00万美元，获得Navitas公司2.79%股权。因公司未取得上述公司的控制权，也无法对上述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故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因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故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执行前按成本法进行核算，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经核查，各期末，各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变化未显示各被投资单位存在减值迹象，公司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的被投资股权，对应的投资原因、背景及投资成本、交易作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投资时间	被投资单位主营业务	投资情况				公司与交易对方是否具有关联关系
			投资成本(万元)	投资时持股比例	交易作价依据及公允性	投资原因及背景	
波赛冬	2017年9月	跨境电商卖家, 主营钓鱼周边和户外类等产品的研发和销售, 目前主要业务在亚马逊平台开展, 大部分产品销往海外, 少部分销往国内。	500.00	5.00%	交易双方协商定价, 其估值作价按照2017年当年预计模拟合并净利润的12倍PE, 处于跨境电商行业一般PE水平内。具体作价取决于双方谈判能力与标的公司业务规范性, 具备公允性。	标的公司注重产品和研发, 在供应链领域也有丰富的资源积累, 同时深耕海外市场。发行人看好标的公司在渔具户外行业方向上的潜力。	否
上海飞智	2017年11月	消费类电子产品公司, 主营游戏类周边外设硬件设备的研发和销售。	600.00	4.29%	发行人投资上海飞智前, 该公司刚结束一轮对外融资, 投后估值1.2亿元人民币。发行人此次投资的交易作价在标的公司前次融资估值的基础上略有提高, 投后估值1.4亿元人民币, 具备公允性。	标的公司是目前国内游戏硬件外设领域最具经验的公司之一, 发行人看好标的公司所在游戏硬件外设行业的前景。	否
郑州致欧	2018年1月、2018年5月	跨境电商卖家, 主营家居生活、户外以及办公类等产品的研发和销售, 目前主要业务在亚马逊平台开展。	6,548.00	10.00%	交易双方协商定价, 其估值作价PE为8-9倍, 处于跨境电商行业一般PE水平内。具体作价取决于双方谈判能力与标的公司业务规范性, 具备公允性。	标的公司是国内跨境电商中, 家居品类规模最大的亚马逊卖家之一。发行人看好标的公司的未来发展和成长潜力。	否
上海南芯	2018年1月	芯片设计公司, 主营电源管理类芯片和OLED显示驱动芯片的设计、研发和销售。	1,333.33	8.00%	发行人此次投资作为跟投方, 领投方为顺为和紫米, 估值定价权由领投方主要谈判形成。其估值作价按照2018年预计实现销售收入的4.5倍左右PS, 具备公允性。	电源管理芯片在几乎所有电子产品中普遍适用, PD快充模式更是未来的主流方向。基于标的公司的研发积累, 其已经建立起自身的核心研发优势。发行人看好标的公司的未来发展, 同时从产业链布局角度出发, 希望未来能在主业夯实上有协同作用。	否

公司名称	投资时间	被投资单位主营业务	投资情况				公司与交易对方是否具有关联关系
			投资成本 (万元)	投资时持股比例	交易作价依据及公允性	投资原因及背景	
Navitas	2018年3月	位于美国的芯片设计公司，主要产品是氮化镓材料的功率IC。	300万美元	2.79%	发行人投资 Navitas 前，该公司刚结束一轮对外融资，投后估值 1.045 亿美元。发行人在相关估值基础上继续投资 300 万美元，投后估值 1.075 亿美元，具备公允性。	标的公司创始团队芯片研发经验丰富，其研发方向主要集中于可以使电子产品具有更高功率、更高传输效率和更小尺寸的芯片。发行人看好标的公司的未来发展，同时从产业链布局角度出发，希望未来能在主业夯实上有协同作用。	否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公司将上述对外投资分类为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报表核算时计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期初转换时及后续计量分别对报告产生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8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	2019年1月1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余额	调整期初留存收益	2019年6月30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余额	当期公允价值变动额
波赛冬	500.00	500.00	-	500.00	-
上海飞智	600.00	600.00	-	600.00	-
郑州致欧	6,548.00	6,548.00	-	6,548.00	-
上海南芯	1,333.33	1,333.33	-	3,815.00	2,481.67
Navitas	2,058.96	2,058.96	-	2,058.96	-
合计	11,040.29	11,040.29	-	13,521.96	2,481.67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进行新一轮融资，估值5.45亿元，由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国科鼎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武汉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顺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嘉兴中电艾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增资6,800万元持股12.47%。公司根据上海南芯新估值作为公允价值的参照，对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进行了调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第44条，“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因此其他被投资公司因未发生重大导致估值变化的事项，故以其成本作为可靠的公允价值。

综上，会计政策变更对发行人的资产状况、经营业绩未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分别为0万元、0万元、0万元和16,296.71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0%、0%、0%和7.12%，主要核算会计政策变更前原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主体	2019年6月30日			
	期初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期末账面价值
波赛冬	500.00	-	-	500.00
上海飞智	600.00	-	-	600.00
郑州致欧	6,548.00	-	-	6,548.00
上海南芯	1,333.33	2,481.67	-	3,815.00
Navitas	2,058.96	-	3.45	2,062.41
街电科技	2,251.60	519.70	-	2,771.30
合计	13,291.89	3,001.37	3.45	16,296.71

报告期内，由于波赛冬、上海飞智、郑州致欧获取公允价值的信息不足，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该种情况下成本代表了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因此期末其账面余额等于投资成本。其余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主要分析如下：

1) 上海南芯

2019年4月，上海南芯获西藏国科鼎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武汉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顺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嘉兴中电艾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入股，投后估值5.45亿元。发行人按持股比例计算得到2019年6月末的公允价值，产生2,481.67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Navitas

发行人对Navitas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主要系该投资以美元核算，核算汇率波动带来公允价值的小幅波动。

3) 街电科技

报告期内，天津顺事通达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发行人及海翼科技签订了关于购买其所持有的街电科技股权的相关协议，约定以2,771.30万元购买发行人及海翼科技所持有的街电科技3.464%股权，相关价款已于2019年7月支付。因此2019年6月末以合同约定价款作为对街电科技投资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产生591.70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0 万元、426.21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0.28%、0%和 0%。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联营企业：	-	-	-	-	-	-	-	-	-	-	-	-
湖南海蒙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426.21	-	426.21	-	-	-
合计	-	-	-	-	-	-	426.21	-	426.21	-	-	-

报告期内，公司在做好自身消费电子产品和品牌的同时，少量参股投资其他产品和品牌企业，并发挥自身积累的境外电商渠道经验，协助被投资中国品牌出海。2017年5月，公司与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宏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海蒙科技，注册地址为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 4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00%；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4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1.00%；厦门宏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确认权益法下的投资收益-63.79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426.21 万元。

由于该业务发展未达到预期，2018 年 12 月，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海蒙科技 39%和 10%的股权转让给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杨艳，截至 2018 年末，公司不再持有海蒙科技相关股权。

（4）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投资性房地产	3,246.13	1,630.75	-	-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1,630.75 万元和 3,246.13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0%、0.80%和 1.42%。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公司将位于长沙总部的部分房产暂时对外出租形成，总体规模较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及相关应用指南规定，企业通常应当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也可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但同一企业只能采用一种模式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不得同时采用两种计量模式。在成本模式下，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和《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的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进行处理。在成本模式下，应当将房地产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发行人对转换后的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转换日，按上述房产在转换日的原值、累计折旧分别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按其账面余额，借记“投资性房地产”科目，贷记“固定资产”，按已计提的折旧，借记“累计折旧”，贷记“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后续按照预期使用年限，按月计提折旧。折旧的年限、残值、政策与转换前完全一致。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原值、折旧年限、累计折旧、每年计提折旧情况具体如下：

1)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转换日	资产原值	折旧年限 (年)	累计折旧	当期计提 折旧
中电软件园 7 栋 601	2018/3/1	386.01	20.00	30.47	9.65
中电软件园 7 栋 602	2018/4/1	459.86	20.00	36.30	11.49
中电软件园 7 栋 603	2018/4/1	884.95	20.00	69.86	22.11
中电软件园 7 栋 401	2019/5/1	383.70	20.00	30.29	9.59
中电软件园 7 栋 402	2019/5/1	512.91	20.00	40.49	12.82
中电软件园 7 栋 403	2019/5/1	896.94	20.00	70.81	22.42

2)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转换日	资产原值	折旧年限 (年)	累计折旧	当期计提 折旧
中电软件园 7 栋 601	2018/3/1	384.53	20.00	20.83	19.23
中电软件园 7 栋 602	2018/4/1	458.08	20.00	24.81	22.90
中电软件园 7 栋 603	2018/4/1	881.53	20.00	47.75	44.08

发行人以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以20年为折旧年限，按期计提折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5）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固定资产	3,249.26	4,875.17	6,550.03	2,499.82

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6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2,499.82万元、6,550.03万元、4,875.17万元及3,249.26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2.96%、4.35%、2.38%及1.42%。因公司业务不存在生产环节，不需要购置生产厂房及大型机械设备等，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小，主要为公司购买的长沙中电软件园办公楼和研发、办公用设备，符合公司业务特点。

1) 固定资产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1,722.90	53.02%	3,455.40	70.97%	5,362.35	81.87%	1,964.41	78.58%
运输设备	23.55	0.72%	22.41	0.46%	25.98	0.40%	25.33	1.01%
电子设备及其他	1,502.81	46.25%	1,397.37	28.57%	1,161.70	17.74%	510.08	20.40%
合计	3,249.26	100.00%	4,875.17	100.00%	6,550.03	100.01%	2,499.82	99.99%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以房屋及建筑物为主，其中2017年末固定资产较上期大幅增长162.02%，主要系公司购买长沙中电软件园办公楼所致；2018年与2019年上半年，公司将长沙部分房产对外出租，公司将该部分固定资产划分至投资性房地产，使2018年末、2019年6月末固定资产余额分别较上期有所下降。

2) 固定资产原值及折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及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4,709.23	6,419.07	7,312.12	2,843.9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021.06	3,799.92	5,524.06	2,010.95
运输设备	40.25	35.29	35.00	40.73
电子设备及其他	2,647.92	2,583.86	1,753.05	792.29
二、累计折旧	1,459.97	1,543.89	762.09	344.1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98.16	344.52	161.72	46.54
运输设备	16.70	12.88	9.02	15.39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45.11	1,186.49	591.35	282.21
三、减值准备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四、固定资产净值	3,249.26	4,875.18	6,550.03	2,499.8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722.90	3,455.40	5,362.35	1,964.41
运输设备	23.55	22.41	25.98	25.33
电子设备及其他	1,502.81	1,397.37	1,161.70	510.08
成新率	69.00%	75.95%	89.58%	87.90%

公司已按会计政策正常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较高，各期末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

（6）在建工程

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6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156.41万元、0万元、0万元及0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0.19%、0%、0%和0%。2016年12月31日，在建工程主要系公司长沙办公室的装修工程。

（7）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	590.53	607.90	120.16	-

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6月末，公司无形资产净值

分别为 0 万元、120.16 万元、607.90 万元及 590.53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0.08%、0.30%及 0.26%，占比很小。

1) 无形资产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软件系统	590.53	100.00%	607.90	100.00%	120.16	100.00%	-	-
合计	590.53	100.00%	607.90	100.00%	120.16	100.00%	-	-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外购 Oracle 等企业运营管理系统。

2) 无形资产原值及折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原值及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678.57	659.33	126.81	-
其中：软件系统	678.57	659.33	126.81	-
二、累计摊销	88.04	51.43	6.65	-
其中：软件系统	88.04	51.43	6.65	-
三、减值准备	-	-	-	-
其中：软件系统	-	-	-	-
四、固定资产净值	590.53	607.90	120.16	-
其中：软件系统	590.53	607.90	120.16	-
成新率	87.03%	92.20%	94.76%	-

公司已按会计政策正常计提无形资产摊销，目前总体成新率较高，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8)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长期待摊费用	572.32	592.20	510.52	492.93

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6月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492.93万元、510.52万元、592.20万元和572.32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0.58%、0.34%、0.29%及0.25%，占比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办公室装修费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装修费	557.95	97.49%	575.34	97.15%	488.67	95.72%	492.93	100.00%
电力增容费	14.37	2.51%	16.87	2.85%	21.86	4.28%	-	-
合计	572.32	100.00%	592.20	100.00%	510.52	100.00%	492.93	100.00%

（9）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98.51	2,574.26	2,662.19	2,739.32

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6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2,739.32万元、2,662.19万元、2,574.26万元和4,098.51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3.24%、1.77%、1.26%和1.7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资产减值准备	1,277.94	31.18%	780.64	30.32%	650.53	24.44%	162.17	5.92%
内部未实现利润	1,797.80	43.86%	734.62	28.54%	1,390.68	52.24%	2,308.96	84.29%
可弥补亏损	22.68	0.55%	-	-	4.40	0.17%	-	-
预计负债	309.41	7.55%	376.63	14.63%	214.73	8.07%	268.19	9.79%
递延收益	539.16	13.16%	559.35	21.73%	316.81	11.90%	-	-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折旧	30.76	0.75%	29.83	1.16%	8.95	0.34%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	-	35.50	1.33%	-	-
应付职工薪酬	24.41	0.60%	36.50	1.42%	-	-	-	-
其他	96.34	2.35%	56.70	2.20%	40.60	1.53%	-	-
合计	4,098.51	100.00%	2,574.26	100.00%	2,662.19	100.00%	2,739.3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变动主要由资产减值准备、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递延收益等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构成。

（10）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2.45	132.48	113.21	-

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6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0万元、113.21万元、132.48万元及462.45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0%、0.08%、0.06%及0.2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购买长期资产的款项。

（二）负债的构成和变动分析

1、负债结构及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72,462.10	92.47%	62,760.41	91.29%	43,750.69	92.24%	36,153.77	95.06%
非流动负债	5,901.44	7.53%	5,987.56	8.71%	3,681.13	7.76%	1,877.64	4.94%
合计	78,363.54	100.00%	68,747.97	100.00%	47,431.81	100.00%	38,031.4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

末及 2019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36,153.77 万元、43,750.69 万元、62,760.41 万元和 72,462.1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5.06%、92.24%、91.29%和 92.47%。公司的流动负债比例较高、非流动负债比例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所处行业及自身业务模式的特点使得经营性现金流状况较好，负债以经营性负债为主。

2、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276.32	1.76%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236.65	0.54%	-	-
应付票据	2,066.11	2.85%	-	-	-	-	134.83	0.37%
应付账款	45,763.19	63.15%	41,318.78	65.84%	28,585.98	65.34%	19,335.50	53.48%
预收款项	2,012.82	2.78%	1,644.46	2.62%	1,003.93	2.29%	6,478.91	17.92%
应付职工薪酬	2,319.59	3.20%	5,063.88	8.07%	5,771.83	13.19%	1,417.49	3.92%
应交税费	7,043.22	9.72%	7,856.71	12.52%	4,637.06	10.60%	6,419.06	17.75%
其他应付款	11,917.88	16.45%	6,754.50	10.76%	3,497.51	7.99%	2,367.98	6.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95	0.09%	122.09	0.19%	17.72	0.04%	-	-
流动负债合计	72,462.10	100.00%	62,760.41	100.00%	43,750.69	100.00%	36,153.7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呈快速增长趋势，主要是因为随着业务的不断扩大，公司采购产生的应付账款大幅增加所致。

（1）短期借款

2019 年上半年，发行人新增的短期借款主要系日本子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而向瑞穗银行借入的 1 亿日元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6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余额分别为 0 万元、236.65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占公司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0%、0.50%、0%和 0%，为远期结售汇合约形成。

1) 远期结售汇合约的主要条款、金额、签订与到期时间

2017 年 4 月 24 日，公司为了降低出口业务的外汇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出售欧元购买美元累计收益敲出式远期》协议，用以锁定未来结汇汇率。该远期结售汇合约的主要条款、金额、签订与到期时间如下：

交易日	2017/4/24
客户方向	出售欧元/买入美元
名义金额	见下表
到期日	见下表（北京时间下午 2:00）
结算日	见下表
参考汇率	到期日北京时间下午 2 点左右路透 FXBTFIX01 页面上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执行汇率	1.108

续：

期数	到期日	结算日	名义金额（万欧元）
1	2017/5/26	2017/5/30	100.00
2	2017/6/26	2017/6/28	100.00
3	2017/7/26	2017/7/28	100.00
4	2017/8/26	2017/8/30	100.00
5	2017/9/26	2017/9/28	100.00
6	2017/10/26	2017/10/30	100.00
7	2017/11/26	2017/11/29	100.00
8	2017/12/26	2017/12/29	100.00
9	2018/1/26	2018/1/30	100.00
10	2018/2/26	2018/2/28	100.00
11	2018/3/26	2018/3/28	100.00
12	2018/4/24	2018/4/26	100.00

在每个结算日，发行人有义务以执行汇率向花旗银行出售相应的欧元名义金额购买相应的美元。

2) 会计确认及后续计量情况

①初始确认

此项交易实质为远期外汇合约，作为一项衍生金融工具。初始取得银行出具的《远期结售汇确认书》时，由于公允价值为零，因此不做账务处理。

②资产负债表日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对远期外汇合约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根据公允价值变动情况确认交易性金融资产或交易性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同时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远期外汇合约衍生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按以下方法测算：

远期外汇衍生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远期结汇额度*(期末未交割的远期结汇约定汇率-根据剩余交割时限确定的期末金融机构远期汇率报价)

2017年末，公司对于尚未到期的合约，计算执行汇率与参考汇率的差额，按照名义金额计算确认远期合约的公允价值，借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贷记“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上述公允价值由下表计算得出：

期数	到期日	期末金融机构远期汇率报价 a	结算日	名义金额 (万欧元) b	约定执行汇率 c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万美元) d=(c-a)*b
9	2018/1/26	1.1958	2017/5/30	100.00	1.108	-8.78
10	2018/2/26	1.1977	2017/6/28	100.00	1.108	-8.97
11	2018/3/26	1.2001	2017/7/28	100.00	1.108	-9.21
12	2018/4/24	1.2019	2017/8/30	100.00	1.108	-9.39
合计（万美元）				-	-	-36.35
人民币合计（万元）				-	-	-236.65

③实际交割

到期交割时，除了进行购入外币、偿还外币借款等常规会计处理外，需同时将衍生工具形成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结清，并把累计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也转入投资收益。

综上，发行人对远期结售汇的会计确认及后续计量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应付票据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134.83 万元、0 万元、0 万元和 2,066.11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0.35%、0%、0%和 2.64%，占比较小。公司应付票据主要为因采购而向供应商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

（4）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45,763.19	41,318.78	28,585.98	19,335.50
合计	45,763.19	41,318.78	28,585.98	19,335.50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9,335.50 万元、28,585.98 万元、41,318.78 万元和 45,763.19 万元，占公司负债比例分别为 50.84%、60.27%、60.10%和 58.40%，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货款，随着业务规模扩大而呈增长趋势。

1)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5,435.64	99.28%	41,250.82	99.84%	28,585.98	100.00%	19,335.50	100.00%
1-2 年	327.56	0.72%	67.96	0.16%	-	-	-	-
合计	45,763.19	100.00%	41,318.78	100.00%	28,585.98	100.00%	19,335.5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的账龄基本在 1 年以内，公司付款及时，账龄较短。

2) 前五名应付账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湖南炬神电子有限公司	13,330.23	29.13%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佳禾声学（香港）有限公司	5,184.21	11.33%
深圳市瑞晶实业有限公司/瑞晶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3,493.67	7.63%
LG CHEM,LTD./乐金化学（南京）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2,442.93	5.34%
东莞市杰帅电子有限公司	2,236.67	4.89%
合计	26,687.71	58.32%

注：报告期内，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佳禾声学（香港）有限公司为同一集团内公司，深圳市瑞晶实业有限公司与瑞晶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为同一集团内公司，LG CHEM,LTD.与乐金化学（南京）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为同一集团内公司，数据统计时将其合并，下同。

续：

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湖南炬神电子有限公司	5,666.79	13.71%
乐金化学（南京）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4,061.64	9.83%
东莞市杰帅电子有限公司	3,719.96	9.00%
佳禾声学（香港）有限公司	3,593.72	8.70%
深圳市瑞晶实业有限公司	2,982.03	7.22%
合计	20,024.14	48.46%

续：

单位：万元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LG CHEM,LTD./乐金化学（南京）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3,693.53	12.92%
深圳市乔威电源有限公司	3,384.37	11.84%
东莞市杰帅电子有限公司	2,530.55	8.85%
深圳市瑞晶实业有限公司	2,272.37	7.95%
深圳市普洛威电子有限公司	1,887.79	6.60%
合计	13,768.61	48.16%

续：

单位：万元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深圳市乔威电源有限公司	2,809.02	14.53%
深圳市瑞晶实业有限公司	2,194.14	11.35%
东莞市京硕电子有限公司	1,843.28	9.53%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510.00	7.81%
LG CHEM,LTD.	1,325.94	6.86%
合计	9,682.38	50.08%

(5) 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预收款项	2,012.82	1,644.46	1,003.93	6,478.91

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6月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6,478.91万元、1,003.93万元、1,644.46万元和2,012.82万元，占公司负债比例分别为17.04%、2.12%、2.39%和2.57%。报告期内预收账款的发生均依据合同或订单约定。

2016年预收款项金额较大，主要系2016年公司初步扩展线下渠道，为控制整体信用风险，与部分线下客户初期合作过程中，采用预收账款模式。随着合作加深，结合客户实力及信誉，公司相应给予部分长期优质客户更为优惠的信用政策，因而2017年起预收款余额呈现逐渐下降趋势。

发行人与线下客户合作情况良好，部分境外线下客户付款时并非严格按照某一订单金额付款，部分会在确认订单前就支付一定金额的款项，或因长期稳定合作的原因会超订单金额支付一笔货款以备后续下单，后续实际产生交易时再行冲减预付款。因此部分预收款无法直接对应订单。从预收款占双方次年交易金额的比重来看，公司预收款均有相关客户销售支撑，不存在无销售背景的预收款。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预收账款前五大客户的具体结算方式、预收款金额及占比、占次年销售额的比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19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当期预收款余额的比例	占次年销售额的比重	结算方式
Seventh Dimension Gen. Trad. Co	493.63	24.52%	-	发货前 100%收款
Woot Services LLC	121.99	6.06%	-	发货后 30 天全额收款
Chicony Electronics CO., Ltd	88.03	4.37%	-	发货前 100%收款
NAVCO	83.77	4.16%	-	发货前 100%收款
Lifetime Trendz General Trading LLC	75.33	3.74%	-	发货前 100%收款
合计	862.75	42.86%	-	-

公司存在对 Woot Services LLC 的预收款，主要系客户未严格按照账期，提前付款所致。

续：

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当期预收款余额的比例	占次年销售额的比重	结算方式
ALAM ALTAWASOL ELECTRONIC	343.16	20.87%	15.67%	下单后预收订单金额的 30%作为保证金，发货前预收剩余全部货款
Lifetime Trendz General Trading LLC	133.67	8.13%	16.06%	发货前 100%收款
Navco International B.V.	131.04	7.97%	9.86%	发货前 100%收款
Kickstarter	68.48	4.16%	3.51%	发货前 100%收款
7D Business Solutions Private Limited	68.13	4.14%	50.82%	发货前 100%收款
合计	744.49	45.27%	-	-

注：由于 2019 年尚未有完整会计年度，因此在计算“占次年销售额的比重”时使用 2019 年上半年双方交易额年化数计算。

续：

单位：万元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当期预收款余额的比例	占次年销售额的比重	结算方式
Optamit GmbH	138.70	13.82%	12.84%	发货后 30 天全额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当期预收款余额的比例	占次年销售额的比重	结算方式
				收款
Golden Systems Electronics L.L.C.	79.08	7.88%	4.16%	下单后预收订单金额的10%作为保证金,发货前预收剩余全部货款
Directed Electronics Australia Pty Ltd	73.48	7.32%	2.84%	发货前100%收款
TMT IMEX TRASE., JSC	66.71	6.64%	2.95%	发货前100%收款
BUG MultiSystem Ltd.	65.50	6.52%	7.61%	发货前100%收款
合计	423.47	42.18%	-	-

公司存在对 Optamit GmbH 的预收款, 主要系客户未严格按照账期, 提前付款所致。

续:

单位: 万元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当期预收款余额的比例	占次年销售额的比重	结算方式
Rukn Al-Shareef Corner Trading EST	3,926.81	60.61%	16.33%	发货前100%收款
Albariaq Trading L.L.C.	656.33	10.13%	99.39%	发货前100%收款
ALAM ALTAWASOL ELECTRONIC	516.47	7.97%	37.58%	发货前100%收款
2TEL Communications Ltd	255.91	3.95%	103.17%	发货前100%收款
JLINK PTY LTD	214.95	3.32%	24.75%	下单后预收订单金额的15%作为保证金,发货前预收剩余全部货款
合计	5,570.46	85.98%	-	-

2016年末, 发行人对 Albariaq Trading L.L.C.的预收款占2017年双方交易额的比重为99.39%, 对2TEL Communications Ltd的预收款占2017年双方交易额的比重为103.17%, 并非100%, 主要系折算汇率不同所致。发行人与上述两个客户在2017年完成预收款对应销售之后, 当年没有新增订单。

由上述表格可见, 发行人各期末预收款均有订单支持, 相关预收款的发生真实、合理。

（6）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应付职工薪酬	2,319.59	5,063.88	5,771.83	1,417.49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417.49 万元、5,771.83 万元、5,063.88 万元和 2,319.59 万元，占公司负债比例分别为 3.73%、12.17%、7.37%和 2.96%。2017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 2016 年末增长 307.19%，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员工人数增加；另一方面公司 2017 年度收入较 2016 年度增长 55.70%，公司业绩实现了较快增长，年末奖金增长较多。2018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 2017 年末稍微下降，主要受 2018 年整体国际贸易环境影响，公司收入增速有所放缓，年末奖金有所下降。2019 年 6 月末应付职工薪酬相对降低，主要为半年度末不包含金额较大的年终奖所致。

（7）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应交税费	7,043.22	7,856.71	4,637.06	6,419.06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6,419.06 万元、4,637.06 万元、7,856.71 万元和 7,043.22 万元，占公司负债比例分别为 16.88%、9.78%、11.43%和 8.99%。

各报告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增值税	-	-	0.04	-
企业所得税	5,089.40	3,215.89	1,212.88	3,864.84
个人所得税	137.36	185.96	-	1.42
境外间接税	1,804.48	4,444.56	3,355.35	2,552.80
其他	11.98	10.30	68.79	-
合计	7,043.22	7,856.71	4,637.06	6,419.06

公司应交税费的主要项目是企业所得税与境外间接税，其中企业所得税因各期

在各季度预缴金额的不同，导致各期末应交所得税存在一定波动；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公司境外间接税也持续增加。

（8）其他应付款

各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200.88	102.28	-	236.23
未付物流费用	9,464.65	4,007.81	1,794.55	48.01
未付营销费用	339.54	1,234.50	19.77	-
未付研发费用	417.59	640.57	812.26	230.05
关联往来	-	-	-	1,733.62
应付股利	450.68	-	-	-
其他	1,044.55	769.34	870.93	120.07
合计	11,917.88	6,754.50	3,497.51	2,367.98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367.98 万元、3,497.51 万元、6,754.50 万元和 11,917.88 万元，占公司负债比例分别为 6.23%、7.37%、9.83%和 15.2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暂未支付的物流费用、营销费用、研发费用等，随着公司业务量的扩增，应付的物流、营销等费用不断增加。

2016 年末，公司存在较大的关联往来余额，已在 2017 年度结清，具体内容详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部分。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0 万元、17.72 万元、122.09 万元和 62.95 万元，占公司负债比例分别为 0%、0.04%、0.18%和 0.08%。公司报告期内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 Anker Japan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114.48	1.94%	111.02	1.85%	25.09	0.68%	62.30	3.32%
长期应付款	-	-	-	-	-	-	948.69	50.53%
预计负债	1,445.81	24.50%	1,852.49	30.94%	1,200.49	32.61%	866.65	46.16%
递延收益	3,594.40	60.91%	3,729.01	62.28%	2,112.04	57.37%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746.75	12.65%	295.04	4.93%	343.52	9.33%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01.44	100.00%	5,987.56	100.00%	3,681.13	100.00%	1,877.6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应付款、预计负债、递延收益等。

（1）长期借款

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6月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62.30万元、25.09万元、111.02万元和114.48万元，占公司负债比例分别为0.16%、0.05%、0.16%和0.15%，主要为Anker Japan少量银行借款。

（2）长期应付款

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6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948.69万元、0万元、0万元和0万元，占公司负债比例分别为2.49%、0%、0%和0%。2016年12月31日长期应付款主要为长沙中电软件园分期购房款，2017年该款项已结清。

（3）预计负债

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6月末，公司预计负债余额分别为866.65万元、1,200.49万元、1,852.49万元和1,445.81万元，占公司负债比例分别为2.28%、2.53%、2.69%和1.85%。预计负债系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对预计销售退回计提形成。

1) 按产品类别分类的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退换货情况，包括客户类型、退换货原因、金额与数量、退换内容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按产品类别分类的退换货情况，包括客户类型、金额与数量具体如下：

产品类别	客户类型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实际退货金额 (万元)	占对应收入 比重	实际退货数量 (万个)	实际退货金额 (万元)	占对应收入 比重	实际退货数量 (万个)	实际退货金额 (万元)	占对应收入 比重	实际退货数量 (万个)	实际退货金额 (万元)	占对应收入 比重	实际退货数量 (万个)
充电类	线上	3,954.67	3.17%	29.23	7,128.61	2.87%	59.16	6,876.92	3.10%	60.38	4,900.80	2.77%	43.83
	线下	486.83	1.06%	2.88	260.58	0.31%	3.55	216.74	0.35%	1.74	18.51	0.05%	0.07
无线音频类	线上	2,011.33	6.90%	7.64	3,504.62	5.19%	14.99	2,139.29	4.42%	10.51	1,186.30	4.90%	5.10
	线下	1,644.93	6.43%	6.94	1,009.33	2.89%	9.03	616.79	2.84%	3.78	22.05	0.65%	0.08
智能创新类	线上	3,528.00	8.77%	4.18	5,528.63	7.77%	7.44	1,305.48	4.65%	2.47	218.04	4.30%	0.57
	线下	206.05	1.59%	1.27	128.02	0.80%	1.06	11.47	0.24%	0.08	-	-	-
其他	线上	18.44	1.60%	0.10	6.42	0.51%	0.03	1.02	0.12%	0.00	0.01	0.00%	0.00
	线下	-	-	-	2.23	0.93%	0.34	-	-	-	-	-	-
合计		11,850.24	4.18%	52.24	17,568.44	3.36%	95.60	11,167.71	2.86%	78.98	6,345.71	2.53%	49.6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线上线下客户按照合同约定履行退换货义务，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客户一定期间内可进行无理由退换货（线上销售）以及因产品质量问题而产生的退换货。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总的退货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53%、2.86%、3.36%和4.18%，保持在3-4%左右，主要是线上平台的无理由退货（大部分可再次销售），公司退货率相较公司销售模式下处较低水平。2019年无线音频类与智能创新率线上退货率较高，主要系当期无理由退货金额较高，消费者无理由退回的产品一般不会影响二次销售。

公司线下渠道销售退货比例较低，主要因为对于线下商超卖场和专业销售渠道客户，通常由其自身直接向消费者提供无理由退货服务，公司负责直接向从商超卖场/专业销售渠道购买公司产品的消费者提供质保期内质保问题退换货服务；对于线下贸易商，通常由其自身直接向消费者提供的无理由退货以及质保期内质量问题退换货服务。因此线下渠道退货率远低于线上平台。

2) 各主要销售模式下退换货条款及会计处理方式

销售模式	平台/客户名称	退货政策	会计处理方式
线上 B2C	亚马逊	30 天无理由退货，主要品类 18 个月质保期	对于当月退货的订单，直接冲减当期营业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尚处于退货期的产品，根据该资产负债表日当月的销售额乘以过去 12 个月的月平均退货率并扣除相应成本后计提预计负债，实际发生退货时，再冲减计提的预计负债
	eBay	30 天无理由退货，主要品类 18 个月质保期	对于当月退货的订单，订单发货前，未确认收入，客户提出退换货申请，不做会计处理；订单发货后，客户提出退换货申请，按实际退换货金额冲减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尚处于退货期的产品，根据该资产负债表日当月的销售额乘以过去 12 个月的月平均退货率并扣除相应成本后计提预计负债，实际发生退货时，再冲减计提的预计负债
	日本乐天	30 天无理由退货，18 个月质保期	
	天猫	7 天无理由退货，15 天包换，主要品类 18 个月质保期	
	官网	30 天无理由退货，主要品类 18 个月质保期	
电商平台入仓	Amazon Vendor	发行人每月应向亚马逊支付当月净收入（扣除退货与税费等）2%的损害补偿金，该等费用直接从亚马逊应付货款中扣除，亚马逊收取此项费用后不能再向供应商退货	公司收到电商平台结算单核对无误时确认收入，结算单已按照货款扣除退换货及各项费用的净额结算；平台付款后登记收款和冲销应收账款
	京东	公司接受京东库存过剩或滞销、残次品及“冷静期”退货（客户收	

销售模式	平台/客户名称	退货政策	会计处理方式
		到产品之日起七日内产生的无理由退货)	
商超卖场	与商超卖场客户在协议中分别约定退货政策，一般由其向终端消费者提供 15 天-90 天等无理由退货期，主要品类 18 个月质保期		按照货款减退换货减各项费用的净额结算，实际入账时，按原货款确认全额收入后，再以结算单内的退换货金额冲减当期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有退货义务的产品，根据该资产负债表日当月的销售额乘以过去 12 个月的月平均退货率并扣除相应成本后计提预计负债，实际发生退货时，再冲减计提的预计负债
贸易商	与贸易商客户在协议中分别约定退货政策，收货后 18 个月内若产品不良率超过 3%并能够提供相关退货数据证明材料，公司会针对超出 3% 部分的不良商品进行换货，3%以内部分的不良产品仍需贸易商自行承担损失		
专业销售渠道	与专业渠道客户在协议中分别约定退货政策，一般由其向终端消费者提供 30 天无理由退货期，主要品类 18 个月质保期		

（4）递延收益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0 万元、2,112.04 万元、3,729.01 万元和 3,594.40 万元，占公司负债比例分别为 0%、4.45%、5.42%和 4.5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全部为政府补助。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收 益相关
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产业发展计划（第五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481.33	1,524.90	1,612.04	-	与资产相关
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产业发展计划（第三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3.07	2,057.45	-	-	与资产相关
湖南省 2017 年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10.00	146.67	500.00	-	部分与资产相关
合计	3,594.40	3,729.01	2,112.04	-	-

（5）递延所得税负债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 0 万元、343.52 万元、295.04 万元和 746.75 万元，占公司负债比例分别为 0%、0.72%、0.43%和 0.95%。2017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带来的暂时性差异所形成。

（三）所有者权益构成和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股东权益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股本	36,542.72	36,542.72	36,542.72	3,619.91
资本公积	43,356.60	41,655.98	36,524.44	15,734.29
其他综合收益	3,407.60	3,238.52	708.82	1,984.36
盈余公积	11,308.64	9,752.99	5,763.78	3,271.79
未分配利润	53,888.79	43,229.85	22,094.28	21,844.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48,504.35	134,420.06	101,634.04	46,455.02
少数股东权益	2,017.11	1,905.09	1,400.04	-
股东权益合计	150,521.47	136,325.16	103,034.08	46,455.02

1、股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本名称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阳萌	17,897.40	17,897.40	17,897.40	1,994.40
赵东平	4,870.00	4,870.00	4,500.00	513.00
吴文龙	2,052.00	2,052.00	2,052.00	228.00
贺丽	1,502.70	1,502.70	1,096.30	152.10
高韬	1,012.50	1,012.50	1,012.50	112.50
张山峰	692.31	692.31	692.31	76.92
远清咨询	353.48	353.48	353.48	43.48
远修咨询	485.89	485.89	485.89	65.12
远景咨询	987.07	987.07	1,033.47	144.80
远见咨询	725.37	725.37	1,095.37	144.80
远帆咨询	412.43	412.43	1,189.97	144.80
上海联时	1,308.25	1,308.25	1,308.25	-
中信资本	261.67	261.67	261.67	-
和谐成长	1,534.10	1,534.10	1,534.10	-
和谐博时	428.38	428.38	428.38	-
欣旺达	392.46	392.46	392.46	-

股本名称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苏州维新	1,365.71	1,365.71	948.18	-
黄涵清	156.60	156.60	156.60	-
刘晓宇	52.20	52.20	52.20	-
于勇	52.20	52.20	52.20	-
合计	36,542.72	36,542.72	36,542.72	3,619.91

2、资本公积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12,926.42	12,926.42	12,926.42	1,893.13
其他资本公积	30,430.17	28,729.55	23,598.02	13,841.16
合计	43,356.60	41,655.97	36,524.44	15,734.29

（2）资本公积增减原因及依据说明

1) 2017年资本公积变动的原因为：A、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减少32,482.42万元；B、公司新增股东入股产生的资本溢价41,180.42万元；C、公司对子公司于本年不丧失控制权时形成的股权处置收益2,172.88万元调整至资本溢价；D、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其他资本公积9,919.27元。

2) 2018年与2019年1-6月资本公积变动主要是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3、其他综合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综合收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03.41	548.84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407.60	2,835.11	159.98	1,984.36
合计	3,407.60	3,238.52	708.82	1,984.36

4、盈余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1,308.64	9,752.99	5,763.78	3,271.79
合计	11,308.64	9,752.99	5,763.78	3,271.79

5、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43,229.85	22,094.28	21,844.68	2,369.76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363.07	-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43,592.92	22,094.28	21,844.68	2,369.7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543.79	42,705.61	32,167.55	23,023.14
减：提取盈余公积	1,515.31	3,989.21	2,491.99	3,271.79
应付股利	13,732.60	17,580.83	29,425.95	-
净资产折股	-	-	-	276.43
年末未分配利润	53,888.79	43,229.85	22,094.28	21,844.68

6、少数股东权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少数股东权益	2,017.11	1,905.09	1,400.04	-
合计	2,017.11	1,905.09	1,400.04	-

（四）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2.77	2.89	3.12	2.17
速动比率（倍）	1.56	1.65	2.17	1.44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34.24%	33.52%	31.52%	45.01%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1,301.68	51,108.91	39,682.36	28,427.33
利息保障倍数（倍）	6,389.64	4,471.80	2,632.44	7,447.39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2、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1）流动性指标

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6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2.17、3.12、2.89和2.77，速动比率分别为1.44、2.17、1.65和1.56，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均保持较高水平，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性指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ZAGG	1.86	0.99	1.68	1.15	1.23	0.83	1.07	0.68
跨境通	2.25	1.03	2.09	0.88	2.48	1.07	2.36	1.27
通拓科技	-	-	3.88	2.33	4.52	2.60	3.60	1.90
泽宝创新	-	-	2.55	1.20	2.24	0.95	1.72	0.93
傲基科技	-	-	1.84	0.63	2.19	1.05	1.65	0.82
可比公司均值	2.06	1.01	2.41	1.24	2.53	1.30	2.08	1.12
公司	2.77	1.56	2.89	1.65	3.12	2.17	2.17	1.44

注：通拓科技2019年6月30日数据未披露；2018年泽宝创新为截至2018年8月31日数据，2019年6月30日数据未披露；傲基科技2016-2018年度数据依据其披露的《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进行更新，2019年1-6月数据未披露。

整体而言，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2）资产负债率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5.01%、31.52%、33.52%和 34.24%，整体资产负债率较低。

2017 年，公司业务规模继续扩张，为股东创造了较好的业绩，当期实现净利润 32,857.20 万元，同时当期公司进行了两次增发，使公司资产负债率由 2016 年末的 45.01% 下降至 2017 年末的 31.52%。2018 年，在良好销售形式下，公司积极备货，使当期末应付账款较上期上涨 44.54%，同时当期股利分配 17,580.83 万元，致当期末资产负债率较上期有所上升。2019 年上半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ZAGG	61.31%	58.07%	57.58%	62.26%
跨境通	39.33%	40.44%	42.81%	40.22%
通拓科技	-	25.58%	22.42%	29.33%
泽宝创新	-	37.88%	44.53%	57.93%
傲基科技	-	50.51%	45.24%	60.42%
可比公司均值	50.32%	42.50%	42.52%	50.03%
公司	34.24%	33.52%	31.52%	45.01%

注：通拓科技 2019 年 6 月 30 日数据未披露；2018 年泽宝创新为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数据，2019 年 6 月 30 日数据未披露；傲基科技 2016-2018 年度数据依据其披露的《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进行更新，2019 年 1-6 月数据未披露。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整体偿债能力强。

（3）利息保障倍数

各期末，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8,427.33 万元、39,682.36 万元、51,108.91 万元、31,301.68 万元和 7,447.39、2,632.44、4,471.80 和 6,389.64，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远高于利息支出，利息保障倍数也处于较高值，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

（五）资产周转效率分析

1、资产周转效率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效率指标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14	18.28	22.76	29.85
存货周转率（次）	1.71	4.37	5.50	6.37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2019年1-6月周转率未年化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2019年1-6月周转率未年化

2、公司资产周转效率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9.85、22.76、18.28和8.14。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近年线下销售规模、销售占比持续增长，其中报告各期公司线下渠道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17.46%、23.25%、25.78%和30.90%，而线下客户账期一般相对线上客户更长，如公司主要线下客户Walmart的账期为90天，而主要线上平台Amazon结算周期为7-14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ZAGG	1.43	3.85	4.90	5.83
跨境通	5.29	18.35	22.34	19.81
通拓科技	-	10.44	15.41	20.81
泽宝创新	-	-	24.77	36.78
傲基科技	-	19.16	20.33	23.78
可比公司均值	3.36	12.95	17.55	21.40
公司	8.14	18.28	22.76	29.85

注：2019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未经年化。

报告期各期，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9.85、22.76、18.28、8.14和21.40、17.55、12.95、3.36，整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较高水平，应收账款整体回款良好，经营效率较高。

（2）存货周转率分析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6.37、5.50、4.37和1.71。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近年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迅速，渠道不断拓宽，销售区域亦日益增大，在良好销售形式下为保障及时供货，公司加大了备货量。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ZAGG	1.28	4.46	4.60	4.74
跨境通	1.07	2.86	2.13	2.57
通拓科技	-	3.58	4.03	4.09
泽宝创新	-	-	2.54	3.30
傲基科技	-	2.21	2.57	3.08
可比公司均值	1.18	3.28	3.17	3.56
公司	1.71	4.37	5.50	6.37

注：2019年1-6月存货周转率指标未经年化。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处于较高水平，公司的产品周转速度较快，经营效率较高。

十五、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净额及其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71.67	34,787.15	9,723.09	22,142.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8.92	-11,066.19	-24,894.50	-10,177.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85.12	-16,953.43	45,690.91	-11,150.8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8.32	1,799.28	-1,206.01	1,428.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95.95	8,566.80	29,313.48	2,242.8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548.53	59,552.58	50,985.78	21,672.30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现金流量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0,111.69	442,284.48	319,232.18	208,173.17

现金流量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41.26	23,064.40	6,518.78	275.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8.36	3,117.90	3,902.82	1,512.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6,631.31	468,466.77	329,653.78	209,960.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9,887.57	314,137.43	230,774.83	132,804.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870.73	36,371.18	22,177.17	11,106.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171.78	28,281.62	28,964.66	16,797.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929.56	54,889.40	38,014.04	27,109.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859.64	433,679.63	319,930.70	187,818.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71.67	34,787.15	9,723.09	22,142.52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142.52万元、9,723.09万元、34,787.15万元和22,771.67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线上B2C平台进行销售，获现能力较强。

2016年度，公司加强存货管控，在业务显著发展的情况下存货规模维持稳定，实现了良好的经营性现金流状况。

2017年度，公司注重产品研发，优化产品结构，加大力度开拓市场，持续加强品牌建设，推动了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6年度下降主要系因为：（1）2017年公司主要通过境内公司进行采购并出口，较大金额出口退税款未在当年收回；（2）为顺应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加大人才引进，导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长较快。

2018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较大，除收到2017年的应收出口退税款外，公司线上和线下渠道收入快速增长，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入增长，但同时备货量增大，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长也较快。

2019年上半年，公司继续维持良好的业务发展和回款，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现金流量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649.14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1.70	165.69	414.80	151.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4	31.98	5.09	7.1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01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200.00	43,250.00	90,584.20	27,64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488.05	44,096.81	91,004.09	27,798.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66.97	1,769.22	6,375.46	1,881.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061.56	1,786.1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400.00	43,332.23	107,737.04	36,094.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366.97	55,163.01	115,898.59	37,975.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8.92	-11,066.19	-24,894.50	-10,177.16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系公司赎回银行理财产品和美元债券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购置办公场所和电子设备、对外投资参股公司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系购买公司银行理财产品、定期存款及美元债券以及 2017 年度处置街电科技股权产生的现金流出。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现金流量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76,656.11	2,223.6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5,035.3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98.83	1,497.25	5,000.00	64.0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63.5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98.83	1,960.84	81,656.11	2,287.63

现金流量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77.40	1,315.95	5,018.43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286.72	17,592.02	29,440.80	13,103.6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9.83	6.30	1,505.98	334.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83.95	18,914.27	35,965.21	13,438.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85.12	-16,953.43	45,690.91	-11,150.82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投资者增资投入的现金、银行短期借款融资以及 2017 年度街电科技引进外部投资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支付分红款和偿还到期银行短期借款。2019 年 1-6 月，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流入较高，主要系作为出售筑思（深圳）及 Jouz HK 的交易的配套安排，为解决出售后其独立运营资金需求，以及用于偿还历史上合并范围内筑思（深圳）、Jouz HK 和发行人的往来余额，使得出售后筑思（深圳）、Jouz HK 和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往来余额，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阳萌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2019 年 5 月 29 日以及 2019 年 6 月 5 日向筑思（深圳）提供借款合计 900 万人民币；由实际控制人贺丽所控制的公司 Eternal Dreamer Holding Limited 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向 Jouz HK 提供借款 96 万美元。

（四）报告期内及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系购置办公场所、电子设备、办公软件等。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合计为 1,881.22 万元、6,375.46 万元、1,769.22 万元和 966.97 万元。

未来公司的主要资本性支出计划为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六、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及填补回报的措施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

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拟定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分析

公司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36,542.7207 万股，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4,100 万股。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及净资产都将增加，但鉴于募投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净利润可能不会同步大幅增长，因此，预计本次发行后，短期内本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投资者面临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融资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突出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将提升原有产品的技术含量和市场竞争力，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本次发行将进一步突出和提高公司的核心业务竞争能力，为本公司在国内和国际市场进一步确立更加稳定的竞争地位奠定基础。

2、提高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经过充分论证，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在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期，由于项目尚未达产，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可能有所下降，但随着项目陆续投产和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盈利水平将大幅提升，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

3、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提高，资金规模将显著上升。随着资产规模的提高，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得到进一步改善，有利于公司间接融资能力和抵御财

务风险能力的提升。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深圳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长沙软件研发和产品测试中心项目、长沙总部运营管理中心建设和升级项目、补充营运资金项目。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募投项目的实施可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和经营管理能力，从而进一步提高盈利水平，持续增强公司整体竞争能力。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情况

公司目前已拥有创新能力较强的研发队伍，一方面，公司建立了内部人才梯队管理与发展机制，选拔优秀的人才并通过公司完善的内部培训使其成长为认同公司价值观、具有凝聚力的骨干员工和管理人才。另一方面，公司亦在经营过程中广泛吸收了来自于全球一流行业内公司、制造企业以及咨询公司的优秀人才，为公司在产品设计、研发、品牌管理及销售等方面提供了有力保证。

因此，公司具有充足的专业人才和人力资源储备以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2）技术储备情况

针对消费电子行业的消费需求多样化和产品更新换代的需求，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产品研发体系，持续对相关产品的开发特别是新产品的研发进行投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已授权专利 478 项，其中 5 项发明专利，96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377 项外观专利。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技术、研发人员 732 人，且主要技术、研发人员保持稳定，为公司长远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本公司计划进一步扩充研发团队规模，并结合外部资源，不断提升本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

（3）市场储备情况

公司作为全球消费电子行业知名品牌商不断开拓完善国内外销售渠道。线上渠道方面，在原有亚马逊平台的基础上，积极开拓 eBay、日本乐天、天猫等其他第三方平台；线下渠道方面，公司在美国、日本、中东等国家和地区稳步展开线下渠道的推广，如美国地区沃尔玛等；新兴市场方面，公司在进一步巩固北美、欧洲、日本、中东等多个目前已经保持多年领先地位的成熟市场外，逐步推进在中国、东南亚、非洲、南美等新兴市场的布局。

广泛的渠道布局、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以及不断扩张的客户群体能够确保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出效率，为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扎实的市场基础。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主要从事自有品牌的移动设备周边产品、智能硬件产品等消费电子产品的自主研发、设计和销售。作为全球消费电子行业知名品牌商，近年来，公司在保持自身优势的前提下，通过不断扩充产品品牌和品类、拓展线上和线下渠道，各项业务保持较快的发展趋势。

公司业务经营面临的主要风险有：行业风险、业务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参见本招股书“第四节风险因素”。针对上述经营风险，公司采取了提高盈利能力和水平、加快募投项目投资建设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等措施。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水平，加快募投项目投资建设进度，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措施，以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具体措施如下：

（1）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水平

公司将在稳固现有市场和客户的基础上，加强现有业务的市场开拓力度，不断扩大主营业务的盈利规模，提升竞争力和公司盈利能力。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建设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建成后有利于提升公司研发能力、优化产品结构并提高市场份额，将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提升。

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充分调动各方面资源，及时、高效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并通过积极市场开拓以及与客户良好沟通，保证项目建成后与市场顺利对接。通过全方位推动措施，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建成并实现预期效益。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严格监管募集资金用途。

（4）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精神，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9-2021年度）》。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5）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

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以上措施的有效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填补股东回报，但是公司经营仍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和多种不确定因素，上述措施的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上述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修改薪酬制度时将薪酬安排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毕前，若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若本人前述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将对公司或股东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

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若本人前述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将对公司或股东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特别承诺：“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不侵占公司利益”。

十七、报告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历次利润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生过3次股利分配，均为现金分红。股利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1、2017年5月3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湖南海翼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39,818,6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73.90元现金（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94,259,498.34元。2017年6月15日，本次利润分配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派发完毕。

2018年5月3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退回2016年度超额分配所获红利的议案》，由于发生会计政策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2016年度未分配利润由29,441.25万元追溯调减为29,048.54万元，从而导致公司超额分配利润377.41万元。参与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股东以每股0.1元向公司退回共计398.19万元。截至2018年5月30日，公司已收到参与分配股东所退回的全部分红款。

2019年4月17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退回相关年度超额分配所获红利的议案》，由于公司对股份支付费用进行调整，将2016年度未分配利润由29,048.54万元进一步追溯调减为18,523.93万元，从而导致公司新增超额分配利润10,524.61万元。参与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股东以每股2.70元向公司退回共计10,751.02万元。

2、2018年5月3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365,427,2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9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79,790,185.85元。2018年5月15日，本次利润分配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派发完毕。

3、2019年4月17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365,427,207股为

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7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44,836,228.69 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和《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9-2021 年度）》，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三年分红规划如下：

1、《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利润分配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但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若外部经营环境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可充分考虑自身生产经营、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根据本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其他法律法规许可的形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利润。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利润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比例

1) 利润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可以进行利润分配：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满足上述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每年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2) 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每年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且未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发展阶段，因此现阶段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每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的，则根据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由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提高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每次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 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应履行下述决策程序：

1) 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和股票股利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资

金需求、融资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科学地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同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明确意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2) 股东大会分红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5)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1)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将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2)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要求，为进一步提高股东回报水平，完善和履行现金分红政策，明确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规划，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第一届第三十八次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9-2021年度）》，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 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发展战略、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等情况，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从而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以保证公

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公司制定利润分配规划应依据有效的《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后，可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具体原则如下：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绝对值达到人民币 5,000 万元。

（3）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9-2021 年度）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且每次利润分配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

不少于当次分配利润的 2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4）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

1) 公司至少每三年对已实施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一次评估。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经营状况、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必要时对公司实施中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相应的修改，并调整制定新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有关调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资金需求、融资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科学地制定年度分配预案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三）滚存利润安排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 预计募集资金数额及拟投资项目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4,100万股A股普通股股票,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在保荐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监督下按计划使用,实行专款专用。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	项目实施周期
1	深圳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36,172.88	36,172.88	2年
2	长沙软件研发和产品测试中心项目	27,904.32	27,904.32	2年
3	长沙总部运营管理中心建设和升级项目	11,332.78	11,332.78	2年
4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30,000.00	30,000.00	-
	合计	105,409.98	105,409.98	

(二) 实际募集资金超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或不足时的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合理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主营业务所需的营运资金。如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所需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方式解决;如项目以公司自筹资金已经作了先期投资或将进行先期投资,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并用于后续剩余投入。本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定。

(三) 募集资金项目涉及的审批和备案事项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备案/审批情况
1	深圳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深南山发改备案[2019]0033号	BANSBGB-201950027
2	长沙软件研发和产品测试中心项目	长高新管发计[2019]43号	长高新环评[2019]14号
3	长沙总部运营管理中心建设和升级项目	长高新管发计[2019]46号	20194301000200000106

上述深圳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长沙软件研发和产品测试中心项目以及长沙总部运营管理中心建设和升级项目实施及运营期间主要工作为办公楼中利用计算机及部分检测设备进行研发、设计及日常经营管理等工作，无工业性废水、废气的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和不利影响。补充营运资金项目不涉及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的相关性

公司主要从事自有品牌的移动设备周边产品、智能硬件产品等消费电子产品的自主研发、设计和销售。作为全球消费电子行业的新兴引领者，公司秉承“弘扬中国智造之美”的企业愿景，在创造良好经济效益的同时为树立并宣扬中国优秀品牌作出了贡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运作继续按照既有的经营模式进行：深圳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长沙软件研发和产品测试中心项目的建设具体包括场地购置、研发及测试设备、研发人员方面的投入及研发费用、铺底流动资金、项目预备费等；长沙总部运营管理中心建设和升级项目的建设具体包括场地购置、运营管理平台搭建、办公设备、管理人员方面的投入；上述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均与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密切相关。

公司实施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顺应行业发展，满足市场日益增长的需求，保持公司市场竞争力并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的需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增强市场拓展能力，提升公司运营效率，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综上，公司的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在相关部门备案或审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政策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六)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意见及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的依据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各项目所使用的募集资金数额。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作出了分析，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依据以及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的依据参见本节之“二、募集资金项目简介”。

(七)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安排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股东大会批准，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作出了详细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该制度的规定，存储于专项账户。

(八) 先期投资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用途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资于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如项目以公司自筹资金已经作了先期投资或将进行先期投资，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并用于后续剩余投入。

二、募集资金项目简介

(一) 深圳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简介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购置研发技术中心场地，完成办公设施装修后装配研发及检测设备，建成充电类、声学 and 智能创新类产品实验室；引进研发人才，扩大充电类、无线音频类和智能创新类产品研发团队的规模；持续提升研发团队技术水准，对充电类、无线音频类和智能创新类三大产品研发领域进行研发设计创新与技术攻关；扩大管理、销售人才规模，继续与上游优质供应商合作，增加产品采购及销售，将技术更为先进、设计愈加优良的充电类、无线音频类和智能创新类新产品推向市场，提升公司在全球消

费电子产品领域市场份额,在原有发达国家或地区市场基础上,满足新兴市场的用户增量需求。

2、深圳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的必要性

(1) 全球消费电子行业技术水平持续发展的需要

近年来,全球消费电子行业技术水平日新月异,具备高技术含量、新颖设计和多功能应用的各类消费电子产品层出不穷。首先,在充电类产品领域,无线充电等新兴技术拓展了充电产品领域的边界,新兴技术出现亦推动了充电类产品市场快速发展。此外,快速充电技术、太阳能及新能源充电技术等前沿技术亦有突破,使移动电源等充电类产品朝着多动能化、大容量化和轻便化方向发展,产品种类、细分市场愈加复杂。

在无线音频产品领域,具备高性能、低功耗的传输设备日益受到大众欢迎,其扩大了无线音频产品信息容量和覆盖范围并延长了产品的续航能力,市场规模迅速扩大。新兴技术的出现已成为无线音频产品市场份额增长的关键推动因素,具备高性能、高续航能力和优质设计特点的无线音频产品亦成为各消费电子品牌商热衷的产品。

就智能创新类产品而言,人工智能技术的诞生催生了智能家居、智能可穿戴设备等一系列智能设备的兴起,极大地丰富了消费电子产品的品类,提升了消费电子产品的科技含量、丰富了应用功能,为消费者日常生活带来更多便利性和舒适性。

在全球消费电子行业技术水平持续快速发展的背景下,持续拥有、掌握行业领先前沿技术及产品已成为消费电子行业品牌商保持优势竞争地位的核心要素。紧跟行业技术潮流、优化产品设计亦成为全球消费电子公司在激烈的全球化竞争中立足的关键点。

(2) 全球消费电子行业市场规模迅速发展的需要

近年来,全球消费电子行业市场规模迅速发展,市场需求持续上升:据市场调研机构 Euromonitor 的统计,全球消费电子产品销售额自 2009 年以来持续增加,2017 年全球消费电子产品零售额已接近 7,000 亿美元。其中,据市场调研机构 Grand View Research 统计,2018 年全球移动电源市场规模已达 84.90 亿美元,预计到 2022 年全球移动电源的市场规模将增加至 214.70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26.10%。此外,据咨询机构 FutureSource 的统计,2018 年全球无线耳机出货量达近 1.90 亿副,较 2017 年上升约 29%,其对应销售金额由 2017 年的 102 亿美元提升至 2018 年的 177 亿美元。预计到 2022 年,

全球无线耳机出货量和销售额将分别达 3.07 亿副和 279 亿美元,较 2018 年相比年化增长率达 12%左右。

在全球市场规模快速上升、不同国家和地区市场消费需求持续增长的背景下,公司需进一步加强研发实力,扩大研发设备与人员的规模,推出更多品类的、具备更先进技术的前沿消费电子产品,并相应不断扩大产品销售规模,以满足全球客户持续增长的需求,并保持、巩固公司在全球市场中的较强竞争力。

(3) 公司持续引领行业前沿技术发展、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需要

拥有持续技术创新能力、技术领先产品是全球消费电子行业知名品牌商的核心竞争优势体现,亦为当前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能否紧跟、引领行业内前沿技术、及时把握和满足消费者对具备新兴技术的产品需求,是公司未来能否持续发展、壮大的重要基础。当前,公司依靠持续的研发投入、技术创新,相关充电类、无线音频类和智能创新类产品相关技术已达到行业前沿水平,产品品质、质量亦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随着全球消费电子行业头部企业以及中小、微型创业型企业的崛起,消费电子产品市场竞争加剧,技术更新和产品迭代速度加快。为保持现有技术领先和市场份额优势,公司需进一步加强研发体系建设、扩大研发团队规模,紧跟市场技术发展趋势,增强公司的技术储备,确保公司产品研发水平、市场份额长期居于消费电子产品行业领先地位。

3、深圳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的可行性

(1) 国家政策对消费电子行业整体研发能力提升的支持

近年来,扶持消费电子行业、提升消费电子行业企业研发能力为国家政策所支持。2011 年 6 月,国家发改委、科学技术部、工信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印发了《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提出将 4C(计算机、通信、消费电子、内容)融合产品等新型消费类电子产品作为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之一;2015 年,国务院发布《中国制造 2025》,鼓励企业追求卓越品质,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名牌产品,不断提升企业品牌价值和中国制造整体形象。有关部门将统筹布局和推动智能交通工具、智能工程机械、服务机器人、智能家电、智能照明电器和可穿戴设备等产品研发和产业化;2017 年,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的指导意见》,提出要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发展活力和内需潜

力,工作的重点领域之一为新型信息产品消费,重点发展面向消费升级的中高端移动通信终端、可穿戴设备、数字家庭产品等新型信息产品,以及虚拟现实、增强现实、智能网联汽车、智能服务机器人等前沿信息产品。

提升我国消费电子产品行业整体研发能力、加强消费电子行业品牌商的国际竞争力获得了国家战略政策的支持,为消费电子行业品牌商加强研发投入,实现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 公司已形成良好的技术基础、人才储备

公司始终重视研发投入,现已形成良好的技术基础和人才储备。技术基础方面,目前公司充电类、无线音频类产品已具备行业一流硬件结构设计、软件配套应用等方面的研发能力、技术储备。此外,公司积极研发智能硬件产品技术,不断提升智能充电、智能家居、智能音频、智能车载等智能硬件的功能与性能。公司对研发的持续投入已成为产品保持市场竞争力的重要因素,形成了较好的研发与技术基础。

人才储备方面,公司目前已拥有创新能力较强的研发队伍,一方面,公司建立了内部人才梯队管理与发展机制,选拔优秀的人才并通过完善的内部培训培养具有凝聚力的骨干员工、管理人才;另一方面,公司亦在经营过程中广泛吸收了来自于全球一流消费电子行业品牌公司、制造企业以及咨询公司的优秀人才与领军人物,优秀的人才加盟为公司核心研发能力与技术设计打下扎实的基础,为公司在产品设计、研发、品牌管理及销售运营方面的长远良好发展提供了有力保证。

基于良好的技术基础和人才储备,公司可进一步通过固定资产投资扩大研发投入、通过自行培养和招聘引进更多的高素质、国际化的研发人员,立足已有技术基础,不断加快技术、产品创新速率,积累更丰富的前沿技术与产品销售经验,巩固公司业务健康发展的源生性基础、核心竞争力,提升可持续发展的动力。

(3) 公司具有深厚的市场基础和丰富的销售渠道

公司目前已在全球主要发达国家和地区消费电子产品市场中拥有较为深厚的市场、客户和营销基础。报告期内,公司已实现营业收入 250,675.74 万元、390,300.55 万元、523,221.82 万元和 283,302.49 万元,在北美、欧洲、日本和中东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市场中享有较高的行业市场份额与地位。以美国亚马逊平台为例,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移动电源类产品在平台销量排名前 10 款最畅销产品 (Best Seller) 中包揽 7 款, 且最畅销产品排名前四款均为公司的产品; 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 在美国亚马逊平台, 公司移动电源类产品仍在平台销量排名前 10 款最畅销产品 (Best Seller) 中包揽 5 款, 且最畅销产品排名前 4 款均为公司的产品。公司在境外消费电子产品线上市场中具有领先的市场地位, 为行业新兴引领者。

公司已建立起了完善的境内外渠道体系, 包括境内外线上电商渠道、线下渠道等。公司根据不同的销售渠道特点, 分别组建了专业化的营销队伍与渠道管理团队, 在产品市场定位、定价、推广以及售后服务方面根据本地市场特点进行优化, 能够满足不同地区消费者的差异化需求, 持续提高用户口碑。

基于较为深厚的市场基础和丰富的销售渠道, 公司可有效保证所研发的新产品得以顺利进入目标市场, 并在此基础上创造增量市场需求, 增强公司业绩增长动力。

(4) 公司已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新产品的上市具有良好的基础

当前, 公司的各类产品已远销北美、欧洲、日本和中东等全球主要发达国家和地区, 在全球消费电子行业中占据领先的市场地位。目前, 公司拥有以“Anker”为核心的充电类和无线音频类产品品牌, 以“Eufy”、“Roav”和“Nebula”为主的智能创新类产品品牌等各类产品品牌, 产品结构较为丰富、品牌系统建设完备。公司被美国权威电商研究机构 Internet Retailer 提名入围年度全球电商奖; 并在全球最大传播集团 WPP 与 Google 联合发布的“BrandZ™中国出海品牌 50 强”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榜单中分别位列第 8、第 7 和第 10, 品牌全球认可度较高。

目前, 公司已在全球主要发达国家和地区消费电子产品行业 and 市场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设计优良、质量优异的消费电子产品已深得消费者认可。在此基础上, 预计公司推出的新产品能够迅速获得目的地市场消费者群体的认可, 在较短时间内实现较好的收益, 新产品的推出具有较低的推广成本, 项目建设和后续成功运营具备可行性。

4、项目投资概算

(1) 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36,172.88 万元, 其中研发设备费用 5,260.44 万元, 人员成本 13,970.00 万元, 房产购置成本 10,800.00 万元。项目投资的具体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占项目总投资 金比例
		T1年	T2年	合计	
1	房产购置成本	10,800.00	-	10,800.00	29.86%
2	办公设施	181.20	2,259.65	2,440.85	6.75%
3	装修费用	64.80	193.20	258.00	0.71%
4	人员成本	4,140.00	9,830.00	13,970.00	38.62%
5	研发设备	2,104.18	3,156.26	5,260.44	14.54%
6	预备费	864.51	771.96	1,636.46	4.52%
7	铺底流动资金	-	1,807.12	1,807.12	5.00%
	项目总投资	18,154.68	18,018.19	36,172.88	100.00%

(2) 主要设备投入

研发设备购置支出费用为 5,260.44 万元，具体投资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数量 (台)	单价	总价
1	电磁兼容性电波暗室	Frankonia/SAC3	6	305.00	1,830.00
2	高速寿命试验箱	HOTHASS	6	200.00	1,200.00
3	射频专用测试仪	CMW500	6	120.00	120.00
4	冷热冲击试验箱	MTS-200	4	115.00	460.00
5	电磁干扰测试接收机	Keysight/N9038A-526EMI	4	109.86	439.44
6	电池安全测试系统及设备	-	2	100.00	200.00
7	无线音箱实验测试系统	-	2	80.00	160.00
8	X 射线分析仪	-	2	80.00	160.00
9	功率放大器	VLG-70/55G	2	77.50	155.00
10	大型恒温恒湿试验箱	PSL-4J	4	76.00	304.00
11	快速温变箱	EGNL28-6CWL	4	58.00	232.00
合计			42	-	5,260.44

5、产品工艺流程、主要研发成果目标

本建设项目研发流程将延续公司现有体系研发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 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三）主要经营模式”。

深圳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在原有产品的基础上加强创新

研发、进行技术攻关，并拟推出新型产品，预计将达成主要研发成果及目标如下：

研发领域	产品	主要研发内容
充电类产品	移动电源	①研发更大密度的电芯、完善移动电源电网设计、充电性能，提高其功率密度和使用安全水平； ②在不断增加移动电源产品容量的同时，进一步缩小产品体积，增强产品的便携实用性。
	充电器	①持续研发快速充电技术，不断升级快充技术版本； ②持续完善充电功率动态分布，加强 QC、USB-C 等快充技术的创新和研究。
	数据线	通过材料改良等方法开发性能更为优越的充电线材。
	新能源充电技术	研发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等充电应用技术。
无线音频类产品	无线耳机	①进行音质和发声单元及材料研究，开发以新型材料为基础的新产品，为消费者带来更加优质的音质体验； ②开发小型化穿戴类个人音频产品，进行穿戴类产品射频性能、人机工学、无线传输、传感器系统优化设计。
	无线音箱	①进行喇叭基础技术的研究和创新，研发性能优越的新型发声材料，提供优质的音质效果； ②进行数字信号处理算法创新并提升智能音箱语音技术； ③实现音箱与市场主流智能语音技术对接，完成芯片、底层设计和上层应用服务的系统整合； ④加强消费者音乐体验的研究和创新，围绕音乐体验主题进行技术创新研发。
智能创新类产品	智能家居设备	①进行智能秤的深度研发，将产品与更多人体健康指标相结合，提高指标测量的精确度，为测量者身体状况进行基本诊断； ②进行扫地机器人的深度研发：对扫地机器人清扫障碍避开技术、电力自动回充技术进行功能升级；为扫地机器人开发更智能的算法系统，通过移动设备对其进行更为有效的远程遥控； ③其它智能家电深度研发：深化智能语音与家居相结合，实现高度人机交互功能；将智能家电与视频内容、算法、大数据相结合，开发更多的发人工智能化家居产品。
	智能车载设备	①研发车载图像识别技术，通过提高车载图像的清晰度、完善计算机图像分析能力，基于车载视频的图像识别，提供更加精确及方便的辅助驾驶工具； ②研发车载语音识别技术，开发自然语言识别互动功能，实现语音控制车载系统，提供出行服务、多媒体娱乐、资讯获取、远程控制等多种服务； ③研发车联网：基于新一代的无线通信技术，实现车载电子设备联网化运营，完成交通智能化管理以及车辆智能化控制； ④其它功能研发，开发视频记录功能、车内视频监控功能、胎压监测等新型产品功能。
	智能投影设备	①将人工智能显示技术运用于投影产品之中，将投影显示与语音智能相结合，通过语音实现对投影仪的智能控制 ②研发全息投影技术，改进投影芯片，将交互式虚拟成像技术融合到智能投影产品中。

6、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供应

(1) 主要原材料和产品、设备投入

本项目实施主要需要投入研发设备,及相应的少量试验材料、半成品和产成品等原材料和产品。研发设备、相关试验材料均可从市场直接购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累积了较为丰富的研发设备、材料采购经验,相关市场竞争充分,能够保证提供项目开展所需的供应量。

(2) 主要能源供应

深圳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实施及后续运营过程中所使用的主要能源为市政电力,均由当地供电局供应,相关能源供应量充足。

7、项目选址、实施主体及环保情况

本项目将由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实施,项目选址地为深圳分公司经营所在地广东省深圳市。项目实施中公司将积极寻购深圳地区相应面积的办公场所,深圳市相关办公楼市场供应较为充足,市场竞争较为充分,不存在无法取得的风险。

8、项目组织方式和实施进度

目前,公司已完成项目前期的考察论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等工作,并已获得政府主管部门审批和备案。本项目建设期为2年,项目办公场所购置、装修施工与设备安装将按照国家的专业技术规范和标准执行,项目具体的实施进度安排如下所示:

序号	工作内容	项目建设期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项目选址、购置场地								
2	办公用品购置;实验室设备购置,实验室建设								
3	办公场地装修								
4	员工招聘培训及项目前期工作								
5	项目正式实施准备工作								

9、项目投资收益分析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如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指标为预测性信息,并非对项目收益实现的保证或承诺。如果政策、环境、技术、管理等方面出现重大变化,可能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顺利实施,进而影响公司预期经济收益的实现。

经测算，本项目实施后的预计各项经济效益指标如下：

经济效益指标	单位	预期值	
		所得税前	所得税后
内部收益率（IRR）	%	36.05	32.41
净现值（i=15%）	万元	39,378.98	31,076.67
静态投资回收期	年	4.89	5.13
动态投资回收期(i=15%)	年	5.89	6.47

（二）长沙软件研发和产品测试中心项目简介

1、项目概况

长沙软件研发和产品测试中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购置软件研发与产品测试的办公场地，完成办公设施装修后装配软件研发及产品检测设备，建成软件研发和产品测试实验区；引进软件研发、硬件产品测试人才，完成长沙软件研发中心平台、产品测试中心的组织体系建设。其中，软件研发中心将为公司所研发、设计和销售的智能消费电子产品提供软件应用功能研发、技术服务；产品测试中心一方面将为公司所销售产品提供集中化、高效率的配套质量测试服务，另一方面为部分产品提供认证类测试，替代目前部分委外测试程序。

2、长沙软件研发和产品测试中心项目的必要性

（1）提升智能化消费电子产品软、硬件融合程度需要

与传统的消费电子产品相比，未来随着大数据、人工智能的发展，以及消费电子行业和产品的智能化程度提高，将数据分析功能、操作应用模块和智能化硬件产品相结合，通过多维度数据场景分析、多模块应用操作，实现软件与硬件有效互通的软件、硬件融合型智能产品或将成为全球未来消费电子行业的主流产品。

基于目前消费电子产品发展趋势，集合内容、数据、算法、场景的配套软件应用为消费电子产品提供了更为丰富的使用功能模块，相应地延展了用户对消费电子产品的使用边界，增强了用户对产品的使用频率、依赖程度和粘性。未来，主流智能消费电子产品须与具备合理算法、完备应用模块的软件相结合。公司拟实施软件研发项目并建成软件研发中心，招聘软件研发人才，积极开发适应于智能硬件发展的配套软件产品是消费电子行业发展的现实需要。

(2) 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质量、增强产品可靠性的需要

随着全球消费电子行业市场的高速发展,公司产品所销售的市场、消费者群体将持续扩大,产品所适用的自然环境将更为复杂,其对产品安全性、可靠性等方面的要求进一步提高。就公司产品定位而言,产品质量和可靠性成为产品广受市场欢迎的关键因素。因此,公司拟建设产品测试中心,购买先进的检测设备,对所销售产品进行集中、批量化的产品质量、运行稳定性检测,满足公司产品全球化、高质量的发展战略要求。

3、长沙软件研发和产品测试中心项目的可行性

(1) 公司已具备软件研发的基本能力和人员配置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已具备软件应用的研究能力和研发组织体系,积累了一定的经验。在软件研究开发能力方面,公司相关团队已完成了物联网设备语音控制和管理平台、数据分析平台等平台类软件的开发;并完成了 EufyHome 和 EufyLife 等多个智能产品配套应用的开发,所开发软件涉及大数据分析、智能产品互联应用等多个领域、多个品类的智能产品,已具备一定的软件研究、开发能力。

此外,公司软件研发团队已招募来自谷歌、腾讯等互联网领先企业的软件开发人员,软件研究开发团队已有较好的基础,公司已具备软件研发团队的基本组织体系、人员配置。

(2) 公司已拥有硬件产品测试能力和质量管理体系

在消费电子产品硬件测试方面,公司已具备对充电类、无线音频类和智能创新类等产品的质量可靠性、运营稳定性等基本检测能力,已能够自主完成诸如产品耐温、材料老化等检测工作,积累了一定的消费电子产品检测技术和经验。

公司计划基于现有的硬件检测能力,在产品品类增加、设计构造更为复杂的情况下提供更为丰富的检测项目,提高质量检测的效率、准确度。公司已建立了一系列产品质量标准等管理体系,通过制度规范产品设计、研发和销售等消费电子产品各环节进行监督和控制,并形成了有序、高效的经营管理模式,保证将优质产品推向市场。

4、项目投资概算

(1) 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27,904.32 万元，其中检测设备费用 6,582.80 万元，人员成本 11,525.00 万元，房产购置成本 3,750.00 万元。项目投资的具体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占项目 总资金 比例
		T1 年	T2 年	合计	
1	房产购置成本	3,750.00	-	3,750.00	13.44%
2	办公设施	196.25	208.00	404.25	1.45%
3	装修费用	105.00	157.50	262.50	0.94%
4	人员成本	5,675.00	5,850.00	11,525.00	41.30%
5	研发检测设备	2,633.12	3,949.68	6,582.80	23.59%
6	信息化软件及设备	1,620.40	2,430.60	4,051.00	14.52%
7	预备费	617.97	710.80	1,328.77	4.76%
	项目总投资	14,597.74	13,306.58	27,904.32	100.00%

(2) 主要设备投入

检测设备购置支出费用为 6,582.80 万元，具体投资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或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1	19 寸标准机架	-	2	1.50	3.00
2	2 通道功率计	Frankonia	2	5.90	11.80
3	3D 打印机	FormLabs	1	3.00	3.00
4	Lightning 线材测试机	韬科电测	2	3.00	6.00
5	Type-C 线材测试机	韬科电测	4	1.90	7.60
6	T 型阻抗稳定网络	Schwarzbeck	2	2.53	5.06
7	UV 太阳辐射实验机	泰迪	8	8.60	68.80
8	按键试验机	QDAJ-12	6	3.00	18.00
9	暗室	扭比特	4	3.00	12.00
10	保护板系统及设备	-	2	1.00	2.00
11	步进式恒温恒湿箱	MY-BLS-10-40	8	45.00	360.00
12	插拔试验机	QZDCB-1220S	4	5.00	20.00
13	场强探头	EFS-10	4	7.50	30.00
14	超小型传导抗扰度模拟器	EMTEST	4	31.58	126.32
15	传导/辐射/功率骚扰/杂散发射/断续骚扰测试系统	NI/GPIB 卡及电缆	2	1.50	3.00
16	传导抗扰度测试控制平台	-	2	1.00	2.00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或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17	磁场线圈	EMTEST	4	9.50	38.00
18	带阻滤波器	WR/WRCG-2400/2485	4	3.50	14.00
19	单通道麦克风调理放大器	B&K	1	1.26	1.26
20	单相多功能交/直流电源	EMTEST	5	49.50	247.50
21	单相谐波和闪烁分析仪	EMTEST	4	26.30	105.20
22	低损电缆套件	-	4	3.00	12.00
23	电池测试系统	ARBIN/BT-ML	15	23.33	349.95
24	电池模拟器	Keithley	1	2.50	2.50
25	电磁干扰测试软件	Keysight	4	3.00	12.00
26	电磁干扰传导辐射模拟系统	北京科环	4	3.75	15.00
27	电磁兼容传导屏蔽室	Frankonia	4	35.00	140.00
28	电磁兼容功放室	Frankonia	4	10.00	40.00
29	电磁兼容控制室	Frankonia	4	19.50	78.00
30	电磁敏感度测试环境	-	2	0.70	1.40
31	电磁敏感度测试实验室	Frankonia	5	45.00	225.00
32	电磁敏感度实验桌	-	2	0.70	1.40
33	电磁敏感度综合测试	EMTEST	4	18.99	75.96
34	电动自耦变压器	EMTEST	4	11.30	45.20
35	电缆和连接器	-	1	1.00	1.00
36	电流放大器和探头	Tektronix	12	8.50	102.00
37	电流互感器	EMTEST/MC26100	2	6.04	12.08
38	电流互感器	EMTEST/MC2630	2	1.47	2.94
39	电流探头	泰克	5	2.50	12.50
40	电脑	-	2	0.90	1.80
41	电容耦合钳	EMTEST/瑞士	4	3.00	12.00
42	电声测试系统	Listen	4	13.80	55.20
43	电视	索尼/三星	5	0.50	2.50
44	电子控制单元	Frankonia/EUCU-6	4	28.70	114.80
45	定向跌落冲击台	DLD-CD1800	8	12.00	96.00
46	定向耦合器	Frankonia/EUCU-DC34	2	4.00	8.00
47	定向耦合器	Frankonia/EUCU-DC2	4	3.50	14.00
48	二次元量仪	-	1	1.50	1.50
49	二极管脉冲限幅器	Schwarzbeck	2	0.60	1.20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或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50	防尘仪	NC-1000	4	6.50	26.00
51	防火测试箱	YS-05	2	2.00	4.00
52	防水测试系统	FS-IP1-6	8	10.00	80.00
53	仿真耳电源模块	GRAS	1	1.50	1.50
54	仿真耳系统	GRAS	4	12.29	49.16
55	分容柜	新威	1	2.00	2.00
56	服务器	-	4	5.00	20.00
57	射频电磁场抗扰性测试系统	NI/GPIB 卡及电缆	2	1.50	3.00
58	负载模块	Chroma	40	2.50	100.00
59	负载仪	Chroma	3	2.60	7.80
60	高功率电压探头	Schwarzbeck/TK9421	2	1.17	2.34
61	高压差分探头	泰克	5	1.36	6.80
62	功率放大器	VLH-200B1	4	33.70	134.80
63	功率放大器	EMTEST	4	7.50	30.00
64	功率计	横河	10	31.50	315.00
65	功率吸收钳	Schwarzbeck	2	6.53	13.06
66	滚筒	DLG-XCP-0510	2	3.00	6.00
67	恒温横式箱	美泰	2	5.00	10.00
68	积分球系统	远方	4	28.70	114.80
69	交流电源	Chroma	2	7.00	14.00
70	交流负载仪	Chroma	3	4.00	12.00
71	竞品样品、测试样机/设备	-	4	5.00	20.00
72	静电测试实验室	Frankonia	4	10.00	40.00
73	静电放电模拟器	EMTEST	4	18.63	74.52
74	静电释放测试机	ESD-TAB	2	0.80	1.60
75	矩阵实验室软件	MATLAB	2	6.73	13.46
76	喀喇声分析仪	AFJ	4	35.06	140.24
77	卡式电流探头	Schwarzbeck/SW9605	2	2.00	4.00
78	抗电强度测试仪	华仪/ESC-125	8	3.60	28.80
79	可编程交流电源	Chroma	20	5.85	117.00
80	可编程直流电源	Chroma	20	7.20	144.00
81	空间色彩照度计	美能达	7	5.00	35.00
82	宽带喇叭天线	Schwarzbeck	4	7.33	29.32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或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83	宽带蓝牙协议分析仪	frontline	4	6.00	24.00
84	宽带双锥对数周期混合天线	Schwarzbeck	4	8.05	32.20
85	扩音器	Hivi	6	0.90	5.40
86	蓝牙分析仪	Anritsu	4	22.00	88.00
87	浪涌保护网络	EMTEST	4	9.54	38.16
88	浪涌与快速脉冲群测试系统控制平台	-	2	1.00	2.00
89	亮度计	美能达/CS200	6	7.00	42.00
90	亮度计	TPCON	1	6.00	6.00
91	漏电流测试仪	华仪/ESC-125	4	2.50	10.00
92	敏感度测试软件	Frankonia/RF-LAB	2	5.00	10.00
93	耐压测试仪器	南京长盛	1	1.00	1.00
94	耦合/去耦网络套件	-	1	42.98	42.98
95	频道麦克风电源模块	B&K	2	2.05	4.10
96	频道声卡	RME	2	2.00	4.00
97	频率响应分析仪	日本 NF	4	7.50	30.00
98	频谱仪	罗德与施瓦茨	3	1.00	3.00
99	屏蔽房	睿欣	1	5.83	5.83
100	前置放大器	-	4	4.06	16.24
101	切片分析仪	-	4	3.75	15.00
102	全方位振动噪声试验软件	LMS	1	1.26	1.26
103	全套多媒体音箱模板手板	-	2	0.80	1.60
104	全套射频电缆以及连接器	EMTEST	2	0.70	1.40
105	热成像仪	FLIR	5	5.20	26.00
106	人工电源网络	AFJ/LS16C	2	2.68	5.36
107	人工智能实验组设备	-	4	10.00	40.00
108	人头仿真器	B&K	4	28.36	113.44
109	操作系统软件等	EMTEST	4	3.10	12.40
110	软件性能稳定性测试组设备	-	2	3.00	6.00
111	射频电缆套件	TIMES	2	4.00	8.00
112	射频控制器	RSU-A6-EMI	2	2.00	4.00
113	射频屏蔽箱	-	3	1.00	3.00
114	示波器	KeySight/泰克等	1	292.90	292.90
115	手机等通讯设备	苹果	5	0.90	4.50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或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116	手机等通讯设备	LG	18	0.65	11.70
117	数据采集仪	Agilent/34970A	20	1.90	38.00
118	数据采集仪	Keysight/34970	1	1.50	1.50
119	衰减器套件	EMTEST/DAM75W	2	1.35	2.70
120	瞬断测试仪	韬科电测	2	4.00	8.00
121	图像实验组设备	-	4	15.00	60.00
122	网络分析仪	Agilent	4	6.74	26.96
123	温度采集仪	拓普瑞	8	0.90	7.20
124	温度数据采集仪	拓普瑞	5	1.40	7.00
125	无线局域网测试仪	莱特波特	3	17.00	51.00
126	吸尘测试地毯	威尔顿	4	1.20	4.80
127	吸尘测试设备	著微	2	1.50	3.00
128	吸力箱	金鸿	4	0.80	3.20
129	线材及配件	B&K	1	1.03	1.03
130	线材摇摆试验机	铭宇	4	5.00	20.00
131	小型 恒温恒湿实验箱	爱斯佩克	10	24.00	240.00
132	谐波/闪烁分析及电源频率变化抗扰度系统控制平台	-	2	1.00	2.00
133	盐雾试验机	YW-80	4	0.80	3.20
134	验收和测试及集成系统	-	4	20.00	80.00
135	扬声器支架	-	8	0.16	1.28
136	一体化传导抗扰度测试系统	EMTEST/CIT-10/75	4	17.86	71.44
137	音频分析仪	AP	4	18.60	74.40
138	音频分析仪高清多媒体接口	AP	2	1.00	2.00
139	音频信号分析仪	Audio Precision	4	25.00	100.00
140	有源环形天线	Schwarzbeck	4	5.61	22.44
141	噪音测试系统	丹麦	4	16.50	66.00
142	振动测试系统	东菱	4	35.00	140.00
143	直流电源	艾瑞克斯	10	0.56	5.60
144	直流稳压电源	艾德克斯	20	0.60	12.00
145	智能传感器扩音器	B&K	2	1.34	2.68
146	中型恒温恒湿实验箱	爱斯佩克	10	39.00	390.00
147	灼热丝测试箱	ZRS-05	4	2.50	10.00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或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148	自动导轨	MATURO	4	17.00	68.00
149	自由场麦克风	B&K	1	2.35	2.35
150	阻抗稳定网络	Schwarzbeck 等	1	22.88	22.88
合计			666	-	6,582.80

(3) 主要信息化软件、设备等支出

信息化软件及设备支出费用为 4,051.00 万元，具体投资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数量 (台)	单价	总价
1	应用防火墙	PA、深信服	6	50.00	300.00
2	上网行为管理	深信服、网康	6	30.00	180.00
3	IPS 入侵防护	HP、绿盟	6	50.00	300.00
4	磁带机磁盘	-	200	0.10	20.00
5	虚拟化服务器	-	10	10.00	100.00
6	基本办公软件	windows、office 等	200	0.80	160.00
7	云服务费	-	20	40.00	800.00
8	本地网络带宽费	-	20	30.00	600.00
9	云专线费用	-	20	20.00	400.00
10	渗透测试	Metasploit	4	100.00	400.00
11	汇聚交换机	思科	3	10.00	30.00
12	机房接入交换机	思科	8	3.50	28.00
13	楼层接入交换机	思科	23	1.00	23.00
14	负载均衡设备	ARRAY	4	50.00	200.00
15	无线控制器	深信服	4	10.00	40.00
16	大型存储设备	-	4	80.00	320.00
17	小型存储硬盘	-	200	0.50	100.00
18	存储光纤交换机	-	5	10.00	50.00
合计			743	-	4,051.00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供应

本项目实施主要需要投入检测设备、办公室装修等材料，以上设备和材料均可从相应市场中直接购买，能够保证提供项目开展所需的供应量。

此外,长沙软件研发和产品测试中心项目实施及运营过程中所使用的主要能源为市政电力,由当地供电局供应。

6、项目选址、实施主体及环保情况

本项目将由发行人母公司实施,项目选址地为公司所在地湖南省长沙市。项目实施公司将积极寻购长沙地区上述计划中对应面积的办公场所,长沙市相关办公楼市场供应较为充足,市场竞争亦较为充分,不存在无法取得的风险。

7、项目组织方式和实施进度

目前,公司已完成项目前期的考察论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等工作,并已获得政府主管部门审批和备案。本项目建设期为2年,项目办公场所装修、施工与软件开发、硬件检测相关设备的安装、软件系统的调试将按照国家的专业技术规范和标准执行,项目具体的实施进度安排如下所示:

序号	工作内容	项目建设期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项目选址、购置场地								
2	办公用品购置;信息化设备、软件购置与安装								
3	办公场地装修								
4	员工招聘培训及项目前期工作								
5	项目正式实施准备工作								

8、项目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项目投资目的为实现公司集中化、高效率的产品质量检测,以及硬件产品配套的软件研发,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方向、为实现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提供基础。本项目作为非经营型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该项目对增强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将起到支持作用,对公司未来经营及财务业绩产生正面影响。本项目不单独量化核算项目效益。

(三) 长沙总部运营管理中心建设和升级项目简介

1、项目概况

长沙总部运营管理中心建设和升级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在公司总部所在地长沙购置办公场所，拓展现有中后台管理规模；完成公司总部一体化集成运营平台的搭建；包括购置并安装软件设备、招募并培训高素质内部运营人员等，形成包括质量管理体系（QMS）、物流管理系统（TMS）、广告管理系统（SPA）、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PLM）和智能制造管理系统（MES）在内的一体化集成运营平台，实现总部运营管理职能升级。

项目建成后，随着信息系统的搭建以及新招聘人才的加入，公司将在新建场地上拥有以一体化集成运营平台为支撑的销售运营中心、营销传播中心、客服服务中心、信息技术支持中心、供应链生产管理中心和职能运营管理中心。总部运营管理中心建设和升级项目将提高公司的中后台运营能力，为未来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发展提供有效保障。

2、长沙总部运营管理中心建设和升级项目的必要性

(1) 增强运营管理能力是实现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必要措施

公司作为全球消费电子产品行业的新兴引领者，秉承“弘扬中国智造之美”的企业愿景，致力于成为国际领先的消费电子产品知名品牌商。公司凭借快速响应的研发与供应链体系、优异的品质管理能力和卓越的人才平台，为全球消费电子市场消费者提供设计美观、质量优异和高品质的消费电子产品。

为实现以上战略目标，公司制定了包括研发技术升级发展计划、市场开发发展计划、渠道拓展发展计划等具体业务发展规划。为有效保证公司战略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本项目通过完成公司总部一体化集成运营平台的搭建，形成销售运营中心、营销传播中心、客服服务中心、信息技术支持中心、供应链生产管理中心和职能运营管理中心，有力地支撑公司未来管理能力和管理效率不断提升，业务规模继续快速发展。

(2) 实施该项目将有效改善公司管理条件、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加入

该项目建成并实施后，公司将拥有更为先进的信息化管理系统、中后台运营中心，公司的内部管理条件和运营能力将得以提升，对提升公司的业务运营能力、核心竞争力产生积极的影响。此外，总部运营管理中心建成后，将为公司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等员工提供更为舒适的软硬件环境，吸引更多高水平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等人才的加入，为

公司业务长远健康发展提供有效支持。

(3) 适应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现实需求

公司是全球消费电子产品知名品牌商,近年来在消费电子行业整体飞速发展的情况下,公司市场占有率扩大、经营规模不断增长。为确保公司在市场上的领先地位、保持公司市场核心竞争力,公司始终重视研发投入和管理投入,不断增加软硬件和人力资源、改进公司技术和管理水平,推出适应市场的新产品,提高自身综合实力,公司业务、经营规模呈现持续扩大的趋势。实施本项目适应了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应对未来业务可持续发展的现实需要,有助于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3、长沙总部运营管理中心建设和升级项目的可行性

(1) 公司已具备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体系

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一套较为成熟的企业内部管理体系。首先,公司已具备运行良好的内部管理组织架构,前、中、后台各个部门已具备协调运营能力,组织结构完整,已针对各业务部门制订了多项业务流程管理制度,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业务流程体系。

在当前优良的内部管理基础上,公司得以借助总部运营管理中心项目对原有内部管理的硬件、软件条件进行相应升级、延展,对现有业务流程进行进一步优化。此外,公司将通过该项目招聘更多的优秀管理人才,对现有团队进行持续优化建设,形成并维持一支稳定、高效并适应未来业务发展需要的管理、支持团队。

(2) 公司已经形成了一支专业化的管理团队

目前,公司已拥有超过一百名的管理支持人员,其中核心成员具备扎实的专业和丰富的管理经验,系企业内部管理领域的高素质人才。公司多数高级管理层有良好的教育背景,且曾在国内外相关大型企业的关键部门担任要职,拥有先进的管理理念和丰富的企业内部运营管理经验,能够起到领导、带头作用。公司现有的专业化管理团队为持续扩大管理团队规模、扩充中后台支持团队提供了良好的人才基础,有效降低公司规模发展中的风险。

4、项目投资概算

(1) 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11,332.78 万元，其中信息系统设备及软件费用 7,178.00 万元，人员成本 2,226.00 万元，房产购置成本 1,020.00 万元。项目投资的具体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占项目 总资金 比例
		T1 年	T2 年	合计	
1	房产购置成本	1,020.00	-	1,020.00	9.00%
2	办公设施	94.20	148.92	243.12	2.15%
3	装修费用	50.40	75.60	126.00	1.11%
4	人员成本	1,113.00	1,113.00	2,226.00	19.64%
5	信息系统设备及软件	2,871.20	4,306.80	7,178.00	63.34%
6	预备费	257.44	282.22	539.66	4.76%
	项目总投资	5,406.24	5,926.54	11,332.78	100.00%

(2) 主要信息系统设备及软件投入

序号	名称	品牌或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额 (万元)
1	供应商协同平台	采云端/SAP 等品牌	1	150.00	150.00
2	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	Agile/PLM 等品牌	1	500.00	500.00
3	企业过程执行管理系统	正航/智融科等品牌	1	300.00	300.00
4	人事管理系统	泛微/北森等品牌	1	150.00	150.00
5	订单管理系统	易订货/商派等品牌	1	300.00	300.00
6	运输管理系统	傲蓝/管易云等品牌	1	150.00	150.00
7	系统开发技术平台	UCML/普元等品牌	1	500.00	500.00
8	智慧仓储系统	-	1	200.00	200.00
9	数据驱动环境系统	帆软	3	30.00	90.00
10	个人工作流平台	UCML	1	100.00	100.00
11	财务智能化软件	美云	1	100.00	100.00
12	国内舆情平台	清博	2	150.00	300.00
13	银企直连	-	2	100.00	200.00
14	智能营销系统	云智链	2	100.00	200.00
15	运维自动化平台	优云	2	100.00	200.00
16	应用防火墙系统	PA/深信服等品牌	2	50.00	100.00
17	上网行为管理系统	深信服/网康等品牌	2	30.00	60.00
18	入侵防御系统	HP/绿盟等品牌	2	50.00	100.00
19	网络接入身份认证系统	联软	2	100.00	200.00

序号	名称	品牌或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额 (万元)
20	设计、分析及办公软件	PageMaker、Freehand、CorelDraw 等软件	200	5.00	1,000.00
21	云服务、云专线	-	9	40.00	360.00
22	本地网络带宽	-	6	30.00	180.00
23	渗透测试	Metasploit	2	100.00	200.00
24	内网流量安全监测	科来	2	100.00	200.00
25	终端安全行为审计系统	宁盾	2	100.00	200.00
26	报警预警平台	力控	2	100.00	200.00
27	外部安全雷达平台	-	2	200.00	400.00
28	备份软件	赛门铁克	2	100.00	200.00
29	磁带机等数据备份器产品	-	2	80.00	160.00
30	汇聚交换机	思科	2	10.00	20.00
31	机房接入交换机	思科	4	3.50	14.00
32	楼层接入交换机	思科	4	1.00	4.00
33	负载均衡设备	ARRAY/F5/A10	2	50.00	100.00
34	无线控制器	深信服	2	10.00	20.00
35	存储光钎交换机	思科	2	10.00	20.00
合计			274	-	7,178.00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供应

本项目实施主要投入包括装修材料、信息系统硬件设备及软件产品等，以上材料及软件、硬件设备均可从相应市场中直接购买。相关市场竞争充分，能够保证提供项目开展所需的供应量。

长沙总部运营管理中心建设和升级项目实施及实际运营过程中所使用的主要能源为市政电力，由当地供电局供应，供应量充足。

6、项目选址、实施主体及环保情况

本项目将由发行人母公司实施，项目选址地为公司所在地湖南省长沙市。项目实施公司将积极寻购长沙地区上述计划中对应面积的办公场所，长沙市相关办公楼市场供应较为充足，市场竞争亦较为充分，不存在无法取得的风险。

7、项目组织方式和实施进度

目前, 公司已完成项目前期的考察论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等工作, 并已获报政府主管部门审批和备案。本项目建设期为2年, 项目办公场所装修施工与运营中心相关设备的安装、软件系统的调试将按照国家的专业技术规范和标准执行, 项目具体的实施进度安排如下所示:

序号	工作内容	项目建设期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项目选址、购置场地								
2	办公用品购置; 信息化设备、软件购置与安装								
3	办公场地装修								
4	员工招聘培训及项目前期工作								
5	项目正式实施准备工作								

8、项目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项目投资目的系为公司的研发、销售、管理等各环节提供一体化集成运营平台, 提升经营效率, 为保障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增长、市场拓展提供支持性条件。本项目作为非经营型项目, 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 总部运营管理中心项目将对公司研发水准提升、管理效率升高、技术实力增强和核心竞争力的保持起到较强的辅助、支持性作用, 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及财务业绩产生正面的作用。本项目不单独量化核算项目效益。

(四)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简介

1、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必要性

(1) 公司的业务模式决定了公司需要大量的营运资金支持

公司主要从事自有品牌的移动设备周边产品、智能硬件产品等消费电子产品的自主研发、设计和销售。在自主研发的基础上, 公司采用外协生产的模式, 存在对产成品、部分核心原材料等的大量采购。同时, 研发技术能力、销售能力和全球综合管理能力是公司成功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招募高素质、经验丰富、行业领先的研发、管理和销售团队, 每年存在较大的薪金支出需求。

从具体营运资金占款上,首先,公司从事跨境销售,会形成较长的库存周期,在公司仓库、物流在途以及在下游平台仓库(如亚马逊 FBA 模式)的存货金额较大;其次,公司与上游优质供应商合作,相关采购回款均采用严格的标准,对公司的营运资金要求形成一定的挑战,部分供应商亦要求公司进行预付款项;再次,公司与全球领先的客户和平台商开展合作,尤其在线下销售收入占比不断增长的情况下,对沃尔玛等规模较大的客户均有约定账期,公司应收账款金额水平快速提升,对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日益增长。

近年来公司的业务规模迅速上升,持续扩大的相关经营活动对营运资金的规模要求相应提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9年6月末	2018年度 /2018年末	2017年度 /2017年末	2016年度 /2016年末
营业收入	283,302.49	523,221.82	390,300.55	250,675.74
流动资产	200,369.10	181,368.47	136,536.97	78,597.95
流动负债	72,462.10	62,760.41	43,750.69	36,153.77
营运资本	127,907.00	118,608.06	92,786.28	42,444.18

注: 营运资本=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如上表所示,公司业务规模持续上升对上游供应商的回款需求、下游客户和平台的应收占款、存货备货等营运资本项目的需求有较大幅度的上升。未来,在全球消费电子行业持续繁荣的预期下,公司业务规模预计将继续上升,对产成品、核心原材料等采购规模持续增加将相应加大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此外,未来公司业务地域将继续朝着全球化、多元化的趋势发展,下游客户的分布将更为分散,销售回款、备货、人员费用的跨地域性、跨时区性等复杂因素或将有所增加,亦对公司保持一定的营运资本提出更高的要求。

(2) 公司所在行业及自身业务规模发展迅速,未来具有补充营运资金需求

近年来,全球消费电子行业及其子市场全球移动设备周边产品行业快速发展,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及相关消费电子产品的销售规模快速上升。

单位:万元、次

项目	2019年1-6月 /2019年6月末	2018年度 /2018年末	2017年度 /2017年末	2016年度 /2016年末
营业收入	283,302.49	523,221.82	390,300.55	250,675.74
应收账款	34,788.12	34,792.25	22,438.78	11,863.24
存货	87,329.68	78,074.19	41,448.09	26,690.67

项目	2019年1-6月 /2019年6月末	2018年度 /2018年末	2017年度 /2017年末	2016年度 /2016年末
应收账款周转率	8.14	18.28	22.76	29.85
存货周转率	1.71	4.37	5.50	6.37

注：2019年1-6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数据未经年化。

得益于行业的持续繁荣，公司产品销量预计在未来亦将持续上升。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在产品备货、销售和人员费用支出中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亦相应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存货余额上升较快，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等指标有所下降。在行业规模与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发展的背景下，未来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亦将相应持续增加。

(3) 资金实力是维持公司行业竞争力的有效保证

公司的资金储备实力一定程度代表了其抗风险能力、经营规模实力，拥有较为充裕的流动资金亦增强了公司把握行业、业务发展机会的灵活性，有利于公司有效开展多元化跨国经营，系公司的行业竞争力体现。资金实力一定程度上已成为国际知名消费电子品牌商巩固其全球市场领先地位的核心要素之一。

在消费电子品牌商跨国经营中，往往因海外市场拓展、分支机构设立和人员招聘等因素要求较多的资金支持，对消费电子品牌商的资金实力提出较高的要求。在全球化竞争日益激烈的情况下，拥有较强资金实力已成为国际知名消费电子品牌商并保持行业地位的现实要求。

2、营运资金项目的管理安排

综合考虑公司历史应收账款、存货、预付款项等营运资金的占用情况，以及公司未来预计的收入增长情况，本次募投项目拟安排3亿元补充营运资金。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所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具体使用过程中，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进程，在科学测算和合理调度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该部分资金投放的进度和金额，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保障和不断提高股东收益。在具体资金支付环节，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进行使用，做到资金使用的规范、透明、公开。

3、补充营运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进一步降低,公司资产的流动性进一步提高,将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资金流动性及营业风险。本次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后,短期内可能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有助于公司整体经营规模的扩大和运营效率的提升,并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4、补充营运资金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后,将为公司实现业务发展目标提供必要的资金来源,有利于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拓展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从而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整体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其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一) 新增折旧摊销对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 29,873.76 万元,无形资产投资总额为 11,570.00 万元,年新增折旧和摊销额最高为 5,993.1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最高年度折旧、摊销金额
1	深圳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2,046.20
2	长沙软件研发和产品测试中心项目	2,412.17
3	长沙总部运营管理中心建设和升级项目	1,534.76
	合计	5,993.13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新增折旧和摊销费用较大,深圳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长沙软件研发和产品测试中心项目和长沙总部运营管理中心建设和升级项目最高年度折旧、摊销金额将达 2,046.20 万元、2,412.17 万元和 1,534.76 万元。然而,经论证分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主要依托公司现有客户及已形成的技术、产品优势与营销网络为基础,着重提升公司的研发技术实力、增强公司的内部管理能力,预计将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上述三个募投项目所产生最高年度折旧、摊销金额之和,仅占深圳产品技术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实施后经营期内预计所产生年平均收入的 3.22%，或仅占公司 2018 年实际年销售收入的 1.15%。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将较好地消化投资项目所带来的折旧、摊销费用，并且上述折旧、摊销费用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节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测算的成本测算中已经包括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的计算，考虑此因素后各项目的预测经济效益参数仍处于较高水平，折旧和摊销不会对项目前景和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经营成果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初期，由于投资项目建设期内不能立即产生效益，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将会下降。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完成，本次募集资金项目预计具有较高的投资回报率，因此长期来看将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实施并产生效益。随着投资项目陆续产生效益，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有望快速增长，未来盈利能力有望显著提高。

(三) 对资本和负债结构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呈现较大幅降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大大提高，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均将大幅上升，这将进一步壮大公司整体实力和竞争力，提高长、短期偿债能力，增强公司的后续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降低财务风险；同时本次股票溢价发行将大幅增加公司资本公积，使公司资本结构更加稳健，公司的股本扩张能力进一步增强。

(四) 对公司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顺利实施后，将从整体上提升公司的产品研发水平与实力，有助于扩大公司产品的销售规模，进一步满足市场对移动设备周边产品的巨大需求。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步开展实施，以及公司对项目管理上的严格安排及制度完善，将促使发行人整体管理水平实现较大跨越，进而增强发行人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同业竞争及独立性的影响

(一) 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均由发行人实施，且与现有业务高度相关，不涉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同业竞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形。有关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 对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股东之间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也将由公司独立运营，并且公司目前已经进行了必要的人员、技术及市场方面的储备。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较大，或者虽然金额不大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较大影响的合同。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

(一) 销售合同

线上电商平台和线下渠道销售是公司主要的销售渠道，因此重大销售合同包括线上 B2C 电商平台合同和线下渠道销售合同。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1、线上 B2C 电商平台合同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在 1 亿元人民币以上的线上平台合同如下：

(1) Fantasia 与 Amazon Services LLC 签署的《亚马逊服务商业解决方案协议》，约定提供 Amazon 网站销售服务、网店管理、应用程序、仓储及物流服务和工具等一系列商户服务，合同有效期为注册之日起至长期。

(2) Anker UK 与 Amazon Service Europe S.A R.L 签署的《亚马逊服务商业解决方案协议》，约定提供 Amazon 网站销售服务、网店管理、应用程序、仓储及物流服务和工具等一系列商户服务，合同有效期为注册之日起至长期。

(3) Anker Japan 与 Amazon Japan G.K. 签署了《亚马逊服务商业解决方案协议》，约定提供 Amazon 网站销售服务、网店管理、应用程序、仓储及物流服务和工具等一系列商户服务，合同有效期为注册之日起至长期。

(4) Anker Japan 与 Amazon Services International, Inc. 签署了《亚马逊项目合作协议》，约定提供 Amazon 网站销售服务、网店管理、应用程序、仓储及物流服务和工具等一系列商户服务，合同有效期为注册之日起至长期。

(5) Anker HK 与 Amazon Services International, Inc. 签署了《亚马逊服务商业解决

方案协议》，约定提供 Amazon 网站销售服务、网店管理、应用程序、仓储及物流服务和工具等一系列商户服务，合同有效期为注册之日起至长期。

2、线下渠道销售合同

发行人线下销售以框架合同及采购订单的形式进行。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报告期内交易额为 5,000 万人民币以上的线下渠道销售合同如下：

(1) Anker HK 与 Assr Aljawal Trading Est.签订的《销售协议》，约定 Assr Aljawal Trading Est.在阿曼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销售发行人的与计算机及手机相关的配件产品，产品价格以价格清单为准，产品的运输、编号、数量、支付等以订单为准，合同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合同任意一方提出终止为止。

(2) Anker HK 与 Seventh Dimension General. Trading. Co 签订的《销售协议》，约定 Seventh Dimension General. Trading. Co 在科威特境内销售发行人的与计算机及手机相关的配件产品，产品价格以价格清单为准，产品的运输、编号、数量、支付等以订单为准，合同期限自 2018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2 日。

(3) Anker HK 与 Rukn Al-Shareef Trading Est 签订的《销售协议》，约定 Rukn Al-Shareef Trading Est 在沙特阿拉伯王国境内销售发行人的与计算机、手机相关的配件产品及家用电器（品牌包括：Anker、Eufy、Nebula、Roav、SoundCore 及 Zolo），产品的价格以价格清单为准，产品的运输、编号、数量、支付等以订单为准，合同期限自 2018 年 9 月 22 日至 2023 年 9 月 22 日。

(4) Anker Japan 与 Canon Marketing Japan Inc.签订的《基本交易合同》，约定 Anker Japan 向 Canon Marketing Japan Inc.销售发行人的与计算机及手机相关的配件产品，产品的运输、编号、数量、支付等以订单为准，合同期限自 2019 年 3 月 18 日至 2020 年 3 月 17 日，合同到期前任意一方未提出异议，该合同的有效期限自动延长 1 年。

(5) Fantasia 与 Best Buy Purchasing LLC 签订的《销售协议》对 Fantasia 向 Best Buy Purchasing LLC 销售产品作出原则性规定，产品的运输、编号、数量、支付等以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自 2016 年 4 月 2 日起生效至任意一方终止协议为止。

(6) Fantasia 与 Wal-Mart Stores, Inc.签订的《一般商品供应商协议》对 Fantasia 向 Wal-Mart Stores, Inc.销售非充电类产品作出原则性规定，产品的运输、编号、数量、支

付等以订单为准，合同长期有效。

(7) Fantasia 与 Wal-Mart Stores, Inc.签订的《一般商品供应商协议》对 Fantasia 向 Wal-Mart Stores, Inc.销售充电类产品作出原则性规定，产品的运输、编号、数量、支付等以订单为准，合同长期有效。

(8) Anker DMCC 与 Rukn Al-Shareef Trading Est 签订的《销售协议》，约定 Rukn Al-Shareef Trading Est 在沙特阿拉伯王国境内销售发行人的与计算机、手机相关的配件产品及家用电器（品牌包括：Anker、Eufy、Nebula、Roav、SoundCore 及 Zolo），产品的价格以价格清单为准，产品的运输、编号、数量、支付等以订单为准，合同期限自 2019 年 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1 日。

(9) Anker Japan 与 KDDI CORPORATION 签订的《销售协议》，对 Anker Japan 向 KDDI CORPORATION 销售充电类产品进行原则性规定，合同期限自 2019 年 6 月 22 日至 2020 年 6 月 21 日，合同到期前任意一方未提出异议，该合同的有效期自动延长 1 年。

（二）采购合同

发行人采购主要通过和供应商签署框架协议，再根据需求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的形式进行。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报告期内交易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采购框架协议如下：

1、Anker HK、发行人与湖南炬神电子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就 Anker HK 向湖南炬神电子有限公司购买充电器作出原则性约定，具体的产品种类、数量、价格等以订单为准。该协议有效期为 2018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

2、Anker HK、发行人与深圳市乔威电源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就 Anker HK 向深圳市乔威电源有限公司购买移动电源作出原则性约定，具体的产品种类、数量、价格等以订单为准。该协议有效期为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

3、Anker HK、发行人与深圳市瑞晶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就 Anker HK 向深圳市瑞晶实业有限公司购买充电器作出原则性约定，具体的产品种类、数量、价格等以订单为准。该协议有效期为 2017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7 日。

4、Anker HK、发行人与东莞市杰帅电子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该合同就

Anker HK 向东莞市杰帅电子有限公司购买数据线作出原则性约定, 具体的产品种类、数量、价格等以订单为准。该协议有效期为 2017 年 11 月 9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0 日。

5、Anker HK 与赣州得辉达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就 Anker HK 向赣州得辉达科技有限公司购买扬声器作出原则性约定, 具体的产品种类、数量、价格等以订单为准。该协议有效期为 2017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5 日。

6、Anker HK、发行人与佳禾声学(香港)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 该合同就 Anker HK 向佳禾声学(香港)有限公司购买耳机作出原则性约定, 具体的产品种类、数量、价格等以订单为准。该协议有效期为 2018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7 日。

7、Anker HK、发行人与英属开曼群岛商鸿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就 Anker HK 向商鸿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购买数据线作出原则性约定, 具体的产品种类、数量、价格等以订单为准。该协议有效期为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 日。

8、Anker HK、发行人与深圳市普洛威电子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 该合同就 Anker HK 向深圳市普洛威电子有限公司购买充电器作出原则性约定, 具体的产品种类、数量、价格等以订单为准。该协议有效期为 2018 年 3 月 20 日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

9、Anker HK 与 TCL OEM SALES LTD 签订的《采购合同》就 Anker HK 向 TCL OEM SALES LTD 购买蓝牙音箱和所有合作产品作出原则性的约定, 具体的产品种类、数量、价格等以订单为准。该协议有效期为 2017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4 日。

10、Anker HK、发行人与 Cirque Electronics Co., Limited 签订的《采购合同》就 Anker HK 向 Cirque Electronics Co., Limited 购买耳机作出原则性约定, 具体的产品种类、数量、价格等以订单为准。该协议有效期为 2018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1 日。

11、发行人与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了《销售合同》就发行人向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购买圆柱形锂离子电芯作出原则性约定, 具体的产品种类、数量、价格等以订单为准。该协议有效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2、Anker HK、发行人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采购合同》就 Anker

HK 向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数据线作出原则性约定,具体的产品种类、数量、价格等以订单为准。该协议有效期为 2018 年 1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 月 10 日。

13、Anker HK、发行人与深圳市豪恩声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采购合同》就 Anker HK 向深圳市豪恩声学股份有限公司购买 TWS 蓝牙耳机作出原则性约定,具体的产品种类、数量、价格等以订单为准。该协议有效期为 2017 年 9 月 6 日至 2019 年 9 月 6 日。

14、Anker HK 与 Eastech Electronics(Taiwan) Inc.签订了《采购合同》就 Anker HK、向 Eastech Electronics(Taiwan) Inc.购买扬声器作出原则性约定,具体的产品种类、数量、价格等以订单为准。该协议有效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

15、Anker HK、海翼智新与漳州万利达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采购合同》就 Anker HK 向漳州万利达科技有限公司购买投影仪(Nebula)产品作出原则性约定,具体的产品种类、数量、价格等以订单为准。该协议有效期为 2018 年 7 月 20 日至 2020 年 7 月 19 日。

16、安克电子与湖南炬神电子有限公司签订了《采购合同》就安克电子向湖南炬神电子有限公司购买充电器作出原则性约定,具体的产品种类、数量、价格等以订单为准。该协议有效期为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

(三) 承运商合同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报告期内交易额为 1 亿元人民币以上的承运协议如下:

2018 年 1 月 22 日, Anker HK 与优比速包裹运输(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UPS 深圳”)签订的《承运协议》就 UPS 深圳根据协议附件《UPS 费率指南》向发行人提供运送服务作出约定。协议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22 日至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协议为止。

(四) 授信协议及借款合同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正在履行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受信人	授信人	授信金额	利率/手续费	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1	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	FA790476170322-a	安克创新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最高额为等值 1,000 万美元授信, 其中: 1、金额不超过 500 万美元的供应链融资; 2、金额不超过 1,000 万美元的外汇交易额度	就任何供应链融资而言, 融资利率将根据相关附属文件确定	长期有效	发行人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
2	融通函	1021602686/CM295758/VW18	Anker HK	花旗银行香港分行	不超过 2,200 万美元, 其中: 1、限额为 2,100 万美元的无承诺循环短期授信, 其中包括 2,000 万美元的供应商融资贷款及 100 万美元公司信用卡授信; 2、结算前风险厘定为 1,000 万美元	不同类型的授信按照按合同具体规定执行	2018.10.10-2019.10.09	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
3	授信函	CARM180814/181119	Anker HK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不超过 940 万美元的授信, 其中: 1、总金额不超过 900 万美元的综合授信, 其中包括 900 万美元的采购供应链融资额度及 500 万美元的客户供应链融资额度, 两种供应链融资总额度不超过 900 万美元; 2、信用卡额度 40 万美元;	分类按合同具体规定执行	至 2019 年 9 月 1 日	Anker HK 提供银行存款质押担保, 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
4	授信协议	731XY2018031028	安克创新	招商银行长沙分行	20,000 万元	授信额度内的融资利率按各具体合同的规定执行	2018.11.01-2019.10.31	-
5	授信函	CN11002000982-190213-HAET	安克电子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1、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人民币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授信; 2、最高不超过美元 1,000 万美元的供应链解决方案已核准发票授信	承兑手续费为承兑的每一商业汇票的票面金额的 0.05%; 就供应链融资而言, 其融资利率将根据具体文件确定	长期有效	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 安克电子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除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之“（四）授信协议及借款合同”中披露的发行人作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一）境内商标诉讼

1、案情介绍

厦门超人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厦门商盾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注册了类别为 9 类的“安壳 Anker”（14613657 号），“ANKER”（22027712 A 号）（以下简称“涉案商标”）等与发行人雷同或近似的商标。

（1）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向厦门超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一”）提起确认不侵权诉讼如下：

2018 年 8 月，发行人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确认不侵害商标之诉，请求判令：

1) 发行人对涉案标识“ANKER”及“ANKER”（以下简称“涉案标识”）享有合法在先权利、涉案标识在涉案产品上的使用系合法使用，不侵犯被告的两个涉案商标；2) 被告一立即停止利用涉案商标权进行侵权投诉、侵权警告等行为；3) 判令被告采取措施消除影响；4) 被告一赔偿发行人因其侵权投诉等行为遭受的损失以及为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共计人民币 100 万元；5) 被告一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2）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向厦门超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一”）、厦门商盾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二”）提起不正当竞争之诉如下：

2018 年 8 月，发行人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不正当竞争之诉，请求判令：（1）被告立即停止恶意投诉、恶意警告等不正当竞争行为；（2）赔偿发行人因其不正当竞争


行为而遭受的经济损失人民币 100 万元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2018）湘 01 民初 5490 号民事裁定书，因确认不侵权诉讼中的涉案商标已在商标评审委员会被提起无效宣告申请并获得受理，该案审理需以商标评审委员会的处理结果为依据，故裁定该案中止诉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不正当竞争之诉仍在审理中。

2、涉诉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涉诉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商品/服务	期限	法律状态
超人科技公司	ANKER	22027712A	USB线；电源材料(电线、电缆)；眼镜；传真机；计数器	2018.02.21-2028.02.20	/
超人科技公司		14613657	智能手机；照相机（摄影）；计数器；传真机；麦克风；电线；电子防盗装置；眼镜；遥控装置；防事故、防辐射、防火用服装	2015.07.28-2025.07.27	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

公司上述商标对应的产品主要为 USB 数据线，涉案商标对应产品主要在中国国内市场销售，报告期内，其对应的境内收入分别为 543.41 万元、1,774.76 万元、1,944.79 万元和 900.68 万元，合计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约为 0.36%，占比较小。因此，本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导致重大风险。

此外，根据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超人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商盾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不正当纠纷相关诉讼事项之专项法律意见书》，结合本案在案证据，安克创新所主张的被告一与被告二属于专业的商标抢注人，涉案商标属于恶意取得，被告一不断滥发投诉和警告的行为，属于恶意行使商标权，有一定事实基础。安克创新公司起诉被告一与被告二构成不正当竞争的请求，有一定法律依据，安克创新公司在本案中的诉讼请求，有较大可能得到法院的支持。

综上所述，该等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关于移动电源容量争议的诉讼

1、案情介绍

2018年12月6日，美国居民 Philip Brady 及 Duncan Smith（作为原告并有意代表其他适格原告）向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提起诉讼，认为其通亚马逊购买了被告（包括 Anker HK、Anker Technology Corporation（已注销）、Fantasia 和 PML US）销售的移动电源产品（Power Banks），诉称其认为该等移动电源产品所标识的容量（分别为 5200mAh、20100mAh），高于实际输出容量 3285mAh、12088mAh，因此认为被告构成虚假广告、不正当竞争及对产品保证条款的违反，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及利息等。

2019年3月25日，公司向法院提出了驳回起诉请求。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诉讼尚处于前期审理阶段，且尚未被法院认定为集体诉讼。

2、涉诉情况分析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就本诉讼聘请的诉讼律师出具的备忘录、《信息技术便携式数字设备移动电源通用规范》（GB/T35590-2017）的相关规定，移动电源的容量分为电芯容量（额定容量）和输出容量，电芯容量（额定容量）为电芯制造商宣称的容量，输出容量为充电设备应该或者最小应该提供的电量。因存在损耗等原因，电芯容量均大于输出容量。

同时，Philip & Duncan 诉讼系因购买者对于电芯容量标识误解所导致的诉讼，为避免因前述容量认识误解继续给购买者造成不必要的误解，发行人已在相关的产品界面明确输出容量与电芯容量的关系，从而避免购买者产生前述类似误解。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备忘录，诉讼律师认为，公司在美国销售的移动电源所标识的容量仅为电芯容量（额定容量），而不是原告理解的输出容量，公司不存在虚假广告的行为。在原告申请将本诉讼确认为集体诉讼且获得法院认可前，本诉讼仍将以一个普通民事诉讼程序（非集体诉讼模式）的方式进行，且其认为法院认定该诉讼为集体诉讼的可能性较小。同时，其认为，发行人有较强的论据论证原告的诉讼请求不成立且无法确认为集体诉讼，该诉讼对于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三）保险理赔诉讼

1、案情介绍

2018年10月3日，保险公司 State Farm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 向4名被告（包括发行人子公司 Anker HK.及已注销子公司 Anker Technology Corporation）提起诉讼，原告在诉讼文件中声称其投保人于2017年11月9日因购买的USB数据线及转换口问题导致其住宅着火，原告因此向其支付了保险理赔款，基于该等USB数据线带有Anker标志，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其支付的保险理赔款287,420.92美元及利息/费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保险理赔诉讼尚在审理过程中。

2、涉诉情况分析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前述诉讼所称的USB数据线及转换口（“被诉产品”）满足注册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认证及质量要求。发行人已就被诉产品向Great American E&S Insurance Company购买了产品责任保险，且其属于前述保险的承保范围内，将由前述保险公司在约定的限额内（即200万美元）承担保险理赔诉讼所可能产生的经济赔偿。因此，即使败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导致重大风险。

（四）Sovereign 诉讼

1、案情介绍

Sovereign Peak Ventures, LLC 于2019年4月10日以发行人相关产品（T1013球泡灯）侵犯其拥有的专利号为6577073及7204607的2项专利权为由，向特拉华州地区法院起诉发行人及其注销子公司 Anker Technology Corporation，请求判令发行人及前述注销子公司侵犯其专利权、赔偿其相关损失并支付其合理的律师费、费用以及其他法庭认为公平及合理的进一步救济。

2、涉诉情况分析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尚未收到依法送达的关于本诉讼的司法文书，但诉讼双方已在接洽，积极协商和解事宜。此外，本诉讼涉诉产品的销售收入占公司对应年份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因此，即使发行人后续在该诉讼中败诉，基于赔偿金额较

小，该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导致重大风险。

（五）Technical LED 诉讼

1、案情介绍

Technical Led Intellectual Property, LLC（简称“Technical LED”）于2019年5月以发行人产品（T1013球泡灯）侵犯其拥有的专利号为RE41685专利权为由，向特拉华州联邦地区法院起诉发行人子公司Anker HK和Fantasia，请求判令被告侵犯原告专利权、永久禁止前述公司及相关方实施侵犯其专利权的行为或其他法院认为公平及合理的救济，并赔偿原告因专利侵权的损失及相关的利息和费用等。

2、涉诉情况分析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Technical LED诉讼尚在审理过程中，同时诉讼双方正在积极协商和解事宜。

此外，本诉讼涉诉产品为某款球泡灯，非发行人核心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对应年份营业收入的比例很小。因此，即使发行人后续在该诉讼中败诉，基于赔偿金额较小，该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导致重大风险。

（六）Enchanted 诉讼

1、案情介绍

Enchanted IP LLC于2019年8月以相关产品（Anker's PowerCore+ product）侵犯其拥有的专利号为6194871的专利为由向特拉华州联邦地区法院起诉Anker HK、Fantasia及发行人注销子公司Anker Technology Corporation，要求判令（1）确认前述公司侵犯其专利权；（2）永久禁止前述公司及相关方实施侵犯其专利权的行为或其他法院认为公平及合理的救济；（3）赔偿其相关损失、律师费等费用及利息；（4）其他救济等。

2、涉诉情况分析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Enchanted诉讼已向被告之一Fantasia送达，目前尚未完成其他被告的送达程序。

Enchanted诉讼的涉诉产品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占比较小。因此，即使发行人后续在Enchanted诉讼中败诉，基于赔偿金额较小，该等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

生重大不利影响或导致重大风险。

除前述所披露的相关诉讼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七）其他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不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案件。

附录 A：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权利人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Bolder	22747368	发行人	12	2018.2.21-2028.2.20	原始取得	无
2	JOUZ	29141532	发行人	34	2018.12.28-2028.12.27	继受取得	无
3	JOUZ	32936649	发行人	11	2019.4.28-2029.4.27	原始取得	无
4	JOUZ	32932709	发行人	18	2019.4.28-2029.4.27	原始取得	无
5	JOUZ	32927240	发行人	9	2019.4.28-2029.4.27	原始取得	无
6	JOUZ	32927219	发行人	3	2019.4.28-2029.4.27	原始取得	无
7	Bolder	22747370	发行人	9	2019.5.14-2029.5.13	原始取得	无
8	Bolder	22747369	发行人	11	2019.5.7-2029.5.6	原始取得	无
9	筑思	29145618	Anker HK	34	2018.12.21-2028.12.20	原始取得	无
10	SweatGuard	29049019	Anker HK	9	2018.12.21-2028.12.20	原始取得	无
11	WAVEBOOST	28984339	Anker HK	9	2018.12.28-2028.12.27	原始取得	无
12	安克创新	28851068	Anker HK	10	2018.12.28-2028.12.27	原始取得	无
13	Eufy Security	28764405	Anker HK	9	2018.12.14-2028.12.13	继受取得	无
14		28240651	Anker HK	10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无
15		28235195	Anker HK	45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无
16	ANKER	27881148A	Anker HK	8	2018.12.7-2028.12.6	原始取得	无
17	ANKER	27881146	Anker HK	10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无
18	ANKER	27881143	Anker HK	14	2018.12.7-2028.12.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权利人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9		27881133	Anker HK	36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无
20		27881132	Anker HK	37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无
21		27881125	Anker HK	45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无
22	Totaltouch	26819398	Anker HK	9	2018.9.21-2028.9.20	原始取得	无
23		26102956	Anker HK	12	2018.9.21-2028.9.20	原始取得	无
24		26100799	Anker HK	9	2018.9.21-2028.9.20	原始取得	无
25		26097172	Anker HK	12	2018.9.21-2028.9.20	原始取得	无
26		26085377	Anker HK	9	2018.9.21-2028.9.20	原始取得	无
27	Eufy Genie	25980517	Anker HK	38	2018.8.14-2028.8.13	原始取得	无
28		25859353	Anker HK	9	2018.8.7-2028.8.6	继受取得	无
29	EUFY ROBOVAC	25762304	Anker HK	7	2018.8.7-2028.8.6	继受取得	无
30	Karapax	25174958	Anker HK	9	2018.7.7-2028.7.6	原始取得	无
31		25171823	Anker HK	18	2018.7.7-2028.7.6	原始取得	无
32		22930931A	Anker HK	9	2018.3.21-2028.3.20	原始取得	无
33	EufyLife	21535046	Anker HK	21	2017.11.28-2027.11.27	原始取得	无
34	EufyHome	21534925	Anker HK	21	2017.11.28-2027.11.27	原始取得	无
35	EufyLife	21534849	Anker HK	11	2017.11.28-2027.11.27	继受取得	无
36	EufyHome	21534791	Anker HK	11	2017.11.28-2027.11.27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权利人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37	EufyLife	21534751	Anker HK	7	2017.11.28-2027.11.27	继受取得	无
38	EufyHome	21534662	Anker HK	7	2017.11.28-2027.11.27	继受取得	无
39	EufyLife	21534507	Anker HK	42	2017.11.28-2027.11.27	原始取得	无
40		21534476	Anker HK	42	2017.11.28-2027.11.27	原始取得	无
41	EufyHome	21534463	Anker HK	42	2017.11.28-2027.11.27	原始取得	无
42		21534430	Anker HK	42	2017.11.28-2027.11.27	原始取得	无
43	ROVA CAM	21534363	Anker HK	42	2017.11.28-2027.11.27	原始取得	无
44	EufyLife	21532087	Anker HK	9	2017.11.28-2027.11.27	继受取得	无
45	EufyHome	21531945	Anker HK	9	2018.1.14-2028.1.13	继受取得	无
46		21531856	Anker HK	9	2017.11.28-2027.11.27	原始取得	无
47	ROVA CAM	21531850	Anker HK	9	2017.11.28-2027.11.27	原始取得	无
48		21531673	Anker HK	9	2017.11.28-2027.11.27	原始取得	无
49	ANKER POWER	21058775	Anker HK	9	2017.10.14-2027.10.13	原始取得	无
50		21058732	Anker HK	9	2017.10.21-2027.10.20	原始取得	无
51	NEXSTA	21058623	Anker HK	9	2017.10.21-2027.10.20	原始取得	无
52		20389968A	Anker HK	9	2017.12.21-2027.12.20	原始取得	无
53		20389643	Anker HK	7	2017.12.28-2027.12.27	继受取得	无
54		20179143	Anker HK	21	2017.10.7-2027.1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权利人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55		20179104	Anker HK	21	2017.7.21-2027.7.20	原始取得	无
56		20179101	Anker HK	21	2017.10.7-2027.10.6	原始取得	无
57		20178962	Anker HK	9	2017.7.21-2027.7.20	原始取得	无
58		20178675	Anker HK	11	2017.7.21-2027.7.20	原始取得	无
59		20178663	Anker HK	9	2017.10.7-2027.10.6	原始取得	无
60		20178599	Anker HK	11	2017.7.21-2027.7.20	原始取得	无
61		20178271	Anker HK	11	2017.7.21-2027.7.20	原始取得	无
62		20178226	Anker HK	7	2017.7.21-2027.7.20	原始取得	无
63		20178033	Anker HK	7	2017.7.21-2027.7.20	原始取得	无
64		20177988	Anker HK	7	2017.7.21-2027.7.20	原始取得	无
65	于飞	19870721	Anker HK	9	2017.6.21-2027.6.20	原始取得	无
66	于飞	19870714	Anker HK	11	2017.6.21-2027.6.20	原始取得	无
67	Eufy	19870675	Anker HK	9	2017.6.21-2027.6.20	继受取得	无
68	eufy	19870636	Anker HK	9	2017.6.21-2027.6.20	继受取得	无
69	eufy	19870507	Anker HK	11	2017.6.21-2027.6.20	继受取得	无
70	Eufy	19870448	Anker HK	11	2017.6.28-2027.6.27	继受取得	无
71	Eufy	19870431	Anker HK	21	2017.6.21-2027.6.20	原始取得	无
72	eufy	19870400	Anker HK	21	2017.6.21-2027.6.20	原始取得	无
73	于飞	19870360	Anker HK	21	2017.6.21-2027.6.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权利人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74	于飞	19870225	Anker HK	7	2017.6.28-2027.6.27	原始取得	无
75	Eufy	19870220	Anker HK	7	2017.6.21-2027.6.20	继受取得	无
76	eufy	19870191	Anker HK	7	2017.6.21-2027.6.20	继受取得	无
77	Ankerbox	19658094	Anker HK	40	2017.6.7-2027.6.6	原始取得	无
78	Powershare	19658093	Anker HK	40	2017.6.7-2027.6.6	原始取得	无
79	Ankerbox	19652924	Anker HK	42	2017.5.28-2027.5.27	原始取得	无
80	Ankerbox	19652710	Anker HK	7	2017.6.7-2027.6.6	继受取得	无
81	Powershare	19652674	Anker HK	7	2017.6.7-2027.6.6	原始取得	无
82	Ankerbox	19652662	Anker HK	9	2017.5.28-2027.5.27	原始取得	无
83	Ankerbox	19652530	Anker HK	35	2017.6.7-2027.6.6	原始取得	无
84	Powershare	19652391	Anker HK	35	2017.8.21-2027.8.20	原始取得	无
85	安克	19077763	Anker HK	9	2017.3.14-2027.3.13	原始取得	无
86	安可	19077762	Anker HK	9	2017.6.7-2027.6.6	原始取得	无
87	MultiProtect	17201872	Anker HK	9	2016.8.28-2026.8.27	原始取得	无
88		17201870	Anker HK	9	2016.8.28-2026.8.27	原始取得	无
89	PowerHouse	16735791	Anker HK	9	2016.6.21-2026.6.20	原始取得	无
90	PowerPort	16735789	Anker HK	9	2016.6.21-2026.6.20	原始取得	无
91	PowerCore	16735788	Anker HK	9	2016.6.21-2026.6.20	原始取得	无
92	ANKER	10096254	Anker HK	9	2013.1.7-2023.1.6	继受取得	无
93	EUFY	33147825	Anker HK	8	2019.5.14-2029.5.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权利人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94	EUFY	33145306	Anker HK	11	2019.5.14-2029.5.13	继受取得	无
95	EUFY	33139926	Anker HK	9	2019.5.14-2029.5.13	继受取得	无
96	EUFY	33130279	Anker HK	7	2019.5.14-2029.5.13	继受取得	无
97	EUFYCAM	31493778	Anker HK	9	2019.3.14-2019.3.13	继受取得	无
98	ROAV CAM	31278104	Anker HK	9	2019.5.21-2029.5.20	继受取得	无
99	ROAV CAM	31271198	Anker HK	42	2019.3.7-2029.3.6	原始取得	无
100	声阔	31028250	Anker HK	9	2019.4.21-2029.4.20	原始取得	无
101	森德尔克	29544208	Anker HK	9	2019.1.28-2029.1.27	原始取得	无
102	BoostIQ	29132115	Anker HK	7	2019.1.14-2029.1.13	原始取得	无
103	WAVEBOOST	29035060	Anker HK	9	2019.1.21-2029.1.20	原始取得	无
104	安克创新	28876149	Anker HK	35	2019.3.28-2029.3.27	原始取得	无
105	安克创新	28875116	Anker HK	40	2019.2.7-2029.2.6	原始取得	无
106	安克创新	28875071	Anker HK	18	2019.3.21-2029.3.20	原始取得	无
107	安克创新	28874989	Anker HK	7	2019.4.7-2029.4.6	原始取得	无
108	安克创新	28873575	Anker HK	11	2019.3.28-2029.3.27	原始取得	无
109	安克创新	28872167	Anker HK	22	2019.2.7-2029.2.6	原始取得	无
110	安克创新	28868060	Anker HK	8	2019.4.7-2029.4.6	原始取得	无
111	安克创新	28867825	Anker HK	28	2019.2.7-2029.2.6	原始取得	无
112	安克创新	28861829	Anker HK	38	2019.1.21-2029.1.20	原始取得	无
113	安克创新	28858394	Anker HK	45	2019.1.28-2029.1.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权利人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14	安克创新	28856164	Anker HK	21	2019.1.28-2029.1.27	原始取得	无
115	安克创新	28845461	Anker HK	9	2019.4.7-2029.4.6	原始取得	无
116		28248347	Anker HK	18	2019.2.21-2029.2.20	原始取得	无
117		28244483A	Anker HK	22	2019.1.21-2029.1.20	原始取得	无
118		28237400	Anker HK	11	2019.2.21-2029.2.20	继受取得	无
119		28235169	Anker HK	40	2019.2.21-2029.2.20	原始取得	无
120		28232227A	Anker HK	8	2019.2.21-2029.2.20	原始取得	无
121		28231030	Anker HK	28	2019.2.21-2019.2.20	原始取得	无
122		28226756	Anker HK	7	2019.2.14-2019.2.13	继受取得	无
123		27881150	Anker HK	6	2019.1.21-2029.1.20	原始取得	无
124		27881149	Anker HK	7	2019.2.7-2029.2.6	继受取得	无
125		27881145A	Anker HK	11	2019.1.7-2029.1.6	继受取得	无
126		27881144	Anker HK	12	2019.2.14-2029.2.13	原始取得	无
127		27881142	Anker HK	16	2019.2.14-2029.2.13	原始取得	无
128		27881141	Anker HK	18	2019.3.7-2029.3.6	原始取得	无
129		27881140	Anker HK	20	2019.4.7-2029.4.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权利人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30		27881139	Anker HK	21	2019.4.7-2029.4.6	原始取得	无
131		27881138	Anker HK	24	2019.2.14-2029.2.13	原始取得	无
132		27881137	Anker HK	25	2019.2.14-2029.2.13	原始取得	无
133		27881135	Anker HK	28	2019.3.7-2029.3.6	原始取得	无
134		27881134	Anker HK	35	2019.3.7-2029.3.6	原始取得	无
135		27881130	Anker HK	39	2019.3.7-2029.3.6	原始取得	无
136		27881129	Anker HK	40	2019.3.7-2029.3.6	原始取得	无
137		27881128	Anker HK	41	2019.3.7-2029.3.6	原始取得	无
138		27881127	Anker HK	42	2019.3.7-2029.3.6	原始取得	无
139		27881126	Anker HK	43	2019.4.7-2029.4.6	原始取得	无


注：发行人已将上表中第 2 至 6 项商标、第 9 项商标转让予筑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附录 B：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地	注册号	申请人	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1	WAVEBOOST	韩国	40-1404149	Anker HK	9	2018.10.8-2028.10.8
2		韩国	40-1370697	Anker HK	9	2018.6.22-2028.6.22
3	ANKER	韩国	40-1293903	Anker HK	9	2017.10.17-2027.10.17
4	WAVEBOOST	新加坡	40201802926S	Anker HK	9	2018.2.15-2028.2.15
5	POWERWAVE	新加坡	40201802928R	Anker HK	9	2018.2.15-2028.2.15
6		新加坡	40201709070R	Anker HK	9	2017.5.18-2027.5.18
7	ANKER	新加坡	40201521121R	Anker HK	9	2015.12.1-2025.12.1
8	SweatGuard	中国香港	304427299	Anker HK	9	2018.2.8-2028.2.8
9	JOUZ	中国香港	304661073	发行人	34	2018.9.6-2028.9.6
10	ANKER3.0(ANKER & Lightning Bolt Logo)	阿尔巴尼亚	18351	Anker HK	9	2017.2.16-2027.5.3
11	ANKER	阿根廷	2854509	Anker HK	9	2016.12.2-2026.12.2
12		阿根廷	2.963.889	Anker HK	9	2018.11.6-2028.11.6
13		阿根廷	2.963.888	Anker HK	7	2018.11.6-2028.11.6
14	ANKER3.0(ANKER & Lightning Bolt Logo)	阿根廷	2966085	发行人	9	注册日：2018.11.20
15	eufy (stylized)	阿根廷	2964097	发行人	10	注册日： 2019.11.06
16	eufy (stylized)	阿根廷	2964098	发行人	11	注册日： 2019.11.06
17		澳大利亚	1742215	Anker HK	9	2015.12.17-2025.12.17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地	注册号	申请人	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18		澳大利亚	1841928	Anker HK	9	2017.5.3-2027.5.3
19		澳大利亚	1884943	Anker HK	9	2017.11.3-2027.11.3
20		澳大利亚	1849253	Anker HK	7、9、10、11	2017.6.2-2027.6.2
21		澳大利亚	1901689	Anker HK	9	2018.1.22-2028.1.22
22	ANKER3.0(ANKER & Lightning Bolt Logo)	巴林	119501	Anker HK	9	2017.5.17-2027.5.17
23		白俄罗斯	63403	Anker HK	9	2017.5.5-2027.5.5
24		玻利维亚	177349-C	Anker HK	9	2018.1.9-2028.2.9
25	NEBULA	玻利维亚	181579-C	Anker HK	9	2018.8.30-2028.8.30
26	SOUNDCORE	玻利维亚	181689-C	Anker HK	9	2018.8.31-2028.8.31
27		波黑	BAZ1720179	Anker HK	9	2017.5.4-2027.5.4
28		巴西	840851316	Anker HK	9	2017.7.11-2027.7.11
29		巴西	840851308	Anker HK	9	2017.7.11-2027.7.11
30	ANKER3.0(ANKER & Lightning Bolt Logo)	巴西	912758414	Anker HK	9	2018.10.16-2028.10.16
31	NEBULA	巴西	914144472	Anker HK	9	2019.2.12-2029.2.12
32		柬埔寨	KH/67012/18	Anker HK	9	2017.5.31-2027.5.31
33		加拿大	TMA984408	Anker HK	9	2017.11.7-2032.11.7
34		加拿大	TMA947374	Anker HK	9	2016.8.25-2026.8.25
35		智利	1243258	Anker HK	9	2017.4.7-2027.4.7
36	SOUNDCORE	智利	1279085	Anker HK	9	2018.9.4-2028.9.4
37		智利	1267279	Anker HK	7、9、10、11	2017.6.5-2027.6.5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地	注册号	申请人	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38	ANKER3.0(ANKER & Lightning Bolt Logo)	智利	1265259	Anker HK	9	2017.12.11-2027.12.11
39	ROAV & circle (Stylized)	智利	1299597	Anker HK	9	2018.2.12-2028.2.12
40	ZOLO	哥伦比亚	594638	Anker HK	9	2017.9.11-2027.9.11
41		哥伦比亚	584356	Anker HK	7、9、10、11	2017.6.8-2027.6.8
42		多明尼加共和国	242995	Anker HK	9	2017.9.15-2027.9.15
43		冰岛	V0104614	Anker HK	9	2017.6.30-2027.6.30
44		印度	3563067	Anker HK	7、9、10、11	2017.6.3-2027.6.3
45		伊朗	270959	Anker HK	9	2016.7.11-2026.7.11
46		以色列	294002	Anker HK	9	2017.5.3-2027.5.3
47		以色列	287867	Anker HK	7、8、9、11	2016.9.14-2026.9.14
48		日本	商标登录第 6077503 号	Anker HK	9	2018.9.7-2028.9.7
49		日本	商标登录第 6027848 号	Anker HK	9	2018.3.16-2028.3.16
50		日本	商标登录第 5814202 号	Anker HK	9	2015.12.18-2025.12.18
51		日本	商标登录第 6054703 号	Anker HK	9	2018.6.22-2028.6.22
52	ZOLO	日本	商标登录第 5739555 号	Anker HK	9	2015.2.6-2025.2.6
53	Anker Innovations	日本	商标登录第 6107175 号	Anker HK	7,9,11	2018.12.14-2028.12.14
54	Eufy Security	日本	商标登录第 6096113 号	Anker HK	9	2018.11.9-2028.11.9
55	BoostIQ	日本	商标登录第 6096112 号	Anker HK	7	2018.11.9-2028.11.9
56	SonicA	日本	商标登录第 6109268 号	Anker HK	9	2018.12.21-2028.12.21
57	Liberty	日本	商标登录第 6109267 号	Anker HK	9	2018.12.21-2028.12.21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地	注册号	申请人	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58	SonicG	日本	商标登录第 6109269 号	Anker HK	9	2018.12.21-2028.12.21
59	TotalTouch	日本	商标登录第 6059406 号	Anker HK	9	2018.7.6-2028.7.6
60	ROAV VIVA	日本	商标登录第 6059357 号	Anker HK	9	2018.7.6-2028.7.6
61	ROAV CAM	日本	商标登录第 6059358 号	Anker HK	9	2018.7.6-2028.7.6
62	ROAV GUARD	日本	商标登录第 6059359 号	Anker HK	9	2018.7.6-2028.7.6
63	ROAV	日本	商标登录第 6083202 号	Anker HK	9	2018.9.21-2028.9.21
64	Eufy Genie	日本	商标登录第 6050327 号	Anker HK	9,38	2018.6.8-2028.6.8
65	Gripfit	日本	商标登录第 6043894 号	Anker HK	9	2018.5.18-2028.5.18
66	Eufy RoboVac	日本	商标登录第 6048169 号	Anker HK	7	2018.6.1-2028.6.1
67	Karapax	日本	商标登录第 6031642 号	Anker HK	9	2018.3.30-2028.3.30
68	zolo®	日本	商标登录第 6024584 号	Anker HK	9	2018.3.2-2028.3.2
69	ACTIX	日本	商标登录第 5991884 号	Anker HK	9	2017.10.27-2027.10.27
70	ANTRA	日本	商标登录第 5996855 号	Anker HK	9	2017.11.17-2027.11.17
71	Bolder	日本	商标登录第 6000467 号	Anker HK	9,11,12	2017.12.1-2027.12.1
72		日本	商标登录第 5972036 号	Anker HK	7,8,9,11	2017.8.10-2027.8.10
73	ROAV CAM	日本	商标登录第 5944190 号	Anker HK	9	2017.4.28-2027.4.28
74	EufyHome	日本	商标登录第 5944188 号	Anker HK	7,8,9,11,42	2017.4.28-2027.4.28
75	ROAV	日本	商标登录第 6013745 号	Anker HK	9	2018.1.26-2028.1.26
76	EufyLife	日本	商标登录第 5945347 号	Anker HK	7,8,9,11,42	2017.5.12-2027.5.12
77	ROAV	日本	商标登录第 6013744 号	Anker HK	9	2018.1.26-2028.1.26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地	注册号	申请人	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78	PLEI	日本	商标登录第 5923854 号	Anker HK	9	2017.2.17-2027.2.17
79		日本	商标登录第 5900299 号	Anker HK	7,8,9,11	2016.11.25-2026.11.25
80		日本	商标登录第 5900300 号	Anker HK	7,8,9,11	2016.11.25-2026.11.25
81	Bass Up	日本	商标登录第 5900284 号	Anker HK	9	2016.11.25-2026.11.25
82	zolo	日本	商标登录第 5888693 号	Anker HK	9	2016.10.14-2026.10.14
83	eufy	日本	商标登录第 5898321 号	Anker HK	7,8,9,11	2016.11.18-2026.11.18
84	zolo	日本	商标登录第 5887499 号	Anker HK	7,8,9,11	2016.10.7-2026.10.7
85	Domie	日本	商标登录第 5882825 号	Anker HK	7,8,9,11	2016.9.16-2026.9.16
86	Eufy	日本	商标登录第 5882826 号	Anker HK	7,8,9,11	2016.9.16-2026.9.16
87	ankerbox	日本	商标登录第 5906065 号	Anker HK	9,37,38,42	2016.12.16-2026.12.16
88	powershare	日本	商标登录第 5906064 号	Anker HK	9,37,38,42	2016.12.16-2026.12.16
89	soundcore	日本	商标登录第 5872216 号	Anker HK	9	2016.8.5-2026.8.5
90	slimshell	日本	商标登录第 5875317 号	Anker HK	9	2016.8.19-2026.8.19
91	MultiProtect+logo	日本	商标登录第 5801691 号	Anker HK	9	2015.10.23-2025.10.23
92	VoltageBoost+logo	日本	商标登录第 5797237 号	Anker HK	9	2015.10.2-2025.10.2
93	PowerDrive	日本	商标登录第 5817951 号	Anker HK	9	2016.1.8-2026.1.8
94	PowerPort	日本	商标登录第 5812962 号	Anker HK	9	2015.12.11-2025.12.11
95	PowerCore	日本	商标登录第 5812961 号	Anker HK	9	2015.12.11-2025.12.11
96	Anker	日本	商标登录第 5645579 号	Anker HK	9,35,37,42	2014.1.24-2024.1.24
97	EUFYCAM	日本	商标登录第 6124472 号	Anker HK	9	2019.2.22-2029.2.22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地	注册号	申请人	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98	Anker Innovations	日本	商标登录第 6113897 号	Anker HK	7、9、11	2019.1.11-2029.1.11
99	ROAV	日本	商标登录第 6147555 号	Anker HK	9	2019.5.31-2029.5.31
100		沙特阿拉伯	1439012475	Anker HK	7	2018.2.22-2027.11.3
101	EUFYCAM	沙特阿拉伯	1439027952	Anker HK	9	2018.9.3-2028.5.14
102		沙特阿拉伯	1438021378	Anker HK	11	2017.6.13-2027.2.22
103		沙特阿拉伯	1438021377	Anker HK	10	2017.6.13-2027.2.22
104		沙特阿拉伯	1438021253	Anker HK	9	2017.6.11-2027.2.20
105		沙特阿拉伯	1438021252	Anker HK	7	2017.6.11-2027.2.20
106	EUFY SECURITY	沙特阿拉伯	1439027950	Anker HK	9	2018.9.3-2028.5.14
107	ZOLO & Curved Lines Design	沙特阿拉伯	1439009259	Anker HK	9	2018.1.8-2027.9.19
108	SOUNDCORE	沙特阿拉伯	1439008201	Anker HK	9	2017.12.24-2027.9.4
109		瑞士	706022	Anker HK	9	2017.5.9-2027.5.9
110		中国台湾	01883228	Anker HK	9	2017.12.1-2027.11.30
111	JOUZ	中国台湾	1982097	发行人	34	2019.4.16-2029.4.15
112	SOUNDCORE	土耳其	2017/113151	Anker HK	9	2017.12.12-2027.12.12
113		土耳其	2017/65760	Anker HK	9	2017.7.21-2027.7.21
114		土耳其	2017/40053	Anker HK	9	2017.5.2-2027.5.2
115	ANKER	乌克兰	249560	Anker HK	7、8、9、11	2016.10.6-2026.10.6
116	ANKER3.0(ANKER & Lightning Bolt Logo)	乌克兰	254520	Anker HK	9	2017.4.5-2027.4.5
117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74645	Anker HK	11	2017.6.7-2027.6.7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地	注册号	申请人	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118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74644	Anker HK	10	2017.6.7-2027.6.7
119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74643	Anker HK	9	2017.6.7-2027.6.7
120	eufy (stylized)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74642	Anker HK	7	2017.6.7-2027.6.7
121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72658	Anker HK	9	2017.5.3-2027.5.3
122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47644	Anker HK	9	2016.1.27-2026.1.27
123	EUFYCAM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93837	Anker HK	9	2018.6.14-2028.6.14
124	Anker Innovations & Circles Design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88680	Anker HK	9	2018.3.8-2028.3.28
125	EUFY SECURITY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88601	Anker HK	9	2018.3.7-2028.3.7
126	Anker Innovations & Circles Design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88289	Anker HK	12	2018.3.4-2028.3.4
127	Anker Innovations & Circles Design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88288	Anker HK	11	2018.3.4-2028.3.4
128	Anker Innovations & Circles Design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88287	Anker HK	10	2018.3.4-2028.3.4
129	Anker Innovations & Circles Design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88286	Anker HK	8	2018.3.4-2028.3.4
130	Anker Innovations & Circles Design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88070	Anker HK	7	2018.2.27-2028.2.27
131	ZOLO & Curved Lines Design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84982	Anker HK	9	2017.12.23-2027.12.23
132	SOUNDCORE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84981	发行人	9	2017.12.23-2027.12.23
133	POWER YOUR MOBILE LIFE	英国	3077436	Anker HK	9	2014.10.17-2024.10.17
134		美国	4330247	Anker HK	9	2013.5.7-2023.5.7
135		美国	5633669	Anker HK	9	2018.12.18-2028.12.18
136		美国	4867993	Anker HK	9	2015.12.8-2025.12.8
137	ANKER 1.0	美国	4086553	Anker HK	9	2012.1.17-2022.1.17
138	ANKER BOX	美国	5477308	Anker HK	9、37、40	2018.5.22-2028.5.22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地	注册号	申请人	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139	BoostIQ	美国	5597472	Anker HK	7	2018.10.30-2028.10.30
140	CHARGE FAST, LIVE MORE	美国	5307743	Anker HK	9	2017.10.10-2027.10.10
141	DOUBLEDEFENCE	美国	5476570	Anker HK	9	2018.5.22-2028.5.22
142	DOUBLE DEFENSE	美国	5433535	Anker HK	9	2018.3.27-2028.3.27
143	EUFY（标准字体）	美国	5570593	Anker HK	7、11	2018.9.25-2028.9.25
144	eufy (stylized)	美国	5361562	Anker HK	7、11	2017.12.19-2027.12.19
145	EUFY GENIE	美国	5576649	Anker HK	9、38	2018.10.2-2028.10.2
146	EUFY ROBOVAC	美国	5448539	Anker HK	7	2018.4.17-2028.4.17
147	EUFYHOME	美国	5433569	Anker HK	9	2018.3.27-2028.3.27
148	EUFYLIFE	美国	5433570	Anker HK	9	2018.3.27-2028.3.27
149	GRIPFIT	美国	5433513	Anker HK	9	2018.3.27-2028.3.27
150		美国	4717692	Anker HK	9	2015.4.7-2025.4.7
151		美国	5433522	Anker HK	9	2018.3.27-2028.3.27
152	KARAPAX	美国	5571582	Anker HK	9	2018.9.25-2028.9.25
153		美国	5078821	Anker HK	9	2016.11.8-2026.11.8
154	MultiProtect	美国	4974427	Anker HK	9	2016.6.7-2026.6.7
155	NEBULA	美国	5413664	Anker HK	9	2018.2.27-2028.2.27
156		美国	4717693	Anker HK	9	2015.4.7-2025.4.7
157	POWERIQ	美国	4717694	Anker HK	9	2015.4.7-2025.4.7
158	POWER YOUR MOBILE LIFE	美国	4867990	Anker HK	9	2015.12.8-2025.12.8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地	注册号	申请人	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159	PowerCore	美国	5074143	Anker HK	9	2016.11.1-2026.11.1
160	PowerHouse	美国	5074142	Anker HK	9	2016.11.1-2026.11.1
161	PowerDrive	美国	5306965	Anker HK	9	2017.10.10-2027.10.10
162	PowerLine	美国	5530555	Anker HK	9	2018.7.31-2028.7.31
163	PowerPort	美国	4979429	Anker HK	9	2016.6.14-2026.6.14
164	ROAV(标准字体)	美国	5413713	Anker HK	9	2018.2.27-2028.2.27
165	ROAV	美国	5504802	Anker HK	9	2018.6.26-2028.6.26
166	ROAV	美国	5578534	Anker HK	9、12	2018.10.9-2028.10.9
167	ROAV & circle (Stylized)	美国	5578535	Anker HK	9、12	2018.10.9-2028.10.9
168	ROAV & circle (Stylized)	美国	5504803	Anker HK	9	2018.6.26-2028.6.26
169	ROAV & circle	美国	5419195	Anker HK	9	2018.3.6-2028.3.6
170	SWEATGUARD	美国	5619091	Anker HK	9	2018.11.27-2028.11.27
171	 VoltageBoost	美国	4984867	Anker HK	9	2016.6.21-2026.6.21
172	ZOLO	美国	5471555	Anker HK	9	2018.3.15-2028.3.15
173	ZOLO	美国	4946849	Anker HK	9	2016.4.26-2026.4.26
174	POWERWAVE	美国	5717296	Anker HK	9、11	2019.4.2-2029.4.2
175	EUFY SECURITY	美国	5717123	Anker HK	9	2019.4.2-2029.4.2
176	ANKER	美国	5687212	Anker HK	9	2019.2.26-2029.2.26
177	EUFY	美国	5758526	Anker HK	9	2019.5.21-2029.5.21
178	ZOLO & Curved Lines Design	美国	5681394	Anker HK	9	2019.2.19-2029.2.19
179	eufy (stylized)	美国	5770280	Anker HK	9	2019.6.4-2029.6.4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地	注册号	申请人	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180	EUFY(Stylized)	美国	5777329	Anker HK	9	2019.6.11-2029.6.11
181	DOMIE	美国	5753196	Anker HK	8、11	2019.5.14-2029.5.14
182	ANKER	也门	76307	Anker HK	11	2016.9.20-2026.9.20
183	ANKER	也门	76619	Anker HK	9	2016.9.20-2026.9.20
184	ANKER	也门	76309	Anker HK	7	2016.9.20-2026.9.20
185		欧盟	EM13767041	Anker HK	9	2015.8.28-2025.2.24
186	ACTIX	欧盟	EM16457483	Anker HK	9	2017.7.28-2027.3.13
187		欧盟	EM016662355	Anker HK	9	2017.10.11-2027.4.28
188		欧盟	EM016664112	Anker HK	9	2017.10.11-2027.4.28
189		欧盟	EM13254164	Anker HK	9	2015.2.5-2024.9.12
190	ANKER	欧盟	EM10358406	Anker HK	7、9、35	2012.4.26-2021.10.21
191	ANKER	欧盟	EM15812101	Anker HK	7、8、9、11	2017.2.16-2026.9.6
192	ANKER BASS UP	欧盟	EM16380347	Anker HK	9	2017.6.29-2027.2.17
193	ANKER BOX	欧盟	EM15377997	Anker HK	9、35、36、37、41、42	2016.11.12-2026.4.26
194	ANKER POWERDRIVE	欧盟	EM15147564	Anker HK	9	2016.7.22-2026.2.25
195	ANKER POWERLINE	欧盟	EM15820665	Anker HK	9	2017.2.9-2026.9.9
196	ANTRA	欧盟	EM16457525	Anker HK	9	2017.7.31-2027.3.13
197	BOLDER	欧盟	EM16395881	Anker HK	9、11、12、14、18、21、22	2017.7.14-2027.2.22
198	BOOSTIQ	欧盟	EM17677311	Anker HK	7	2018.4.25-2028.1.11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地	注册号	申请人	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199	CHARGE FAST, LIVE MORE	欧盟	EM15626815	Anker HK	9	2017.2.24-2026.7.8
200	DOMIE	欧盟	EM15370133	Anker HK	7、8、9、11	2016.9.28-2026.4.22
201	DOUBLEDEFENCE	欧盟	EM16397119	Anker HK	9	2017.7.13-2027.2.21
202		欧盟	EM16786394	Anker HK	9、10	2017.10.30-2027.5.31
203	EUFY	欧盟	EM17421397	Anker HK	9	2018.2.25-2027.11.1
204	EUFY	欧盟	EM15370141	Anker HK	7、8、9、11	2016.9.28-2026.4.22
205		欧盟	EM15419161	Anker HK	7、8、9、11	2016.12.16-2026.5.10
206	EUFY GENIE	欧盟	EM16490971	Anker HK	9、38	2017.7.3-2027.3.20
207	EUFY ROBOVAC	欧盟	EM17228255	Anker HK	7	2018.2.23-2027.9.19
208	EUFY SECURITY	欧盟	EM17687823	Anker HK	9	2018.5.1-2028.5.15
209	EUFYCAM	欧盟	EM17913581	Anker HK	9	2018.9.21-2028.6.7
210	EUFYHOME	欧盟	EM17376013	Anker HK	7、9、11	2018.2.22-2027.10.20
211	EUFYLIFE	欧盟	EM17376096	Anker HK	7、9、11	2018.2.22-2027.10.20
212	EURUS	欧盟	EM17035791	Anker HK	9	2017.12.21-2027.7.26
213	GRIPFIT	欧盟	017209991	Anker HK	9	2017.12.27-2027.9.14
214		欧盟	013000617	Anker HK	9	2014.11.7-2024.6.16
215		欧盟	EM17221169	Anker HK	9	2018.1.15-2027.9.19
216	KARAPAX	欧盟	EM16788771	Anker HK	9	2017.10.31-2027.6.1
217		欧盟	EM14863039	Anker HK	9	2016.4.20-2025.11.30
218	NEBULA	欧盟	EM16128861	Anker HK	9	2018.1.6-2026.12.1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地	注册号	申请人	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219	NEBULA	欧盟	EM15631071	Anker HK	9	2016.11.29-2026.7.8
220	NEXSTA	欧盟	015628969	Anker HK	9	2016.11.29-2026.7.8
221	NUMOS	欧盟	016122467	Anker HK	9	2017.6.8-2026.12.7
222	PLEI	欧盟	EM15631062	Anker HK	9	2016.12.1-2026.7.8
223	POWER+IQ	欧盟	EM13000559	Anker HK	9	2014.11.6-2024.6.16
224	PowerCore (upper and lower case)	欧盟	EM13924295	Anker HK	9	2015.8.14-2025.4.9
225	PowerCore (upper and lower case)	欧盟	EM16240749	Anker HK	7、11、12	2017.6.5-2027.1.10
226	PowerHouse	欧盟	EM13922042	Anker HK	9	2015.8.11-2025.4.8
227	POWERIQ	欧盟	EM13000526	Anker HK	9	2014.11.6-2024.6.16
228	PowerPort	欧盟	EM13922026	Anker HK	9	2015.8.12-2025.4.8
229	POWERWAVE	欧盟	EM17730227	Anker HK	9	2018.5.9-2028.1.24
230	ROAV	欧盟	EM17381732	Anker HK	9、38	2018.2.7-2027.10.24
231	ROAV	欧盟	EM17383993	Anker HK	9、38	2018.2.7-2027.10.24
232	ROAV	欧盟	EM17147786	Anker HK	9	2017.12.8-2027.8.25
233	ROAV	欧盟	EM17147778	Anker HK	9	2017.12.8-2027.8.25
234	ROAV	欧盟	EM15709454	Anker HK	9	2016.12.27-2026.7.29
235	ROAV	欧盟	EM15827058	Anker HK	9	2017.2.9-2026.9.15
236	ROAV CAM	欧盟	EM15774599	Anker HK	9	2017.1.10-2026.8.24
237	ROAV DASHTOP	欧盟	EM15774581	Anker HK	9	2017.1.9-2026.8.24
238	ROAV GUARD	欧盟	EM16144701	Anker HK	9	2017.4.26-2026.12.7
239	ROAV SMART DRIVING SYSTEM	欧盟	EM16142713	Anker HK	9	2017.4.26-2026.12.7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地	注册号	申请人	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240	ROAV VIVA	欧盟	EM17388026	Anker HK	9	2018.4.20-2027.10.24
241	SOUNDCORE	欧盟	EM15223712	Anker HK	9	2016.8.12-2026.3.16
242	SOUNDCORE	欧盟	EM15145196	Anker HK	9	2016.7.19-2026.2.24
243	SWEATGUARD(EU)	欧盟	EM17762451	Anker HK	9	2018.5.18-2028.2.1
244	TOTALTOUCH	欧盟	EM17403312	Anker HK	9、38	2018.2.23-2027.10.27
245	 VoltageBoost	欧盟	EM14296677	Anker HK	9	2015.11.16-2025.6.24
246	ZOLO	欧盟	EM012925764	Anker HK	9	2014.10.22-2024.5.30
247	WAVEBOOST	欧盟	EM017730219	Anker HK	9	2018.5.11-2028.1.24
248	ZOLO	欧盟	EM015386832	Anker HK	7、8、9、11	2016.11.14-2026.4.28
249	ZOLO	欧盟	EM16973711	Anker HK	9	2017.7.12-2027.7.12
250	 Anker Innovations	欧盟	EM17715211	Anker HK	9	2017.7.12-2027.7.12
251	ANKER3.0(ANKER & Lightning Bolt Logo)	阿曼	109865	Anker HK	9	2017.5.3-2027.5.3
252	ANKER	阿曼	105235	Anker HK	7	2016.10.18-2026.10.18
253	ANKER	阿曼	105236	Anker HK	11	2016.10.18-2026.10.18
254	ANKER	阿曼	105237	Anker HK	8	2016.10.18-2026.10.18
255	ANKER3.0(ANKER & Lightning Bolt Logo)	俄罗斯联邦	645531	Anker HK	9	2017.5.3-2027.5.3
256	ANKER	俄罗斯联邦	604284	Anker HK	9	2015.12.17-2025.12.17
257	Anker Innovations & Circles Design	俄罗斯联邦	申请号为 2018711670	Anker HK	7、9、11	-
258	ANKER	菲律宾	4/2016/00505193	Anker HK	7、8、9、11	2017.1.19-2027.1.19
259	eufy(stylized)	菲律宾	4/2017/008682	Anker HK	7、10、9、11	2017.11.2-2027.11.2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地	注册号	申请人	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260	ANKER3.0(ANKER & Lightning Bolt Logo)	格鲁吉亚	M 29104	Anker HK	9	2017.11.22-2027.11.22
261	ANKER3.0(ANKER & Lightning Bolt Logo)	哈萨克斯坦	58111	Anker HK	9	2017.5.2-2027.5.2
262	eufy(stylized)	科威特	159442	Anker HK	7	2017.6.11-2027.6.11
263	eufy(stylized)	科威特	159443	Anker HK	9	2017.6.11-2027.6.11
264	eufy(stylized)	科威特	159444	Anker HK	10	2017.6.11-2027.6.11
265	eufy(stylized)	科威特	159445	Anker HK	11	2017.6.11-2027.6.11
266	ANKER3.0(ANKER & Lightning Bolt Logo)	科威特	154731	Anker HK	9	2017.5.3-2027.5.3
267	Anker Innovations & Circles Design	科威特	192302	Anker HK	12	2018.1.27-2028.1.27
268	Anker Innovations & Circles Design	科威特	192301	Anker HK	11	2018.1.27-2028.1.27
269	Anker Innovations & Circles Design	科威特	192300	Anker HK	10	2018.1.27-2028.1.27
270	Anker Innovations & Circles Design	科威特	192299	Anker HK	9	2018.1.27-2028.1.27
271	Anker Innovations & Circles Design	科威特	192298	Anker HK	8	2018.1.27-2028.1.27
272	Anker Innovations & Circles Design	科威特	192297	Anker HK	7	2018.1.27-2028.1.27
273	ANKER	科威特	146360	Anker HK	9	2015.11.26-2025.11.26
274	ZOLO & Curved Lines Design	科威特	167225	Anker HK	9	2017.12.14-2027.12.14
275	SOUNDCORE	科威特	167224	Anker HK	9	2017.12.14-2027.12.14
276	ANKER3.0(ANKER & Lightning Bolt Logo)	老挝	40519	Anker HK	9	2018.2.16-2028.2.16
277	ANKER3.0(ANKER & Lightning Bolt Logo)	黎巴嫩	179606	Anker HK	9	2017.5.11-2032.5.11
278	ANKER	黎巴嫩	176651	Anker HK	7、8、9、11	2016.11.11-2031.11.11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地	注册号	申请人	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279	ANKER3.0(ANKER & Lightning Bolt Logo)	卡塔尔	114314	Anker HK	9	2017.5.7-2027.5.7
280	ANKER	卡塔尔	109401	Anker HK	11	2016.10.17-2026.10.17
281	ANKER	卡塔尔	109400	Anker HK	9	2016.10.17-2026.10.17
282	ANKER	卡塔尔	109399	Anker HK	8	2016.10.17-2026.10.17
283	ANKER	卡塔尔	109398	Anker HK	7	2016.10.17-2026.10.17
284	eufy(stylized)	秘鲁	00020440	Anker HK	8、9	2018.5.24-2028.5.24
285	SOUNDCORE	秘鲁	00263217	Anker HK	9	2018.4.6-2028.4.6
286	eufy(stylized)	秘鲁	00017572	Anker HK	7、9、10、11	2017.8.22-2027.8.22
287	ANKER3.0(ANKER & Lightning Bolt Logo)	秘鲁	00258363	Anker HK	9	2017.11.30-2027.11.30
288	ANKER3.0(ANKER & Lightning Bolt Logo)	摩洛哥	184457	Anker HK	9	2017.5.2-2027.5.3
289	ANKER2.0(ANKER logo with blue in letter A)	摩洛哥	181777	Anker HK	7、8、9、11	2017.1.30-2027.2.1
290	ANKER	摩洛哥	181775	Anker HK	7、8、9、11	2017.1.30-2027.2.1
291	SOUNDCORE	墨西哥	1871111	Anker HK	9	2018.1.26-2028.1.26
292	eufy(stylized)	墨西哥	1809191	Anker HK	11	2017.6.9-2027.6.9
293	eufy(stylized)	墨西哥	1807788	Anker HK	10	2017.6.4-2027.6.4
294	eufy(stylized)	墨西哥	1809994	Anker HK	9	2017.6.9-2027.6.9
295	eufy(stylized)	墨西哥	1809190	Anker HK	7	2017.6.9-2027.6.9
296	ANKER3.0(ANKER & Lightning Bolt Logo)	挪威	294282	Anker HK	9	2017.5.2-2027.5.2
297	ANKER & Lightning Bolt Logo	塞尔维亚	73976	Anker HK	9	2017.5.4-2027.5.4
298	SOUNDCORE	新西兰	1085207	Anker HK	9	2018.1.23-2028.1.23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地	注册号	申请人	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299	EUFY	新西兰	1079987	Anker HK	9	2017.11.3-2027.11.3
300	ANKER3.0(ANKER & Lightning Bolt Logo)	新西兰	1065772	Anker HK	9	2017.5.3-2027.5.3
301	ANKER	新西兰	1050453	Anker HK	7、8、9、11	2016.9.8-2026.9.8
302	ANKER3.0(ANKER & Lightning Bolt Logo)	约旦	153574	Anker HK	9	2017.5.4-2027.5.4
303	ANKER	约旦	144674	Anker HK	9	2015.12.23-2025.12.23
304	ANKER	埃及	326553	Anker HK	9	注册日：2018.12.12
305	ANKER	巴拉圭	480494	Anker HK	9	注册日：2019.3.29
306	NEBULA	巴拿马	263966-01	Anker HK	9	2018.2.7-2028.2.7
307	ANKER3.0(ANKER & Lightning Bolt Logo)	巴拿马	258215-01	发行人	9	2017.5.10-2027.5.10
308	ROAV & circle (Stylized)	缅甸	4/14543/2017	Anker HK	12	申请日：2017.12.17
309	ROAV	缅甸	4/14538/2017	Anker HK	38	申请日：2017.12.17
310	ROAV	缅甸	4/14537/2017	Anker HK	12	申请日：2017.12.17
311	ROAV VIVA	缅甸	4/14541/2017	Anker HK	38	申请日：2017.12.17
312	ROAV VIVA	缅甸	4/14540/2017	Anker HK	12	申请日：2017.12.17
313	ROAV VIVA	缅甸	4/14539/2017	Anker HK	9	2017.12.18
314	ROAV & circle (Stylized)	缅甸	4/14542/2017	Anker HK	9	申请日：2017.12.17
315	ROAV	缅甸	4/14536/2017	Anker HK	9	申请日：2017.12.17
316	ANKER3.0(ANKER & Lightning Bolt Logo)	缅甸	4/9590/2017	Anker HK	9	申请日：2017.8.18
317	ROAV & circle (Stylized)	缅甸	4/14544/2017	Anker HK	38	申请日：2017.12.27
318	eufy (stylized)	厄瓜多尔	SENADI-2018-RS-8380	Anker HK	9	注册日：2018.6.28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地	注册号	申请人	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319	NEBULA	厄瓜多尔	SENADI-2018-RS-8420	Anker HK	11	注册日：2018.6.28
320	eufy (stylized)	厄瓜多尔	SENADI-2018-RS-8414	Anker HK	9	注册日：2018.6.28
321	eufy (stylized)	厄瓜多尔	SENADI-2018-RS-8987	Anker HK	7	注册日：2018.7.3
322	eufy (stylized)	厄瓜多尔	SENADI-2018-RS-8985	Anker HK	10	注册日：2018.7.3
323	SOUNDCORE	厄瓜多尔	SENADI-2018-RS-9126	Anker HK	9	注册日：2018.7.4
324	eufy (stylized)	厄瓜多尔	SENADI-2018-RS-8987	Anker HK	8	注册日：2019.8.7
325	ANKER3.0(ANKER & Lightning Bolt Logo)	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	139506	发行人	9	注册日：2018.6.11
326	ANKER	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	138196	发行人	11	注册日：2018.4.5
327	ANKER	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	138197	发行人	9	注册日：2018.4.5
328	ANKER	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	138161	发行人	8	注册日：2018.4.5
329	ANKER	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	138198	发行人	7	注册日：2018.4.5
330	ROAV VIVA	马来西亚	2017071339	Anker HK	38	2017.10.30-2027.10.30
331	ROAV & circle (Stylized)	马来西亚	2017071347	Anker HK	38	2017.10.30-2027.10.30
332	ROAV	马来西亚	2017071359	Anker HK	38	2017.10.30-2027.10.30
333	ANKER	尼泊尔	046835	Anker HK	11	注册日：2018.11.28
334	ANKER	尼泊尔	046833	Anker HK	8	注册日：2018.11.28
335	ANKER	尼泊尔	046832	Anker HK	7	注册日：2018.11.28
336	ANKER	尼泊尔	046834	Anker HK	9	注册日：2018.11.28

注：Anker HK 名下注册号为 EM17782624、EM17944525 的商标已转让给 Jouz HK。

附录 C：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状态	取得方式
1	摄影像设备	201830390225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8.7.19	2019.2.15	维持	原始取得
2	电源的电流检测电路及电源	201820776681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5.23	2019.3.15	维持	原始取得
3	移动电源	201830426197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8.8.3	2019.1.15	维持	原始取得
4	插座	201830454798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8.8.6	2019.3.15	维持	原始取得
5	电子秤	201830518951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8.9.14	2019.3.15	维持	原始取得
6	扫地机	201830525054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8.9.18	2019.3.15	维持	原始取得
7	手电筒	201830571150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8.10.12	2019.3.15	维持	原始取得
8	音箱	201830172034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8.4.24	2019.2.15	维持	原始取得
9	扫地机器人	201830394170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8.7.20	2018.12.4	维持	原始取得
10	插头	201830360021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8.7.5	2018.12.14	维持	原始取得
11	耳机充电盒	201830351489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8.7.3	2018.11.16	维持	原始取得
12	耳机的颈挂组件及无线耳机	201820948313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6.15	2018.12.14	维持	原始取得
13	无线充电器	201830259800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8.5.29	2018.12.14	维持	原始取得
14	一种电路板组件以及电子设备	201820738363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5.17	2018.12.14	维持	原始取得
15	按键及其耳机	201820497331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4.9	2018.11.2	维持	原始取得
16	一种线控组件及线控式蓝牙耳机	201820465696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3.30	2018.12.14	维持	原始取得
17	一种无线车载充电器	201820440446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3.29	2018.12.14	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状态	取得方式
18	无线充电器	201820440754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3.29	2018.10.26	维持	原始取得
19	车载充电器	201830057057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8.2.6	2018.8.7	维持	原始取得
20	背夹电池	201820181011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1	2018.9.18	维持	原始取得
21	耳机	201830046648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8.1.31	2018.9.2	维持	原始取得
22	一种按键开关	201820161146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1.30	2018.10.26	维持	原始取得
23	一种交流直流转换装置	201820150035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1.29	2018.9.18	维持	原始取得
24	充电电路及其电子装置	201820150766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1.29	2018.9.28	维持	原始取得
25	语音装置	201820097719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1.19	2018.8.24	维持	原始取得
26	蓝牙音箱	201830025962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8.1.19	2018.8.24	维持	原始取得
27	扫地机器人	201830022124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8.1.17	2018.1.17	维持	原始取得
28	一种耳塞	201820071095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1.17	2018.10.19	维持	原始取得
29	耳机	201830011397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8.1.10	2018.7.27	维持	原始取得
30	音箱	201830009438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8.1.10	2018.6.29	维持	原始取得
31	一种手机扩音装置	201721920060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12.29	2018.7.10	维持	原始取得
32	一种充电装置	201721923267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12.29	2018.8.24	维持	原始取得
33	一种颈环蓝牙耳机	201721892323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12.28	2018.11.9	维持	原始取得
34	颈环耳机	201721853219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12.26	2018.9.14	维持	原始取得
35	摄像装置及电池供电摄像机	201721764680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12.15	2018.9.7	维持	原始取得
36	无线路由器	201730634495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7.12.13	2018.7.27	维持	原始取得
37	无线路由器	201730635560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7.12.13	2018.7.17	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状态	取得方式
38	无线网络信号扩展器	201730610058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7.12.4	2018.8.10	维持	原始取得
39	无线路由器	201730598749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7.11.29	2018.7.27	维持	原始取得
40	旋转式遥控器	201721603348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11.24	2018.5.1	维持	原始取得
41	充电设备	201730569212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7.11.17	2018.3.23	维持	原始取得
42	发光电路	201721536684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11.16	2018.8.7	维持	原始取得
43	充电器	201730566929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7.11.16	2018.3.23	维持	原始取得
44	移动电源	201730509723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7.10.24	2018.8.24	维持	原始取得
45	耳机充电盒	201721362579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10.20	2018.4.17	维持	原始取得
46	智能音箱	201730502553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7.10.20	2018.3.30	维持	原始取得
47	音箱	201730483109X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7.10.11	2018.4.10	维持	原始取得
48	无线充电器	201730483396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7.10.11	2018.6.29	维持	原始取得
49	车载充电器	201730483630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7.10.11	2018.3.27	维持	原始取得
50	一种半桥拓扑结构电源电路	201721239684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9.25	2018.3.27	维持	原始取得
51	耳机	201730448256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7.9.20	2018.5.11	维持	原始取得
52	扫地机器人	201730446601X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7.9.15	2018.2.27	维持	原始取得
53	扫地机器人	201730446895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7.9.15	2018.2.27	维持	原始取得
54	插座	201730415361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7.9.4	2018.3.6	维持	原始取得
55	无线充电器	201730415362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7.9.4	2018.2.27	维持	原始取得
56	耳机	201730372309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7.8.14	2018.2.27	维持	原始取得
57	耳机	201730357332X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7.8.7	2018.1.2	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状态	取得方式
58	手机壳	201720939017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7.28	2018.3.23	维持	原始取得
59	一种液晶显示装置	201720939018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7.28	2018.2.27	维持	原始取得
60	手机壳	201730340410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7.7.28	2018.1.2	维持	原始取得
61	手机壳	201730340423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7.7.28	2018.2.27	维持	原始取得
62	手机壳	201730331221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7.7.25	2018.2.27	维持	原始取得
63	手机壳	201730331232X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7.7.25	2018.1.2	维持	原始取得
64	耳机充电盒	201720861322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7.14	2018.2.27	维持	原始取得
65	手机壳	201730308373X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7.7.13	2017.12.5	维持	原始取得
66	手机壳	201730308375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7.7.13	2018.1.2	维持	原始取得
67	一种无线耳机	201720844154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7.12	2018.2.27	维持	原始取得
68	一种耳机	201720844568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7.12	2018.2.27	维持	原始取得
69	一种可穿戴电子设备	201720789255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7.1	2018.3.23	维持	原始取得
70	一种可穿戴电子设备	201720789519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7.1	2018.12.4	维持	原始取得
71	一种充电电路及其可穿戴电子产品	201720789538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7.1	2018.1.2	维持	原始取得
72	手电筒	201720753098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6.26	2018.1.2	维持	原始取得
73	耳机	201730259093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7.6.21	2017.12.22	维持	原始取得
74	数据线	201730259094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7.6.21	2017.12.22	维持	原始取得
75	数据线	201730259095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7.6.21	2017.12.22	维持	原始取得
76	耳机	201730259138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7.6.21	2018.2.27	维持	原始取得
77	耳机充电盒	201730259458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7.6.21	2017.12.22	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状态	取得方式
78	耳机充电盒	201730259460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7.6.21	2018.1.2	维持	原始取得
79	语音控制器	201730259463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7.6.21	2017.11.14	维持	原始取得
80	自动扫地装置	201720714986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6.19	2018.9.7	维持	原始取得
81	电源插座安全门装置及其插座	201720709128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6.16	2018.2.27	维持	原始取得
82	移动电源	201730234033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7.6.9	2017.10.17	维持	原始取得
83	移动电源	201730234416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7.6.9	2017.11.14	维持	原始取得
84	移动电源	201730234839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7.6.9	2017.10.17	维持	原始取得
85	移动电源	201730234840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7.6.9	2017.11.24	维持	原始取得
86	一种平视显示器	201720679328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6.6	2017.12.22	维持	原始取得
87	车载应急启动电源	201730217105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7.6.1	2017.10.3	维持	原始取得
88	耳机	201730217107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7.6.1	2017.12.12	维持	原始取得
89	投影仪	201730209102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7.5.27	2017.11.14	维持	原始取得
90	语音控制器	201730209961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7.5.27	2017.11.24	维持	原始取得
91	音箱	201730202721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7.5.25	2017.10.27	维持	原始取得
92	手机壳	201730193048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7.5.22	2017.10.24	维持	原始取得
93	手机壳	201730193051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7.5.22	2017.9.22	维持	原始取得
94	手机壳	201730188944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7.5.19	2017.9.22	维持	原始取得
95	手电筒	201730180016X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7.5.16	2017.10.3	维持	原始取得
96	手电筒	201730180017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7.5.16	2017.9.22	维持	原始取得
97	一种智能称及其电路	201720517472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5.10	2018.8.24	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状态	取得方式
98	数据线	201730143114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7.4.25	2017.12.22	维持	原始取得
99	充电器	201730143528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7.4.25	2017.9.5	维持	原始取得
100	数据线以及车载充电器	201720396773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4.14	2017.11.14	维持	原始取得
101	移动电源	201730117887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7.4.14	2017.9.22	维持	原始取得
102	移动电源	201730117888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7.4.14	2017.12.5	维持	原始取得
103	充电器	201730091567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7.3.24	2017.8.25	等年费滞纳金	原始取得
104	充电器	201730091569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7.3.24	2017.8.25	等年费滞纳金	原始取得
105	音箱	201730091578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7.3.24	2017.8.25	维持	原始取得
106	电子装置保护壳	201720292103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3.23	2017.9.29	维持	原始取得
107	手机壳	201730089367X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7.3.23	2017.8.25	维持	原始取得
108	便携式电源	201720229013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3.9	2017.11.24	维持	原始取得
109	手电筒	201730059513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7.3.3	2017.7.18	维持	原始取得
110	手电筒	201730059514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7.3.3	2017.8.25	等年费滞纳金	原始取得
111	语音控制器	201730055466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7.3.1	2017.8.25	等年费滞纳金	原始取得
112	灯泡	201730055488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7.3.1	2017.10.24	等年费滞纳金	原始取得
113	语音控制器	201730055489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7.3.1	2017.9.5	等年费滞纳金	原始取得
114	支撑组件、支撑壳及电子装置	201720174266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2.24	2017.9.15	维持	原始取得
115	夜灯	201730033870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7.2.7	2017.8.1	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状态	取得方式
116	夜灯	201730033876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7.2.7	2017.7.18	维持	原始取得
117	音箱	201730033877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7.2.7	2017.7.28	维持	原始取得
118	折叠式插头及其充电装置	201720079196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1.20	2017.10.3	维持	原始取得
119	车载充电器	201720012665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1.5	2017.11.14	维持	原始取得
120	激光投影仪	201630653038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6.12.28	2017.7.7	未缴年费 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原始取得
121	电子设备支撑装置	201621420342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12.22	2017.8.25	维持	原始取得
122	一种耳机	201621382170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12.15	2017.7.7	维持	原始取得
123	智能插头（A2762）	201630589986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6.12.2	2017.5.31	未缴年费 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原始取得
124	激光投影仪	201630581262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6.11.29	2017.4.26	维持	原始取得
125	一种用于车载设备的电源管理系统	201621254675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11.18	2017.5.10	维持	原始取得
126	导电线材及其数据线	201621246175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11.17	2017.5.10	维持	原始取得
127	数据线（A8431）	201630556765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6.11.16	2017.4.26	维持	原始取得
128	耳机（A3236）	201630556766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6.11.16	2017.4.26	未缴年费 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原始取得
129	灯的控制装置（T1603）	201630540422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6.11.7	2017.4.26	未缴年费 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原始取得
130	行车记录仪	201630535391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6.11.4	2017.6.9	维持	原始取得
131	行车记录仪	201630535392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6.11.4	2017.4.26	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状态	取得方式
132	背夹电池(A1408)	201630527140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6.11.2	2017.5.10	维持	原始取得
133	一种防打火电路	201621164832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11.1	2017.1.11	维持	原始取得
134	唤醒灯（T1501）	201630523603X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6.11.1	2017.4.12	未缴年费 专利权终 止,等恢复	原始取得
135	车载应急电源（A1542）	201630523604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6.11.1	2017.4.26	维持	原始取得
136	音箱（A3105）	201630535657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6.10.28	2017.4.12	维持	原始取得
137	激光电视	201630510237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6.10.19	2017.4.12	维持	原始取得
138	激光电视	201630510241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6.10.19	2017.4.12	维持	原始取得
139	激光电视	201630510242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6.10.19	2017.4.26	维持	原始取得
140	智能称(T9141)	201630498443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6.10.11	2017.1.11	维持	原始取得
141	智能称(T9140)	201630498444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6.10.11	2017.2.15	维持	原始取得
142	耳机固定装置	201630490624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6.9.30	2017.4.12	维持	原始取得
143	耳机(A3233)	201630490625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6.9.30	2017.3.29	维持	原始取得
144	耳机套及具有该耳机套的耳机	201621083592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9.27	2017.4.26	维持	原始取得
145	一种耳机	201621083759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9.27	2017.4.26	维持	原始取得
146	音箱(A3145)	201630471800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6.9.14	2017.4.12	维持	原始取得
147	一种液晶显示装置	201621053675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9.13	2017.4.12	维持	原始取得
148	无线充电支架（A2517）	201630463035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6.9.6	2017.4.12	维持	原始取得
149	便携式充电器(A1380)	201630463359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6.9.6	2017.1.11	维持	原始取得
150	移动电源（A1273）	201630417586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6.8.24	2017.1.11	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状态	取得方式
151	移动电源 (A1260)	201630417597X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6.8.24	2017.1.11	维持	原始取得
152	一种数据线头固定装置	201620903137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8.18	2017.1.11	维持	原始取得
153	一种用于支撑装置的底座	201620887457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8.16	2017.4.12	维持	原始取得
154	一种移动电源	201620857544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8.9	2017.3.29	维持	原始取得
155	一种扩音装置	201620825182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7.29	2017.1.11	维持	原始取得
156	抬头显示仪 (H1111)	201630357030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6.7.29	2017.1.11	维持	原始取得
157	无线充电座(A2512)	201630357057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6.7.29	2017.1.11	维持	原始取得
158	加湿器(T3131)	201630320006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6.7.13	2017.2.8	维持	继受取得
159	耳机 (A3240)	201630308772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6.7.7	2017.2.8	维持	继受取得
160	音箱(A3145)	201630309059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6.7.7	2016.11.30	维持	继受取得
161	车载支架底座(4)	201630275843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6.6.24	2016.10.5	维持	继受取得
162	车载支架底座(3)	201630275845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6.6.24	2016.10.26	维持	继受取得
163	车载支架固定部(3)	201630275846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6.6.24	2016.11.23	维持	继受取得
164	车载支架固定部(2)	201630275847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6.6.24	2016.10.26	维持	继受取得
165	车载支架固定部(1)	201630275849X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6.6.24	2016.11.23	维持	继受取得
166	车载支架底座(2)	201630275857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6.6.24	2016.11.23	维持	继受取得
167	车载支架(A7144)	201630275869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6.6.24	2017.2.8	维持	继受取得
168	车载支架底座(1)	201630275876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6.6.24	2016.10.5	维持	继受取得
169	车载支架(A7143)	201630275883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6.6.24	2016.10.5	维持	继受取得
170	车载支架(A7142)	201630275888X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6.6.24	2016.10.5	维持	继受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状态	取得方式
171	集线器(A8361)	201630228359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6.6.8	2016.9.7	维持	继受取得
172	车载充电器(A2228)	201630226187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6.6.7	2016.9.7	维持	继受取得
173	耳机(A3011)	201630197784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6.5.24	2016.11.16	维持	继受取得
174	一种智能电子设备支架	201620473021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5.23	2016.12.7	维持	继受取得
175	移动电源(A1277)	201630184150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6.5.17	2016.9.7	维持	继受取得
176	数据线头部(A8183)	201630171629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6.5.10	2016.10.5	维持	继受取得
177	一种音箱	201620295307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4.11	2016.9.7	维持	继受取得
178	一种自动扫地机	201620299629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4.11	2016.11.23	维持	继受取得
179	加湿器(T3140)	201630117427X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6.4.11	2016.9.14	等年费滞纳金	继受取得
180	一种充电器	201620243505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3.28	2016.9.7	维持	继受取得
181	音箱(A3142)	201630074833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6.3.16	2016.6.29	维持	继受取得
182	线材收纳套	201630073138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6.3.15	2016.9.7	维持	继受取得
183	一种自动扫地机	201620188271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3.11	2016.9.7	等年费滞纳金	继受取得
184	移动电源(A1621)	201630068348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6.3.11	2016.7.27	维持	继受取得
185	一种充电器	201620143917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25	2016.7.27	维持	继受取得
186	音箱(A3101)	201630052121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6.2.25	2016.7.27	维持	继受取得
187	移动电源(A1266)	201630042960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6.2.5	2016.7.20	维持	继受取得
188	USB母座	201630043072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6.2.5	2016.10.5	维持	继受取得
189	充电器(A2054)	201630043073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6.2.5	2016.9.14	维持	继受取得
190	充电器(A2025)	201630043074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6.2.5	2016.9.7	维持	继受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状态	取得方式
191	车载充电器(A2227)	201630043075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6.2.5	2016.6.29	维持	继受取得
192	自拍杆	201630039769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6.2.3	2016.9.7	维持	继受取得
193	一种线材	201620096950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2	2016.7.20	维持	继受取得
194	移动电源	201630038825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6.2.2	2016.6.15	维持	继受取得
195	车载充电器	201620051579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1.19	2016.6.22	维持	继受取得
196	一种插头及其充电器	201620036890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1.15	2016.6.29	维持	继受取得
197	数据线	201530565227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5.12.30	2016.9.14	维持	继受取得
198	移动电源	201530535037X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5.12.16	2016.7.6	维持	继受取得
199	音箱	201530535041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5.12.16	2016.6.15	维持	继受取得
200	移动电源	201530510314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5.12.8	2016.8.3	维持	继受取得
201	一种倒相管及倒相式音箱	201520978401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12.1	2016.4.27	维持	继受取得
202	一种充电器线性线损补偿电路	201520979503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12.1	2016.4.13	维持	继受取得
203	蓝牙耳机	201530489476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5.11.30	2016.4.27	未缴年费 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继受取得
204	车载充电器	201530489571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5.11.30	2016.4.27	维持	继受取得
205	一种贴膜定位器	201520939942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11.23	2016.4.27	维持	继受取得
206	排插	201530469063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5.11.20	2016.4.13	未缴年费 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继受取得
207	立体声蓝牙音箱 (A3102)	201530313624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5.11.20	2015.12.30	维持	继受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状态	取得方式
208	车用蓝牙接收器 (A3351)	201530311935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5.11.19	2016.7.27	维持	继受取得
209	一种指示灯结构、电子产品及车载充电器	201520594403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8.7	2016.1.20	维持	继受取得
210	一种 USB 充电保护电路及 USB 充电器	201520588207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8.6	2016.1.13	维持	继受取得
211	移动电源(A1315)	201530263167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5.7.21	2015.12.30	维持	继受取得
212	移动电源(A1371)	201530263359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5.7.21	2015.12.30	维持	继受取得
213	移动电源(A1107)	201530263422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5.7.21	2015.12.30	维持	继受取得
214	充电器(A2311)	201530243058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5.7.9	2015.12.30	维持	继受取得
215	车载充电器(A2231)	201530230452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5.7.2	2016.4.27	维持	继受取得
216	电源 (A1701)	201530234376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5.6.30	2015.12.30	维持	继受取得
217	充电器(A2133)	201530116105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5.4.27	2015.9.16	维持	继受取得
218	车载充电器(A2308)	201530070480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5.3.23	2015.8.5	等年费滞纳金	继受取得
219	车载充电器(A2310)	201530063717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5.3.17	2015.8.5	维持	继受取得
220	充电器(A2124)	201530063855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5.3.17	2015.8.5	维持	继受取得
221	移动电源(A7913)	201530003871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5.1.7	2015.8.5	维持	继受取得
222	蓝牙音箱(9902)	201430529539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4.12.16	2015.8.5	维持	继受取得
223	移动电源	201430413805X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4.10.28	2015.4.22	维持	继受取得
224	音响	201430414741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4.10.28	2015.4.22	维持	继受取得
225	音响 (A7910-2)	201430393018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4.10.17	2014.10.17	维持	继受取得
226	音响 (A7910-3)	201430393086X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4.10.17	2015.4.15	维持	继受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状态	取得方式
227	支架	201430184574X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4.6.16	2014.12.17	维持	继受取得
228	车载支架	201430179270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4.6.12	2014.12.17	维持	继受取得
229	集线器（七口 3.0 HUB）	201430041627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4.3.5	2014.7.23	维持	继受取得
230	充电器（四口 7103）	201430012887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4.1.17	2014.7.2	维持	继受取得
231	门磁传感器	2018304383204	海翼智新	外观设计	2018.8.9	2018.12.4	维持	继受取得
232	车载智能语音充电器 (Roav VIVA Go)	2018303785879	海翼智新	外观设计	2018.7.13	2018.12.14	维持	原始取得
233	门铃	2018302889673	海翼智新	外观设计	2018.6.8	2018.12.14	维持	原始取得
234	门铃支架	2018302894262	海翼智新	外观设计	2018.6.8	2018.12.14	维持	原始取得
235	车载充电器	2018302678297	海翼智新	外观设计	2018.5.31	2018.12.14	维持	原始取得
236	车载充电器	201830267830X	海翼智新	外观设计	2018.5.31	2018.12.14	维持	原始取得
237	支架及具有该支架的电子 设备	2018204664039	海翼智新	实用新型	2018.4.3	2018.11.2	维持	继受取得
238	车载充电器	2018204664058	海翼智新	实用新型	2018.4.3	2018.9.28	维持	继受取得
239	语音控制器	2017306615983	海翼智新	外观设计	2017.12.22	2018.6.29	维持	继受取得
240	行车记录仪	2017305664037	海翼智新	外观设计	2017.12.16	2018.3.23	维持	继受取得
241	摄像头	2017305029937	海翼智新	外观设计	2017.10.20	2018.5.29	维持	继受取得
242	摄像头保护壳	2017305032997	海翼智新	外观设计	2017.10.20	2018.5.29	维持	继受取得
243	车载充电器	2017304917071	海翼智新	外观设计	2017.10.16	2018.9.7	维持	继受取得
244	安防摄像机及安防系统	201721286896X	海翼智新	实用新型	2017.9.30	2018.6.15	维持	继受取得
245	车载电子设备	2017211338580	海翼智新	实用新型	2017.9.4	2018.5.15	维持	继受取得
246	充电器及其交流-直流转 换模组和直流-直流转换	201520230436X	海翼有限	实用新型	2015.4.16	2015.8.26	维持	继受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状态	取得方式
	模组							
247	一种移动电源	2014203192615	海翼有限	实用新型	2014.6.16	2014.10.22	维持	继受取得
248	一种车载支架	2014203146195	海翼有限	实用新型	2014.6.13	2014.12.3	维持	继受取得
249	多功能移动电源	2013203289207	海翼有限	实用新型	2014.6.8	2014.12.4	维持	原始取得
250	摄像头	201930035016X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9.1.22	2019.6.18	维持	原始取得
251	一种耳帽	201821580567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9.27	2019.5.14	维持	原始取得
252	麦克风组件及耳机	201821491953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9.12	2019.6.18	维持	原始取得
253	耳机	201830510463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8.9.12	2019.6.18	维持	原始取得
254	驱动轮组件及智能自移动设备	201821476560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9.10	2019.5.10	维持	原始取得
255	一种智能手表	201821262901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8.6	2019.2.5	维持	继受取得
256	夹持装置	201821252357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8.3	2019.4.23	维持	原始取得
257	一种底座及摄像机装置	2018213972414	海翼智新	实用新型	2018.8.28	2019.6.7	维持	原始取得
258	一种按键组件和电子设备	2018214190096	海翼智新	实用新型	2018.8.28	2019.5.10	维持	原始取得
259	一种适配器	201821325709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8.16	2019.6.7	维持	原始取得
260	一种夹持装置	201821232733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8.1	2019.5.14	维持	原始取得
261	充电电路及其电子装置	201821211448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7.27	2019.3.26	维持	原始取得
262	扫地机器人	201830391006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8.7.19	2019.3.26	维持	原始取得
263	一种车载电子装置	201821140927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7.18	2019.4.23	维持	原始取得
264	耳机	201830259811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8.5.29	2019.5.10	维持	原始取得
265	音箱	201830259267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8.5.29	2019.3.26	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状态	取得方式
266	数据线	201830184994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8.4.27	2019.5.3	维持	原始取得
267	耳机	201830171970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8.4.24	2019.4.19	维持	原始取得
268	耳机支架	201830700520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8.12.5	2019.6.18	维持	原始取得
269	耳机	201830701035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8.12.5	2019.6.18	维持	原始取得
270	内托	201830690063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8.11.30	2019.7.2	维持	原始取得
271	水箱	201830685702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8.11.29	2019.7.2	维持	原始取得
272	充电器	201830746621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8.12.21	2019.6.18	维持	原始取得
273	耳机	201830721618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8.12.12	2019.6.18	维持	原始取得
274	一种耳机按键结构和耳机	201821770142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10.30	2019.6.18	维持	原始取得
275	耳机	201830606356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8.10.29	2019.6.18	维持	原始取得
276	电子秤	201830606845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8.10.29	2019.5.3	维持	原始取得
277	一种USB线缆和USB转接头	201821711081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10.22	2019.6.18	维持	原始取得
278	一种耳机	201821712093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10.22	2019.6.18	维持	原始取得
279	数据线	201830589494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8.10.22	2019.6.18	维持	原始取得
280	小夜灯	201830568128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8.10.11	2019.5.3	维持	原始取得
281	充电盒	201830564612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8.10.10	2019.4.19	维持	原始取得
282	导电线材、数据线及该导电线材的制作方法	2016110247442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6.11.17	2019.3.26	维持	原始取得
283	抬头显示装置及其显示方法	2016110245964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6.11.16	2019.3.26	维持	原始取得
284	防水垫	201930101306X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9.3.13	2019.8.20	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状态	取得方式
285	一种耳机	2016108539086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6.9.27	2019.8.16	维持	原始取得
286	智能音箱、音响系统及其自动设置声道的方法	2017102949062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7.4.28	2019.8.16	维持	原始取得
287	扫地机及其滚刷割毛装置	201820920845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6.13	2019.8.16	维持	原始取得
288	一种 USB 转换接头	201821874215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11.14	2019.8.16	维持	原始取得
289	一种充电器	201822058210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12.7	2019.8.16	维持	原始取得
290	音箱	201830678099X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8.11.27	2019.8.16	维持	原始取得
291	一种车载设备的供电装置	201821500311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9.13	2019.7.16	维持	原始取得
292	电子设备固定装置	201821704489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10.19	2019.7.16	维持	原始取得
293	一种按键结构、耳机和手机	201822146570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12.20	2019.7.16	维持	原始取得
294	一种蓝牙耳机	201822164946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12.21	2019.7.16	维持	原始取得
295	耳机	201830351944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8.7.3	2019.7.16	维持	原始取得
296	音箱	201830641775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8.11.13	2019.7.16	维持	原始取得
297	音箱	201830642167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8.11.13	2019.7.16	维持	原始取得
298	音箱	201830653128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8.11.16	2019.7.16	维持	原始取得
299	手电筒	201930060444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9.2.2	2019.7.16	维持	原始取得
300	可视智能门铃	201930073324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9.2.22	2019.7.16	维持	原始取得

注：上表所列专利中 9 项专利的法律状态为“等年费滞纳金”，7 项专利的法律状态为“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公司拟放弃前述专利，不再为其缴纳年费；原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的街电科技有限公司（Jouz HK）名下的专利号为 2015303965435、2015209669321、2015303963425、2015305704196、201620301071X 的专利因 Jouz HK 已于 2019 年 6 月完成自发行人出售，故前述专利不再作为发行人子公司所有的专利，发行人名下专利号为 201621039583X 的专利已失效。

附录 D：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外专利

序号	注册地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1	美国	Tablet Case	D716,817	Anker HK	外观设计	2014.1.28	2014.11.4
2	美国	Bracket apparatus applicable to keyboard and keyboard comprising the bracket apparatus	9,326,400	Anker HK	发明	2014.5.19	2016.4.26
3	美国	Wall charger	UD756,915	Anker HK	外观设计	2014.5.5	2016.5.24
4	美国	Wall charger	UD756,916	Anker HK	外观设计	2014.5.5	2016.5.24
5	美国	Sound box	D763,818	Anker HK	外观设计	2014.10.30	2016.8.16
6	美国	Charger	D780,116	Anker HK	外观设计	2016.1.6	2017.2.28
7	美国	Camera	D734,801	Fantasia	外观设计	2013.10.21	2015.7.21
8	美国	Charger	D843,31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7.2.17	2019.3.19
9	日本	携带电源供给器	2014-24036	Anker HK	外观设计	2014.10.28	2015.4.3
10	日本	车载用充电器	2015-29107	Anker HK	外观设计	2015.12.28	2016.8.26
11	日本	携带电源供给器	2016-00880	Anker HK	外观设计	2016.1.19	2016.7.8
12	日本	携带电源供给器	2016-00882	Anker HK	外观设计	2016.1.19	2016.7.8
13	日本	Headphone	2016-11439	Anker HK	外观设计	2016.5.30	2016.12.16
14	日本	蓝牙音箱	2016-12840	Anker HK	外观设计	2016.6.16	2017.2.10
15	日本	携带电源供给器	2016-12841	Anker HK	外观设计	2016.6.16	2017.1.20

序号	注册地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16	日本	Supporting tool for cameras	2016-16581	Anker HK	外观设计	2016.8.3	2017.1.20
17	日本	超声波加湿器	2016-04604	Anker HK	外观设计	2016.3.2	2016.10.21
18	日本	携带电源供给器	2016-19074	Anker HK	外观设计	2016.9.5	2017.1.6
19	日本	音箱 A3142	2016-19646	Anker HK	外观设计	2016.9.12	2017.2.10
20	日本	耳机	2016-25302	Anker HK	外观设计	2016.11.21	2017.3.24
21	日本	车载充电器	2016-25300	Anker HK	外观设计	2016.11.21	2017.8.4
22	日本	电源供给器	2015-029106	Anker HK	外观设计	2015.12.28	2016.5.13
23	日本	携带电源供给器	2016-000881	Anker HK	外观设计	2016.1.19	2016.7.8
24	日本	数据线外套	2016-019639	Anker HK	外观设计	2016.9.12	2017.1.27
25	日本	充电器	2017-000710	Anker HK	外观设计	2017.1.18	2017.8.18
26	日本	音箱	2016-025299	Anker HK	外观设计	2016.11.21	2017.9.8
27	日本	集线器	2016-025301	Anker HK	外观设计	2016.11.21	2017.12.15
28	日本	音箱	2017-002652	Anker HK	外观设计	2017.2.13	2017.10.27
29	日本	无线充电支架 (A2517)	2017-00264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7.2.13	2017.8.18
30	日本	充电器	2017-00264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7.2.13	2017.6.23
31	日本	携带电源供给器	2017-00264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7.2.13	2017.6.23
32	日本	智能称 (T9140)	2017-00733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7.4.6	2017.8.10
33	日本	智能称 (T9141)	2017-00733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7.4.6	2017.8.10
34	日本	projector	2017-01191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7.6.1	2017.9.8
35	日本	背夹电池(A1408)	2017-00733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7.4.6	2017.11.24

序号	注册地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36	日本	数据线(A8431)	2017-01020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7.5.12	2018.3.9
37	日本	语音控制器	2017-01900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7.9.1	2018.4.6
38	日本	语音控制器	2017-01900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7.9.1	2018.4.6
39	日本	灯泡	2017-01901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7.9.1	2018.3.30
40	日本	充电器	2017-02025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7.9.15	2018.3.23
41	日本	音箱	2017-02025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7.9.15	2018.3.9
42	日本	イヤホン	2018-02382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8.10.30	2019.3.8
43	日本	ユニバーサルシリ アルバス用ハブ	2018-02382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8.10.30	2019.3.8
44	欧盟	Computer keyboards	002451195-0001	Anker HK	外观设计	-	2014.4.23
45	欧盟	Computer keyboards	002451195-0002	Anker HK	外观设计	-	2014.4.23
46	欧盟	Computer keyboards	002451195-0003	Anker HK	外观设计	-	2014.4.23
47	欧盟	Accumulators	002455642-0001	Anker HK	外观设计	-	2014.4.30
48	欧盟	Accumulators	002455642-0002	Anker HK	外观设计	-	2014.4.30
49	欧盟	Speaker boxes	002455683-0001	Anker HK	外观设计	-	2014.4.30
50	欧盟	Speaker boxes	002455683-0002	Anker HK	外观设计	-	2014.4.30
51	欧盟	Chargers	002774158-0001	Anker HK	外观设计	-	2015.9.17
52	欧盟	Chargers	002774166-0001	Anker HK	外观设计	-	2015.9.17
53	欧盟	Chargers	002833020-0001	Anker HK	外观设计	-	2015.10.22
54	欧盟	Batteries	002926550-0001	Anker HK	外观设计	-	2015.12.28
55	欧盟	Chargers	002926568-0001	Anker HK	外观设计	-	2015.12.28

序号	注册地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56	欧盟	Chargers	002926576-0001	Anker HK	外观设计	-	2015.12.28
57	欧盟	Chargers	002945246-0001	Anker HK	外观设计	-	2016.1.14
58	欧盟	Adapters	002945253-0001	Anker HK	外观设计	-	2016.1.14
59	欧盟	Power banks	002945279-0001	Anker HK	外观设计	-	2016.1.14
60	欧盟	Power banks	002945287-0001	Anker HK	外观设计	-	2016.1.14
61	欧盟	Power banks	002945303-0001	Anker HK	外观设计	-	2016.1.14
62	欧盟	Power banks	002945311-0001	Anker HK	外观设计	-	2016.1.14
63	欧盟	Ultrasonic humidifiers	003022953-0001	Anker HK	外观设计	-	2016.3.10
64	欧盟	Ultrasonic humidifiers	003023092-0001	Anker HK	外观设计	-	2016.3.10
65	欧盟	Data transmission cables	003030469-0001	Anker HK	外观设计	-	2016.3.16
66	欧盟	Lamps	003030477-0001	Anker HK	外观设计	-	2016.3.16
67	欧盟	Desk lamps	003034396-0001	Anker HK	外观设计	-	2016.3.18
68	欧盟	Chargers	003050186-0001	Anker HK	外观设计	-	2016.3.31
69	欧盟	Accessories for mobile phones	003050798-0001	Anker HK	外观设计	-	2016.3.31
70	欧盟	Accessories for mobile phones	003050798-0002	Anker HK	外观设计	-	2016.3.31
71	欧盟	Accessories for mobile phones	003050798-0003	Anker HK	外观设计	-	2016.3.31
72	欧盟	Accessories for mobile phones	003050798-0004	Anker HK	外观设计	-	2016.3.31
73	欧盟	Speakers for mobile telephone	003051838-0001	Anker HK	外观设计	-	2016.4.1
74	欧盟	Chargers	003051853-0001	Anker HK	外观设计	-	2016.4.1

序号	注册地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75	欧盟	Chargers	003051853-0002	Anker HK	外观设计	-	2016.4.1
76	欧盟	Chargers	003051853-0003	Anker HK	外观设计	-	2016.4.1
77	欧盟	Socket strips	003051879-0001	Anker HK	外观设计	-	2016.4.1
78	欧盟	Chargers	003051887-0001	Anker HK	外观设计	-	2016.4.1
79	欧盟	Chargers	003052190-0001	Anker HK	外观设计	-	2016.4.1
80	欧盟	Chargers	003062710-0001	Anker HK	外观设计	-	2016.4.11
81	欧盟	Earphones	003063429-0001	Anker HK	外观设计	-	2016.4.11
82	欧盟	Earphones	003063429-0002	Anker HK	外观设计	-	2016.4.11
83	欧盟	Earphones	003063429-0003	Anker HK	外观设计	-	2016.4.11
84	欧盟	Desk lamps	003124395-0001	Anker HK	外观设计	-	2016.5.12
85	欧盟	Desk lamps (part of -)	003124395-0002	Anker HK	外观设计	-	2016.5.12
86	欧盟	Speakers for mobile telephone	003147438-0001	Anker HK	外观设计	-	2016.5.23
87	欧盟	Speakers for small audio	003174390-0001	Anker HK	外观设计	-	2016.6.6
88	欧盟	Chargers	003174655-0001	Anker HK	外观设计	-	2016.6.6
89	欧盟	Chargers	003174655-0002	Anker HK	外观设计	-	2016.6.6
90	欧盟	USB adapters (part of -)	003332691-0001	Anker HK	外观设计	-	2016.8.5
91	欧盟	Chargers Adapters	003332725-0001	Anker HK	外观设计	-	2016.8.5
92	欧盟	Chargers	003332733-0001	Anker HK	外观设计	-	2016.8.5
93	欧盟	Chargers Adapters	003332741-0001	Anker HK	外观设计	-	2016.8.5
94	欧盟	Chargers	003338094-0001	Anker HK	外观设计	-	2016.8.11

序号	注册地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95	欧盟	Chargers Adapters	003342591-0001	Anker HK	外观设计	-	2016.8.16
96	欧盟	Speakers for mobile telephone	003356831-0001	Anker HK	外观设计	-	2016.8.30
97	欧盟	Cameras	003361435-0001	Anker HK	外观设计	-	2016.9.2
98	欧盟	Air humidifiers	003372846-0001	Anker HK	外观设计	-	2016.9.9
99	欧盟	Desk lamps	003376102-0001	Anker HK	外观设计	-	2016.9.12
100	欧盟	Desk lamps	003379817-0001	Anker HK	外观设计	-	2016.9.15
101	欧盟	Charger	003417252-0001	Anker HK	外观设计	-	2016.10.13
102	欧盟	Cable heads	003418540-0001	Anker HK	外观设计	-	2016.10.14
103	欧盟	Chargers	003418631-0001	Anker HK	外观设计	-	2016.10.14
104	欧盟	USB Hubs	003419126-0001	Anker HK	外观设计	-	2016.10.14
105	欧盟	Earphones	003447697-0001	Anker HK	外观设计	-	2016.11.4
106	欧盟	Holders for electronic devices	003461920-0001	Anker HK	外观设计	-	2016.11.14
107	欧盟	Holders for electronic devices	003461995-0001	Anker HK	外观设计	-	2016.11.14
108	欧盟	Holders for electronic devices	003462019-0001	Anker HK	外观设计	-	2016.11.14
109	欧盟	Holders for electronic devices	003462027-0001	Anker HK	外观设计	-	2016.11.14
110	欧盟	Holders for electronic devices	003462050-0001	Anker HK	外观设计	-	2016.11.14
111	欧盟	Holders for electronic devices	003462076-0001	Anker HK	外观设计	-	2016.11.14
112	欧盟	Headphones	003502681-0001	Anker HK	外观设计	-	2016.12.6
113	欧盟	Speaker apparatus	003502699-0001	Anker HK	外观设计	-	2016.12.6

序号	注册地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114	欧盟	Air humidifiers	003502715-0001	Anker HK	外观设计	-	2016.12.6
115	欧盟	USB adapters	002195677-0001	Anker HK	外观设计	-	2013.3.4
116	欧盟	USB adapters	002195677-0002	Anker HK	外观设计	-	2013.3.4
117	欧盟	USB adapters	002195677-0003	Anker HK	外观设计	-	2013.3.4
118	欧盟	USB adapters	002195677-0004	Anker HK	外观设计	-	2013.3.4
119	欧盟	USB adapters	002195677-0005	Anker HK	外观设计	-	2013.3.4
120	欧盟	USB adapters	002195677-0006	Anker HK	外观设计	-	2013.3.4
121	欧盟	Chargers for electronic handsets	002195677-0007	Anker HK	外观设计	-	2013.3.4
122	欧盟	Chargers for electronic handsets	002270009-0001	Anker HK	外观设计	-	2013.7.8
123	欧盟	Chargers for electronic handsets	002270009-0002	Anker HK	外观设计	-	2013.7.8
124	欧盟	Chargers for electronic handsets	002270009-0003	Anker HK	外观设计	-	2013.7.8
125	欧盟	Chargers for electronic handsets	002270009-0004	Anker HK	外观设计	-	2013.7.8
126	欧盟	Optical mouse	002270009-0006	Anker HK	外观设计	-	2013.7.8
127	欧盟	PC cameras	002270009-0007	Anker HK	外观设计	-	2013.7.8
128	欧盟	Computer keyboards	002270009-0008	Anker HK	外观设计	-	2013.7.8
129	欧盟	Computer stands	002270009-0009	Anker HK	外观设计	-	2013.7.8
130	欧盟	Computer keyboards	002353938-0001	Anker HK	外观设计	-	2013.11.28
131	欧盟	Docking units for computers	002371088-0001	Anker HK	外观设计	-	2013.12.16
132	欧盟	Docking units for computers	002371088-0002	Anker HK	外观设计	-	2013.12.16

序号	注册地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133	欧盟	Docking units for computers	002371088-0003	Anker HK	外观设计	-	2013.12.16
134	欧盟	Docking units for computers	002371088-0004	Anker HK	外观设计	-	2013.12.16
135	欧盟	Chargers	002442657-0001	Anker HK	外观设计	-	2014.4.8
136	欧盟	Chargers	003516970-000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	2016.12.14
137	欧盟	Audio/video appliances for reproducing sounds or images	003534312-000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	2016.12.22
138	欧盟	Chargers	003661206-000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	2017.1.19
139	欧盟	Chargers	003661214-000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	2017.1.19
140	欧盟	Travel speakers	003667039-000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	2017.1.20
141	欧盟	Earsets (part of -) Earphones (part of -)	003667567-000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	2017.1.20
142	欧盟	Earphones	003702190-000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	2017.1.24
143	欧盟	Chargers	003709013-000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	2017.1.25
144	欧盟	Accumulator charging apparatus	003709294-000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	2017.1.25
145	欧盟	Chargers	003782192-000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	2017.3.3
146	欧盟	Scales	003844216-000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	2017.4.6
147	欧盟	Scales	003844505-000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	2017.4.6
148	欧盟	Battery cases	003862721-000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	2017.4.19
149	欧盟	Jump starters	003864347-000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	2017.4.20
150	欧盟	Multimedia speakers	003866151-000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	2017.4.21

序号	注册地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151	欧盟	Power transformers	003872522-000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	2017.4.25
152	欧盟	Data transmission cables	003999143-000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	2017.5.12
153	欧盟	Projectors	004045094-000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	2017.6.13
154	欧盟	Speaker apparatus	004111722-000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	2017.7.20
155	欧盟	Lamps, Light emitting devices	004133460-000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	2017.8.4
156	欧盟	Lamps	004183523-000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	2017.9.1
157	欧盟	Audio components	004185007-000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	2017.9.1
158	欧盟	Cordless speakers	004185502-000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	2017.9.1
159	欧盟	Portable loudspeaker	004367787-000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	2017.9.22
160	欧盟	Headphones	005814449-000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	2018.11.1
161	欧盟	Headphones	005814449-000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	2018.11.1
162	欧盟	Battery charger housings	005814480-000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	2018.11.1
163	欧盟	Chargers	004349652-000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	2017.9.13
164	欧盟	Electric plugs	005830429-000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	2018.11.20
165	欧盟	Robotic vacuum cleaners	005913001-000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	2018.12.17
166	欧盟	Robotic vacuum cleaners	005913001-000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	2018.12.17
167	欧盟	Robotic vacuum cleaners	005913001-000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	2018.12.17
168	欧盟	Robotic vacuum cleaners	005913001-000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	2018.12.17
169	欧盟	Robotic vacuum cleaners	005913001-000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	2018.12.17

序号	注册地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170	欧盟	Robotic vacuum cleaners	005913001-000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	2018.12.17
171	欧盟	Ornamentation	005913001-000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	2018.12.17
172	欧盟	Ornamentation	005913001-000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	2018.12.17
173	欧盟	Ornamentation	005913001-000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	2018.12.17
174	欧盟	Scales (part of -)	006316592-000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	2019.03.19
175	欧盟	Scales	006316592-000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	2019.03.19
176	欧盟	Light emitting diode lamps	006368908-000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	2019.04.05
177	欧盟	Electronic cigarettes	006428736-000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	2019.05.06
178	欧盟	Electronic cigarettes	006428736-000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	2019.05.06

注：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上表中第 44 至 46 项专利、第 49-50 项专利、第 130-135 项的法律状态显示为“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发行人已放弃上述专利权。Anker HK 名下专利号为 2014-024037、2015-014291 的日本专利及发行人名下专利号为 2017-017593、2017-017594 的日本专利已失效；发行人名下专利号为 005837895-0001、005837895-0002、005837895-0003 的欧盟专利已完成转让。

附录 E：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期	权利范围
1	发行人	海翼包材管理系统[简称: Materials Management System]V1.0	软著登字第 1138017 号	2015SR250931	2015 年 7 月 9 日	2015 年 12 月 9 日	全部权利
2	发行人	海翼报价系统[简称: Pricing Reference System]V1.0	软著登字第 1135815 号	2015SR248729	2015 年 5 月 12 日	2015 年 12 月 8 日	全部权利
3	发行人	海翼仓库管理系统[简称: Storehouse System]V1.0	软著登字第 1136070 号	2015SR248984	2013 年 9 月 15 日	2015 年 12 月 8 日	全部权利
4	发行人	海翼供应商管理系统[简称: Supplier Management System]V1.0	软著登字第 1133670 号	2015SR246584	2013 年 12 月 13 日	2015 年 12 月 7 日	全部权利
5	发行人	海翼基于在途单据的产品库存管理系统[简称: Red Green Line System]V1.0	软著登字第 1136269 号	2015SR249183	2014 年 6 月 19 日	2015 年 12 月 8 日	全部权利
6	发行人	海翼客诉收集分析系统[简称: Quality Assurance System]V1.0	软著登字第 1136271 号	2015SR249185	2014 年 9 月 14 日	2015 年 12 月 8 日	全部权利
7	发行人	海翼物流运费试算和管理系统[简称: Logistic Tracking System]V1.0	软著登字第 1134339 号	2015SR247253	2014 年 11 月 18 日	2015 年 12 月 7 日	全部权利
8	发行人	海翼售后客服系统[简称: CSC]V1.0	软著登字第 1977420 号	2017SR392136	2017 年 5 月 30 日	2017 年 7 月 24 日	全部权利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期	权利范围
9	发行人	海翼电商平台信息监测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1976937 号	2017SR391653	2017 年 5 月 17 日	2017 年 7 月 24 日	全部权利
10	发行人	EufyHome (iOS 版) V1.0	软著登字第 2383213 号	2018SR054118	2017 年 5 月 29 日	2018 年 1 月 23 日	全部权利
11	发行人	EufyHome (Android 版) V1.0	软著登字第 2420933 号	2018SR091838	2017 年 5 月 27 日	2018 年 2 月 6 日	全部权利
12	发行人	EufyLife(iOS 版)V1.0	软著登字第 2379631 号	2018SR050536	2017 年 1 月 3 日	2018 年 1 月 22 日	全部权利
13	发行人	EufyLife(Android 版)V1.0	软著登字第 2379634 号	2018SR050539	2017 年 1 月 10 日	2018 年 1 月 22 日	全部权利
14	发行人	ZoloLife(iOS 版)V1.0	软著登字第 2383294 号	2018SR054199	2017 年 10 月 17 日	2018 年 1 月 23 日	全部权利
15	发行人	ZoloLife (Android 版) [简称: ZoloLife]V1.0	软著登字第 2383303 号	2018SR054208	2017 年 10 月 20 日	2018 年 1 月 23 日	全部权利
16	发行人	SoundCore 系统 (Android 版) V1.0	软著登字第 2717675 号	2018SR388580	2018 年 4 月 4 日	2018 年 5 月 28 日	全部权利
17	发行人	SoundCore 系统 (iOS 版) V1.0	软著登字第 2875156 号	2018SR546061	2018 年 4 月 15 日	2018 年 7 月 12 日	全部权利
18	发行人	安克创新数据驱动系统[简称: DDE 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2800533 号	2018SR471438	2018 年 3 月 30 日	2018 年 6 月 21 日	全部权利
19	发行人	Nebula Capsule 软件 (iOS 版) [简称: Nebula Capsule]V1.0	软著登字第 2291078 号	2017SR705794	2017 年 12 月 4 日	2017 年 12 月 19 日	全部权利
20	发行人	Nebula Capsule 软件 (Android 版) [简称: Nebula Capsule]V1.0	软著登字第 2289943 号	2017SR704659	2017 年 12 月 1 日	2017 年 12 月 19 日	全部权利
21	发行人	Roav DashCam 系统 (iOS 版)[简称: Roav DashCam]V1.0	软著登字第 2597044 号	2018SR267949	2017 年 4 月 15 日	2018 年 4 月 19 日	全部权利
22	发行人	Roav VIVA 系统 (iOS 版) V1.0	软著登字第 2712765 号	2018SR383670	2018 年 1 月 3 日	2018 年 5 月 25 日	全部权利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期	权利范围
23	发行人	Roav VIVA 系统 (Android 版) V1.0	软著登字第 2712776 号	2018SR383681	2018 年 1 月 8 日	2018 年 5 月 25 日	全部权利
24	发行人	安克创新质量管理体系 [简称: QMS]V1.0	软著登字第 3243010 号	2018SR913915	2018 年 1 月 2 日	2018 年 11 月 15 日	全部权利
25	海翼智新	Roav Spectrum 系统 (安卓版) [简称: Roav Spectrum]V1.0	软著登字第 3187769 号	2018SR858674	2018 年 1 月 1 日	2018 年 10 月 26 日	全部权利
26	海翼智新	Roav Spectrum 系统 (iOS 版)[简称: Roav Spectrum]V1.0	软著登字第 3265658 号	2018SR936563	2018 年 1 月 1 日	2018 年 11 月 22 日	全部权利
27	海翼智新	RoavGenie 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182751 号	2018SR853656	2018 年 10 月 16 日	2018 年 10 月 25 日	全部权利
28	海翼智新	Roay DashCam 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017930 号	2018SR688835	2018 年 4 月 13 日	2018 年 8 月 28 日	全部权利
29	海翼智新	Roay DashCam 系统 (Android 版) [简称: Roav DashCam]V1.0	软著登字第 3019060 号	2018SR689965	2017 年 4 月 13 日	2018 年 8 月 28 日	全部权利

附录 F：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域名

序号	域名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有效期	注册地	ICP 备案号
1	anker.com.cn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1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5 日	中国	未使用，无 ICP 备案
2	ianker.cn	深圳分公司	原始取得	2012 年 5 月 21 日至 2020 年 5 月 21 日	中国	湘 ICP 备 15005001 号-1
3	ianker.com.cn	深圳分公司	原始取得	2012 年 5 月 21 日至 2020 年 5 月 21 日	中国	粤 ICP 备 18161062 号
4	oceanwing.com.cn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 年 7 月 21 日至 2022 年 7 月 21 日	中国	湘 ICP 备 16013206 号-2
5	anker-in.com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 日	中国	湘 ICP 备 16013206 号-3
6	anker-in.com.cn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7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	中国	湘 ICP 备 16013206 号-1
7	eufy.cc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 年 5 月 14 日至 2020 年 5 月 14 日	中国	未使用，无 ICP 备案
8	oceanwingsselect.com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 年 6 月 26 日至 2022 年 6 月 26 日	中国	未使用，无 ICP 备案
9	goroav.com.cn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8 日	中国	未使用，无 ICP 备案
10	eufysecurity.com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 年 3 月 26 日至 2020 年 3 月 26 日	中国	未使用，无 ICP 备案
11	seenebula.com.cn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8 日	中国	未使用，无 ICP 备案
12	eufymonitor.com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 年 3 月 19 日至 2020 年 3 月 19 日	中国	未使用，无 ICP 备案
13	soundcore.com.cn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8 日	中国	未使用，无 ICP 备案
14	anker-in.cn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 年 6 月 30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中国	未使用，无 ICP 备案

注：上表中第 2、3、7 项境内域名完成续期

附录 G：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境外域名

序号	域名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有效期	注册地
1	anker.com	Fantasia	原始取得	1996.5.27-2024.5.26	美国
2	oceanwing.com	Fantasia	原始取得	2004.9.12-2019.9.12	美国
3	goroav.com	Fantasia	原始取得	2016.9.21-2020.9.21	美国
4	soundcore-audio.com	Fantasia	原始取得	2018.1.4-2020.1.4	美国
5	zoloaudio.com	Fantasia	原始取得	2017.5.11-2021.5.11	美国
6	soundcore.com	Fantasia	原始取得	2001.5.17-2020.5.17	美国
7	smartzolo.com	Fantasia	原始取得	2014.5.21-2020.5.21	美国
8	hellozolo.com	Fantasia	原始取得	2014.5.29-2020.5.29	美国
9	krpax.com	Fantasia	原始取得	2017.6.15-2021.6.15	美国
10	laptopmate.com	Fantasia	原始取得	2004.6.24-2020.6.24	美国
11	roav.io	Fantasia	原始取得	2017.8.2-2019.8.2	美国
12	laptopmate.us	Fantasia	原始取得	2017.8.4-2019.8.4	美国
13	eufylife.de	Fantasia	原始取得	2018.8.23-2020.8.23	美国
14	jouz.ru	Fantasia	原始取得	2018.8.29-2019.8.29	美国
15	anker.io	Fantasia	原始取得	2017.9.7-2019.9.7	美国
16	anker.fr	Fantasia	原始取得	2018.9.6-2019.9.6	美国
17	ianker.com	Fantasia	原始取得	2010.10.13-2019.10.13	美国
18	ankerinnovation.com	Fantasia	原始取得	2017.11.11-2019.11.11	美国
19	owl1lawllik.com	Fantasia	原始取得	2015.12.9-2019.12.9	美国
20	audiosoundcore.com	Fantasia	原始取得	2018.1.4-2020.1.4	美国
21	ankerpower.com	Fantasia	原始取得	2011.5.18-2020.5.18	美国
22	roavgo.com	Fantasia	原始取得	2016.8.4-2020.8.4	美国
23	domielife.com	Fantasia	原始取得	2018.8.24-2020.8.24	美国
24	seebolder.com	Fantasia	原始取得	2018.11.27-2019.11.27	美国
25	ankercam.com	Fantasia	原始取得	2013.4.24-2021.4.24	美国
26	eufylife.com	Fantasia	原始取得	2016.4.13-2020.4.13	美国
27	fantasia-trading.com	Fantasia	原始取得	2019.5.6-2020.5.6	美国
28	fantasiatradingllc.com	Fantasia	原始取得	2017.4.26-2021.4.26	美国
29	fatasiatrading.com	Fantasia	原始取得	2019.5.6-2020.5.6	美国
30	myjouz.ru	Fantasia	原始取得	2019.3.22-2020.3.22	美国
31	salmon.center	Fantasia	原始取得	2017.4.12-2020.4.12	美国


注：前述境外域名均遵循到期自动续展一年的原则；Fantasia名下jouz.com、jouz.net、jouz.me、jouz.org、jouz.kr、jouz.global、jouz.today、jouz.live、jouz.online、jouz.store、jouz.co.kr已失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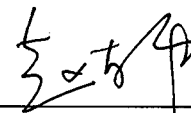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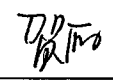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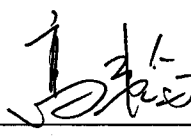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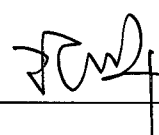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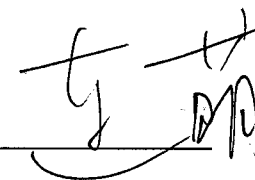

阳 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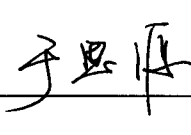

赵东平


贺 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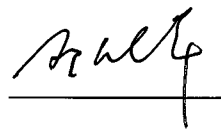

高 韬


张山峰


连 萌


于思源


李国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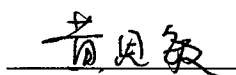

邓海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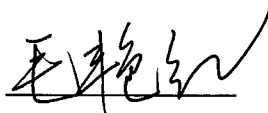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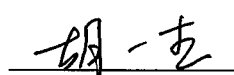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黄思敏



毛艳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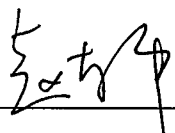
胡一杰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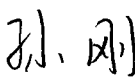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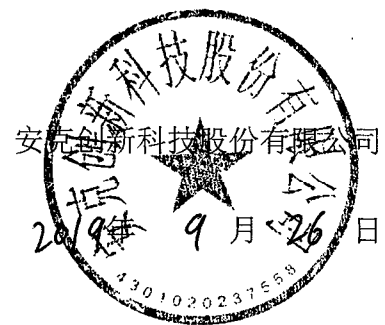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赵东平


高 韬


张山峰


孙 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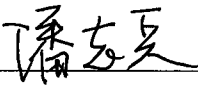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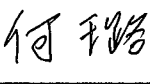


赵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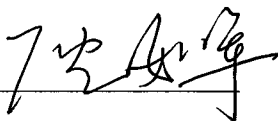
潘志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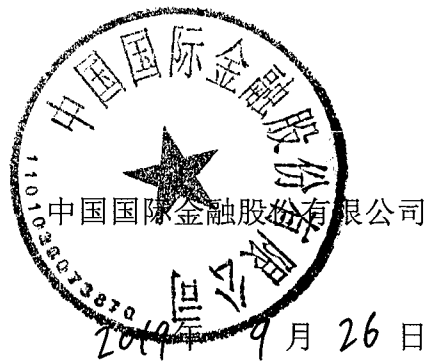


何璐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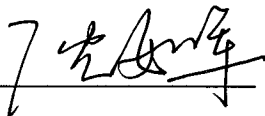
沈如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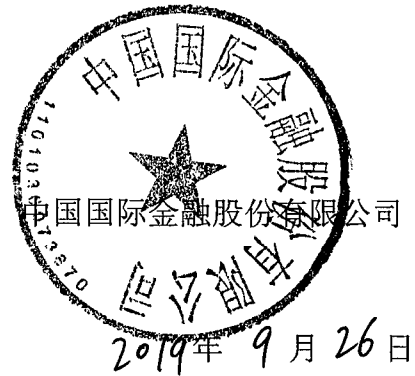


声 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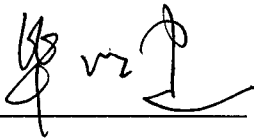

沈如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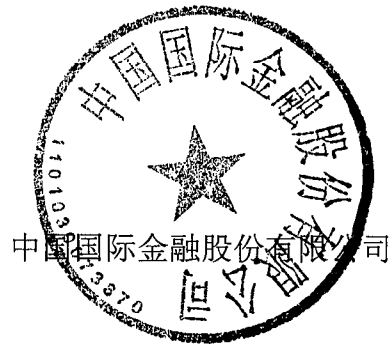
声 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首席执行官:



毕明建



2019年9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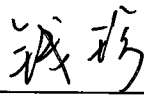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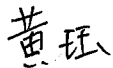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胡 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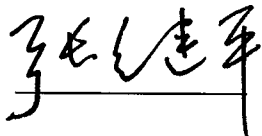


钱 珍



黄 珏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继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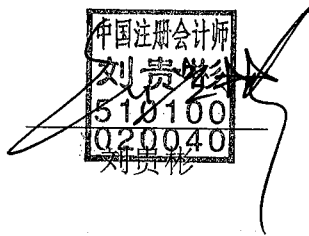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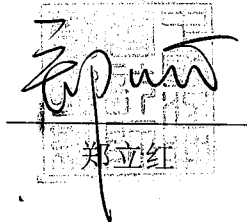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经审核的内部控制评估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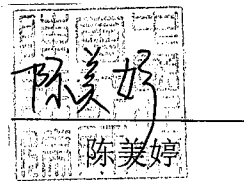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事务所负责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贵彬
510100
020040
刘贵彬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郑立红


陈美婷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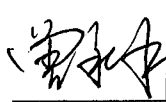


2019年9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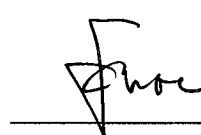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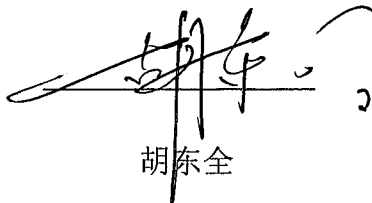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师
曾永和
441000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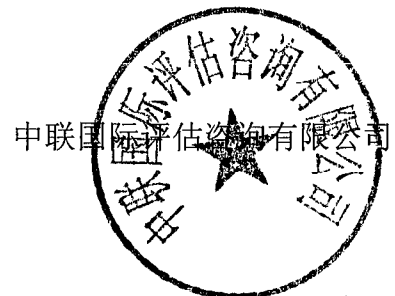
曾永和


资产评估师
程海伦
44000834

程海伦

法定代表人：


胡东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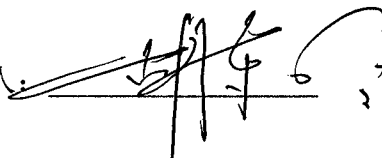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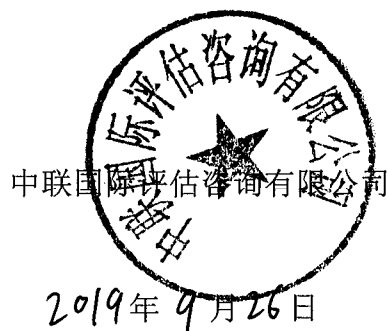
2019年9月26日

评估机构关于更名的说明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原名为“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湖南海翼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评价机构。本公司已于2017年10月24日经广东省财政厅核准同意，取得《关于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备案公告》（粤财评备【2017】5号）的评估资格证书；2017年12月20日财政部、证监会下发《关于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原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更名换证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办资〔2017〕44号），公司已换发了《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特此说明！

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东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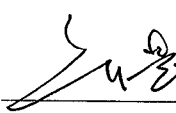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资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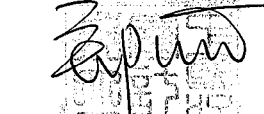

刘贵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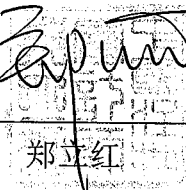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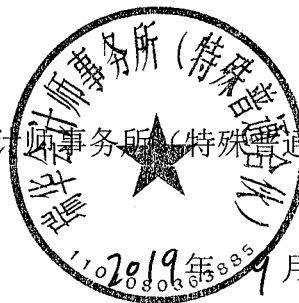

田景亮




郑立红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如有）；
- （八）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如有）；
- （九）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十）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一）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二）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各种备查文件将存放在公司、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投资者可在公司股票发行的承销期内查阅。

三、查询时间

自本招股说明书公告之日起，投资者于下列时间查阅上述文件。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00-11:00，14:00-17:00。